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担任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联席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联席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五、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六、联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24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2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7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一）瑞银证券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男，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文成先生拥有超过 15 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 2015 年东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2015 年光大银行优先股项目、2011 年新华保险 A+H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09 年中国太保 A+H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08 年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络财务顾问项目、2007 年中国石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2007 年中国平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2006 年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瑞晶，女，保荐代表人，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学士和硕士学位。林瑞晶女士拥有 10 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 2017 年光大银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2016 年上海复星医药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5 年光大银行优先股项目、2014 年南京医药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2 年交通银行 A+H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1 年中金黄金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0 年兴业银行 A 股配股发行项目、2009 年新兴铸管 A 股公开增发项目、2008 年美特斯邦威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银河证券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宁，女，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拥有超过 15 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 2016 年汇嘉时代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了 2008 年步步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 2007 年中国平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

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锋，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 2009 年四川成渝 IPO、2013 年中文传媒定向增发、2015 年金鸿能源定向增发、2017 年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 2010 年四川九洲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山煤国际定向增发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 2014 年广晟有色定向增发、2018 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了 2016 年大禹节水定向增发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瑞银证券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许宁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许宁，男，准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许宁先生拥有 7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2016年圆通速递借壳上市项目、2016年中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2016年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2016年拉法基出售四川双马控制权项目、2015年艾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A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汉青、张一、李昭、林天天、吕青子

（二）银河证券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茂森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刘茂森，男，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学士。刘茂森先生拥有 4 年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经验，先后参与了中国信达 H 股 IPO 项目、中国华融 H 股 IPO 项目、中国银河 A 股 IPO 项目，执业情况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冯阳、赵颖、郝丽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时间：	2005 年 11 月 2 日
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瑞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瑞银证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瑞银集团（持有瑞银证券 24.99%股份）持有发行人 17,574,841 股 H 股（占发行人 H 股 1.39%，占发行人总股本 0.24%）外，瑞银证券和瑞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瑞银证券和瑞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瑞银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瑞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瑞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瑞银证券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证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北京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国管中心，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32.93%的股权）。中央汇金是银河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河证券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银河证券 50.91%的股权）；

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银河证券或银河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中央汇金的上述持股情况不会对银河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一名独立董事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 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14%。除此之外，银河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银河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银河证券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联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一）瑞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瑞银证券按照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就项目先进行立项审核，由内部核查部门进行审核，并在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由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安排以会议形式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对该项目的项目风险、瑞银证券的声誉风险、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2）内部审核

根据瑞银证券有关内部核查制度，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和股票业务内核小组需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

内部核查部门为瑞银证券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由投资银行部资深银行家组成，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核，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审核，如有重大问题，将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讨论。

2）项目组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申请文件在正式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审核前，首先由项目组对全套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可能存在的重大法律和

政策障碍进行初步判断，并由项目组出具内核申请备忘录，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

经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内核评审条件的项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组织安排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出席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就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果、发行人满足有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风险披露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及申报文件的质量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项目组就相关尽调情况进行问核，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或风险，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复核。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4）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后的跟进

经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如发行人出现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项目组应及时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汇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后一日内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股票业务内核小组。

2、内核意见

瑞银证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瑞银证券会议室召开，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及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中信建投证券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出具内核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银河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制定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相关制度。根据制度规定，银河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分为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立项审核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设立立项小组，立项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立项小组采用召开立项会议的形式对申报立项的项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 2/3 即为通过。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

（2）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的四级复核制度。上述人员和部门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银河证券制度规定，通过文件审核、风险评估、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核查。

项目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项目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报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对于文件齐备的 IPO 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专员和业务骨干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集体审核，IPO 项目需至少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成员至少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各一名，且投资银行总部成员不得超过二分之一。2/3 以上（含）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该项目投票表决“同意”，则项目通过内核小组审核。

2、内核意见

2017 年 5 月 25 日，银河证券召开了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质控专员参加内核会议。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中信建投证券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出具内核意见如下：

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联席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联席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尽调核查，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如因发行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和银河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联席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信建投证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决策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将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48 号），监管结论为：

“我部对中信建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中信建投因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500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47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4,638.5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主要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有限”）合法设立，其合法存续且历次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中信建投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成立，2011 年 9 月 28 日中信建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复文件、历次核准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的批复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最近三年，发行人持股 30%以上股东为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鉴于：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无法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所推荐的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且发行人控制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管中心	2,684,309,017	37.04%
中央汇金	2,386,052,459	32.93%
中信证券	427,000,000	5.89%
山南金源	300,000,000	4.14%
上海商言	150,624,815	2.08%
世纪金源	37,375,185	0.52%
H 股社会公众股东[注1]	1,261,023,762	17.40%
合计	**7,246,385,238**	**100.00%**

注：H 股股东持股包括社保基金所持 H 股股份。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和申报会计师的内控审核意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作的声明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对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行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

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与规范指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等。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不存在《公司法》中所列下述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外，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列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任职资格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实现了股东所有权与公司法人经营权的分离，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普华永道审核了发行人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47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公章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

（4）本次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和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结构和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行业研究和统计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纳税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情况；对发行人和分支机构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且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9.64%、63.29%和 71.53%。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37 元和 0.81 元和 0.51 元。同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该认定书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意见为:“公司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审核了发行人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47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总部和分支机构均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1）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9 亿元、52.59 亿元和 40.15 亿元，累计净利润为 179.14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11 亿元、132.59 亿元和 113.03 亿元；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46 亿元；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0%；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纳税和税收优惠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普华永道对其执行了鉴证程序，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47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信建投证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此外，联席保荐机构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其他财务和会计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和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和会计的规定。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资股东为 6 名机构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全民所有制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股东的营业范围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京国管中心是由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

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系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资渠道，追求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鉴于此，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中信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手续。

2、山南金源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14%。经核查，山南金源为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景源股东为两名自然人。根据前述两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兄弟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故山南金源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山南金源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山南金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上海商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624,8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08%。经核查，上海商言目前系由两名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两名合伙人分别为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嘉兴淳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淳曦”），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1000718）；有限合伙人嘉兴淳曦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M6370）。

根据上海商言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商言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上海商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上海商言

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并且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计划；上海商言从未也不会作为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或其他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商言当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尚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鉴于上海商言仅有一名有限合伙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商言本身没有直接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对上海商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4、世纪金源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37,375,1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52%。经核查，世纪金源股东现为两名自然人。根据前述两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兄弟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故世纪金源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世纪金源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世纪金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金融等，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市场波动、行业的上下行趋势、货币及利率水平波动、汇兑政策及汇率水平变化、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融资成本等。

作为一家证券公司，本公司的业务直接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整体投资氛围、市值和交易量波动、流动资金供应和证券行业信用状况等。全球政治和经济状况也可能影响我国的金融市场状况。任何突然和巨大的全球和我国金融市场状况的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新兴市场特征明显，市场状况可能会急剧变化。例如，A 股市场于 2015 年经历了比较大的波动，尤其是 6 月中旬至 8 月底。上证综指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市时的 5,166.35 点下跌 43.34%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市时的 2,927.29 点。2015 年 A 股市场日均成交金额为 1.04 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为 1.39 万亿元。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的市场异常波动及持续去杠杆，目前 A 股市场股票交易规模和信用交易规模已经大幅缩减。根据万得资讯，2017 年 A 股市场日均成交金额为 0.46 万亿元，较 2016 年市场日均成交金额 0.52 万亿元下降 11.54%；2017 年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为 0.94 万亿元，与 2016 年的 0.92 万亿元基本持平。

我国整体经济状况与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而且，资本市场的波动也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开展的证券金融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另外，整体经济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波动还可能影响公司持有的进行证券交易及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价值及回报以及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价值，对公司自营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整体经济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波动也可能限制公司有效配置资本、影响公司筹措新的资金发展业务的能力，从而无法有效执行公司的业务计划及策略。

作为一家证券公司，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1,120.85 万元、1,325,877.04 万元和 1,130,325.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5,185.26 万元、531,322.24 万元和 406,164.70 万元，与证券市场的总体波动情况基本吻合。由于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显著波动的风险。

（二）证券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我国证券行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资本市

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此外，本公司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从事投资银行、自营交易、证券及期货经纪、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受到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实施的检查和制约。

自2010年至2017年本公司连续八年获得中国证监会“A类AA级评级”（我国证券公司可获得的最高评级）。然而，如果本公司未来被下调监管评级，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可能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新业务许可或批准，或本公司需要使用更高的风险资本准备金率或更高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未来任何不合规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声誉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推出新的规章制度。新的规章制度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策略、竞争力和前景产生直接影响。规章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从事的业务施加更为严格的要求或额外限制，要求本公司修改现有业务实践，并导致合规成本增加。例如，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方式进行了调整，将资金申购改为信用申购，并修订发布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出台和实施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管业务和投行业务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业务面临大量不同类型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31 家注册证券公司，且市场集中度并不高。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和理财产品销售等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较大挑战。而外资金融机构虽然其境内业务仍受到限制，但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

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并充分发挥其在资金来源、专业能力、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随着证券监管部门稳步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和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趋势的加快，将吸引更多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也面临来自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

本公司的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充沛的财务资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以及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这些因素可能促使其在某些业务方面更具优势。此外，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其员工可能具有更高的素质和更丰富的经验。本公司也可能面对特定业务范畴或地区竞争对手的竞争。虽然这些竞争对手可能无法与本公司一样提供丰富的产品或服务或拥有广阔的地域覆盖，但他们可能在其特定的业务或地区更具经验、优势。如果本公司无法与竞争对手有效竞争，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业务面临激烈的价格竞争。由于部分竞争对手降低价格以增加市场份额，未来本公司可能持续承受价格压力。近年来，在部分业务中，本公司在佣金率方面承受的压力巨大，特别是证券经纪业务的佣金率已在近年下降，且由于将来激烈的竞争，可能进一步下降。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另类交易系统执行电子交易已被经纪客户普遍采纳，由此对经纪佣金率产生了压力。此外，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及资产管理费用持续面临价格压力。如果某些竞争对手进一步降低价格以增加市场份额，则本公司将在佣金率方面持续面临竞争压力。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06,984.21 万元、416,282.61 万元和 334,786.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15%、31.40%和 29.62%。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市场的波动和监管政策变化影响。不佳的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及数量大幅减少，这可能对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及本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不利的资本市场情况及波动可能造成本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本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迟或终止。同时，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

展，投资银行业务可能会出现新产品和服务。本公司提供新产品或业务时可能面临某些困难或挑战，导致本公司不能保持本公司现在的市场份额，进而对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所涉及的交易受监管批准的不确定性影响。IPO、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并购交易等均须经历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审批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起的各项核查行动的时间和结果，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承销的证券发行或建议的并购交易严重推迟或中止。

我国有关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规定不断变化，包括要求保荐人承诺对于 IPO 中存在的不实披露导致的投资者损失，在发行人赔偿责任确定前向投资人先行赔付。此外，证券公司在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承销能力方面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如果本公司没有及时调整业务惯例及策略以应对这些新的挑战，可能对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因为客户的欺诈行为导致本公司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可能会暂停审核本公司承销或保荐的拟发行项目，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担任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时，本公司可能因相关尽职调查、合规督导不充分，发行人、联合保荐情况下的其他保荐机构或本公司的员工有欺诈或不当行为，披露文件的错误陈述和遗漏，或承销过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当活动，而受到监管制裁、罚款、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声誉，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承销及保荐的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产生违约，导致投资者损失，从而使本公司面临诉讼和声誉受损的风险。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可能受证券发行的保荐及承销相关的新法规、以及现有法规诠释或执行的变动所影响。

本公司在新三板业务上发展迅速，作为主办券商承做的新三板项目数量较多，公司在开展新三板业务中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排除因挂牌企业合规性问题等原因导致主办券商面临声誉甚至处罚的风险。公司同时参与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做市，由于公司需要占用自有资金持有挂牌企业股票进行做市，挂牌企业股票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会存在较大波动，不排除做市价格低于公司持有成本的可能。

本公司通常在成功完成交易后收到证券发行的承销佣金及并购交易的顾问费。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交易没有按计划完成或没有完成，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收到或无法取得本公司已提供的服务的承销佣金或财务顾问费，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是组成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62,235.47 万元、365,460.47 万元和 280,518.30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35%、27.56%和 24.82%。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取决于本公司为客户进行的交易量和经纪佣金费率。证券经纪业务的交易量受到整体经济状况、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利率波动及投资者行为等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任何不良的市场状况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规模，从而使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

此外，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经纪佣金费率降低，因而对本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2015 年至 2017 年，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49‰、0.44‰和 0.38‰。由于投资者越来越不愿就经纪服务支付费用，加上竞争对手力求通过进一步降低经纪费率及佣金取得市场份额，价格竞争将会继续存在。

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激烈，本公司须维持现有客户基础并吸引新的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拥有 8,067,171 名财富管理客户，其中包括 16.70 万户中高端客户。然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从 20 户调整为 3 户，该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个人客户的开户数量受到限制。如果本公司没有通过保持优质的客户服务、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及提供增值服务而满足客户需求，或没有达到客户的要求或预期，则现有的客户可能流向竞争对手或者导致本公司无法吸引新客户。因此，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要通过营业网点为证券经纪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并进行客户关系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 302 家证

券经纪营业网点。然而，由于监管发生变化、管理相对庞大的零售经纪员工的困难，本公司不一定能成功进一步拓展营业网络。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目前营业网点数量领先的市场地位，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通过网络提供零售经纪业务在我国已经较为普及，导致本公司面临来自小型及以网络交易平台为主的低成本证券公司佣金率的竞争压力。如果本公司不能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本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通过融资融券及回购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为 323,806.23 万元、241,681.23 万元和 294,568.02 万元；公司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6,939.55 万元、7,662.45 万元和 53,800.74 万元。证券金融业务受到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因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会影响证券金融业务的收入状况，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业务亏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能对合同履约能力产生影响，履约能力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损失。尽管本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和回购业务等其他证券金融业务过程中严格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对客户的担保比例进行盯市并建立相应的一系列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担保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可能使公司遭受相关损失。2015 年 6 月末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两融余额下降明显，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存在下降的可能。

201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强化了证券公司自主调节和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要求，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了监管底线，加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自身资本实力相匹配。2016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对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折算率进行了调整，提高了融资融券担保物质量。201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限制了大股东、董监高和特定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2018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规定了融资人和标的证券范围、单笔交易金额起点、质押率上限、全市场质押比例上限、质押单一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上限等业务标准，监管部门近期对证券金融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的修订有利于完善证券金融业务监管机制，保持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证券行业证券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然而，新的监管政策也对证券公司开展证券金融业务在资本实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力、专业定价能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和 IT 系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证券金融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自营业务风险

本公司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中自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20,409.48 万元、77,155.00 万元和 42,129.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9%、5.82%和 3.73%。本公司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易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本公司还涉足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收益凭证等。本公司从事衍生产品的交易，一方面，本公司通过衍生产品交易获取收益，另一方面衍生工具可对冲本公司的投资组合因价格波动所受到的影响，或调整投资组合风险敞口。然而，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的金融投资品种仍然不足，虽然期货等工具给投资者提供了套期保值和管理与投资有关的风险的手段，但投资者可用的此类金融工具尚不健全，这使得本公司难以完全对冲发行人投资组合价格的波动风险。此外，本公司须承受与本公司订立的衍生工具合同有关的风险，此类风险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损失。由于场内衍生工具交易市场较不稳定，而场外市场不够发达，本公司可能会缺乏管理新产品或买卖衍生工具产品的经验。本公司也可能会面临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如客户或交易对手方欠付大额款项或严重违约，

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自营交易业务的表现基于本公司对目前与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作出的投资判断及决策。本公司密切监测投资组合的市值，并依照市场情况和内部风险管理指引积极优化投资组合架构。然而，本公司的投资决策涉及管理层的酌情决定和假设，如果决策未能有效地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减低损失，或本公司的预测不符合市场情况的实际变动，则本公司的自营交易业务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使用“中信”品牌相关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使用“中信”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本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开展业务。

“中信”品牌名称也为中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果中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中信”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中信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可于对应的范围内使用特定已登记的商标。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已成功续签 3 期，最新一期合同的签署日为 2016 年 5 月 1 日，授权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到期。虽然本公司与中信集团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成功续签了 3 期合同，但本公司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中信集团会继续给予本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1、资本市场结构不断优化

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推进和监管体系的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但与主要发达市场相比，中国资本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证券化率（即股票市场总市值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截至 2014 年年末的

57.85%增长到截至 2016 年年末的 68.23%，但仍低于美国同期 144.96%的水平。预计中国证券化率及直接融资比例未来将继续提升，这将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的发展并为整体中国证券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

2、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提升

长期以来，中国证券市场参与者以个人投资者为主。预计个人投资者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是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同时机构投资者（包括保险公司、企业养老金、全国社保基金及境外投资者）的参与程度预计将持续提升。根据万得资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开户数已达 36.08 万户。与个人投资者相比，机构投资者对增值服务和定制化产品需求更强，对价格敏感度较低。预期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的提升将进一步扩大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及提高其利润率。

3、资本中介业务比重的提升

投资者和企业对融资及流动性需求的提升，及审慎监管体系的成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与 A 股市场关联性较强，在市场整体向好、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时，且在妥善把控杠杆的前提下，将为证券公司带来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而在二级市场活跃性趋缓时，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将为证券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息收入。证券公司亦将通过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提高利息收入占比。未来预计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占比将持续提升，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也将由轻资本的卖方业务向重资本业务转型。

4、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开放和全球化

随着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体系中地位的提升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日益加深。中国企业境外 IPO、点心债券发行及跨境并购项目的数目及交易额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兴趣与日俱增。根据万得资讯，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QFII 投资额度分别为 810.70 亿元、873.10 亿元和 971.59 亿元，RQFII 投资额度分别为 4,443.25 亿元、5,284.75 亿元和 6,050.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47%和 16.69%。此外，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内地与香港的金融互联互通，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

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沪港通”，于 2016 年 11 月推出“深港通”。2016 年度，沪股通和港股通的交易总额分别为 7,452.73 亿元及 7,112.77 亿元。2017 年度，在“沪港通”项下，沪股通和港股通的交易总额分别为 13,146.22 亿元及 14,886.35 亿元；在“深港通”项下，深股通和港股通的交易总额分别为 9,507.05 亿元和 4,623.31 亿元。随着沪深港三地联通机制的进一步加深，人民币跨境资本流动及全球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中国证券公司的跨境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并将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5、对风险及合规管理能力需求增加

随着证券监管改革持续推进，中国证券公司需进一步健全风险及合规管理体系，以在实现发展与保证风险可控之间取得平衡。在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后，证券行业监管经历了从市场化向严格监管为主线的过渡。2016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加强了对并购重组业务的监管，加大措施抑制壳资源炒作，收紧再融资政策，并提高了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自 2017 年 1 月起，7 家中国券商进入监管并表试点范围，需逐步建立与完善覆盖境内外全部母子公司风险敞口的评估和监测体系，并将境内外子公司一并纳入报送范围。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守住风险底线，强调将主动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升级监管框架，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2018 年 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对代持业务、债券交易风险监管指标等提出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以上监管措施均对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能力以及稳健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面的风险与合规管理能力未来将成为中国证券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盈利能力领先、发展快速且业务均衡的大型综合券商，公司拥有行业领先、均衡全能的投资银行业务，销售能力强大且具有竞争力的财富管理业务，深具影响力的研究实力和全面的机构客户服务，增长快速、具有发展潜力的投资管理业务，审慎稳健、业内领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积极进取的管理团队和勤勉忠

诚的员工队伍。

1、行业领先、均衡全能的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在投资银行各业务线均已奠定了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从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新财富》杂志评为本土最佳投行第二名，并被《证券时报》评选为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中国区最佳全能证券投行”，被 Finance Asia（《亚洲金融》）评选为 2016 年“中国最佳 DCM 投行”。

公司具有均衡全能的投资银行业务。2017 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境内股权融资项目共 53 个，根据万得资讯数据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口径，行业排名第三；承销金额 972.12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其中，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 IPO 项目共 25 个，行业排名第五，承销金额 144.44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再融资项目共 28 个，行业排名第一，承销金额 827.68 亿元，行业排名第三。2017 年，公司境内债券主承销家数 448 家，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10,510.78 亿元，其中承销公司债券 167 家，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2,821.10 亿元，根据万得资讯，均排名行业第一，领先优势显著。2017 年公司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28 单，涉及交易总额 1,145.02 亿元。根据万得资讯，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执行的并购重组项目数量行业排名分别为第一名、第二名和第四名。根据 Choice 数据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 423 家中小企业提供了新三板挂牌服务，行业排名第四。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根据中国证监会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 IPO 在会审核项目 40 个，行业排名第二；股权再融资在会审核项目 33 个，行业排名第一；并购重组在会审核项目 6 个，行业排名第四。

公司拥有优质的投资银行客户基础，涵盖行业领先的大型企业及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并在细分行业具有专长。公司在高端制造、TMT 和银行等细分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健康、新材料和大消费等板块形成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积淀。在高端制造领域，公司完成了小型商业卫星制造及应用领域的领军者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2013 年两次配股，涉及金额 26.46 亿元。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了融资额为 457.13 亿元的京东方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该项目为截至项目完成当年 A 股 IPO 规模最大的股权再融资项目。在 TMT 领域，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中国传媒行业规模最大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融资额为 41.66 亿元，该项目获《新财富》2016 年“最佳 IPO 项目”第一名；公司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家财务顾问于 2015 年完成了其将电信铁塔资产注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涉及金额 1,163.66 亿元。在银行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并为超过 20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和农商行提供资本市场服务。

公司在大型、超大型债券融资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和市场经验。债券承销方面，公司参与承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等发行规模大于 100 亿元的大型公司债。定价能力方面，公司善于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捕捉有利的发行时机，因而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公司通过新三板业务将投资银行的服务对象扩展至成长初期的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在生物医药、互联网、新材料、智能制造、文化体育等行业积累了优质客户。公司推荐挂牌的代表性新三板企业包括创新药物研发企业、国内领先的高端钛合金和超导材料供货商、国内遥感卫星运营龙头企业、互联网营销公司、国内唯一获得医疗手术机器人制造注册许可证的企业，以及国内出版、演艺行业代表性企业等。

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投资银行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保荐代表人 182 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行业排名第一。

依靠创新能力，公司不断推动新兴行业的发展和创新产品的发行。公司发行多只“行业第一股”，包括 2009 年完成 A 股首单影视娱乐领域 IPO 及 A 股首单园林绿化领域 IPO，2015 年完成首家铁路行车安全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 A 股 IPO，以及 2017 年完成首家人力资源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 A 股 IPO。公司完成多项“首单并购交易”，包括 2012 年完成首单金融控股公司重组及于 A 股市场上市项目提供顾问服务、2015 年完成 A 股首单发行优先股配套融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 年完成分道制审核后首单快速通道审核项目、完成境内首单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并私有化纳斯达克上市的美国本土公司的项目。公司

还完成多项“境内市场首例”项目，包括 2014 年完成首只信托受益权为基础的证券化项目，2015 年完成国内首只由担保公司（即以担保作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的公司债，2016 年完成首只房地产行业国有企业可续期境内公司债以及 2016 年完成国内首只绿色熊猫公司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绿色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一。

在海外业务方面，公司也实现了较快发展。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在香港市场完成 18 个 IPO 和 4 个再融资项目，共募集资金 308.66 亿美元。公司在 2016 年举办的“第九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海外市场最佳投行第四名。公司境内外投行团队联动，实现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资本市场服务。

公司的投行品牌为公司不断获得企业客户，并为其他业务线带来协同效应，例如部分公司完成的股权融资项目客户成为公司的托管业务、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公司主动向关系较为密切的大型企业客户销售资管产品，亦帮助具备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客户进行 IPO 和并购等。

2、产品丰富且具有竞争力的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已建立了一条全覆盖的产品线，为财富管理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和其他可交易证券的经纪服务。公司的期货业务发展快速，在 2016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期货公司评级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由“A 类 A 级”提升至“A 类 AA 级”，为中国证监会目前所授予的最高评级，且仅有十家期货公司获得该评级。2017 年，中信建投期货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0 亿元，于 2017 年末拥有 9.78 万户期货经纪客户。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为各类有融资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360.60 亿元、311.60 亿元和 480.92 亿元；根据万得资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融资融券余额行业排名第九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余额（包括通道业务）分别为 214.30 亿元、356.05 亿元和 462.62 亿元；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行业排名第 11 名。

互联网金融方面，公司已完成 PC 交易终端、网页交易平台、手机 APP、官

方微信四大流量入口的建设，运用互联网营销手段获取大众客户。2017 年，网上开户的客户数达 160.47 万户，占同期新增账户总数的 99.09%，网上交易额占同期总交易额的 97.35%。目前，公司互联网融资业务已全面推出，“信 e 融”业务已上线运营。

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理财规划师，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427 名理财规划师，其中公司的投资顾问人数达 1,847 名。公司在微信公众账号推出的“优问”服务将理财规划师由线下连入在线，更迅速回答客户问题，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的服务优势，提升客户粘性。

3、强大的销售能力与研究实力、全面的机构客户服务

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能力，向客户销售自己开发设计的金融产品、并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根据万得资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销的公募基金产品数量达 3,151 个，行业排名第一。此外，公司具备黄金现货销售资格，且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黄金交易、黄金租借等业务。另外，公司有较为强大的固定收益销售实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专业固定收益销售团队人数 50 人，为债券销售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亦进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做市业务，尝试多样化的做市交易品种，以有效管理风险并不断丰富做市策略。公司的交易和产品设计能力构成机构客户服务竞争优势。公司对固定收益市场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根据客户对利率、久期、现金流、杠杆等方面的要求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建议，并撮合买卖双方完成交易。

公司具有较为优秀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设计能力。2016 年 9 月，公司作为行业首家证券公司创设了第一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2017 年度，公司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为 1,995.77 亿元。

在衍生品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客户风险对冲及投资需求。公司的国债期货交易量一直处于行业前列，2014 年被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评为“国债期货优秀交易团队”，2016 年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颁发的“国债期货市场培育奖”和“优秀会员金奖”。

2015 年，公司开始为机构客户提供托管和外包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托管和外包业务的总资产规模达 1,380.02 亿元，服务的产品数量 2,866 只。受益于公司机构客户服务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机构客户数稳步增长。随着机构客户的需求更加复杂多样，公司通过自身的差异化优势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公司专业的研究能力是机构客户服务的基础。公司的研究团队秉持“引领专业投资、研究创造价值”的理念，对各行业发展前景提供研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究及销售团队人员达 145 人，覆盖 23 个行业的 2,784 家境内上市公司。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的研究团队在《新财富》杂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评选中排名分别第八、第十和第九名。在 2017 年“第十五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两个行业排名第一，一个行业排名第二，两个行业排名第三，一个行业排名第五。

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风格稳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占自营投资总规模的 62.68%。

4、增长快速、具有发展潜力的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多层次和多样化的投资管理平台，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投资。在投资管理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更加注重产品对客户和公司的收益贡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规模从截至从 2015 年的 5,517.09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573.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6,573.8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排名第七。此外，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正逐渐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主动型资产占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1.77%、19.68%和 24.66%。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打造投资风格稳健审慎的基金管理平台。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末，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861.34 亿元、2,124.48 亿元和 1,377.27 亿元。公司以客户的绝对收益为优先考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6 只公募产品中，14 只实现了累计盈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已发展成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管理 24 只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86.5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00 个项目投资，其中主板上市 7 家、新三板挂牌 22 家，实现收益项目 12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305.96%。

5、审慎稳健、业内领先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秉承“健康发展”的理念，坚持“全员风控、风控优先”。公司理解风险管理对证券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不盲目追求市场趋势和短期收益，坚持风险和收益的匹配，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首要位置。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内仅有的三家自 2010 年至 2017 年连续八年获得中国证监会“A 类 AA 级”评级的证券公司之一，该评级是中国证监会目前所授予的最高评级。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在 2016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期货公司评级中，由 2015 年的“A 类 A 级”提升至“A 类 AA 级”，亦为中国证监会目前所授予的最高评级。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了配套管理政策和相应的考核体系，覆盖所有业务线。公司通过业务风险控制模块、集中监控系统和风险计量管理系统，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前、中、后端的控制与监控评估。凭借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较为高效执行能力，公司确保公司的风险政策得以实施。

6、积极进取的管理团队和勤勉忠诚的员工队伍

公司秉承“有作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价值观，鼓励和培养员工的企业家精神，使公司更具凝聚力和执行力。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大部分从公司 2005 年成立起一直服务至今，在证券业拥有平均超过 20 年的经验，对证券业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的管理团队在中国证券业各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并广泛参与行业规则的制订。

公司的部门负责人亦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为公司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业务战略的持续性，并且使员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并投入资源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激励员工勤勉尽职。公司实施多方位考核的市场化激励机制，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共同创造价值。公司富有经验的管理层和独特的公司文化吸引了行业人才加入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刘文成

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林瑞晶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许 宁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沈 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杨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刘文成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钱于军

董事长：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何 迪

保荐机构（公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方 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刘文成和林瑞晶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发行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 婷（身份证 1101081973********）

被授权人

刘文成（身份证 1101081973********）

林瑞晶（身份证 350481198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刘茂森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李 宁

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马 锋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周一红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吴国舫

总 裁：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顾伟国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8 年 5 月 8 日
（董事长） 陈共炎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理人：李宁 性别：女

证件号码：1301051975******** 职务：执行总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152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授权之日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至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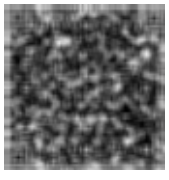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外，李宁女士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

最近 3 年内，李宁女士除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60310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外，无其他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李宁女士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李宁女士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李宁女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共炎

被授权人：_____
李 宁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 理 人：马锋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05251981******** 职务：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 话：（010）66568385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授权之日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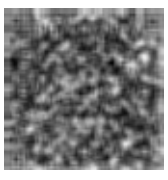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马锋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无签字在审创业板企业。

最近 3 年内，马锋先生曾担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锋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马锋先生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马锋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共炎

被授权人：_____
马 锋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联席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联席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联席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15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3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核查意见 45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48
七、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49
八、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49
九、联席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情况 54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5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联席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一）瑞银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瑞银证券按照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就项目先进行立项审核，由内部核查部门进行审核，并在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由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安排以会议形式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对该项目的项目风险、瑞银证券的声誉风险、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2、内部审核

根据瑞银证券有关内部核查制度，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和股票业务内核小组需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

内部核查部门为瑞银证券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由投资银行部资深银行家组成，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核，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审核，如有重大问题，将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讨论。

（2）项目组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申请文件在正式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审核前，首先由项目组对全套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可能存在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进行初步判断，并由项目组出具内核申请备忘录，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

经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内核评审条件的项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组织安排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出席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就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果、发行人满足有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风险披露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及申报文件的质量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项目组就相关尽调情况进行问核，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或风险，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复核。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4）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后的跟进

经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如发行人出现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项目组应及时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汇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后一日内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股票业务内核小组。

（二）银河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制定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相关制度。根据制度规定，银河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分为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立项审核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设立立项小组，立项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立项小组采用召开立项会议的形式对申报立项的项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 2/3 即为通过。立项小组成员应对

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

2、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的四级复核制度。上述人员和部门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银河证券制度规定，通过文件审核、风险评估、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核查。

项目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项目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报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对于文件齐备的IPO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专员和业务骨干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集体审核，IPO项目需至少7名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成员至少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各一名，且投资银行总部成员不得超过二分之一。2/3以上（含）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该项目投票表决“同意”，则项目通过内核小组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瑞银证券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瑞银证券项目组于2017年2月22日提交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立项申请。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瑞银证券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投资银行部门成员2人、质量控制部门成员1人、资本市场部门成员1人、法律部门成员1人、合规部门成员1人。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瑞银证券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瑞银证券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于2017年2月23日组织立项审核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银河证券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银河证券项目组于2017年3月10日提交了关于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立项申请。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银河证券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张海燕、赵兰芳、乔娜、马锋、刘卫宾。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银河证券立项审核小组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现场会议，审议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1、瑞银证券

保荐代表人：刘文成、林瑞晶

项目协办人：许宁

其他项目组成员：赵汉青、张一、李昭、林天天、吕青子

进场工作时间：2017年3月13日

2、银河证券

保荐代表人：李宁、马锋

项目协办人：刘茂森

其他项目组成员：冯阳、赵颖、郝丽

进场工作时间：2017年3月13日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瑞银证券与银河证券接受发行人的邀请，于2017年3月3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上市招标工作，与发行人交流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编制了《尽职调查清单》，开始

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2、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联席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对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指定的尽职调查联系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解答有关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增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以及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书等文件；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股东的股权结构、审计报告、股东权利的质押/查封或权属争议情况等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4）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文件；

（5）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各类无形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

（6）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合同等文件；

（7）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情况、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公积金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文件；

（8）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行业规范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信息、公司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文件；

（9）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问卷，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等；

（10）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包括：任职情况及批复文件、人员简历以及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11）涉及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

（12）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税种说明、依法纳税证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13）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文件；

（14）涉及发行人收入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报告期收入构成表、抽查的收入凭证及报告期主要客户访谈纪要等文件；

（15）涉及发行人货币资金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明细、主要银行账户往来流水明细等文件；

（16）涉及发行人固定资产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凭证等文件；

（17）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经审计）与申报财务报表（经审计）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

项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对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等文件；

（18）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文件；

（19）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及联席保荐机构在审阅尽职调查反馈材料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联席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组织了与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股东及部分客户的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管理层访谈

2017 年 4 月，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情况进行了访谈，主要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经营理念、未来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机会；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比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与劣势等。

（2）业务部门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访谈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项目组分别与公司的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资本市场部、经纪业务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资产管理部、证券金融部、托管部、资金运营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国际、中信建投基金等主要负责人进行多次访谈，向各业务部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组织结构、部门职能、营销模式、服务模式、业务发展等情况。

（3）客户访谈

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项目组对发行人重要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融资融券客户、资产管理客户、投资银行客户、自营业务人员、资本中介客户等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5、现场尽职调查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公司总部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核查公司总部及营业部相关业务流程、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6、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席保荐机构根据尽职调查需要，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了解公司最新情况。同时，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组织由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工作

瑞银证券指定刘文成先生、林瑞晶女士，银河证券指定李宁女士、马锋先生担任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坚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严格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申报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全面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参与尽职调查清单的制定、全面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参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3）参与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访谈，从多方面切实客观了解发行人情况，加深对发行人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4）参与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参与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包括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6）通过走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土地、法院、仲裁、社保、银行等外部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或通过查询有关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公示信息方式，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信情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尽调核查；

（7）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如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

（四）其他项目组人员主要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在本次发行申报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瑞银证券

许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本次发行的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下发调查问卷、内部尽职调查访谈、走访相关机构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及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负责招股书的核查修订，负责编写、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负责履行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等工作。

赵汉青：负责本次发行的业务尽调工作及问核工作，包括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数据，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

门负责人、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基本情况、公司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趋势、未来战略规划及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负责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的撰写。

张一：负责本次发行的业务尽调工作及问核工作，包括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数据，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基本情况、公司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趋势、未来战略规划及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负责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的撰写。

李昭：负责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调工作，包括审阅公司财务及税收方面资料，并对尽调中发现的重点财务事项及审计报告内容通过访谈等形式进行审慎核查；通过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进行全面分析。负责招股说明书的核查修订，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审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相关文件。

林天天：负责本次发行的业务尽调工作，并对尽调中发现的重点业务事项及内容通过访谈等形式进行审慎核查；负责招股说明书的核查修订，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审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相关文件。

吕青子：负责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调工作，包括审阅公司财务及税收方面资料，负责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撰写。负责招股说明书的核查修订，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审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相关文件。

2、银河证券

刘茂森：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财务核查、法律尽调，包括审阅公司财务、法律相关资料，并对尽调中发现的重点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负责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修订工作，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

冯阳：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尽调工作及保荐问核工作，包括收集发行人主要法律方面的尽调资料，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情况；负责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的撰写。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

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

赵颖：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尽调工作及保荐问核工作，包括收集发行人主要法律方面的尽调资料，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及公司治理的情况；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负责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的撰写。

郝丽：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问卷及保荐问核工作，包括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尽调；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相关客户，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业务情况；负责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撰写。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现场核查情况：	瑞银证券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指派专员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重点包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保荐工作底稿整理情况、申报材料的制作情况、项目的执行与协调情况等。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对上述现场核查结果基本满意。

（二）银河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现场核查情况：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委派专员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重点包括：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保荐工作底稿整理情况、申报材料的制作情况、项目的执行与协调情况等。现场核查人员对上述现场核查结果基本满意。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瑞银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瑞银证券内核小组对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内核小组主席 1 人、投资银行部门

成员 2 人、资本市场部门成员 1 人、质量控制部门成员 1 人、法律部门成员 1 人、合规部门成员 1 人、风险管理部门成员 1 人；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经过内核小组会议严格审查，认为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银河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银河证券内核小组对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张海燕、娄爱东、张云龙、闻鸣、张振、乔娜、王飞；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经过内核小组会议严格审查，我公司认为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瑞银证券立项评估决策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通过审核小组会议，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小组一致同意启动本项目。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向立项审核小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概况、业务模式、财务情况、预计融资规模和项目执行时间计划等。立项审核小组与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利润增长潜力等方面，通过对该项目的充分论证，最终表决一致通过同意立项。

（二）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经过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会议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立项。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向立项小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概况、业务模式、财务情况、预计融资规模和项目执行时间计划等。立项小组与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收入增长潜力等方面。经立项小组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对公司治理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 22 项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与规范指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等。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资股东为6名机构股东，其中，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全民所有制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股东的营业范围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京国管中心是由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

的投融资主体；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系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资渠道，追求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鉴于此，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中信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手续。

2、山南金源于2013年1月31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30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4.14%。经核查，山南金源为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景源股东为两名自然人。根据前述两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兄弟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故山南金源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山南金源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山南金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上海商言于2011年8月9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150,624,81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2.08%。经核查，上海商言目前系由两名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两名合伙人分别为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嘉兴淳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淳曦”），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1000718）；有限合伙人嘉兴淳曦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M6370）。

根据上海商言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商言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上海商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上海商言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并且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计划；上海商言从未也不会作为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或其他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商言当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尚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鉴于上海商言仅有一名有限合伙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商言本身没有直接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对上海商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4、世纪金源于2001年7月11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37,375,18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0.52%。经核查，世纪金源股东为两名自然人。根据前述两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兄弟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故世纪金源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世纪金源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世纪金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核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30%以上股东为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鉴于：

1、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无法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和监事选任、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北京国管中心所持发行人37.04%的股份，中央汇金所持发行人32.93%的

股份不足以决定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各股东根据各自经营发展和整体利益的考虑对发行人的议案做出独立决策，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以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其余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存在与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一致行动等情形的安排。

2、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所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长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北京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均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以上人员的选任，进而均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

3、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之间不存在股权隶属关系；北京国管中心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与中央汇金之间亦无股权隶属关系。北京国管中心与中央汇金同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分别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在处理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未采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亦未发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有关于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条款。

4、发行人控制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股30%以上前两大股东为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合计持有公司69.97%的股份。报告期内，除因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原因，需按前两大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所持部分国有股

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导致前两大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外，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排名均未发生过变化。因此，发行人报告期的股权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全业务平台，为企业客户、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及个人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分为四个业务板块，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管理业务。

（4）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发行人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5）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合计持有发行人69.97%的股份。上述股东均已经作出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对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异常交易事件的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4月12日集中卖出“中国平安”（证券代码：601318）、“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股票，对前述两只股票的股价短期走势产生了较大影响。

经核查，中信建投基金于2017年4月12日集中卖出个股导致异常交易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宏利”系列（以下简称“宏利系列”）。宏利系列于2016年3月设立，运作期限为2年，初始规模总计人民币40亿元。宏利系列均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委托人分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投资顾问为西藏昆仑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鼎信”）。昆仑鼎信为基金业协会首批注册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对昆仑鼎信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认为昆仑鼎信符合相关准入标准。

宏利系列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股，交易运作时由昆仑鼎信出具投资建议，中信建投基金的投资经理对投资建议进行判断，若采纳则将交易指令发至中央交易员，进而拆分至执行交易员完成交易。

2017年4月12日该事件发生前，投资顾问昆仑鼎信陆续发出3笔卖出建议，均由于违反约定的投资建议下达流程和方式未被中信建投基金的投资经理采纳。其后，昆仑鼎信下达了一笔符合约定的投资建议，被投资经理确认采纳，并发出交易指令。该指令未被中央交易员正常分发，延迟7分钟未执行。投资经理担心系统存在延迟故障，在与相关交易员及技术人员协商后将相关交易指令由手动执行调整为自动执行。此后，昆仑鼎信又连续发送大额卖出建议。由于投资经理经验不足，且交易系统对盘中异常交易参数设置存在缺陷，在交易指令调整为自动执行后，系统未能对上述大额卖出指令细化拆分，在短时间内合计卖出“中国平安”1310万股、卖出“兴业银行”3898万股，导致“中国平安”和“兴业银行”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下跌。

当日“中国平安”及“兴业银行”股价在快速下跌后很短时间内即恢复到了下跌之前的水平。当日宏利系列的异常交易也没有影响到中信建投基金的其他产

品。事后，中信建投基金尚未收到投资者投诉，旗下公募基金产品亦未发生大规模赎回。

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初步决定对中信建投基金异常交易涉及的账户限制交易一个月，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基金进行了现场检查，发行人及中信建投基金相关负责人已就该事件向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当面汇报，发行人及中信建投基金已针对该事件展开了全面的风险自查和整改工作。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2017]79 号），对中信建投基金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8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采取了如下措施：（1）组织异常交易的自查整改工作，补充修订了异常交易制度；（2）清算存量产品，停止新增投顾产品；（3）完善交易流程；（4）修订异常交易制度，加强监控范围和管控力度；（4）加大资源投入，发展风控系统建设；（5）强化内部合规风控文化建设，增加内部培训；（6）对相关负责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因此事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该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整改进展。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核查

请说明主要股东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是否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国管中心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中央汇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答复：

1、项目组认为北京国管中心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原因如下：

北京国管中心是由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以国有

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基于上述特殊性质，项目组认为北京国管中心对发行人的出资系代表北京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出资，与中央汇金的出资代表国务院类似，不应认定北京国管中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2 年，北京市国资委在给证监会出具的京国资函[2012]61 号文中明确说明北京市国资委认为北京国管中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 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因此认为北京国管中心下属公司相互之间“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北京国管中心与下属公司之间也不构成关联关系。

2、项目组认为中央汇金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原因如下：

中央汇金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基于上述特殊性质，且比照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在发行上市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先例，项目组认为中央汇金对发行人的出资系代表国务院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应认定中央汇金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项目组认为，北京国管中心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中央汇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原因如下：

北京国管中心下属公司虽然与中信建投证券为两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北京国管中心为北京市国资委的投资平台，北京市国资委是政府组成部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作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北京国管中心下属企业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比照北京国管中心旗下多家公司的 A 股年报，如同仁堂、北京城建等，均未披露与北京国管中心旗下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央汇金系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平台。比照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在发行上市中对中央汇金下属企业均不认定

为关联方的操作先例，不认为中央汇金下属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问题二：关于董监高任职

1、发行人董事徐刚、齐亮，监事李士华，高级管理人员兼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周志钢是否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董事徐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答复：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徐刚	董事	《关于核准徐刚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5号）
齐亮	董事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殷荣彦、齐亮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3号）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关于核准李士华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8号）
周志钢	执委会	经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核准周志钢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周志钢担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无异议。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徐刚先生作为发行人董事（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徐刚为发行人董事。就新闻媒体中搜索到的徐刚涉嫌内幕交易一事，项目组采取了如下核实工作：

（1）项目组核查了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失信记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均未发现对徐刚本人的监管措施；项目组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亦未发现对徐刚本人的被执行信息或诉讼案件。

（2）项目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信股份、中信证券以及徐刚本人签字盖章的“关于徐刚同志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该等说明，以上三方确认“未收到徐刚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或协助调查等司法程序的通知，在公司工作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据发行人所知，“公司未获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遭受行政处罚、被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

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徐刚、齐亮、李士华、周志钢已取得证监会就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批复。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取得经理层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公司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成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其任职手续。

综上，齐亮兼任公司董事、李士华担任公司监事、周志钢兼任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时无需再次取得证监会的任职资格批复。

2、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根福、白建军、刘俏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根福、白建军、刘俏均在高校任职。

就高校领导干部的兼职，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出台了系列规定，其中的主要限制性规定如下：

（1）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2）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3）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4）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中共

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冯根福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监管局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关于冯根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42号），核准冯根福独董任职资格。经公开检索，目前西安交大官网公示的学校现任领导名单、经济与金融学院现任领导名单中没有冯根福。

白建军自1987年7月起至今于北京大学任教，担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证监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关于核准白建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9号），核准白建军独董任职资格。经公开检索，目前北大官网公示的学校现任领导名单、北大法学院公示的学院现任领导名单中没有白建军。

刘俏（中国香港居民）自2010年12月起担任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自2016年8月20日被委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证监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关于核准刘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1号），核准刘俏独董任职资格。经公开检索，刘俏自2017年1月起出任光华学院第五任院长，目前北大官网公示的学校现任领导名单中没有刘俏。

综上，目前冯根福、白建军不属于学校及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可以兼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刘俏属于院系领导干部，但上述规定对于院系领导兼职没有绝对禁止，且鉴于刘俏作为香港居民身份，亦并非党政干部，不受上述限制性规定的影响，可以兼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问题三：商标许可问题

1、中信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中信集团持有的商标，该项许可是否有偿。

答复：

中信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招股书披露的商标。

2、请分析发行人继续使用中信集团商标的可行性，以及发行人今后是否有使用新注册商标的考虑。

答复：

中信集团与中信建投证券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2008年6月1日首次签署以来，已在2010年、2013年和2016年持续签订3次。具体历次签约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商标”部分有所补充。中信建投证券目前并无使用新注册商标考量。项目组认为，鉴于过往10年中历次成功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经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集团的稳定关系，中信建投证券继续使用中信集团商标将不构成实质问题。

3、请项目组分析并确认使用许可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答复：

中信建投证券自2005年成立至今，一直使用“中信”品牌，包括“中信”、“CITIC”及“”等相关商标，并已连续成功与中信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此期间，商标使用许可的续签工作并未对中信建投证券的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已删除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自行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基本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发行人应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尚在有效期的许可合同为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集团于2016年5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特许字【2016】005号），许可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项目组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被许可商标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另外，上市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大锰也均使用中信集团“中信”和“CITIC”等相关商标，上述商标使用未见对其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组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使用许可商标不影响其独立性。

此外，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等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如果中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中信’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

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授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4、《中信集团商标许可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仅有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51%以上的公司等可申请使用中信商标，请分析中信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中信商标是否满足中信集团内部的要求。

答复：

《中信集团商标许可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13年3月修订为《商标管理办法》，并作为此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依据。根据该《商标管理办法》，第三方申请使用中信商标有两种途径，其一为满足控制权和公司层级条件（第十九条）；其二经中信集团领导特别批准使用中信商标的主体，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商品及服务中使用中信商标（第二十一条）。中信证券、中信大锰等上市公司均使用中信集团相关商标，但中信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均未达到50%。

此外，项目组认为，中信集团的《商标管理办法》为中信集团内部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集团于2016年5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特许字【2016】005号）已加盖双方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该许可协议对中信集团及中信建投证券均有约束力。

（二）银河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银河证券质量控制部于2017年5月对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提出了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对现场核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注册商标。根据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6年5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特许字【2016】005号），中信集团许可公司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区域内使用“中信”、“CITIC”及“”相关商标，许可费为0元，许可期限为3年，自2016年5月1日生效，至2019年4月30日终止。根据中信证券（CITIC Securities）2007年公开增发募集说明书、2011年H股招股说明书、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中信证券于2001年与中信集团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在“中信证券”、“CITICS”完成注册登记后，无偿转让给中信证券，且在转让前由中信证券独占许可。根据中信集团的规定，公司及使用“中信”、“CITIC”商标的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需与中信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合同有效期内中信集团将不向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综上，发行人与中信集团关于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是否存在风险，与中信集团与中信证券之间的商标许可是否存在冲突？

答复：

项目组经查阅中信集团与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于2008年6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2008】1009号），中信集团与发行人分别于2010年6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中建合字【2010】053102号）、2013年6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2013】03号）以及2016年5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特许字【2016】005号），公司自2005年成立至今，一直使用“中信”品牌，包括“中信”、“CITIC”及“”等相关商标。发行人已连续成功与中信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此期间，商标使用许可的续签工作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使用“中信”品牌，包括“中信”、“CITIC”及“”等相关商标。由于存在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项目组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信证券”、“CITICS”以及“中信”、“CITIC”均已在商标局注册，商标注册申请人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授权发行人现使用的商标为“中信”、“CITIC”文字及“”商标。中信集团授权中信证券现使用商标为“中信证券”和“CITICS”文字及“”商标。

项目组经查阅《中信证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信证券及使用“中信”、“CITIC”商标的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需与中信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合同有效期内中信集团将不向中信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项目组通过查阅北京国管中心与中信证券于2010年7月30日签署的《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管中心与中信证券双方同意，只要中信集团无异议中信建投证券继续使用商标，此双方均同意中信建投证券继续使用商标或标识，并同意公司名称保持不变。

综上，中信集团分别与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中信证券使用“中信证券”、“CITICS”；授权公司使用“中信”、“CITIC”。中信证券及发行人在许可合同范围及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区域内使用相关许可商标，不存在交叉或重合使用问题。因此，发行人与中信集团和中信证券之间的商标许可不存在冲突的情形。

问题二、公司独立董事刘俏于2017年1月经北京大学组织部任命为光华管理学院院长。请项目组说明，刘俏是否存在“现任党政领导干部情况以及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对外兼职或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答复：

项目组经在网上查询刘俏先生公开信息、获取其董监高调查问卷的回复、查阅北京证监局对其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核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对刘俏先生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刘俏先生2010年12月起担任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简称“北大光华”）副院长、2017年1月起至今出任北大光华院长，于2016年8月20日起被委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证监局于2016年9月2日以《关于核准刘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1号）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北京大学官网公示的学校“现任领导”名单中无刘俏先生。

就高校领导干部的兼职，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出台了系列规定，其中的主要限制性规定如下：

1、《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

的通知”（教党[2010]14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4、（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综上，相关规定对于院系非党员领导兼职没有禁止性规定。鉴于刘俏先生不是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且非中共党员，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三、请项目组说明，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以及核查依据。

答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同类型金融机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对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应该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中央汇金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基于中央汇金的上述特殊性质，即中央汇金系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平台，项目组认为：中央汇金对发行人的出资系代表国务院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应认定中央汇金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比照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在发行上市中对中央汇金下属企业均不认定为关联方的操

作先例，项目组不认定中央汇金下属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问题四、公司内资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权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质押登记时间
1	山南金源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4.14%	2017年1月20日
2	世纪金源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375,185	0.52%	2017年1月20日

上述质押股权比例接近5%，公司是否存在申报期间内资股东变动的风险？

答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山南金源持有发行人300,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世纪金源持有发行人37,375,185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如果山南金源、世纪金源所质押股权对应的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本付息，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的变动。

山南金源、世纪金源质押股权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不足5%；山南金源、世纪金源均未能对公司实施控制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山南金源、世纪金源与其他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如山南金源、世纪金源所持股权发生变动，将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及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瑞银证券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股权变动评估及作价问题

1、补充披露2010年中信证券向北京国管中心、世纪金源转让中信建投证券的评估情况；请说明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评估值的差异及合理性。

答复：

2010年中信证券向北京国管中心、世纪金源转让中信建投证券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2010 年 5 月，中信集团就中信建投有限评估事项向财政部报送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B10005），财政部确认了中信建投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其中中信建投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20,000 万元。”

经项目组核查，2010 年中信证券转让所持中信建投有限股权所进行的资产评估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信建投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1,620,000 万元；中信建投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0,000 万元。

项目组理解由于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相差一年零三个月，发行人在此期间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因此净资产评估值存在差异 50,000 万元，评估值的变化系经营收益积累带来的净资产规模的正常变动。

2、2016 年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上海商言转让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转让价低于对应的净资产，请说明作价合理性。

答复：

项目组对 2016 年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上海商言转让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转让价格及对应的每股净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 3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转让给山南金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45,000,000 元，约合每股 4.15 元；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 150,624,8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转让给上海商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约合每股 4.65 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010,616.46 万元（其中包含 500,000.00 万元永续次级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总股数为 610,000.00 万股。以此计算，中信建投证券每股净资产为 4.94 元/股，扣除永续次级债券的每股净资产为 4.12 元/股。中

信建投证券的永续次级债券虽然计入股东权益，但这部分资产及其固定收益并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普通股股东在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时是以扣除永续次级债券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参照的。

2016年，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和上海商言转让其持有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每股定价均高于中信建投证券剔除永续次级债券影响的每股净资产。此外，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定价低于向上海商言转让的定价。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系股权受让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定价未见不合理。

问题二、发行人将结构化主体划分纳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请详细说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的具体标准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答复：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涉及众多结构化主体，归纳起来具体包括三大类，即由中信建投证券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的其他方发行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方发行的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投资顾问的结构化主体。在财务尽调的过程中，项目组在发行人会计师的协助下对发行人合并结构化主体控制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发行人对控制的判断主要分三点：1）对主体具有控制的权利；2）获得一定量级可变回报；3）权利可以影响可变回报。如上述三项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发行人会重新评估是否仍具有控制。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会考虑发行人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发行人的报酬水平、以及发行人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在审计过程中，发行人会计师对管理层判断合并过程中的定性和定量的考虑因素及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判断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共六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档，无固定存续期限。截止2016年12

月31日，该计划总资产35.56亿元，总负债7.97亿元，资产净值27.59亿元，净利润0.64亿元，主要投向为债务工具。

中信建投证券季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档，无固定存续期限。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计划总资产49.01亿元，总负债3.99亿元，净利润0.53亿元，主要投向为债务工具。

中信建投证券双季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档，无固定存续期限。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计划总资产16.27亿元，总负债1.22亿元，净利润0.15亿元，主要投向为债务工具。

上述三只结构化主体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管理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且中信建投证券以自有资金投资了该计划的次级档，管理层对中信建投证券自有收益占计划总收益比例进行了计算，可变回报计算结果显示该只产品达到合并的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渤海证券-2014年第23号：由中信建投证券委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档，期限3年，可续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渤海23号总资产17.65亿元，总负债13.27亿元，净利润0.29亿元，主要投向为债务工具。

中信建投证券固定收益量化对冲3期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证券委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分级类产品，期限1年，可续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计划总资产1.14亿元，总负债0.43亿元，净利润0.23亿元，主要投向为债务工具。

中信建投证券固定收益量化对冲13期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证券委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分级类产品，期限1年，可续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计划总资产4.09亿元，总负债0.86亿元，净利润0.23亿元，主要投向为债务工具。

上述三只产品由中信建投证券以自有资金投资了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份额，且作为产品委托人，通过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影响投资决策，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承担了产品所有的风险且享有产品所有的可变收益。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该控制定义有三个核心要素：权力、可变回报、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于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问题三、发行人存在董事任职超期的情况，请项目组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该事项的影响。

答复：

项目组经核查，自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至今，董事会、监事会未经过换届程序。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运行五年多时间，公司存在部分董事、监事人员个人任期超过三年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决议	任职批复文号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于仲福	副董事长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京证监许可[2016]62 号
齐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监机构字[2006]83 号
刘丁平	董事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京证监机构字[2011]99 号
王淑敏	董事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京证监机构字[2011]86 号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京证监机构字[2009]48 号
刘辉	监事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京证监机构字[2011]87 号
陆亚	职工监事	2011 年工会委员会决议	京证监机构字[2011]53 号
吴立力	职工监事	2011 年工会委员会决议	京证监机构字[2011]55 号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有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发行人于2018年2月26日、27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组成如下：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执行董事：王常青先生、李格平先生；非执行董事：于仲福先生、董轼先生、张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徐刚先生；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朱圣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刘俏先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选举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3年）结束之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组成如下：监事会主席：李士华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李士华先生、艾波女士、赵丽君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陆亚女士、林煊女士。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选举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3年）结束之日止，暂缺的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将另行履行相关提名选举程序，该等情形未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所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监事会履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格平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除新聘总经理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同。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聘任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3年）结束之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银河证券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职期限已超过3年，请项目组核查具体情况及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资料制度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到：公司自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至今，董事会、监事会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同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已超过三年。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有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的规定；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的规定，董事及监事在改选前的超期服役期间，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或监事职务。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27 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组成如下：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执行董事：王常青先生、李格平先生；非执行董事：于仲福先生、董轼先生、张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徐刚先生；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朱圣琴女士、戴德明

先生、白建军先生、刘俏先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选举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3年）结束之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组成如下：监事会主席：李士华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李士华先生、艾波女士、赵丽君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陆亚女士、林煊女士。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选举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3年）结束之日止，暂缺的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将另行履行相关提名选举程序，该等情形未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所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监事会履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格平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除新聘总经理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同。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聘任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3年）结束之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问题二、请项目组说明世纪金源2016年两次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低于港股发行价及每股净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答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取得山南金源、上海商言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函》（以下简称“股东调查函”），取得上海商言提供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查阅世纪金源、山南金源与上海商言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上海商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2015年及2016年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到：

1、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的股权转让

2016年3月8日，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3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转让给山南金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45,000,000元。

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该次股权转让价格4.15元/股，系根据市净率（PB）的估值方式，参照公司上一年度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次级债券”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产生。具体为：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3,010,616.46万元扣除永续次级债券500,000万元后除以公司总股本610,000万股，即约4.12元/股。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的股权转让价格4.15元/股，略高于扣除“永续次级债券”后的每股净资产4.12元/股。

山南金源与世纪金源存在关联关系，黄涛间接持有山南金源60%的股份，黄世荧间接持有山南金源40%的股份；同时黄涛和黄世荧分别持有世纪金源10%的股份，黄涛与黄世荧系兄弟关系，世纪金源的实际控制人黄如论与山南金源的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股东黄世荧先生系父子关系。山南金源系专业从事金融资本运营的股权投资平台，故世纪金源将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山南金源进行投资管理。鉴于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系关联方，且该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尚未发行H股，故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H股发行价格合理。

2、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的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2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150,624,8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转让给上海商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0,000,000元。

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约4.65元/股。根据市净率（PB）的估值方式，公司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3,260,632万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次级债券”500,000万元后除以公司总股本610,000万股，即约4.53元/股。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的股权转让价格4.65元/股，略高于扣除“永续次级债券”后的每股净资产4.53元/股。

2016年8月，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系由双方协商达成，

彼时公司未发行H股、尚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做参考。

综上所述，2016 年世纪金源两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每股价格均不低于扣除“永续次级债券”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三、请说明：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否是足够的证据否定存在共同控制？

答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该等股东的公示信息等，对发行人前两大股东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管中心与中央汇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国管中心是隶属于北京市国资委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中央汇金系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其股东中国投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务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北京国管中心与中央汇金不存在股权关系；北京国管中心之主管部门北京市国资委与中央汇金及其股东之间亦无隶属关系；中央汇金之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国管中心之间亦无隶属关系。

此外，北京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与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的情形。

2、北京国管中心与中央汇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不存在就处理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A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不存在有关股东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条款。

3、北京国管中心与中央汇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北京国管中心与中央汇金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但作为发行人股东分别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或根据国务院授权，独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投资目标分别为实现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而非对发行人的控制。

综上，项目组认为，北京国管中心与中央汇金不存在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问题四、请说明中央汇金、国管中心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答复：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同类型金融机构在招股说明书或公告文件中对中央汇金及其下属企业、北京国管中心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应该认定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为：

1、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中央汇金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基于中央汇金的上述特殊性质，即中央汇金系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平台，项目组认为：中央汇金对发行人的出资系代表国务院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应认定中央汇金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比照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在发行上市中对中央汇金下属企业均不认定为关联方的操作先例，项目组不认定中央汇金下属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2、北京国管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国管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拥有，由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亿元。北京国管

中心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北京国管中心的主要定位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主体，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主体。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的相关规定：1、北京国管中心建立以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经营管理架构，管理委员会负责北京国管中心的重大决策；2、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北京市国资委主任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北京国管中心法定代表人。北京国管中心对外投资管理履行经营层审议、管理委员会审核、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决策程序。

因此，北京国管中心的组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基于北京国管中心的上述特性，项目组认为：北京国管中心不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国管中心下属公司虽然与发行人为两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北京国管中心为北京市国资委的投资平台，北京市国资委是政府组成部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作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北京国管中心下属企业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比照北京国管中心旗下多家公司的A股年报，如同仁堂、北京城建等，均未披露与北京国管中心旗下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项目组认为：北京国管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2017年6月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

东回报规划，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要求；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前述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资产或其他因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40%。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列席相关会议，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制定了采取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精神。

八、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分部信息、主要业务收入及费率，对其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信息，将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主要业务收入及费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主要业务收入、费率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月度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信息，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其盈利状况及变动趋势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相关性较强，同时证券市场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与证券行业同期变化情况一致。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证券行业，不存在经销商情形；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

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重要合同、对重要合同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较大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抽查会计凭证、电子交易记录等方式，对发行人客户情况、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交易过程受到严格监管，发行人通过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增加收入的风险较低；报告期业务收入真实，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主要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与签订的合同条款相符，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期末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获取股东情况调查函，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系证券公司，未设置“营业成本”会计科目，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成本核查各条款不适用。对于采用净收入模式进行收入核算的业务，联席保荐机构对收入抵减项通过抽样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抵减项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联席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分析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较为稳定，不存在构成项目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取得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营业费用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相关数据；对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及变动情况、营业费用率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薪酬制度，取得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借款合同、往来款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数据，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数据；对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员工人均工资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与所在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影响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批复、政策性文件及相关凭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税收优惠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除发行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一级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的会计处理合规。

九、联席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制定了覆盖立项、尽职调查、内核、质量控制、持续督导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其他信息披露准则及指引的具体要求，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联席保荐机构建立了内部问核机制，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2017 年 6 月 2 日，瑞银证券股票业务内核小组、质量控制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逐项陈述，并对该表所附承诺事项誊写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2017 年 5 月 25 日，银河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

况问核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逐项陈述，并对该表所附承诺事项誊写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全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法律文件清单、共同审阅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联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审阅了普华永道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报告、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专项报告等文件。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联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 2018 年 5 月 8 日

林瑞晶 2018 年 5 月 8 日

项目协办人：

许 宁 2018 年 5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

沈 奕 2018 年 5 月 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艳萍 2018 年 5 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文成 2018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钱于军 2018 年 5 月 8 日

董事长：

何 迪 2018 年 5 月 8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汉青 2018年5月8日

张 一 2018年5月8日

李 昭 2018年5月8日

林天天 2018年5月8日

吕青子 2018年5月8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5月8日

附表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		林瑞晶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不存在供应商及经销商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无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环保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核查并取得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相关协议文件、商标所有权人相关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或者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职工持股会及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	是 √	否□	

		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无供应商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无原材料采购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不存在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无应付票据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一级境外子公司为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访谈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资质；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审计报告等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均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变化情况，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及注销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注销及被转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查阅董监高调查问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范围变动和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否□	
39	无		是□	否□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41	无		是 □	否□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誊写：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文成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文成 职务：董事总经理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誓写：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林瑞晶

林瑞晶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刘文成　　职务：董事总经理

刘文成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刘茂森 2018年5月8日

保荐代表人：李宁 2018年5月8日

马锋 2018年5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李伟 2018年5月8日

内核负责人：周一红 2018年5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吴国舫 2018年5月8日

总　裁：顾伟国 2018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陈共炎 2018年5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冯阳
冯 阳 2018 年 5 月 8 日

赵颖
赵 颖 2018 年 5 月 8 日

郝丽
郝 丽 2018 年 5 月 8 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表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宁	马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不存在供应商及经销商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无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环保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核查并取得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相关协议文件、商标所有权人相关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或者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职工持股会及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	是 √	否□	

		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无供应商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无原材料采购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不存在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无应付票据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一级境外子公司为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访谈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资质；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审计报告等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均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变化情况，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及注销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注销及被转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查阅董监高调查问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范围变动和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否□	
39	无		是□	否□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41	无		是 □	否□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此页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保荐代表人承诺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李宁

李 宁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吴国航 职务：执委会委员、业务总监

吴国航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保荐代表人承诺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马锋

马 锋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国舫

职务：执委会委员、业务总监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7-10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1-12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3-16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22
财务报表附注	23-15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5002 号
(第一页，共六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建投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结构化主体合并
(二) 融出资金减值评估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结构化主体合并 相关会计年度：2017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八、3。 中信建投证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者或投资者角色。 管理层需就中信建投证券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 根据管理层就中信建投证券对以上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之评估，以及中信建投证券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管理层确定中信建投证券对部分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将其在中信建投证券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合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675.01百万元。 由于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该事项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抽样阅读了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和投资性项目的合同，以评估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权益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将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源数据核对至相关合同，并对源数据进行了测试。我们就管理层对中信建投证券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的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的结果，管理层关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融出资金减值评估 相关会计年度：2017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融出资金的原值为人民币47,932.70百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11.47百万元。 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融出资金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个别减值损失。对于未确认个别减值损失的融出资金，管理层将其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融出资金金额重大，且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识别融出资金减值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包括管理层对融出资金抵押物价值的定期评估。 针对融出资金的个别减值评估，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融出资金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针对融出资金的组合减值评估，我们检查了管理层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的适当性，并对比了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我们也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的结果，管理层在融出资金减值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是可接受的。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人民币 39,581.79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6.48 百万元。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性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存在的客观证据包括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也是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且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我们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方的信用等级等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我们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我们还评估了管理层判断该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低于其成本值标准的合理性，并将其与行业惯例进行了对比。 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我们测试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损失的金额。我们在测试过程中评估了用于计算减值准备的模型和输入值包括市场价值、被投资方的财务信息、可比市场参数等。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的结果，管理层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及计算减值损失中所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是可接受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建投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建投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信建投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姜 昆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_____
高 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41,721,594,631.46	64,720,370,256.05	77,856,033,523.43
其中：客户存款		33,746,478,376.74	50,364,125,815.14	65,575,839,141.85
结算备付金	2	9,247,161,907.96	7,887,880,664.65	8,961,985,965.5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94,373,289.29	4,718,536,592.17	5,087,914,406.97
融出资金	3	47,821,230,402.15	31,006,673,072.37	35,931,132,98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2,649,098,564.76	27,553,122,725.14	29,989,776,267.90
衍生金融资产	5	120,384,092.44	49,107,891.14	142,052,38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6,065,076,667.08	7,705,112,985.30	6,896,445,879.88
应收款项	7	1,369,856,122.70	378,467,574.79	153,324,963.18
应收利息	8	2,223,253,221.72	1,565,620,656.00	1,239,197,644.04
存出保证金	9	2,228,778,325.18	3,460,336,713.03	2,144,517,26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9,581,791,103.95	34,594,789,960.21	17,347,806,253.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578,568,507.27	654,308,127.17	388,413,454.05
长期股权投资	12	206,292,443.58	172,163,496.36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9,647,908.90	56,281,551.26	65,510,502.79
固定资产	13	515,203,416.67	523,316,911.94	514,421,800.59
无形资产	14	169,892,090.31	144,419,770.50	121,552,90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796,063,440.48	811,153,374.97	747,396,763.34
其他资产	16	539,499,596.03	411,914,484.39	638,806,360.58
资产总计		205,883,392,442.64	181,695,040,215.27	183,188,374,920.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8	2,050,817,050.00	1,781,481,054.65	1,122,778,702.9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	27,641,672,714.95	7,757,199,031.96	11,322,686,000.00
拆入资金	20	14,000,000,000.00	9,360,000,000.00	2,28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138,420,763.13	2,982,676,183.35	93,190,590.00
衍生金融负债	5	285,283,915.11	132,576,176.31	190,752,23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9,147,292,911.12	25,031,441,744.24	29,262,271,066.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	41,416,502,828.88	56,736,034,416.83	72,045,265,339.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	31,572,501.82	668,598,811.26	136,932,999.21
应付职工薪酬	25	2,591,642,829.94	2,789,462,165.74	2,829,701,035.96
应交税费	26	346,182,773.86	755,981,602.78	1,591,757,685.40
应付款项	27	3,004,143,194.33	1,459,755,906.93	1,344,792,267.23
应付利息	28	1,435,456,349.93	885,732,831.43	760,449,025.85
预计负债	29	57,425,000.00	60,456,447.51	52,720,000.00
长期借款	30	-	-	290,000,918.37
应付债券	31	30,872,760,581.28	19,653,036,485.05	22,785,399,99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36,017,588.98	46,847,423.48	218,609,852.55
其他负债	32	8,829,423,228.60	10,331,080,773.08	6,674,164,620.57
负债合计		161,884,614,231.93	140,432,361,054.60	153,005,472,338.63
股东权益				
股本	33	7,246,385,238.00	7,176,47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	7,084,515,519.23	6,739,567,165.19	1,435,955,928.75
其他综合收益	36 (1)	(227,781,481.07)	(86,867,800.32)	299,953,841.40
盈余公积	37	2,702,393,343.75	2,294,444,822.89	1,752,093,694.61
一般风险准备	38	6,930,389,756.10	6,151,907,816.57	5,113,814,481.12
未分配利润	39	15,018,176,158.61	13,787,528,284.78	10,404,346,690.0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3,754,078,534.62	41,063,050,289.11	30,106,164,635.91
少数股东权益		244,699,676.09	199,628,871.56	76,737,945.91
股东权益合计		43,998,778,210.71	41,262,679,160.67	30,182,902,58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883,392,442.64	181,695,040,215.27	183,188,374,92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兼财会机构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6,702,291,115.83	59,077,473,669.24	73,374,248,559.21
其中：客户存款		29,873,122,303.14	45,920,916,831.11	62,916,432,306.67
结算备付金		8,102,170,750.11	7,031,339,013.74	7,866,269,967.8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151,356,683.47	4,020,094,770.25	4,210,193,799.75
融出资金		46,162,993,829.54	29,745,829,792.48	35,288,257,78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35,538,828.47	14,646,753,231.94	18,048,737,330.82
衍生金融资产		120,384,092.44	49,107,891.14	142,052,38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88,056,558.82	7,046,193,405.57	6,692,404,879.88
应收款项		1,202,918,906.91	198,573,162.53	60,851,958.31
应收利息		1,927,558,859.79	1,225,690,849.19	861,962,776.33
存出保证金		691,870,629.18	1,963,744,009.04	1,014,823,56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44,832,183.11	34,401,014,461.38	17,641,246,821.85
长期股权投资	1	2,091,077,927.68	2,040,925,183.73	1,880,153,383.54
投资性房地产		49,647,908.90	56,281,551.26	65,510,502.79
固定资产		504,140,275.04	512,606,046.77	500,918,504.36
无形资产		149,560,081.31	125,500,141.84	103,309,65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139,923.99	802,817,502.64	741,442,269.61
其他资产		1,189,917,486.57	312,479,490.20	260,175,545.21
资产总计		184,343,099,357.69	159,236,329,402.69	164,542,365,889.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831,672,714.95	7,757,199,031.96	11,322,686,000.00
拆入资金	14,000,000,000.00	9,360,000,000.00	2,28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420,763.13	2,982,676,183.35	93,190,590.00
衍生金融负债	285,283,915.11	132,576,176.31	190,752,23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50,205,560.96	23,222,731,513.28	24,995,912,836.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163,374,919.41	50,098,189,855.13	67,407,321,445.94
代理承销证券款	31,572,501.82	668,598,811.26	136,932,999.21
应付职工薪酬	2,364,486,704.45	2,588,931,377.24	2,726,474,281.76
应交税费	275,584,658.22	692,379,648.99	1,554,174,209.25
应付款项	2,903,137,377.10	1,268,912,121.89	1,229,838,365.18
应付利息	1,417,666,632.79	870,837,018.47	750,136,056.55
预计负债	57,425,000.00	60,456,447.51	52,720,000.00
应付债券	29,736,472,257.52	18,280,635,311.19	21,504,128,59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58,783.43	17,666,719.23	206,849,816.26
其他负债	488,661,750.11	1,166,112,274.54	599,143,029.23
负债合计	141,871,323,539.00	119,167,902,490.35	135,054,260,458.22
股东权益			
股本	7,246,385,238.00	7,176,47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22,263,239.80	6,677,314,885.76	1,435,955,928.75
其他综合收益	(302,481,698.86)	(132,521,179.44)	420,859,636.42
盈余公积	2,589,254,463.08	2,213,574,945.42	1,702,587,611.39
一般风险准备	6,839,998,195.72	6,088,639,160.40	5,066,664,492.34
未分配利润	14,076,356,380.95	13,044,949,100.20	9,762,037,761.99
股东权益合计	42,471,775,818.69	40,068,426,912.34	29,488,105,43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343,099,357.69	159,236,329,402.69	154,542,365,88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03,252,246.33	13,258,770,356.80	19,011,208,52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7,608,663,070.92	9,195,291,885.20	12,663,408,433.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5,534,610.33	3,895,495,768.81	8,803,689,451.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47,862,403.95	4,162,826,051.48	3,069,842,054.3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7,832,737.58	725,086,217.22	649,661,430.60
利息净收入	41	1,325,216,932.30	1,592,024,289.19	2,354,351,499.50
投资收益	42	2,425,492,710.75	2,858,195,418.82	3,975,546,34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6,087,366.07	(3,336,503.6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5,138,697.15)	(449,760,723.48)	4,375,589.53
汇兑损益		(119,214,485.82)	31,943,315.66	(14,375,326.82)
其他业务收入		27,088,119.94	31,076,171.41	27,901,990.70
其他收益		41,144,595.39	-	-
二、营业支出		5,940,873,860.73	6,271,830,582.47	7,586,398,662.49
税金及附加	44	87,166,175.16	347,347,139.02	1,144,427,562.01
业务及管理费	45	5,773,257,266.01	5,923,863,831.58	6,280,184,439.08
资产减值损失	46	76,340,162.76	(1,666,812.69)	154,875,046.57
其他业务成本		4,110,256.80	2,286,424.56	6,911,614.83
三、营业利润		5,362,378,385.60	6,986,939,774.33	11,424,809,863.6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1,364.26	84,948,863.08	45,186,311.97
减：营业外支出		27,042,771.26	14,469,560.74	8,521,258.83
四、利润总额		5,355,336,978.60	7,057,419,076.67	11,461,474,916.78
减：所得税费用	47	1,293,689,977.04	1,744,196,721.22	2,809,622,270.73
五、净利润		4,061,647,001.56	5,313,222,355.45	8,651,852,646.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61,647,001.56	5,313,222,355.45	8,651,852,646.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5,427,677.06	5,259,251,675.20	8,638,825,423.47
—少数股东损益		46,219,324.50	53,970,680.25	13,027,22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383,200.72)	(386,796,396.32)	92,387,04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2)	(140,913,680.75)	(386,821,641.72)	92,374,557.3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1,581.1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473,559.23)	(443,982,225.43)	46,491,917.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661,702.67)	57,160,583.71	45,882,63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480.03	25,245.40	12,487.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1,263,800.84	4,926,425,959.13	8,744,239,69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4,513,996.31	4,872,430,033.48	8,731,199,98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49,804.53	53,995,925.65	13,039,710.08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48	0.51	0.81	1.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07,224,600.02	12,315,287,380.39	18,001,214,139.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6,947,370,647.74	8,654,890,866.04	12,255,185,549.8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3,480,390.03	3,649,524,706.02	8,605,086,295.9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45,516,041.19	4,105,015,541.48	2,983,121,055.4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83,107,265.65	849,248,765.43	657,506,215.13
利息净收入	3	1,223,827,674.92	1,552,710,266.41	2,289,458,241.93
投资收益	4	1,940,256,559.43	2,304,041,367.72	3,422,268,98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损益		(68,837.20)	(1,728,199.8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156,357,578.79	(266,097,581.72)	9,632,287.27
汇兑损益		(115,605,590.15)	39,048,848.64	(2,486,509.31)
其他业务收入		21,480,325.90	30,693,613.30	27,155,586.30
其他收益		33,537,403.39	-	-
二、营业支出		5,205,471,119.96	5,615,298,689.94	7,082,632,968.39
税金及附加		83,125,236.49	335,561,394.03	1,105,114,889.69
业务及管理费	6	5,068,151,172.72	5,284,215,358.45	5,839,851,337.34
资产减值损失		52,084,453.95	(6,764,487.10)	130,755,126.53
其他业务成本		2,110,256.80	2,286,424.56	6,911,614.83
三、营业利润		5,001,753,480.06	6,699,988,690.45	10,918,581,171.49
加：营业外收入		16,922,891.60	81,010,405.06	38,374,836.17
减：营业外支出		26,448,131.02	14,119,272.24	8,132,344.30
四、利润总额		4,992,228,240.64	6,766,879,823.27	10,948,823,663.36
减：所得税费用		1,235,433,064.07	1,657,006,482.97	2,712,499,275.84
五、净利润		3,756,795,176.57	5,109,873,340.30	8,236,324,387.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960,519.42)	(553,380,815.86)	195,339,969.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960,519.42)	(553,380,815.86)	195,339,969.2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1,581.1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182,100.57)	(553,380,815.86)	195,339,969.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6,834,657.15	4,556,492,524.44	8,431,664,35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65,549,049.17	14,952,798,811.93	19,137,125,25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增加)额		(7,061,157,238.58)	6,142,709,621.03	(9,873,606,676.85)
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4,640,000,000.00	7,076,000,000.00	(1,3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962,718,728.06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8,558,265,97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2)	3,068,661,554.12	4,620,377,761.38	4,081,567,23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3,053,364.71	37,754,604,922.40	40,603,351,790.7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839,080,322.99	-	4,106,441,276.8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263,223,405.76	4,976,933,204.41	7,321,545,511.5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19,531,587.95	15,309,230,922.4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2,469,957.47	2,635,625,508.60	2,926,618,96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7,184,962.87	4,310,090,204.80	3,661,972,07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1,505,234.43	2,401,410,649.83	3,313,427,42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3)	4,999,328,153.58	3,291,249,464.01	2,789,473,2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02,323,625.05	32,924,539,954.06	24,119,478,5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	(45,789,270,260.34)	4,830,064,968.34	16,483,873,27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1,088.6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839,211.45	659,842.98	1,316,93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10,300.07	659,842.98	1,316,93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0,000.00	70,500,000.00	30,000,000.0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7,628,146.12	16,696,429,119.33	3,344,948,80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232,328.50	262,091,940.98	282,006,216.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96,508.86	265,894,673.12	468,413,45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706,983.48	17,294,915,733.43	4,125,368,47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496,683.41)	(17,294,255,890.45)	(4,124,051,546.6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570,726.38	6,589,832,337.26	5,000,000,000.00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425,534,726.38	6,518,732,337.26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	71,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9,096,445.00	2,892,602,534.25	5,334,951,121.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201,934,000.00	19,316,778,000.00	40,551,059,079.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166,20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16,601,171.38	28,895,379,077.51	50,886,010,200.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79,602,450.00	28,605,686,100.91	29,427,643,41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1,921,679.32	2,017,546,605.22	1,241,564,770.25
其中：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05,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42,372.66	17,415,365.26	187,040,9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64,766,501.98	30,640,648,071.39	30,856,249,17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1,834,669.40	(1,745,268,993.88)	20,029,761,02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876,188.49)	89,103,899.37	31,507,31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21,585,808,462.84)	(14,120,356,016.62)	32,421,090,063.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10,622,486.31	86,630,978,502.93	54,209,888,439.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4)	50,924,814,023.47	72,510,622,486.31	86,630,978,502.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增加)额		(8,303,781,693.13)	6,508,771,468.71	(3,237,517,212.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99,207,006.23	14,030,917,770.18	18,661,817,530.06
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4,640,000,000.00	7,076,000,000.00	(1,3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5,580,686,802.9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7,256,669,10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	2,977,777,924.79	1,058,492,274.26	1,067,330,2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3,203,237.89	34,254,868,316.10	42,448,299,630.8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441,687,030.27	-	3,564,743,467.9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433,499,996.43	2,148,424,081.47	9,967,556,424.5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34,814,935.72	17,309,131,590.8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2,210,304.89	2,544,093,899.19	2,946,657,82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2,681,014.39	4,003,324,258.83	3,438,981,93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0,636,574.31	2,272,039,794.51	3,248,092,25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	4,464,726,017.53	2,459,464,473.65	1,647,388,96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50,255,873.54	30,736,478,098.46	24,813,420,8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	(46,337,052,635.65)	3,518,390,217.64	17,634,878,76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02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06.52	627,072.98	1,298,5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106.52	627,072.98	1,312,55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2,500,000.00	596,045,000.0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397,537,468.15	16,337,464,855.46	3,995,610,74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45,619.17	233,855,675.36	257,239,60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483,087.32	16,733,820,530.82	4,848,895,35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891,980.80)	(16,733,193,457.84)	(4,847,582,795.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534,726.38	6,518,732,337.26	5,000,000,000.00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425,534,726.38	6,518,732,337.26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551,934,000.00	19,316,778,000.00	39,270,74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77,468,726.38	25,835,510,337.26	46,370,74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59,842,000.00	26,081,785,000.00	27,315,47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0,184,964.16	1,692,261,424.47	1,094,981,815.23
其中：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42,372.66	17,415,365.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3,269,336.82	27,791,461,789.73	28,410,452,81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4,199,389.56	(1,955,951,452.47)	17,960,288,18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605,590.15)	39,048,848.64	(2,486,50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21,304,350,817.04)	(15,131,705,844.03)	30,745,097,641.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08,812,682.98	81,240,518,527.01	50,495,420,885.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4)	44,804,461,865.94	66,108,812,682.98	81,240,518,52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7,176,470,000.00	5,000,000,000.00	6,739,567,165.19	(86,867,800.32)	2,294,444,822.69	6,151,907,816.57	13,787,528,284.78	41,063,050,289.11	199,628,871.56	41,262,679,160.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9,915,238.00	-	344,948,354.04	(140,913,680.75)	407,948,520.86	778,481,939.53	1,230,647,873.83	2,691,028,245.51	45,070,804.53	2,736,099,05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913,680.75)	-	-	4,015,427,677.06	3,874,513,996.31	46,749,804.53	3,921,263,800.84
(二)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69,915,236.00	-	344,948,354.04	-	-	-	-	414,863,592.04	36,000.00	414,899,592.04
发行H股	33	69,915,236.00	-	344,948,354.04	-	-	-	-	414,863,592.04	-	414,863,592.04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6,000.00	36,000.00
(三)利润分配	39	-	-	-	-	407,948,520.86	778,481,939.53	(2,764,779,803.23)	(1,598,349,342.84)	(1,715,000.00)	(1,600,064,342.8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7,948,520.86	-	(407,948,520.8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78,481,939.53	(778,481,939.5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04,349,342.84)	(1,304,349,342.84)	-	(1,304,349,342.8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	(294,000,000.00)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715,000.00)	(1,715,0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246,385,238.00	5,000,000,000.00	7,084,515,519.23	(227,781,481.07)	2,702,393,343.75	6,930,389,756.10	15,018,176,158.61	43,754,078,534.62	244,699,676.09	43,998,778,21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6,1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435,955,928.75	299,953,841.40	1,752,093,694.61	5,113,814,481.12	10,404,346,690.03	30,106,164,635.91	76,737,945.91	30,182,902,581.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6,470,000.00	-	5,303,611,236.44	(386,821,641.72)	542,351,128.28	1,038,093,335.45	3,383,161,594.75	10,956,885,653.20	22,890,925.65	11,079,776,57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6,821,641.72)	-	-	5,259,251,675.20	4,872,430,033.48	53,995,925.65	4,926,425,959.13
(二)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1,076,470,000.00	-	5,303,611,236.44	-	-	-	-	6,380,081,236.44	71,100,000.00	6,451,181,236.44
发行H股	33	1,076,470,000.00	-	5,303,611,236.44	-	-	-	-	6,380,081,236.44	-	6,380,081,236.44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71,100,000.00	71,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9	-	-	-	-	542,351,128.28	1,038,093,335.45	(1,876,070,080.45)	(295,625,616.72)	(2,205,000.00)	(297,830,616.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42,351,128.28	-	(542,351,128.28)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38,093,335.45	(1,038,093,335.45)	-	-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	(294,000,000.00)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05,000.00)	(2,205,000.00)
其他		-	-	-	-	-	-	(1,625,616.72)	(1,625,616.72)	-	(1,625,616.72)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176,470,000.00	5,000,000,000.00	6,739,587,165.19	(86,887,800.32)	2,294,444,822.89	8,151,907,816.57	13,787,528,284.78	41,063,050,289.11	99,628,671.56	41,262,679,18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6,100,000,000.00	-	1,435,955,928.75	207,579,284.02	831,823,101.54	3,365,564,218.76	4,728,042,121.99	16,668,964,655.06	58,948,235.83	16,727,912,890.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000,000.00	-	92,374,557.38	920,270,593.07	1,748,250,262.36	5,676,304,568.04	13,437,199,980.85	17,789,710.08	13,454,989,69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2,374,557.38	-	-	8,838,825,423.47	8,731,199,980.85	13,039,710.08	8,744,239,690.93
(二)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4,750,000.00	4,75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4,750,000.00	4,75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	5,0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39	-	-	-	-	920,270,593.07	1,748,250,262.36	(2,962,520,855.43)	(294,000,000.00)	-	(294,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20,270,593.07	-	(920,270,593.0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48,250,262.36	(1,748,250,262.36)	-	-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	(294,000,000.00)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1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435,955,928.75	299,953,841.40	1,752,093,694.61	5,113,814,481.12	10,404,346,690.03	30,106,164,635.91	76,737,945.91	30,182,902,58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176,470,000.00	5,000,000,000.00	6,677,314,885.76	(132,521,179.44)	2,213,574,945.42	6,088,639,160.40	13,044,949,100.20	40,068,426,912.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9,915,238.00	-	344,948,354.04	(169,960,519.42)	375,679,517.66	751,359,035.32	1,031,407,280.75	2,403,348,90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9,960,519.42)	-	-	3,756,795,176.57	3,586,834,657.15
(二)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69,915,238.00	-	344,948,354.04	-	-	-	-	414,863,592.04
发行H股	69,915,238.00	-	344,948,354.04	-	-	-	-	414,863,592.04
(三)利润分配	-	-	-	-	375,679,517.66	751,359,035.32	(2,725,387,895.82)	(1,598,349,342.8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5,679,517.66	-	(375,679,517.6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51,359,035.32	(751,359,035.3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04,349,342.84)	(1,304,349,342.8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246,385,238.00	5,000,000,000.00	7,022,263,239.80	(302,481,698.86)	2,589,254,463.08	6,839,998,195.72	14,076,356,380.95	42,471,775,81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1-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6,1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435,955,928.75	420,859,636.42	1,702,587,611.39	5,066,664,492.34	9,762,037,761.99	29,488,105,430.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6,470,000.00	-	5,241,358,957.01	(553,380,815.86)	510,987,334.03	1,021,974,668.06	3,282,911,338.21	10,580,321,48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3,380,815.86)	-	-	5,109,873,340.30	4,556,492,524.44
(二)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1,076,470,000.00	-	5,241,358,957.01	-	-	-	-	6,317,828,957.01
发行H股	1,076,470,000.00	-	5,241,358,957.01	-	-	-	-	6,317,828,957.01
(三)利润分配	-	-	-	-	510,987,334.03	1,021,974,668.06	(1,826,962,002.09)	(294,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0,987,334.03	-	(510,987,334.0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21,974,668.06	(1,021,974,668.06)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176,470,000.00	5,000,000,000.00	6,677,314,885.76	(132,521,179.44)	2,213,574,945.42	6,088,639,160.40	13,044,949,100.20	40,068,426,91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6,100,000,000.00	-	1,435,955,928.75	225,519,667.21	796,591,928.76	3,337,036,370.96	4,455,337,178.48	16,350,441,074.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000,000.00	-	195,339,969.21	905,995,682.63	1,729,628,121.38	5,306,700,583.51	13,137,664,35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5,339,969.21	-	-	8,236,324,387.52	8,431,664,356.73
(二)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905,995,682.63	1,729,628,121.38	(2,929,623,804.01)	(294,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5,995,682.63	-	(905,995,682.6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29,628,121.38	(1,729,628,121.38)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435,955,928.75	420,859,636.42	1,702,587,611.39	5,066,664,492.34	9,762,037,761.99	29,488,105,43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概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份(“H 股”)的首次公开募股。在此次公开募股中，本公司共发行了 1,076,470,000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通过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69,915,238 股 H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46,385,238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302 家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目前没有批准筹建但未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四家，即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一家，即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纳入一级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7 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9,344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咨询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本集团和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上述准则，且采用上述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套期会计将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经评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本集团金融工具主要产生的影响如下：

现有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投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业务模式以实现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金融资产为双重目的，将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现有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投资、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除本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余均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现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分类保持不变；

现有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如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将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金融资产为双重目的，该类金融资产将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关于金融资产的减值，与原来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不同的是，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纳入该模型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所在的不同的三个阶段计提减值：(1)除购入或源生的减值资产外，在初始确认时，确认的减值损失等于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2)如果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已显著增加，确认的减值损失将覆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3)当一项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减值，将继续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余额计算利息收入。减值准备的变动，包括 12 个月和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变动影响，都将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合理预期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资产净额的影响金额并不重大。

此外，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新收入准则提供了一套框架，通过五步法来确定收入确认的时间和金额，用以取代现行的收入确认指引。新收入准则引入全新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及不确定性。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具体要求，收入应在企业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或过程中以其预计有权获得的金额予以确认。本集团预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修订的准则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的会计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消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

所有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列示。于报告期末，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市场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美元报表时，美元以外的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编制人民币报表时，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续)

本集团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若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则该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是作为财务担保合同或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末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确认投资收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收回贷款和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没有公允价值的按成本计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f)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或合同规定的现行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12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本集团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鉴于其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本集团以该项投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6个月以上，为确认减值损失的判断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6)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 融资融券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1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理财业务列入会计报表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续)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续)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依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中通过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或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续)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已经就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议，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同时预计该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等；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本集团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状态，其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做如下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2.262‰	5%
通讯设备	5年	1.617%	3%
办公设备	3年	2.778%	0%
运输设备	5年	1.617%	3%
安全防卫设备	5年	1.617%	3%
电子设备	2-5年	1.667%-4.167%	0%
其他设备	5年	1.617%	3%

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

预计净残值率估计，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及税费支出等因素。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愿意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项无形资产，或者存在活跃市场，通过市场可以得到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残值信息，并且从目前情况看，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该市场还可能存在的情况下，可以预计无形资产的残值。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其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使用年限摊销；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权，视为投资性房地产(其摊销记入“其他业务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的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合理分配的，视为固定资产。沪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摊销(以后行业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其中自用席位计入当期费用，出租席位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外购软件按照 5 年摊销。自行开发的软件，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按照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18 收入

代理承销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时，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确认结转收入；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本集团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可以采用合同利率。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可抵扣的所得税金额。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1)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该个人：

(a)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b)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c)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2)　该方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a)　该企业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b)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c)　该企业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d)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e)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f)　该企业受(1)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并且
(g)　(1)(a)项所述的个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或(1)(a)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企业(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利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和宣告发放前不能从权益中扣除，在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披露等的影响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做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做出调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2)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3)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

本集团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已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资产，逐笔进行专项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其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5) 合并结构化主体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如上述三项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四 税项计量依据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1 所得税

本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外的其他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局重点税源所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说明》，中信建投期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中信建投(国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本集团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收入扣除相应增值税金后，按净额列示。

3 营业税

本集团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 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11 年财政部令第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税发[201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等有关政策执行，按照应税营业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

(1)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3)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该部分业务适用增值税。

4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3%计缴。此外，根据京政发[2011]72 号《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总部及北京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5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566.74	105,159.77	183,149.39
银行存款	41,521,108,794.08	64,702,820,854.06	77,809,864,482.95
其中：客户存款	33,746,478,376.74	50,364,125,815.14	65,575,839,141.85
公司存款	7,774,630,417.34	14,338,695,038.92	12,234,025,341.10
其他货币资金	200,388,270.64	17,444,242.22	45,985,891.09
合计	41,721,594,631.46	64,720,370,256.05	77,856,033,523.43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7,566.74	1.00000	97,566.74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240,895,628.16	1.00000	27,240,895,628.16
美元	117,810,138.41	6.53420	769,795,006.40
港币	1,405,369,194.58	0.83591	1,174,762,163.44
日元	3,086,919.00	0.05788	178,670.87
其他			778,227.89
小计			29,186,409,696.7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560,068,679.98	1.00000	4,560,068,679.98
客户存款合计			33,746,478,376.74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7,138,563,198.72	1.00000	7,138,563,198.72
美元	18,598,499.02	6.53420	121,526,312.30
港币	613,465,068.12	0.83591	512,801,585.09
日元	340,575.00	0.05788	19,712.48
其他			672,115.33
小计			7,773,582,923.9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47,493.42	1.00000	1,047,493.42
公司存款合计			7,774,630,417.3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0,388,270.64	1.00000	200,388,270.64
合计			41,721,594,631.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 货币资金 (续)

(2) 按币种列示 (续)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5,159.77	1.00000	105,159.77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3,325,433,376.06	1.00000	43,325,433,376.06
美元	182,978,385.95	6.93700	1,269,321,063.34
港币	1,483,644,604.04	0.89451	1,327,134,934.76
日元	156,578.00	0.05959	9,330.48
其他			760,555.03
小计			45,922,659,259.67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441,466,555.47	1.00000	4,441,466,555.47
客户存款合计			50,364,125,815.14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9,111,248,444.60	1.00000	9,111,248,444.60
美元	417,544,789.34	6.93700	2,896,508,203.65
港币	2,585,807,943.17	0.89451	2,313,031,063.25
日元	2,286,178.00	0.05959	136,233.35
其他			40,845.34
小计			14,320,964,790.19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7,730,248.73	1.00000	17,730,248.73
公司存款合计			14,338,695,038.9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444,242.22	1.00000	17,444,242.22
合计			64,720,370,256.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 货币资金 (续)

(2) 按币种列示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83,149.39	1.00000	183,149.39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7,760,103,717.46	1.00000	57,760,103,717.46
美元	110,771,371.06	6.49360	719,304,975.10
港币	897,093,854.84	0.83778	751,567,289.71
日元	236,410.00	0.05388	12,736.59
其他			9,532.96
小计			59,230,998,251.8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344,840,890.03	1.00000	6,344,840,890.03
客户存款合计			65,575,839,141.85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120,545,066.51	1.00000	11,120,545,066.51
美元	35,654,893.55	6.49360	231,528,616.77
港币	990,701,173.01	0.83778	829,989,628.72
日元	5,067,628.00	0.05388	273,018.46
其他			243.87
小计			12,182,336,574.33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1,688,766.77	1.00000	51,688,766.77
公司存款合计			12,234,025,341.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5,985,891.09	1.00000	45,985,891.09
合计			77,856,033,523.4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有银行存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为应付债券(附注五 31)设定抵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有银行存款人民币 90,874,780.00 元及人民币 187,040,986.00 元为短期借款(附注五 18)设定质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有银行存款人民币 23,942,515.95 元、人民币 6,753,654.39 元及零元为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5,994,373,289.29	4,718,536,592.17	5,087,914,406.97
公司备付金	3,252,788,618.67	3,169,344,072.48	3,874,071,558.53
合计	9,247,161,907.96	7,887,880,664.65	8,961,985,965.50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5,493,979,568.64	1.00000	5,493,979,568.64
美元	7,521,893.74	6.53420	49,149,558.08
港币	28,186,505.24	0.83591	23,561,381.55
小计			5,566,690,508.27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27,682,781.02	1.00000	427,682,781.02
客户备付金合计			5,994,373,289.29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680,708,142.92	1.00000	2,680,708,142.92
美元	296,419.29	6.53420	1,936,862.92
港币	230,433,107.74	0.83591	192,621,339.10
小计			2,875,266,344.94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77,522,273.73	1.00000	377,522,273.73
公司备付金合计			3,252,788,618.67
合计			9,247,161,907.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结算备付金 (续)

(2) 按币种列示 (续)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776,290,726.78	1.00000	3,776,290,726.78
美元	4,232,827.41	6.93700	29,363,123.73
港币	10,842,177.83	0.89451	9,698,436.49
小计			3,815,352,287.00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903,184,305.17	1.00000	903,184,305.17
客户备付金合计			4,718,536,592.17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788,393,449.20	1.00000	2,788,393,449.20
美元	390,654.40	6.93700	2,709,969.57
港币	1,948,222.23	0.89451	1,742,704.27
小计			2,792,846,123.04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76,497,949.44	1.00000	376,497,949.44
公司备付金合计			3,169,344,072.48
合计			7,887,880,664.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结算备付金 (续)

(2) 按币种列示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052,613,543.52	1.00000	3,052,613,543.52
美元	10,506,711.14	6.49360	68,226,379.44
港币	20,750,477.30	0.83778	17,384,334.87
小计			3,138,224,257.83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49,690,149.14	1.00000	1,949,690,149.14
客户备付金合计			5,087,914,406.97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3,209,259,219.09	1.00000	3,209,259,219.09
美元	970,330.59	6.49360	6,300,938.72
港币	2,054,251.57	0.83778	1,721,010.88
小计			3,217,281,168.69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56,790,389.84	1.00000	656,790,389.84
公司备付金合计			3,874,071,558.53
合计			8,961,985,965.50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交易对手			
- 个人	43,847,465,108.15	29,502,776,357.13	34,812,008,081.66
- 机构	4,085,231,284.26	1,590,839,712.29	1,244,326,715.82
小计	47,932,696,392.41	31,093,616,069.42	36,056,334,797.48
减：减值准备	111,465,990.26	86,942,997.05	125,201,810.14
合计	47,821,230,402.15	31,006,673,072.37	35,931,132,987.34

按账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1-3个月	20,425,558,869.67	42.61%	45,013,236.53	40.38%
3-6个月	7,824,869,313.90	16.32%	18,128,968.05	16.26%
6个月以上	19,682,268,208.84	41.07%	48,323,785.68	43.36%
合计	47,932,696,392.41	100.00%	111,465,990.26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1-3个月	17,406,052,009.08	55.98%	46,320,475.83	53.28%
3-6个月	3,579,256,309.56	11.51%	9,712,285.80	11.17%
6个月以上	10,108,307,750.78	32.51%	30,910,235.42	35.55%
合计	31,093,616,069.42	100.00%	86,942,997.0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1-3个月	25,603,563,056.55	71.01%	85,363,654.46	68.18%
3-6个月	3,903,068,521.67	10.82%	13,085,536.88	10.45%
6个月以上	6,549,703,219.26	18.17%	26,752,618.80	21.37%
合计	36,056,334,797.48	100.00%	125,201,810.14	1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中分别有人民币5,497,396,563.90元、人民币1,282,543,168.33元及人民币5,559,340,870.42元为回购业务(附注五22)设定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续)

(2) 融券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出证券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340,272.16	38,091,115.28	2,859,852.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312.34	252,237.90	686,439.00
- 转融通融入证券	72,335,721.61	27,470,242.78	-
合计	159,043,306.11	65,813,595.96	3,546,291.13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91,550,000.00	57,233,060.00	-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发生。

(3) 融资融券业务收到的担保物信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担保物类别			
- 资金	5,026,233,231.30	5,382,097,135.82	8,294,531,039.17
- 债券	57,587,295.80	12,597,131.12	11,191,702.71
- 股票	121,638,573,317.94	94,297,910,615.05	116,413,953,727.93
- 基金	1,099,293,870.15	284,876,886.91	445,195,671.18
合计	127,821,687,715.19	99,977,481,768.90	125,164,872,140.99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业务强制平仓合约终止后客户尚未归还款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55,483.62 元、人民币 4,088,414.00 元及人民币 5,109,875.8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	21,281,544,980.56	-	21,281,544,980.56
股票	4,295,117,218.70	4,535,351.36	4,299,652,570.06
基金	908,103,610.01	135,657,817.52	1,043,761,427.53
其他	5,857,148,778.61	166,990,808.00	6,024,139,586.61
合计	32,341,914,587.88	307,183,976.88	32,649,098,564.76

	2016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	21,512,825,428.57	86,238,046.59	21,599,063,475.16
股票	1,246,894,410.63	3,333,780.03	1,250,228,190.66
基金	1,210,008,194.32	92,981,659.55	1,302,989,853.87
其他	3,258,184,075.35	142,657,130.10	3,400,841,205.45
合计	27,227,912,108.87	325,210,616.27	27,553,122,725.14

	2015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	20,983,191,594.58	-	20,983,191,594.58
股票	1,864,557,674.13	3,508,534.20	1,868,066,208.33
基金	4,372,398,339.69	274,494.37	4,372,672,834.06
其他	1,265,845,630.93	1,500,000,000.00	2,765,845,630.93
合计	28,485,993,239.33	1,503,783,028.57	29,989,776,267.90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中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五 22)、转融通融入资金(附注五 20)、短期借款(附注五 18)、应付债券(附注五 31)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3,595,675,585.51 元、人民币 13,926,128,543.50 元及人民币 11,739,799,658.56 元。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含融出证券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6,340,272.16 元、人民币 38,091,115.28 元及人民币 2,859,852.13 元。本集团融券业务收到的担保物于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附注五 3(3))中披露。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7,093,882,350.00	7,940,794.08	8,931,220.72
权益衍生工具	12,828,476,271.22	112,443,298.36	276,352,694.39
其他衍生工具	32,440,265.00	-	-
合计	39,954,798,886.22	120,384,092.44	285,283,915.11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2,267,706,300.00	31,032,701.78	33,166,357.00
权益衍生工具	8,417,278,203.23	18,075,189.36	97,455,525.10
其他衍生工具	388,474,331.59	-	1,954,294.21
合计	61,073,458,834.82	49,107,891.14	132,576,176.31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196,439,500.00	131,346,290.71	137,432,487.65
权益衍生工具	10,509,350,519.43	10,706,092.36	49,725,361.85
其他衍生工具	483,243,158.00	-	3,594,386.47
合计	57,189,033,177.43	142,052,383.07	190,752,235.97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其他货币资金已包含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的期货合约及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及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合约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	13,581,752,224.51	3,964,987,010.00	379,003,308.00
债券	12,340,478,752.12	3,197,679,312.67	6,271,156,149.95
其中：国债	1,219,579,000.00	351,422,066.20	1,503,999,079.41
金融债	901,234,895.89	1,122,011,399.27	2,289,316,626.77
公司债	7,724,215,635.36	665,659,938.32	921,165,038.04
中期票据	1,680,399,302.39	852,110,386.72	321,731,530.31
短期融资券	532,334,972.60	206,475,522.16	1,234,943,875.42
同业存单	144,714,945.88	-	-
次级债	138,000,000.00	-	-
其他	185,492,392.43	565,982,473.75	248,368,000.00
小计	26,107,723,369.06	7,728,648,796.42	6,898,527,457.95
减：减值准备	42,646,701.98	23,535,811.12	2,081,578.07
合计	26,065,076,667.08	7,705,112,985.30	6,896,445,879.88

(2) 按交易对手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金融机构	2,218,113,817.09	674,299,421.13	3,503,972,404.99
非银行金融机构	9,429,257,327.46	2,514,347,755.29	3,015,551,744.96
其他	14,417,705,522.53	4,516,465,808.88	376,921,729.93
合计	26,065,076,667.08	7,705,112,985.30	6,896,445,879.88

(3)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86,527,448.00	358,649,734.08	376,894,472.46
股票质押式回购	13,452,578,074.53	3,582,801,464.80	27,257.47
买断式买入返售	1,721,052,628.72	2,002,918,202.77	5,058,428,149.95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804,918,515.83	1,760,743,583.65	1,461,096,000.00
合计	26,065,076,667.08	7,705,112,985.30	6,896,445,879.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3) 按业务类别列示(续)

约定购回式证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剩余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含)	394,835,690.18	81,168,816.40	27,257.47
1-3个月(含)	803,595,168.45	64,526,612.40	3,779,129.48
3个月-1年(含)	7,231,294,237.12	3,170,311,390.05	373,115,342.98
1年以上	5,109,380,426.78	625,444,380.03	-
合计	13,539,105,522.53	3,941,451,198.88	376,921,729.93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持有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再次用于担保。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本集团并负有在合同到期时将担保物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收到的担保物、持有的可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及已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到的担保物	45,855,551,853.76	13,676,074,846.20	7,394,041,604.59
可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	1,691,475,777.43	1,517,269,548.75	4,777,399,510.00
其中：已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	1,247,270,265.00	939,366,390.00	4,743,350,870.00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109,541,402.91	127,026,299.79	37,718,788.48
预付股权投资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应收理财产品备付金、保证金	23,724,150.51	23,348,334.93	22,987,853.88
应收清算款	14,667,123.14	102,802,251.71	31,652,698.90
其他	1,192,439,535.49	95,648,492.36	60,965,621.92
小计	1,370,372,212.05	378,825,378.79	153,324,963.18
减：减值准备	516,089.35	357,804.00	-
合计	1,369,856,122.70	378,467,574.79	153,324,963.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应收款项 (续)

(2) 按账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0,161,553.30	97.07%	-	-
1-2年	40,210,658.75	2.93%	516,089.35	100.00%
合计	1,370,372,212.05	100.00%	516,089.35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5,247,338.79	99.06%	-	-
1-2年	3,578,040.00	0.94%	357,804.00	100.00%
合计	378,825,378.79	100.00%	357,804.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3,324,963.18	100.00%	-	-

8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	1,040,309,995.94	563,557,101.91	492,978,93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057,031.39	488,735,286.21	519,810,91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918,233.02	447,100,421.42	173,016,48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3,302.50	26,186,001.43	30,069,504.58
货币资金	13,633,172.58	20,410,771.04	1,514,435.74
其他	40,581,486.29	19,631,073.99	21,807,373.68
合计	2,223,253,221.72	1,565,620,656.00	1,239,197,644.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存出保证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1,630,871,148.91	1,579,190,000.76	1,265,730,119.21
交易保证金	559,425,405.97	1,843,700,437.09	767,458,257.11
信用保证金	38,481,770.30	37,446,275.18	111,328,888.56
合计	2,228,778,325.18	3,460,336,713.03	2,144,517,264.88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55,942,875.37	1.00000	555,942,875.37
美元	270,000.00	6.53420	1,764,234.00
港币	2,055,600.00	0.83591	1,718,296.60
小计			559,425,405.97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630,871,148.91	1.00000	1,630,871,148.91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8,481,770.30	1.00000	38,481,770.30
合计			2,228,778,325.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存出保证金 (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839,988,692.33	1.00000	1,839,988,692.33
美元	270,000.00	6.93700	1,872,990.00
港币	2,055,600.00	0.89451	1,838,754.76
小计			1,843,700,437.09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579,190,000.76	1.00000	1,579,190,000.76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7,446,275.18	1.00000	37,446,275.18
合计			3,460,336,713.03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763,982,844.54	1.00000	763,982,844.54
美元	270,000.00	6.49360	1,753,272.00
港币	2,055,600.00	0.83778	1,722,140.57
小计			767,458,257.11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265,730,119.21	1.00000	1,265,730,119.21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11,328,888.56	1.00000	111,328,888.56
合计			2,144,517,264.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26,361,469,098.73	(687,636,685.00)	-	25,673,832,413.73
基金	481,439,142.30	4,155,585.80	-	485,594,728.10
股票	673,637,892.41	18,409,376.47	61,483,857.79	630,563,411.0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830,305,943.99	79,404.02	-	2,830,385,348.01
信托计划	1,101,068,526.28	1,996,211.51	-	1,103,064,737.79
其他 (i)	7,588,181,275.59	324,332,304.75	-	7,912,513,580.34
小计	39,036,101,879.30	(338,663,802.45)	61,483,857.79	38,635,954,219.06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960,836,884.89	-	15,000,000.00	945,836,884.89
合计	39,996,938,764.19	(338,663,802.45)	76,483,857.79	39,581,791,103.95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9,749,430,062.61	(115,894,734.25)	-	19,633,535,328.36
基金	419,708,994.90	3,607,003.15	-	423,315,998.05
股票	570,201,147.22	128,612,764.30	40,528,441.92	658,285,469.6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586,118,954.09	11,118,627.07	-	5,597,237,581.16
信托计划	317,917,657.99	2,351,235.28	-	320,268,893.27
其他 (i)	7,278,924,942.65	(265,743,778.27)	-	7,013,181,164.38
小计	33,922,301,759.46	(235,948,882.72)	40,528,441.92	33,645,824,434.82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948,965,525.39	-	-	948,965,525.39
合计	34,871,267,284.85	(235,948,882.72)	40,528,441.92	34,594,789,960.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续)

	201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7,279,830,147.19	330,159,554.17	-	7,609,989,701.36
基金	59,389,195.63	1,226,175.34	-	60,615,370.97
股票	409,485,897.27	218,570,066.02	26,831,297.41	601,224,665.8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930,532,043.89	16,793,284.15	-	1,947,325,328.04
信托计划	98,038,851.28	97,147.81	-	98,135,999.09
其他 (i)	6,583,819,853.99	(200,820,377.63)	-	6,382,999,476.36
小计	16,361,095,989.25	366,025,849.86	26,831,297.41	16,700,290,541.70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647,515,712.02	-	-	647,515,712.02
合计	17,008,611,701.27	366,025,849.86	26,831,297.41	17,347,806,253.72

(i)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项目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八 3)。此外，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项目还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根据相关合约，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出资共计人民币4,244,000,000.00元投入该专户。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基于证金公司提供的投资账户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成本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75,000,000.00元、人民币4,244,000,000.00元及人民币4,244,000,000.00元，对应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411,905,457.80元、人民币3,990,582,213.38元及人民币4,040,294,298.57元。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含融出证券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67,312.34元、人民币252,237.90元及人民币686,439.00元；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五 22)、转融通融入资金(附注五 20)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5,124,483,596.18元、人民币10,981,769,892.29元及人民币5,728,065,015.54元。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证券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2,531,867.06元、人民币108,899,544.21元及人民币21,697,922.91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578,568,507.27	654,308,127.17	388,413,454.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77,488,729.26元、人民币679,555,998.51元及人民币395,647,083.24元。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分别有人民币261,367,657.70元、人民币332,642,156.73元及人民币259,695,619.67元为应付债券(附注五31)设定抵押。此外，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有人民币290,575,772.03元，零元及零元为卖出回购业务(附注五22)设定抵押。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6,292,443.58	172,163,496.36	50,000,000.00

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8,271,800.19	-	-	152,743.95	48,424,544.14
晋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430,000.00	-	2,430,000.00	-	-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	2,066,139.64	42,066,139.6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000.00	-	-	-	2,070,000.00
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4,391,696.17	-	-	4,090,063.63	38,481,759.80
中信工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	5,250,000.00	-	-	5,250,000.00
深圳码隆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合计	172,163,496.36	30,250,000.00	2,430,000.00	6,308,947.22	206,292,443.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 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1,728,199.81)	48,271,800.19
晋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2,430,000.00	-	-	2,430,000.00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70,000.00	-	-	2,070,000.00
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36,000,000.00	-	(1,608,303.83)	34,391,696.17
合计	50,000,000.00	125,500,000.00	-	(3,336,503.64)	172,163,496.3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50,000,0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并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424,761,034.66	7,240,051.66	71,357,081.04	37,484,718.56	8,816,615.45	501,668,656.70	31,031,688.94	1,082,359,847.01
本年增加	6,710,698.89	116,005.12	8,911,850.56	853,127.35	786,268.76	92,565,909.89	5,788,697.21	115,732,557.78
本年减少	-	30,000.00	1,730,179.10	786,766.00	387,230.49	20,991,342.13	173,032.70	24,098,550.42
2017年12月31日	431,471,733.55	7,326,056.78	78,538,752.50	37,551,079.91	9,215,653.72	573,243,224.46	36,647,353.45	1,173,993,854.37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96,773,114.43	4,945,984.05	54,536,107.28	29,491,859.85	6,736,566.71	337,623,177.71	28,936,125.04	559,042,935.07
本年增加	13,693,938.71	724,993.88	9,198,514.04	3,123,755.05	557,106.47	94,906,768.56	998,971.09	123,204,047.80
其中：本年计提	11,589,943.91	724,993.88	9,198,514.04	3,123,755.05	557,106.47	94,906,768.56	998,971.09	121,100,053.00
本年减少	-	29,100.00	1,553,628.12	655,683.32	372,509.52	20,677,541.52	168,082.69	23,456,545.17
2017年12月31日	110,467,053.14	5,641,877.93	62,180,993.20	31,959,931.58	6,921,163.66	411,852,404.75	29,767,013.44	658,790,437.70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321,004,680.41	1,684,178.85	16,357,759.30	5,591,148.33	2,294,490.06	161,390,819.71	6,880,340.01	515,203,416.67
2016年12月31日	327,987,920.23	2,294,067.61	16,820,973.76	7,992,858.71	2,080,048.74	164,045,478.99	2,095,563.90	523,316,911.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415,001,266.43	6,316,606.79	63,363,736.76	37,313,344.09	7,625,628.41	427,578,776.51	30,990,527.83	988,189,886.82
本年增加	9,759,768.23	981,194.87	8,813,006.28	1,044,375.77	1,340,375.89	96,103,664.21	47,661.11	118,090,046.36
本年减少	-	57,750.00	819,662.00	873,001.30	149,388.85	22,013,784.02	6,500.00	23,920,086.17
2016年12月31日	424,761,034.66	7,240,051.66	71,357,081.04	37,484,718.56	8,816,615.45	501,668,656.70	31,031,688.94	1,082,359,847.01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82,625,415.55	4,374,887.96	45,590,436.44	27,056,259.69	6,483,347.38	280,793,052.79	26,844,686.42	473,768,086.23
本年增加	14,147,698.88	627,113.59	9,765,332.84	3,282,411.42	389,734.54	78,809,238.52	2,097,743.62	109,119,273.41
其中：本年计提	11,330,457.62	627,113.59	9,582,299.58	3,282,411.42	389,734.54	78,621,421.97	2,097,234.19	105,930,672.91
本年减少	-	56,017.50	819,662.00	846,811.26	136,515.21	21,979,113.60	6,305.00	23,844,424.57
2016年12月31日	96,773,114.43	4,945,984.05	54,536,107.28	29,491,859.85	6,736,566.71	337,623,177.71	28,936,125.04	559,042,935.07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327,987,920.23	2,294,067.61	16,820,973.76	7,992,858.71	2,080,048.74	164,045,478.99	2,095,563.90	523,316,911.94
2015年12月31日	332,375,850.88	1,941,718.83	17,773,300.32	10,257,084.40	1,142,281.03	146,785,723.72	4,145,841.41	514,421,800.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369,521,960.55	6,006,407.29	51,954,386.63	36,550,992.18	7,410,746.33	332,845,614.44	30,685,948.62	834,976,056.04
本年增加	58,699,759.13	609,006.00	12,790,092.13	2,870,520.52	342,244.98	108,107,469.89	304,579.21	183,723,671.86
本年减少	13,220,453.25	298,806.50	1,380,742.00	2,108,168.61	127,362.90	13,374,307.82	-	30,509,841.08
2015年12月31日	415,001,266.43	6,316,606.79	63,363,736.76	37,313,344.09	7,625,628.41	427,578,776.51	30,990,527.83	988,189,886.82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72,975,409.68	3,996,597.71	38,814,531.19	25,250,730.59	5,976,667.51	242,694,165.16	23,497,303.92	413,205,405.76
本年增加	12,550,651.31	668,132.55	8,061,379.92	3,472,349.55	631,240.39	51,376,185.30	3,347,382.50	80,107,321.52
其中：本年计提	10,195,172.29	668,132.55	7,958,874.18	3,472,349.55	631,240.39	51,276,269.18	3,347,089.57	77,549,127.71
本年减少	2,900,645.44	289,842.30	1,285,474.67	1,666,820.45	124,560.52	13,277,297.67	-	19,544,641.05
2015年12月31日	82,625,415.55	4,374,887.96	45,590,436.44	27,056,259.69	6,483,347.38	280,793,052.79	26,844,686.42	473,768,086.23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332,375,850.88	1,941,718.83	17,773,300.32	10,257,084.40	1,142,281.03	146,785,723.72	4,145,841.41	514,421,800.59
2014年12月31日	296,546,550.87	2,009,809.58	13,139,855.44	11,300,261.59	1,434,078.82	90,151,449.28	7,188,644.70	421,770,650.28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均为人民币0.52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存在限制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且本集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无形资产

	软件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282,285,968.43	75,947,255.00	358,233,223.43
本年增加	73,128,297.69	-	73,128,297.69
本年减少	622,970.09	29,300.00	652,270.09
2017年12月31日	354,791,296.03	75,917,955.00	430,709,251.03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144,213,452.93	69,600,000.00	213,813,452.93
本年增加	47,307,096.09	-	47,307,096.09
本年减少	303,388.30	-	303,388.30
2017年12月31日	191,217,160.72	69,600,000.00	260,817,160.72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63,574,135.31	6,317,955.00	169,892,090.31
2016年12月31日	138,072,515.50	6,347,255.00	144,419,770.50

	软件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222,084,002.42	75,918,890.00	298,002,892.42
本年增加	60,201,966.01	28,365.00	60,230,331.01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282,285,968.43	75,947,255.00	358,233,223.43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106,849,986.26	69,600,000.00	176,449,986.26
本年增加	37,363,466.67	-	37,363,466.67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44,213,452.93	69,600,000.00	213,813,452.93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38,072,515.50	6,347,255.00	144,419,770.50
2015年12月31日	115,234,016.16	6,318,890.00	121,552,906.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无形资产 (续)

	软件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64,611,832.82	75,894,435.00	240,506,267.82
本年增加	58,131,768.64	24,455.00	58,156,223.64
本年减少	659,599.04	-	659,599.04
2015年12月31日	222,084,002.42	75,918,890.00	298,002,892.42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77,747,460.07	62,930,000.00	140,677,460.07
本年增加	29,762,125.23	6,670,000.00	36,432,125.23
本年减少	659,599.04	-	659,599.04
2015年12月31日	106,849,986.26	69,600,000.00	176,449,986.26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115,234,016.16	6,318,890.00	121,552,906.16
2014年12月31日	86,864,372.75	12,964,435.00	99,828,807.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明细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530,605,197.49	631,255,78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777,363.55	103,007,830.54
减值准备	217,467,279.27	54,366,819.83
预计负债	6,855,000.00	1,713,7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6,082.79	211,520.70
其他	23,025,421.25	5,507,733.61
合计	3,192,576,344.35	796,063,44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21,975.86	29,228,306.16
衍生工具	22,238,900.79	5,559,72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7,394.00	439,348.50
其他	4,789,145.85	790,209.12
合计	161,007,416.50	36,017,588.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1) 明细情况 (续)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759,123,694.46	688,385,41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713,236.32	46,928,309.08
减值准备	159,352,073.64	39,838,018.42
衍生工具	118,435,404.80	29,608,851.20
预计负债	9,886,447.52	2,471,61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9,695.67	220,454.35
其他	15,562,639.19	3,700,719.99
合计	3,251,543,191.60	811,153,37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807,872.07	21,538,03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662,843.86	17,684,81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64,618.72	5,266,154.68
固定资产	14,290,831.49	2,357,987.40
衍生工具	1,710.00	427.50
合计	214,827,876.14	46,847,423.48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760,055,373.73	688,618,329.86
减值准备	168,827,938.11	42,206,984.54
衍生工具	51,776,259.32	12,944,064.83
预计负债	2,150,000.00	53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425.84	150,06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7,770.00	489,442.50
其他	10,561,270.15	2,450,377.73
合计	2,996,329,037.15	747,396,76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483,019.24	147,620,75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504,906.78	70,649,461.80
固定资产	2,058,399.64	339,635.94
合计	879,046,325.66	218,609,852.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2) 引起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等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5,659.29	3,573,269.63	2,388,470.83
可抵扣亏损	35,368,441.16	38,225,800.22	43,795,414.24
合计	35,764,100.45	41,799,069.85	46,183,885.07

16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335,202,679.00	227,878,977.93	275,833,813.61
长期待摊费用(2)	203,952,654.52	192,303,516.39	162,863,992.00
待摊费用	37,561,053.25	28,589,217.88	24,660,827.50
预付款项	1,604,025.98	1,980,658.72	214,280,900.00
小计	578,320,412.75	450,752,370.92	677,639,533.11
减：减值准备	38,820,816.72	38,837,886.53	38,833,172.53
合计	539,499,596.03	411,914,484.39	638,806,360.58

(1)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3,348,582.48	84.53%	26,272,256.39	67.68%
1年至2年	23,680,714.16	7.06%	4,635.01	0.01%
2年至3年	8,567,866.36	2.56%	2,000.00	0.01%
3年以上	19,605,516.00	5.85%	12,541,925.32	32.30%
合计	335,202,679.00	100.00%	38,820,816.72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其他资产 (续)

(1) 其他应收款 (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950,766.77	86.43%	26,272,256.39	67.65%
1年至2年	8,768,136.42	3.85%	1,000.00	0.00%
2年至3年	8,537,748.23	3.75%	2,000.00	0.01%
3年以上	13,622,326.51	5.97%	12,562,630.14	32.34%
合计	227,878,977.93	100.00%	38,837,886.5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280,088.62	89.29%	26,272,542.39	67.65%
1年至2年	13,743,446.96	4.98%	1,000.00	0.00%
2年至3年	1,338,255.50	0.49%	2,000.00	0.01%
3年以上	14,472,022.53	5.24%	12,557,630.14	32.34%
合计	275,833,813.61	100.00%	38,833,172.53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集团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其他资产 (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46,188,866.76	58,161,120.84	53,136,024.11	2,698,858.29	148,515,105.20
网络工程	4,558,850.43	5,768,353.17	2,350,006.84	-	7,977,196.76
其他	41,555,799.20	15,241,821.82	9,270,898.40	66,370.06	47,460,352.56
合计	192,303,516.39	79,171,295.83	64,756,929.35	2,765,228.35	203,952,654.52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18,183,398.95	78,455,407.10	49,234,001.23	1,215,938.06	146,188,866.76
网络工程	5,182,323.59	2,242,255.13	2,481,148.96	384,579.33	4,558,850.43
其他	39,498,269.46	8,842,335.00	6,784,805.26	-	41,555,799.20
合计	162,863,992.00	89,539,997.23	58,499,955.45	1,600,517.39	192,303,516.39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22,092,560.85	39,987,663.87	43,896,825.77	-	118,183,398.95
网络工程	7,683,314.69	521,988.50	3,022,979.60	-	5,182,323.59
其他	42,467,388.75	3,539,849.14	6,500,687.65	8,280.78	39,498,269.46
合计	172,243,264.29	44,049,501.51	53,420,493.02	8,280.78	162,863,992.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核销	汇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535,811.12	19,110,890.86	-	-	-	42,646,701.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528,441.92	51,814,021.48	1,399,889.39	12,243,492.91	(2,215,223.31)	76,483,857.79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	86,942,997.05	24,522,993.21	-	-	-	111,465,99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95,659.29	-	-	-	395,659.29
坏账准备	39,195,690.53	195,736.72	25,004.82	1,400.00	(28,116.36)	39,336,906.07
合计	190,202,940.62	96,039,301.56	1,424,894.21	12,244,892.91	(2,243,339.67)	270,329,115.39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核销	汇率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81,578.07	21,454,233.05	-	-	-	23,535,81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备	26,831,297.41	14,775,249.35	2,711,377.37	-	1,633,272.53	40,528,441.92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	125,201,810.14	-	38,258,813.09	-	-	86,942,997.05
坏账准备	38,833,172.53	362,804.00	286.00	-	-	39,195,690.53
合计	192,947,858.15	36,592,286.40	40,970,476.46	-	1,633,272.53	190,202,940.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续)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核销	汇率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081,578.07	-	-	-	2,081,57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601,377.37	24,119,920.04	2,890,000.00	-	-	26,831,297.41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	8,575,509.28	116,626,300.86	-	-	-	125,201,810.14
坏账准备	38,825,504.93	12,047,247.60	-	12,039,580.00	-	38,833,172.53
合计	53,002,391.58	154,875,046.57	2,890,000.00	12,039,580.00	-	192,947,858.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8 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50,817,050.00	1,590,489,108.88	837,779,621.31
抵押借款 (附注五 4)	-	110,991,945.77	109,999,081.63
质押借款 (附注五 1)	-	80,000,000.00	175,000,000.00
合计	2,050,817,050.00	1,781,481,054.65	1,122,778,702.9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利率为以HIBOR或LIBOR计算的浮动利率。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利率区间分别为8.72%-8.82%和1.90%-4.90%，还包括以HIBOR或LIBOR计算的浮动利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公司债							
16信投D1	15/06/2016	12/03/2017	3.28%	2,999,520,031.96	-	2,999,520,031.96	-
17信投D1	17/01/2017	19/07/2017	4.00%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17信投D2	27/02/2017	25/08/2017	4.53%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17信投D3	22/03/2017	22/03/2018	4.8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7信投D4	21/07/2017	21/07/2018	4.74%	-	3,496,119,948.94	-	3,496,119,948.94
17信投D5	12/09/2017	12/09/2018	4.85%	-	4,892,960,274.75	-	4,892,960,274.75
17信投D6	20/11/2017	20/11/2018	5.20%	-	3,902,821,491.26	-	3,902,821,491.26
收益凭证 (i)				4,757,679,000.00	39,551,934,000.00	31,959,842,000.00	12,349,771,000.00
合计				7,757,199,031.96	60,843,835,714.95	40,959,362,031.96	27,641,672,714.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续)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15中信建投CP007	25/11/2015	24/02/2016	3.2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8	21/12/2015	18/03/2016	3.10%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
16中信建投CP001	08/03/2016	03/06/2016	2.63%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短期公司债							
16信投D1	15/06/2016	12/03/2017	3.28%	-	2,999,520,031.96	-	2,999,520,031.96
收益凭证 (i)				5,822,686,000.00	8,816,778,000.00	9,881,785,000.00	4,757,679,000.00
合计				11,322,686,000.00	14,816,298,031.96	18,381,785,000.00	7,757,199,031.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续)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14中信建投CP007	17/10/2014	16/01/2015	4.22%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14中信建投CP008	14/11/2014	15/02/2015	4.09%	1,900,000,000.00	-	1,900,000,000.00	-
14中信建投CP009	05/12/2014	06/03/2015	4.95%	1,900,000,000.00	-	1,900,00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1	13/04/2015	13/07/2015	4.74%	-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2	08/05/2015	09/08/2015	3.50%	-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3	08/06/2015	07/09/2015	3.08%	-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4	21/07/2015	20/10/2015	2.90%	-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5	18/08/2015	17/11/2015	2.80%	-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6	15/09/2015	15/12/2015	2.91%	-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7	25/11/2015	24/02/2016	3.2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5中信建投CP008	21/12/2015	18/03/2016	3.10%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收益凭证 (i)				67,416,000.00	8,970,741,000.00	3,215,471,000.00	5,822,686,000.00
合计				5,567,416,000.00	25,470,741,000.00	19,715,471,000.00	11,322,686,0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应付短期融资款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i)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区间分别为3.00%-6.60%、3.00%-4.20%及3.60%-6.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0 拆入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同业拆入资金	5,00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1,28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00	9,360,000,000.00	2,284,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析及利率区间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剩余期限			
1个月以内(含)	3,000,000,000.00	-	-
1-3个月(含)	3,000,000,000.00	-	1,284,000,000.00
3个月-1年(含)	3,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1,284,000,000.00
利率区间	5.10%-5.40%	3.00%-3.20%	6.30%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126,780,420.00	-	126,780,420.00
其他	-	11,640,343.13	11,640,343.13
合计	126,780,420.00	11,640,343.13	138,420,763.13

	2016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2,972,738,316.41	-	2,972,738,316.41
其他	-	9,937,866.94	9,937,866.94
合计	2,972,738,316.41	9,937,866.94	2,982,676,183.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续)

	2015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93,190,590.00	-	93,190,590.00
合计	93,190,590.00	-	93,190,590.00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债	11,654,192,034.06	10,858,911,764.86	9,054,977,013.60
金融债	2,466,914,376.71	2,012,723,095.90	1,793,844,562.84
公司债	1,162,262,918.56	1,856,498,795.88	3,399,812,553.72
中期票据	405,713,815.35	1,912,659,227.60	2,191,671,997.56
短期融资券	250,065,616.44	-	2,062,746,538.54
同业存单	963,050,000.00	69,300,000.00	-
地方政府债	129,700,000.00	-	-
融资融券收益权	4,000,000,000.00	800,000,000.00	4,515,000,000.00
黄金	4,375,495,050.00	6,721,358,360.00	5,517,528,400.00
其他	3,739,899,100.00	799,990,500.00	726,690,000.00
合计	29,147,292,911.12	25,031,441,744.24	29,262,271,066.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续)

(2) 按交易对手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金融机构	12,763,415,228.08	8,719,620,958.48	12,474,773,008.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43,978,583.04	15,511,830,285.76	15,234,787,301.24
其他	3,739,899,100.00	799,990,500.00	1,552,710,757.02
合计	29,147,292,911.12	25,031,441,744.24	29,262,271,066.26

(3)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买断式卖出回购	5,396,350,460.96	7,563,213,013.28	10,680,488,843.86
质押式卖出回购	16,011,043,350.16	15,868,238,230.96	13,340,092,222.40
质押式报价回购	3,739,899,100.00	799,990,500.00	726,690,00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	4,000,000,000.00	800,000,000.00	4,515,000,000.00
合计	29,147,292,911.12	25,031,441,744.24	29,262,271,066.26

质押式报价回购按剩余期限分析及利率区间如下：

剩余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含)	3,720,568,100.00	284,320,000.00	662,972,000.00
1-3个月(含)	19,331,000.00	515,670,500.00	63,718,000.00
合计	3,739,899,100.00	799,990,500.00	726,690,000.00
利率区间	3.50%-6.00%	2.20%-4.80%	1.90%-4.00%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7,925,793,959.83元，人民币32,967,911,706.14元及人民币32,612,332,878.55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26,957,595,680.84	37,899,598,154.83	49,363,422,514.99
法人客户	9,432,673,916.74	13,454,339,126.18	14,387,311,785.08
小计	36,390,269,597.58	51,353,937,281.01	63,750,734,300.07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4,635,333,002.31	5,152,868,812.23	8,068,761,598.34
法人客户	390,900,228.99	229,228,323.59	225,769,440.83
小计	5,026,233,231.30	5,382,097,135.82	8,294,531,039.17
合计	41,416,502,828.88	56,736,034,416.83	72,045,265,339.24

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	14,030,001.82	644,558,811.26	75,559,999.21
债券	17,542,500.00	24,040,000.00	61,373,000.00
其中：公司债	160,000.00	960,000.00	38,040,000.00
企业债	6,690,000.00	19,690,000.00	6,690,000.00
其他	10,692,500.00	3,390,000.00	16,643,000.00
合计	31,572,501.82	668,598,811.26	136,932,999.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6,427,486.64	3,410,625,436.52	3,654,527,990.33	2,442,524,932.83
职工福利费	-	273,923.77	273,923.77	-
社会保险费	15,402,944.94	166,299,545.16	164,705,558.20	16,996,93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8,809.55	138,306,284.25	136,803,922.35	6,301,171.45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001,000.00	15,468,897.88	15,468,897.88	10,001,000.00
工伤保险费	207,599.93	3,065,350.66	3,078,052.47	194,898.12
生育保险费	395,535.46	9,459,012.37	9,354,685.50	499,862.33
住房公积金	111,844.54	288,879,402.13	288,910,326.18	80,920.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93,978.64	61,667,367.62	20,392,912.38	112,468,433.88
其他	-	115,590.00	115,590.00	-
小计	2,773,136,254.76	3,927,861,265.20	4,128,926,300.86	2,572,071,219.10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66,523.81	344,403,811.79	341,051,129.70	18,319,205.90
年金缴费	312,603.51	67,736,607.36	67,857,770.77	191,440.10
失业保险费	1,046,783.66	12,416,185.90	12,402,004.72	1,060,964.84
小计	16,325,910.98	424,556,605.05	421,310,905.19	19,571,610.84
合计	2,789,462,165.74	4,352,417,870.25	4,550,237,206.05	2,591,642,829.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续)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1,626,241.51	3,681,747,786.19	3,756,946,541.06	2,686,427,486.64
职工福利费	-	7,038,242.67	7,038,242.67	-
社会保险费	3,726,956.56	145,352,127.14	133,676,138.76	15,402,944.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2,775.67	111,893,009.74	110,386,975.86	4,798,809.55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00.00	23,433,510.50	13,433,510.50	10,001,000.00
工伤保险费	120,900.89	2,572,597.69	2,485,898.65	207,599.93
生育保险费	312,280.00	7,453,009.21	7,369,753.75	395,535.46
住房公积金	74,100.74	250,401,398.21	250,363,654.41	111,844.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29,899.20	116,543,698.80	97,179,619.36	71,193,978.64
其他	-	427,217.01	427,217.01	-
小计	2,817,257,198.01	4,201,510,470.02	4,245,631,413.27	2,773,136,254.7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88,505.84	284,335,648.70	280,857,630.73	14,966,523.81
年金缴费	69,650.02	62,715,287.12	62,472,333.63	312,603.51
失业保险费	885,682.09	12,849,839.07	12,688,737.50	1,046,783.66
小计	12,443,837.95	359,900,774.89	356,018,701.86	16,325,910.98
合计	2,829,701,035.96	4,561,411,244.91	4,601,650,115.13	2,789,462,165.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5,839,953.21	4,273,535,269.75	3,217,748,981.45	2,761,626,241.51
社会保险费	2,684,597.75	100,615,604.34	99,573,245.53	3,726,95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5,625.69	80,720,428.07	79,793,278.09	3,292,775.67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00.00	10,703,885.10	10,703,885.10	1,000.00
工伤保险费	88,066.07	3,364,461.59	3,331,626.77	120,900.89
生育保险费	229,905.99	5,826,829.58	5,744,455.57	312,280.00
住房公积金	293,217.78	193,064,162.30	193,283,279.34	74,100.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30,381.74	77,003,203.93	57,203,686.47	51,829,899.20
小计	1,740,848,150.48	4,644,218,240.32	3,567,809,192.79	2,817,257,198.01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386,589.13	206,749,138.26	204,647,221.55	11,488,505.84
年金缴费	57,112.26	53,094,016.76	53,081,479.00	69,650.02
失业保险费	791,080.12	11,837,823.80	11,743,221.83	885,682.09
小计	10,234,781.51	271,680,978.82	269,471,922.38	12,443,837.95
合计	1,751,082,931.99	4,915,899,219.14	3,837,281,115.17	2,829,701,035.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6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858,659.70	44,411,803.00	503,107.35
所得税	86,876,506.49	377,263,150.38	1,115,479,739.69
营业税	-	-	138,912,06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2,480.45	4,289,265.27	9,692,130.65
教育费附加	1,211,506.40	1,863,543.94	4,201,919.76
其他	226,473,620.82	328,153,840.19	322,968,719.46
合计	346,182,773.86	755,981,602.78	1,591,757,685.40

27 应付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项	443,323,945.62	573,378,099.71	576,549,171.99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26,107,034.31	33,502,247.13	48,437,714.28
应付期货结算风险金	71,630,209.93	58,597,164.86	45,920,484.35
其他 (1)	2,463,082,004.47	794,278,395.23	673,884,896.61
合计	3,004,143,194.33	1,459,755,906.93	1,344,792,267.23

(1)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收益权互换初始交易资金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34,521,001.01元、人民币646,208,144.48元及人民币542,992,271.10元。

28 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697,808,685.21	515,493,436.01	499,947,899.5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0,093,921.00	76,651,129.67	66,101,883.44
拆入资金	90,346,731.57	67,340,003.59	27,175,600.00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87,639,509.33	67,235,003.59	27,113,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368,857.18	9,420,349.32	78,537,933.11
利率互换	6,900,179.30	11,862,147.87	20,386,308.07
银行借款	5,407,669.19	732,224.58	4,814,672.52
其他	149,530,306.48	204,233,540.39	63,484,729.19
合计	1,435,456,349.93	885,732,831.43	760,449,025.85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述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包括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及银行借款）之应付利息余额的变动主要由支付的利息费用现金流量人民币1,483,997,248.44元及预提利息人民币2,044,430,733.58元构成，除此以外，本集团无其他因非现金变动所导致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两年余额之重大变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9 预计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9,886,447.51	110,000.00	3,141,447.51	6,855,000.00
其他 (1)	50,570,000.00	-	-	50,570,000.00
合计	60,456,447.51	110,000.00	3,141,447.51	57,42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2,150,000.00	7,736,447.51	-	9,886,447.51
其他 (1)	50,570,000.00	-	-	50,570,000.00
合计	52,720,000.00	7,736,447.51	-	60,456,447.51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110,025.71	2,148,800.00	108,825.71	2,150,000.00
其他 (1)	50,570,000.00	-	-	50,570,000.00
合计	50,680,025.71	2,148,800.00	108,825.71	52,720,000.00

(1) 针对收购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注十六 1)过程中遗留的对收购资产和应承担收购清算费用划分等问题，本集团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50,570,000.00 元。

30 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	-	290,000,918.3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为 4.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债								
15信建投	(i)	17/06/2015	17/06/2020	5.32%	6,000,000,000.00	-	-	6,000,000,000.00
15信投01	(ii)	13/08/2015	13/08/2025	4.20%	1,795,748,939.21	2,426,995.41	-	1,798,175,934.62
16信投G1	(iii)	20/05/2016	20/05/2021	3.14%	2,990,493,167.76	5,702,302.23	-	2,996,195,469.99
16信投G2	(iv)	09/08/2016	09/08/2021	2.90%	1,494,393,204.22	2,728,404.09	-	1,497,121,608.31
17信投G1	(v)	20/04/2017	20/04/2020	4.48%	-	3,957,908,076.22	-	3,957,908,076.22
17信投G2	(vi)	18/05/2017	18/05/2020	4.88%	-	2,990,629,643.70	-	2,990,629,643.70
17信投F1	(vii)	18/07/2017	18/07/2020	4.74%	-	4,919,872,917.15	-	4,919,872,917.15
17信投F2	(viii)	24/10/2017	24/10/2020	5.07%	-	2,916,568,607.53	-	2,916,568,607.53
CSCI FN15 B2009	(ix)	17/09/2015	17/09/2020	3.125%	1,372,401,173.86	-	76,112,850.10	1,296,288,323.76
次级债								
15中建投	(x)	27/04/2015	27/04/2018	5.45%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收益凭证								
“智盈宝”070期	(xi)	21/03/2017	21/03/2019	4.6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智盈宝”076期	(xii)	30/08/2017	22/11/2018	5.10%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合计					19,653,036,485.05	17,295,836,946.33	6,076,112,850.10	30,872,760,581.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应付债券 (续)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债								
13中信建	(xiii)	22/11/2013	22/11/2016	6.15%	4,713,192,276.48	-	4,713,192,276.48	-
15信建投	(i)	17/06/2015	17/06/2020	5.32%	6,000,000,000.00	-	-	6,000,000,000.00
15信投01	(ii)	13/08/2015	13/08/2025	4.20%	1,790,936,316.38	4,812,622.83	-	1,795,748,939.21
16信投G1	(iii)	20/05/2016	20/05/2021	3.14%	-	2,990,493,167.76	-	2,990,493,167.76
16信投G2	(iv)	09/08/2016	09/08/2021	2.90%	-	1,494,393,204.22	-	1,494,393,204.22
CSCIFN15B2009	(ix)	17/09/2015	17/09/2020	3.125%	1,281,271,406.22	91,129,767.64	-	1,372,401,173.86
次级债								
14中建投	(xiv)	22/10/2014	22/10/2017	5.5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14信建投	(xv)	28/10/2014	28/10/2017	5.5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5中建投	(x)	27/04/2015	27/04/2018	5.45%	6,000,000,000.00	-	-	6,000,000,000.00
合计					22,785,399,999.08	4,580,828,762.45	7,713,192,276.48	19,653,036,485.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应付债券 (续)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债								
13中信建	(xiii)	22/11/2013	22/11/2016	6.15%	4,698,921,020.16	14,271,256.32	-	4,713,192,276.48
15信建投	(i)	17/06/2015	17/06/2020	5.32%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15信投01	(ii)	13/08/2015	13/08/2025	4.20%	-	1,790,936,316.38	-	1,790,936,316.38
CSCI FN15 B2009	(ix)	17/09/2015	17/09/2020	3.125%	-	1,281,271,406.22	-	1,281,271,406.22
次级债								
14中信建	(xvi)	12/03/2014	12/09/2015	5.98%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4中信投	(xvii)	25/08/2014	25/08/2017	5.55%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14中建投	(xiv)	22/10/2014	22/10/2017	5.50%	2,000,000,000.00	-	-	2,000,000,000.00
14信建投	(xv)	28/10/2014	28/10/2017	5.5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15中建投	(x)	27/04/2015	27/04/2018	5.45%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合计					12,698,921,020.16	15,086,478,978.92	5,000,000,000.00	22,785,399,999.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应付债券 (续)

(i)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60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5.32%，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ii)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公开发行 18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4.20%，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iii)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3.14%，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iv)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公开发行 15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2.90%，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v)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公开发行 40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 3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4.48%，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vi)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 3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4.88%，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vii)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50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 3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4.74%，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viii)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 3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5.07%，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ix) CSCI Finance (2015) Co. Ltd 于 2015 年 9 月公开发行 2 亿美元的信用增级债券，债券期限 5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3.125%，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由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

(x)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60 亿元的次级债，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5.45%，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额赎回兑付。

(xi)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 15 亿元的收益凭证，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4.60%，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无担保。

(xii)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发行 10 亿元的收益凭证，期限 450 天，票面利率 5.10%，单利按年计息，每季度付息一次，无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应付债券 (续)

(xiii)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公开发行 47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 3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6.15%，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担保人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期偿还。

(xiv)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次级债，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5.50%，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全额赎回兑付。

(xv)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的次级债，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5.50%，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全额赎回兑付。

(xvi)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次级债，债券期限 18 个月，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5.98%，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9 月到期偿还。

(xvii)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次级债，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5.55%，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8 月全额赎回兑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	281,742,508.79	857,696,752.20	356,238,474.52
代理兑付证券款 (3)	6,184,165.63	6,089,504.95	6,119,520.45
其他 (4)	8,247,496,554.18	9,173,294,515.93	6,017,806,625.60
合计	8,829,423,228.60	10,331,080,773.08	6,674,164,620.57

(1)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股利均为应付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294,000,000.00元。

(2)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募集款	-	327,846,691.55	-
应付供应商款项	9,860,524.97	7,767,349.22	5,143,473.99
预提费用	9,312,605.37	764,052.68	698,720.37
其他	262,569,378.45	521,318,658.75	350,396,280.16
合计	281,742,508.79	857,696,752.20	356,238,474.52

(3) 代理兑付证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债	1,267,336.73	1,267,336.73	1,267,336.73
企业债券	4,725,864.29	4,631,203.61	4,661,219.11
其他债券	190,964.61	190,964.61	190,964.61
合计	6,184,165.63	6,089,504.95	6,119,520.45

(4) 其他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3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92,353,000.00	-	6,991,524.00	5,985,361,476.00
H股 (1)	1,184,117,000.00	76,906,762.00	-	1,261,023,762.00
合计	7,176,470,000.00	76,906,762.00	6,991,524.00	7,246,385,238.00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000.00	450,624,815.00	558,271,815.00	5,992,353,000.00
H股 (2)	-	1,184,117,000.00	-	1,184,117,000.00
合计	6,100,000,000.00	1,634,741,815.00	558,271,815.00	7,176,47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000.00	-	-	6,100,000,000.00
合计	6,100,000,000.00	-	-	6,100,000,000.00

(1) 于2016年12月30日，本集团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本集团新发行69,915,238股H股。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共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6,991,524股。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减持股份后，该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发股份于2017年1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及买卖。上述事项确认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344,948,354.04元，于附注五35资本公积中披露。

(2) 于2016年12月9日，本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开发售1,076,470,000股H股。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共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107,647,000股。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减持股份后，该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述事项确认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5,303,611,236.44元，于附注五35资本公积中披露。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以上两期权益工具的相关发行条款如下列示：

-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权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债券；
- 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权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债券；
- 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其中，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除非本公司停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偿还债券的本金。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批准但尚未发放的利息均为人民币 294,000,000.00 元。

35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739,567,165.19	344,948,354.04	-	7,084,515,519.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435,955,928.75	5,303,611,236.44	-	6,739,567,165.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435,955,928.75	-	-	1,435,955,928.75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资本溢价的增加原因于附注五 33 股本中披露。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413,369.05)	(81,473,559.23)	(269,886,928.28)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221,581.15	221,581.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1,545,568.73	(59,661,702.67)	41,883,866.06
合计	(86,867,800.32)	(140,913,680.75)	(227,781,481.07)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5,568,856.38	(443,982,225.43)	(188,413,369.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384,985.02	57,160,583.71	101,545,568.73
合计	299,953,841.40	(386,821,641.72)	(86,867,800.32)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9,076,938.76	46,491,917.62	255,568,856.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7,654.74)	45,882,639.76	44,384,985.02
合计	207,579,284.02	92,374,557.38	299,953,841.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续)

(2)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2017年度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388,055.24	149,654,122.73	(26,792,508.26)	(81,473,559.2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1,581.15	-	-	221,581.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661,702.67)	-	-	(59,661,702.67)
合计	(18,052,066.28)	149,654,122.73	(26,792,508.26)	(140,913,680.75)

	2016年度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337,362.63)	178,041,119.89	(148,396,257.09)	(443,982,225.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160,583.71	-	-	57,160,583.71
合计	(357,176,778.92)	178,041,119.89	(148,396,257.09)	(386,821,641.72)

	2015年度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7,438,234.99	196,478,375.03	14,467,942.34	46,491,917.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882,639.76	-	-	45,882,639.76
合计	303,320,874.75	196,478,375.03	14,467,942.34	92,374,557.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7 盈余公积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61,991,987.60	407,948,520.86	-	2,569,940,508.46
任意盈余公积	132,452,835.29	-	-	132,452,835.29
合计	2,294,444,822.89	407,948,520.86	-	2,702,393,343.75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9,640,859.32	542,351,128.28	-	2,161,991,987.60
任意盈余公积	132,452,835.29	-	-	132,452,835.29
合计	1,752,093,694.61	542,351,128.28	-	2,294,444,822.89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1,733,510.13	837,907,349.19	-	1,619,640,859.32
任意盈余公积	50,089,591.41	82,363,243.88	-	132,452,835.29
合计	831,823,101.54	920,270,593.07	-	1,752,093,694.61

38 一般风险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180,133,404.95	402,802,421.87	-	3,582,935,826.82
交易风险准备	2,971,774,411.62	375,679,517.66	-	3,347,453,929.28
合计	6,151,907,816.57	778,481,939.53	-	6,930,389,756.10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653,027,403.53	527,106,001.42	-	3,180,133,404.95
交易风险准备	2,460,787,077.59	510,987,334.03	-	2,971,774,411.62
合计	5,113,814,481.12	1,038,093,335.45	-	6,151,907,816.57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728,409,579.92	924,617,823.61	-	2,653,027,403.53
交易风险准备	1,637,154,638.84	823,632,438.75	-	2,460,787,077.59
合计	3,365,564,218.76	1,748,250,262.36	-	5,113,814,481.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9 未分配利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87,528,284.78	10,404,346,690.03	4,728,042,121.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427,677.06	5,259,251,675.20	8,638,825,42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948,520.86	542,351,128.28	837,907,349.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82,363,243.8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2,802,421.87	527,106,001.42	924,617,823.61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75,679,517.66	510,987,334.03	823,632,438.75
对股东的分配	1,304,349,342.84	-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	-	1,625,616.7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18,176,158.61	13,787,528,284.78	10,404,346,690.03

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2016年度的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 元(含税)，按7,246,385,238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息1,304,349,342.84 元(含税)。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无普通股股利分配事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3,771,540,011.15	4,731,028,546.59	10,686,325,952.3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530,546,710.54	4,488,353,635.59	10,504,991,222.8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979,708,632.35	3,715,234,572.26	9,522,258,627.1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1,018,418.62	518,869,288.95	615,018,934.9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	139,819,659.57	254,249,774.38	367,713,660.78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40,993,300.61	242,674,911.00	181,334,729.5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740,546,172.13	4,682,208,550.07	3,397,595,317.2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736,843,133.95	3,994,141,306.06	2,754,677,719.56
证券保荐业务	121,517,478.86	55,252,774.61	62,748,444.42
财务顾问业务 (2)	882,185,559.32	632,814,469.40	580,169,153.3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	837,909,531.51	725,113,237.33	649,934,153.37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341,437,519.72	375,034,136.86	126,378,806.1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6,453,056.96	12,190,101.23	6,280,685.13
其他	73,046,328.68	58,580,057.39	34,357,014.61
小计	8,780,932,620.15	10,584,154,629.47	14,900,871,928.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726,005,400.82	835,532,777.78	1,882,636,500.9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725,363,734.62	833,748,932.02	1,882,636,500.9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25,363,734.62	833,748,932.02	1,882,636,500.98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641,666.20	1,783,845.76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92,683,768.18	519,382,498.59	327,753,262.8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92,683,768.18	518,131,377.52	325,782,772.92
财务顾问业务 (2)	-	1,251,121.07	1,970,489.97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	76,793.93	27,020.11	272,722.77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2,723,629.01	3,654,276.94	-
其他	50,779,957.29	30,266,170.85	26,801,009.13
小计	1,172,269,549.23	1,388,862,744.27	2,237,463,495.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08,663,070.92	9,195,291,885.20	12,663,408,433.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2017年度	
	销售总规模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31,873,328,493.80	69,767,638.03
理财产品 (i)	366,067,522,370.91	70,052,021.54
合计	497,940,850,864.71	139,819,659.57

	2016年度	
	销售总规模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12,304,157,438.96	83,947,567.31
理财产品 (i)	368,405,682,160.79	170,302,207.07
合计	480,709,839,599.75	254,249,774.38

	2015年度	
	销售总规模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70,061,221,068.56	134,366,712.13
理财产品 (i)	486,022,977,385.61	233,346,948.65
合计	656,084,198,454.17	367,713,660.78

(i) 本集团代销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 境内上市公司	529,042,075.48	270,366,374.99	225,779,859.98
其他业务	353,143,483.84	361,196,973.34	352,418,803.35
合计	882,185,559.32	631,563,348.33	578,198,663.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续)

(3)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84,417,194.83	165,823,233.88	193,230,535.9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420,667,772.27	345,775,891.65	251,252,249.5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0,143,800.04	7,382,606.70	2,465,184.14
其他	222,603,970.44	206,104,484.99	202,713,460.92
合计	837,832,737.58	725,086,217.22	649,661,430.60

	2017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32	585	16
年末客户数量	147,490	585	155
其中：个人客户	146,585	62	0
机构客户	905	523	155
年初受托资金	22,566,802,479.45	781,104,433,615.55	8,096,447,247.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318,736,715.79	202,270,556.54	249,297,890.79
个人客户	13,825,563,816.23	255,362,168.98	-
机构客户	7,422,501,947.43	780,646,800,890.03	7,847,149,356.21
年末受托资金	21,913,020,812.66	603,826,149,577.43	13,742,403,728.7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930,801,542.52	193,275,247.25	378,801,582.79
个人客户	14,894,176,250.43	1,150,843,270.31	-
机构客户	6,088,043,019.71	602,482,031,059.87	13,363,602,145.91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8,836,682,566.90	633,438,824,062.31	14,003,202,534.33
其中：股票	412,776,766.11	8,386,809,869.38	-
其他债券	15,965,505,005.58	171,797,704,417.65	-
基金	1,221,367,472.79	31,884,333,157.49	-
其他	1,237,033,322.42	421,369,976,617.79	14,003,202,534.33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4,417,194.83	420,667,772.27	10,143,800.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续)

(3)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续)

	2016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35	654	13
年末客户数量	117,143	654	124
其中：个人客户	116,312	89	-
机构客户	831	565	124
年初受托资金	18,656,545,356.50	517,023,347,962.64	4,193,095,167.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869,291,408.52	631,211,985.38	-
个人客户	13,718,256,653.12	416,131,151.87	-
机构客户	4,068,997,294.86	515,976,004,825.39	4,193,095,167.00
年末受托资金	22,566,802,479.45	781,104,433,615.55	8,096,447,247.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318,736,715.79	202,270,556.54	249,297,890.79
个人客户	13,825,563,816.23	255,362,168.98	-
机构客户	7,422,501,947.43	780,646,800,890.03	7,847,149,356.21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7,859,671,617.77	783,880,837,499.67	8,253,507,247.00
其中：股票	881,491,433.49	3,370,274,204.09	-
国债	12,100,121.00	-	-
其他债券	14,721,160,894.08	105,312,606,265.89	-
基金	1,181,918,978.57	35,026,555,867.66	-
其他	1,063,000,190.63	640,171,401,162.03	8,253,507,247.0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65,823,233.88	345,775,891.65	7,382,606.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续)

(3)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续)

	2015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个位)	28	621	7
年末客户数量(个位)	97,061	621	74
其中：个人客户	96,515	192	-
机构客户	546	429	74
年初受托资金	10,123,157,103.28	283,297,849,121.25	1,50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45,914,378.73	363,000,000.00	-
个人客户	7,769,919,262.74	212,799,059.28	-
机构客户	2,007,323,461.81	282,722,050,061.97	1,500,000,000.00
年末受托资金	18,656,545,356.50	517,023,347,962.64	4,193,095,167.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869,291,408.52	631,211,985.38	-
个人客户	13,718,256,653.12	416,131,151.87	-
机构客户	4,068,997,294.86	515,976,004,825.39	4,193,095,167.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3,176,234,878.13	514,415,499,410.59	4,332,225,167.00
其中：股票	744,866,476.79	2,899,628,576.82	-
其他债券	6,335,487,445.25	79,223,414,429.54	-
基金	5,532,958,626.49	24,026,064,352.94	-
其他	562,922,329.60	408,266,392,051.29	4,332,225,167.0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3,230,535.98	251,252,249.56	2,465,184.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1 利息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	1,567,673,269.82	1,790,100,075.82	2,217,214,882.54
其中：客户存款	1,124,467,414.33	1,325,179,630.37	1,758,542,249.58
公司存款	443,205,855.49	464,920,445.45	458,672,632.96
融资融券业务	2,945,680,180.48	2,416,812,255.14	3,238,062,28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996,471.88	198,140,649.48	109,398,296.13
其中：约定购回式证券	15,072,371.05	51,860,980.81	56,648,730.85
股票质押式回购	522,935,033.80	24,763,450.65	12,746,848.77
其他	22,824,893.25	35,766,649.77	8,283,724.82
小计	5,257,174,815.43	4,440,819,630.21	5,572,959,184.72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2,981,455.47	227,628,472.99	311,104,73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23,690,929.28	676,712,334.03	1,051,761,286.48
其中：质押式报价回购	45,052,949.00	21,430,500.94	32,162,142.37
银行借款	45,548,995.71	39,707,880.73	32,200,617.71
拆入资金	482,978,260.14	230,549,417.58	281,334,744.19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383,952,980.65	90,009,759.48	205,813,671.91
应付债券	1,135,202,520.31	1,245,409,744.33	1,134,469,177.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27,432,832.17	211,884,720.94	250,992,999.98
其他	124,122,890.05	216,902,770.42	156,744,120.92
小计	3,931,957,883.13	2,848,795,341.02	3,218,607,685.22
利息净收入	1,325,216,932.30	1,592,024,289.19	2,354,351,499.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2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2,766,448,337.86	2,453,259,492.59	1,844,059,25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7,140,911.82	1,447,704,546.44	952,093,87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617,567.03)	(46,750,398.57)	(9,684,55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2,874,271.75	989,487,749.20	800,889,022.26
衍生金融工具	(24,054,036.01)	22,804,278.58	88,024,010.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104,757.33	40,013,316.94	12,736,912.4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18,299,008.01	715,367,819.23	2,331,827,82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34,103.55)	(173,931,766.17)	2,183,375,23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654,177.35	122,036,725.73	(18,701,22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7,696.63	480,187,468.10	835,994,872.13
衍生金融工具	69,281,237.58	287,075,391.57	(668,841,059.54)
对联营企业投资损益	6,087,366.07	(3,336,503.6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	-	11,817,722.74
其他 (1)	(465,342,001.19)	(307,095,389.36)	(212,158,466.58)
合计	2,425,492,710.75	2,858,195,418.82	3,975,546,340.11

(1) 其他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应占净损益。

(2) 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409,731.65)	(421,873,202.65)	(230,583,93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10,701.49)	23,022,388.70	(7,240,588.70)
衍生金融工具	140,181,735.99	(50,909,909.53)	417,128,263.07
其他	-	-	(174,928,149.53)
合计	(5,138,697.15)	(449,760,723.48)	4,375,589.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255,105,168.16	1,018,660,08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22,936.59	51,012,427.67	70,989,269.63
教育费附加	20,235,138.19	22,192,273.85	30,924,444.87
其他	20,208,100.38	19,037,269.34	23,853,760.63
合计	87,166,175.16	347,347,139.02	1,144,427,562.01

45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费用	4,103,243,777.17	4,282,079,859.84	4,743,027,998.84
租赁费	294,399,387.01	284,703,984.84	228,490,460.4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4,545,875.09	153,338,926.02	204,003,297.04
差旅费	182,303,187.29	162,346,746.68	131,620,936.51
折旧费	121,100,053.00	105,930,672.91	77,549,127.71
邮电通讯费	111,256,190.23	103,026,749.57	90,809,379.66
业务招待费	108,594,816.41	95,829,262.65	152,762,248.77
机动车辆运营费	75,176,577.56	56,921,654.63	46,868,141.56
公杂费	74,736,650.59	120,754,341.23	99,859,801.87
交易所会员年费	67,378,090.18	63,599,484.37	83,167,657.43
其他	430,522,661.48	495,332,148.84	422,025,389.22
合计	5,773,257,266.01	5,923,863,831.58	6,280,184,439.08

46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139,887.50	14,775,249.35	24,119,920.04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	24,522,993.21	(38,258,813.09)	116,626,30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110,890.86	21,454,233.05	2,081,578.0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95,659.29	-	-
坏账损失	170,731.90	362,518.00	12,047,247.60
合计	76,340,162.76	(1,666,812.69)	154,875,046.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2,814,195.50	1,831,327,919.96	3,205,140,503.21
其中：中国境内	1,244,141,819.33	1,820,661,386.80	3,202,665,744.65
中国香港及澳门	18,672,376.17	10,666,533.16	2,474,758.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75,781.54	(87,131,198.74)	(395,518,232.48)
合计	1,293,689,977.04	1,744,196,721.22	2,809,622,270.7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节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5,355,336,978.60	7,057,419,076.67	11,461,474,916.78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之所得税费用	1,338,834,244.65	1,764,354,769.17	2,865,368,729.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190,338.01)	(27,438,714.97)	(14,896,136.31)
不可抵扣支出项	31,923,531.80	29,410,359.83	20,491,956.13
免税收入	(37,959,296.08)	(56,131,266.66)	(51,307,221.29)
其他	(8,918,165.32)	34,001,573.85	(10,035,057.00)
本集团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	1,293,689,977.04	1,744,196,721.22	2,809,622,270.73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015,427,677.06	5,259,251,675.20	8,638,825,423.47
减：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1)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721,427,677.06	4,965,251,675.20	8,344,825,423.47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	7,245,427,495.01	6,164,705,846.99	6,100,000,000.0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51	0.81	1.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8 每股收益 (续)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并无潜在可稀释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1)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发行了两期永续次级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 34 其他权益工具中披露。

计算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2)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中的加权因素是基于该股份发行在外的日数占年内总日数的比例计算的。

49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存出于托管账户受托资金	18,919,227,757.53	14,831,930,213.49	16,532,186,383.46
应收款项	4,922,827,850.62	3,731,863,704.73	3,291,309,124.85
受托投资	649,116,434,434.00	793,995,653,128.56	521,120,102,631.28
其中：投资成本	666,278,709,163.54	809,994,016,364.44	531,923,959,455.72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7,162,274,729.54)	(15,998,363,235.88)	(10,803,856,824.44)
合计	672,958,490,042.15	812,559,447,046.78	540,943,598,139.59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639,481,574,118.79	811,767,683,342.00	539,872,988,486.14
应付款项	33,476,915,923.36	791,763,704.78	1,070,609,653.45
合计	672,958,490,042.15	812,559,447,046.78	540,943,598,139.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61,647,001.56	5,313,222,355.45	8,651,852,646.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76,340,162.76	(1,666,812.69)	154,875,046.5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3,126,991.27	108,217,097.47	79,745,742.54
无形资产摊销	47,307,096.09	37,163,902.27	36,335,26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56,929.35	60,100,472.84	53,420,49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472,507.28)	(254,807.31)	(679,88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2,998.1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138,697.15	449,760,723.48	(4,375,589.53)
利息支出	2,008,184,348.19	1,496,971,435.96	1,416,510,337.39
汇兑损失/(收益)	119,214,485.82	(31,943,315.66)	14,375,326.82
投资收益	(1,249,133,109.34)	(1,265,294,836.31)	(1,445,244,4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2,898,085.24	(18,130,385.15)	(346,384,26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7,651,595.56)	(69,675,509.01)	(53,410,86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	(5,114,756,267.85)	2,018,111,214.65	(11,373,692,72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6,040,747,221.31)	2,754,048,623.00	(10,469,409,27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925,376,354.62)	(6,020,565,190.65)	29,769,955,49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9,270,260.34)	4,830,064,968.34	16,483,873,270.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出保证金	1,231,558,387.85	-	-
收到场外期权资金	953,934,331.26	20,875,612.24	211,865.67
政府补助	41,144,595.39	66,096,652.00	41,166,814.61
税收返还	29,201,691.84	60,419,886.19	41,628,362.07
合并之结构化主体收到其他份额持有人款项	-	3,262,184,257.71	2,752,339,463.77
代理承销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1,665,812.05	72,062,999.21
其他	812,822,547.78	679,135,541.19	1,174,157,731.54
合计	3,068,661,554.12	4,620,377,761.38	4,081,567,236.87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之结构化主体支付其他份额持有人款项	974,351,016.36	-	-
支付收益权互换初始交易资金	858,426,105.70	88,093,975.23	-
代理承销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637,026,309.44	-	-
租赁费	294,399,387.01	284,703,984.84	228,490,460.4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4,545,875.09	153,338,926.02	204,003,297.04
差旅费	182,303,187.29	162,346,746.68	131,620,936.51
存出保证金	-	1,315,819,448.15	804,372,686.40
其他	1,848,276,272.69	1,286,946,383.09	1,420,985,886.78
合计	4,999,328,153.58	3,291,249,464.01	2,789,473,267.2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566.74	105,159.77	183,14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477,166,278.13	64,605,192,419.67	77,622,823,49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9,247,161,907.96	7,887,880,664.65	8,961,985,96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388,270.64	17,444,242.22	45,985,891.09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924,814,023.47	72,510,622,486.31	86,630,978,502.93

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42,653,383.54	1,992,653,383.54	1,830,153,383.5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8,424,544.14	48,271,800.19	50,000,000.00
合计	2,091,077,927.68	2,040,925,183.73	1,880,153,383.54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85,398,383.54	-	-	-	385,398,383.5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50,000,000.00	-	-	700,000,000.00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92,255,000.00	-	-	-	792,25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	-	-	165,000,000.0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1,992,653,383.54	50,000,000.00	-	-	2,042,653,383.54
联营企业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8,271,800.19	-	-	152,743.95	48,424,544.14
合计	2,040,925,183.73	50,000,000.00	-	152,743.95	2,091,077,927.6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85,398,383.54	-	-	-	385,398,383.5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80,000,000.00	-	-	650,000,000.00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92,255,000.00	-	-	-	792,25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0.00	82,500,000.00	-	-	165,000,000.00
小计	1,830,153,383.54	162,500,000.00	-	-	1,992,653,383.54
联营企业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1,728,199.81)	48,271,800.19
合计	1,880,153,383.54	162,500,000.00	-	(1,728,199.81)	2,040,925,183.73

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85,398,383.54	-	-	-	385,398,383.54
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6,975,346.84	-	26,975,346.84	-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70,000,000.00	-	-	570,000,000.00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6,210,000.00	396,045,000.00	-	-	792,25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0.00	-	-	-	82,500,000.00
小计	1,291,083,730.38	566,045,000.00	26,975,346.84	-	1,830,153,383.54
联营企业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50,000,000.00
合计	1,311,083,730.38	596,045,000.00	26,975,346.84	-	1,880,153,383.54

(2)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信息披露于附注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3,502,425,318.69	4,481,221,615.69	10,487,722,796.9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937,333,090.68	3,696,970,608.50	9,504,990,201.2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1,018,418.62	518,869,288.95	615,018,934.9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54,073,809.39	265,381,718.24	367,713,660.7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638,199,809.37	4,618,583,725.07	3,310,874,318.3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669,765,403.43	3,941,908,602.79	2,693,072,090.89
证券保荐业务	110,526,415.11	46,857,924.53	52,95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857,907,990.83	629,817,197.75	564,852,227.4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83,107,265.65	849,248,765.43	657,506,215.1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002,249.75	16,562,208.86	5,943,220.98
其他	73,833,586.37	58,844,079.10	19,761,784.69
小计	8,104,568,229.83	10,024,460,394.15	14,481,808,336.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718,944,928.66	831,696,909.67	1,882,636,500.9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18,944,928.66	831,696,909.67	1,882,636,500.9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92,683,768.18	513,568,183.59	327,753,262.8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92,683,768.18	512,317,062.52	325,782,772.92
财务顾问业务	-	1,251,121.07	1,970,489.97
其他	45,568,885.25	24,304,434.85	16,233,022.32
小计	1,157,197,582.09	1,369,569,528.11	2,226,622,78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47,370,647.74	8,654,890,866.04	12,255,185,549.87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57,907,990.83	628,566,076.68	562,881,737.49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529,042,075.48	270,366,374.99	225,779,859.98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328,865,915.35	358,199,701.69	337,101,877.51

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 利息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	1,392,502,957.15	1,651,845,112.06	2,105,571,835.32
其中：客户存款	997,540,281.17	1,212,075,331.30	1,670,475,989.08
公司存款	394,962,675.98	439,769,780.76	435,095,846.24
融资融券业务	2,854,051,846.16	2,329,336,098.72	3,223,178,71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9,321,065.15	195,217,943.98	103,038,888.55
其中：约定购回式证券	14,317,046.11	30,938,189.70	25,877,513.91
股票质押式回购	522,935,033.80	24,763,450.65	12,746,848.77
其他	18,253,856.64	30,075,639.44	6,725,472.39
小计	4,974,129,725.10	4,206,474,794.20	5,438,514,914.44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4,388,591.85	224,671,802.90	306,800,08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47,347,567.93	582,086,682.83	1,028,137,904.09
其中：质押式报价回购	45,257,760.47	21,430,500.94	32,162,142.37
银行借款	-	-	6,049,166.65
拆入资金	482,978,260.14	230,549,417.58	281,334,744.19
其中：转融通	383,952,980.65	90,009,759.48	205,813,671.91
应付债券	1,084,031,908.04	1,187,669,133.12	1,118,997,649.7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27,432,832.17	211,884,720.94	250,992,999.98
其他	124,122,890.05	216,902,770.42	156,744,120.92
小计	3,750,302,050.18	2,653,764,527.79	3,149,056,672.51
利息净收入	1,223,827,674.92	1,552,710,266.41	2,289,458,241.93

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012,301,238.38	1,612,434,587.29	1,470,312,04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3,224,531.26	654,301,737.63	614,852,73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617,567.03)	(46,750,398.57)	(9,684,55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8,748,310.16	982,078,969.65	777,119,857.47
衍生金融工具	(24,054,036.01)	22,804,278.58	88,024,010.9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1,975,841.75)	693,334,967.99	1,948,111,39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33,451.51)	(225,705,102.90)	2,089,805,81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654,177.35	122,036,725.73	(18,701,22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870,647.11)	455,915,532.31	532,025,211.66
衍生金融工具	71,874,079.52	341,087,812.85	(655,018,404.52)
对联营企业投资损益	(68,837.20)	(1,728,199.8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	-	3,845,550.56
其他	-	12.25	-
合计	1,940,256,559.43	2,304,041,367.72	3,422,268,983.82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93,974.71	(222,460,824.96)	(415,538,51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10,701.49)	23,022,388.70	(7,240,588.70)
衍生金融工具	140,674,305.57	(66,659,145.46)	432,411,388.33
合计	156,357,578.79	(266,097,581.72)	9,632,287.27

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费用	3,658,236,341.60	3,865,781,354.31	4,483,937,289.44
租赁费	238,332,079.90	249,247,714.79	202,053,539.3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8,360,789.79	134,517,805.01	184,851,966.54
差旅费	159,587,155.20	145,884,129.99	117,631,529.09
折旧费	114,658,691.94	98,229,976.24	69,042,861.87
业务招待费	100,824,955.38	89,972,821.36	147,246,457.07
邮电通讯费	100,791,236.13	92,885,516.35	80,244,498.42
机动车辆运营费	72,694,308.77	55,090,443.19	45,090,177.68
交易所会员年费	66,647,519.22	63,053,027.16	82,944,58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16,022.91	52,266,425.55	48,483,125.40
其他	322,102,071.88	437,286,144.50	378,325,310.18
合计	5,068,151,172.72	5,284,215,358.45	5,839,851,337.34

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6,795,176.57	5,109,873,340.30	8,236,324,387.52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084,453.95	(6,764,487.10)	130,755,126.5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6,685,630.21	100,516,400.80	71,239,476.70
无形资产摊销	40,986,186.73	31,740,053.42	31,889,41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16,022.91	52,266,425.55	48,483,12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355,991.85)	(222,037.31)	(661,47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963.8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6,357,578.79)	266,097,581.72	(9,632,287.27)
利息支出	1,911,464,740.21	1,399,553,854.06	1,376,039,816.39
汇兑损失/(收益)	115,605,590.15	(39,048,848.64)	2,486,509.31
投资收益	(1,344,808,825.85)	(1,436,266,314.40)	(1,312,990,61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9,404,945.51	(15,749,006.55)	(345,467,67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9,692,064.20	(50,349,051.56)	(105,278,77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	(5,851,191,621.82)	3,179,523,273.92	(4,474,388,92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5,722,944,055.21)	3,962,968,900.49	(8,851,953,93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400,039,336.41)	(9,035,749,867.06)	22,838,034,59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7,052,635.65)	3,518,390,217.64	17,634,878,761.68

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出保证金	1,271,873,379.86	-	-
收到场外期权资金	953,934,331.26	20,875,612.24	211,865.67
政府补助	33,537,403.39	63,379,737.00	36,166,814.61
税收返还	29,201,691.84	60,419,886.19	41,585,399.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31,665,812.05	72,062,999.21
其他	689,231,118.44	382,151,226.78	917,303,130.62
合计	2,977,777,924.79	1,058,492,274.26	1,067,330,209.69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收益权互换初始交易资金	858,426,105.70	88,093,975.23	-
支付子公司借款	835,910,000.00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637,026,309.44	-	-
租赁费	238,332,079.90	249,247,714.79	202,053,539.3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8,360,789.79	134,517,805.01	184,851,966.54
差旅费	159,587,155.20	145,884,129.99	117,631,529.09
存出保证金	-	948,920,443.27	341,541,020.95
其他	1,557,083,577.50	892,800,405.36	801,310,905.30
合计	4,464,726,017.53	2,459,464,473.65	1,647,388,961.2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558.19	63,575.51	145,03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363,432,009.18	58,963,800,943.85	73,105,022,93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8,102,170,750.11	7,031,339,013.74	7,866,269,96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8,809,548.46	113,609,149.88	269,080,582.77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804,461,865.94	66,108,812,682.98	81,240,518,527.01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子公司

于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若干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新设立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	-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6	1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7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1)	-	-	-
当年新设子公司数量合计	3	13	9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2017年度本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附注八、1)，已完成工商注册。

2 清算子公司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清算并办理注销，故其未纳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

3 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披露于附注八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中。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人民币70,000万元	100%	100%	10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165,000万元	100%	100%	100%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100%	100%	1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30,000万元	55%	55%	5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100,000万元	100%	-	-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50,000万元	10%	10%	10%

(1) 本集团提名代表任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企业。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投资及管理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于本公司作为部分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且以自有资金投资了结构化主体次级档或所有份额，承担了产品绝大部分或所有的风险且享有产品绝大部分或所有的可变收益。因此，本集团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本集团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初始投资及最大风险敞口载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75,013,403.75	12,371,832,071.71	11,673,214,639.16
初始投资	1,554,432,058.60	2,303,554,289.47	1,720,395,705.19
最大风险敞口	1,553,681,530.56	2,496,361,700.70	2,004,670,889.37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i)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作为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和/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本集团所承担的与这些结构化主体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表明本集团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结构化主体。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合计为人民币931,679,135.64元、人民币830,388,853.72元及人民币510,940,352.23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续)

(i)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账面价值	87,349,540.00	10,036,510.00	-
- 最大风险敞口	87,401,046.85	10,036,5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账面价值	1,206,895,874.88	1,280,749,179.18	393,555,530.57
- 最大风险敞口	1,229,456,424.93	1,283,192,879.64	395,716,593.10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9,868,485.38	4,678,307,936.83	7,138,518,675.29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5,478,437,959.86	4,452,705,657.18	5,638,244,180.9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430,525.52	225,602,279.65	1,500,274,49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34,911,828.06	7,718,854,501.07	1,738,092,316.25

九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此类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归还部分担保物或需要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融券业务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还包括融券业务出借给客户供其卖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本集团要求客户提供能够完全覆盖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担保物，并且按照协议规定，客户需承担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需要向客户归还部分担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户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52,148,475.00	-	293,219,736.84
融出证券	86,707,584.50	38,343,353.18	3,546,291.13
合计	138,856,059.50	38,343,353.18	296,766,027.9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52,866,012.33	-	284,045,743.40

十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其业务运营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区分为不同的管理结构并进行管理。本集团的每一个业务分部均代表一个策略性业务单位。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财务顾问、保荐服务、股票承销及债券承销等。

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代理一般企业及个人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及向其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分部：从事金融产品交易，亦代理机构客户(指金融机构)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向其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同时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金融产品服务，专业研究服务，以协助彼等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管理业务分部：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产品服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并透过子公司及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

其他分部：主要为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等。

管理层监控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其他经营决策。

所得税实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十　分部报告 (续)

	2017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64,862,062.39	4,687,665,071.74	1,484,600,380.16	1,609,670,942.90	256,453,789.14	11,303,252,246.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47,862,403.95	2,292,091,624.30	842,942,371.67	1,174,587,238.55	(48,820,567.55)	7,608,663,070.92
其他收入	(83,000,341.56)	2,395,573,447.44	641,658,008.49	435,083,704.35	305,274,356.69	3,694,589,175.41
二、营业支出	1,358,180,519.69	2,806,304,636.84	1,120,072,554.37	490,805,359.98	165,510,789.85	5,940,873,860.73
三、营业利润	1,906,681,542.70	1,881,360,434.90	364,527,825.79	1,118,865,582.92	90,942,999.29	5,362,378,385.60
四、资产总额	197,782,552.42	92,137,982,763.73	90,364,365,606.65	13,198,622,688.64	9,984,638,831.20	205,883,392,442.64
五、负债总额	3,336,107,734.23	81,984,887,373.99	57,290,164,279.15	11,476,993,367.80	7,796,461,476.76	161,884,614,231.93
六、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74,504,047.48	53,025,552.39	54,683,263.74	27,700,538.57	25,277,614.53	235,191,016.71
- 资本性支出	73,036,123.99	67,006,889.81	58,836,531.79	26,814,527.13	32,538,255.78	258,232,328.50
- 资产减值损失	188,049.46	43,268,374.56	9,211,738.68	23,672,000.06	-	76,340,162.76

十　分部报告 (续)

	2016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126,317,176.51	5,317,470,702.21	1,919,389,860.43	1,413,149,189.24	482,443,428.41	13,258,770,35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62,826,051.48	2,886,709,998.33	1,079,555,929.10	1,095,435,257.81	(29,235,351.52)	9,195,291,885.20
其他收入	(36,508,874.97)	2,430,760,703.88	839,833,931.33	317,713,931.43	511,678,779.93	4,063,478,471.60
二、营业支出	1,514,252,850.41	3,063,714,983.22	1,076,284,589.19	473,484,323.87	144,093,835.78	6,271,830,582.47
三、营业利润	2,612,064,326.10	2,253,755,718.99	843,105,271.24	939,664,865.37	338,349,592.63	6,986,939,774.33
四、资产总额	952,624,507.23	85,438,882,585.71	65,694,453,938.34	13,420,725,452.35	16,188,353,731.64	181,695,040,215.27
五、负债总额	3,394,369,033.35	66,760,578,856.63	55,773,760,543.98	10,960,103,274.27	3,543,549,346.37	140,432,361,054.60
六、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68,036,238.23	57,424,771.72	36,880,833.96	21,854,282.84	21,285,345.83	205,481,472.58
- 资本性支出	80,116,727.32	76,187,118.91	45,900,725.16	34,947,083.17	24,940,286.42	262,091,940.98
- 资产减值损失	357,804.00	(15,984,953.32)	13,960,336.63	-	-	(1,666,812.69)

十　分部报告 (续)

	2015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3,061,659,204.88	10,195,199,075.10	3,968,356,151.93	1,334,636,069.56	451,358,024.66	19,011,208,52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9,842,054.39	7,428,046,506.45	1,395,150,337.08	790,635,466.63	(20,265,931.44)	12,663,408,433.11
其他收入	(8,182,849.51)	2,767,152,568.65	2,573,205,814.85	544,000,602.93	471,623,956.10	6,347,800,093.02
二、 营业支出	1,171,680,618.57	4,399,142,954.46	1,386,788,577.67	342,524,929.39	286,261,582.40	7,586,398,662.49
三、 营业利润	1,889,978,586.31	5,796,056,120.64	2,581,567,574.26	992,111,140.17	165,096,442.26	11,424,809,863.64
四、 资产总额	510,241,363.69	107,478,581,018.36	55,308,541,471.02	11,812,499,583.90	8,078,511,483.48	183,188,374,920.45
五、 负债总额	1,537,331,914.31	98,024,311,859.03	40,311,184,747.76	9,688,253,237.83	3,444,390,579.70	153,005,472,338.63
六、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735,239.01	59,720,021.36	35,649,217.56	13,577,727.61	23,819,294.52	169,501,500.06
- 资本性支出	46,107,297.28	133,333,206.96	53,484,068.74	19,445,157.65	29,636,486.03	282,006,216.66
- 资产减值损失	-	114,942,887.10	27,892,579.47	-	12,039,580.00	154,875,046.57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7.04%、37.46%及4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其是一家受中国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本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8,237.29	94,339.62	-
利息支出	6,137.22	6,270.93	435.52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0,796.04	2,600.21	-

(2) 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汇金”)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2.93%、33.29%及40%。

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中央汇金经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中央汇金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汇金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210,714.61	61,595,047.55	78,819,563.96
利息收入	233,013,815.14	260,895,142.90	357,146,007.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823,635.67	24,175,819.35	37,711,550.41
利息支出	160,274,547.70	80,631,335.72	37,521,270.39
其他	-	32,890.13	-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608,475.00	489,599,250.00	154,724,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846,977.00	781,982,615.77	2,266,498,15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20,809,383.14	3,858,338.79	19,078,072.68
银行存款	7,792,394,412.57	15,841,499,597.63	16,085,492,209.53
应收利息	27,846,256.56	26,084,496.66	20,557,421.70
其他资产	7,633,367.84	-	-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08,596.37	7,864,871.15	75,168.12
衍生金融负债	900,469.83	3,158,106.32	16,113,821.65
卖出回购款项	3,267,750,000.00	3,328,105,610.00	260,469,000.00
短期借款	-	-	251,333,081.63
应付利息	19,660,053.72	28,320,647.07	14,355,970.57
拆入资金	900,000,000.00	-	-
应付款项	313,933,596.27	33,493.05	-
长期借款	-	-	290,000,918.37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

本集团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及余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64,124.63	4,690,908.49	49,321,989.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753,461.59	-	-
利息收入	46,658,807.71	5,412,283.40	694,588.36
利息支出	9,907,327.27	-	515,770.15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3,924,080.00	81,834,687.76	80,241,8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46,690.00	493,381,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571,800.00	191,063,736.26	-
银行存款	2,082,039,397.9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8,424,940.19
应收利息	9,567,312.70	408,937.73	1,100,148.74
应收款项	962,538.59	-	-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36,014.67	189,910.17	3,660,703.47
应付利息	1,049,042.23	219,782.85	496,517.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5,760,324.82	92.73	125.67
短期借款	320,491,260.00	-	-
应付款项	457,593.73	28.29	-

(4) 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情况列示于附注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并不重大。

(5) 与本集团投资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情况，列示于附注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与本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主要交易及余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04,185.32	-	-
利息收入	23,963,691.73	-	-
利息支出	26,722,930.97	-	-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13,799.90	-	-
银行存款	14,655,140,532.48	-	-
衍生金融资产	2,022,471.70	-	-
应收利息	36,390,854.95	-	-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3,131,351.74	-	-
卖出回购款项	4,319,217,530.00	-	-
应付利息	96,988,942.26	-	-
应付款项	44.79	-	-
其他负债	715.72	-	-

(7)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职权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规划、指示及控制本集团经营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工资、奖金及津贴	63,213,851.30	124,277,390.35	87,569,773.37
职工福利	2,526,695.31	2,752,821.11	2,719,671.88
定额福利供款计划	1,548,198.70	1,645,378.08	1,513,837.80
合计	67,288,745.31	128,675,589.54	91,803,283.05

十二 未决诉讼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会涉及索赔、法律诉讼或监管机构调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没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类重大案件是指如果发生不利的判决，本集团预期将会对自身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三 承诺事项

1 财务承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29,739,668.74	7,064,082.23	8,208,216.48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购买设备和房屋装修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42,887,147.82	266,957,411.47	219,449,073.90
一至二年	270,275,257.25	238,516,672.78	214,895,487.28
二至三年	219,985,391.33	182,688,147.60	153,226,542.83
三年以上	309,370,115.34	239,094,211.25	206,557,984.28
合计	1,142,517,911.74	927,256,443.10	794,129,088.29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管理层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本公司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控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与操作风险。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各级单位负责业务或管理的一线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三个风险控制专职部门，按照分工独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能。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及政策、内部控制安排、处理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等做出决策。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执行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规避、控制、缓释或接受风险等进行一般决策，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决策。

公司执行委员会另设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拟定公司风险偏好、容忍度、主要风险限额并提交公司决策，审批各业务线具体风险限额及风控标准，拟定并推动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审核新业务新产品，审议和审批公司风险报告，研究重大业务事项风险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担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全面负责风险管理专业工作，组织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领导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决定、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工作开展中负责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开展一线风险控制；公司每一员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执行公司各项制度，进行日常风险控制。

公司专门设置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的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稽核审计部，三个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测、风险评估进行事前、事中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并督促整改。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2 风险管理运行情况

风险管理部与业务线、后台管理线涉及的部门共同识别各业务线、管理线的主要风险，制作并发布《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结合业务变化情况和监测结果，不断修改《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

风险管理部制订主要业务和管理的风险监测流程和监测指标，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证券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反映在监控系统中，其他业务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与不定期监测。

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评估操作流程，确定各类风险的主要评估方法和风险定性定量分级标准。日常对风险事项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定期对主要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年终通过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控制过程状况、风险暴露情况及风险事故发生情况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风险管理部建立风险信息和重大风险预警的信息传递机制：公司建立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风险信息传送、管理及重大风险预警工作，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信息报送与风险预警操作流程，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向风险管理部报送或预警本机构所识别的风险；风险管理部管理风险信息，综合分析公司的各种风险信息，发现风险控制的弱点与漏洞，提出完善风险控制的建议，及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重大风险，同时及时向相关部门传递风险信息，并跟踪风险处置情况；风险管理部在事前风险控制、事前事中风险监测和评估过程中，形成风险报告和风控意见书，向涉及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总裁以及董事长报告。通过跟踪相关部门对风险报告提出的风险以及风控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监测风险和风险控制情况。

法律合规部通过合同审查、诉讼管理以及各项业务与管理的事前、事中合规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规风险，向公司合规总监、经营管理层报告法律和合规风险。

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向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予以揭示，并督促稽核整改。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健全的机制及信息技术系统持续管控上述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客户或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与客户进行的柜台衍生品交易，若客户出现违约，不能提交足额保证金或支付交收资金；四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衍生品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

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客户提供虚假征信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客户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客户征信与资信评估、授信管理、合理设定限额指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

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交易对手违约、信用产品发行人违约或发行人信用水平下降等方面。公司实施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黑名单制度，控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设定信用产品最低评级、单一客户最大信用敞口等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债项信用风险。

为控制柜台衍生品交易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控制交易对手交易额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监测、计量交易对手信用敞口；实施衍生品交易合约及履约保证品估值与盯市制度、平仓制度，控制客户信用风险敞口在限额内。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续)

(1) 信用风险 (续)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交易与结算规则，杜绝违规为客户融资的行为，同时对于融资回购客户，通过设定标准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数等措施防范客户透支或欠库；对于期权交易客户，通过执行保证金管理、限仓制度、强平制度等控制客户信用风险。

另外，公司风险管理部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跟踪交易对手及公司业务品种的信用风险状况，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评估主要业务信用风险。

(a) 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1,721,497,064.72	64,720,265,096.28	77,855,850,374.04
其中：客户存款	33,746,478,376.74	50,364,125,815.14	65,575,839,141.85
结算备付金	9,247,161,907.96	7,887,880,664.65	8,961,985,965.5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94,373,289.29	4,718,536,592.17	5,087,914,406.97
融出资金	47,821,230,402.15	31,006,673,072.37	35,931,132,98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33,522,431.89	26,114,031,747.31	27,957,381,147.43
衍生金融资产	120,384,092.44	49,107,891.14	142,052,38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65,076,667.08	7,705,112,985.30	6,896,445,879.88
应收款项	1,369,856,122.70	378,467,574.79	153,324,963.18
应收利息	2,223,253,221.72	1,565,620,656.00	1,239,197,644.04
存出保证金	2,228,778,325.18	3,460,336,713.03	2,144,517,26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98,142,485.85	28,949,549,983.80	12,005,233,454.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568,507.27	654,308,127.17	388,413,454.05
其他	297,985,888.26	191,021,750.12	451,281,541.0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94,105,457,117.22	172,682,376,261.96	174,126,817,058.50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续)

(1) 信用风险 (续)

(a) 信用风险敞口 (续)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702,241,557.64	59,077,410,093.73	73,374,103,521.39
其中：客户存款	29,873,122,303.14	45,920,916,831.11	62,916,432,306.67
结算备付金	8,102,170,750.11	7,031,339,013.74	7,866,269,967.8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151,356,683.47	4,020,094,770.25	4,210,193,799.75
融出资金	46,162,993,829.54	29,745,829,792.48	35,288,257,78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7,698,129.85	13,215,660,989.37	16,020,969,256.72
衍生金融资产	120,384,092.44	49,107,891.14	142,052,38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88,056,558.82	7,046,193,405.57	6,692,404,879.88
应收款项	1,202,918,906.91	198,573,162.53	60,851,958.31
应收利息	1,927,558,859.79	1,225,690,849.19	861,962,776.33
存出保证金	691,870,629.18	1,963,744,009.04	1,014,823,56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34,056,464.68	29,995,506,592.17	13,066,479,876.05
其他	978,028,299.00	116,101,013.68	91,244,758.2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72,397,978,077.96	149,665,156,812.64	154,479,420,725.8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建立了分级决策授权机制与归口管理、分级控制机制，明确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外负债、担保以及投资都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逐步实施流动性性风险限额管理，并建立每日头寸分析和每月流动性分析机制，及时掌握流动性变化。在业务方面，已经建立了证券投资、证券金融业务中的证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标准，有效控制证券的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实施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的计算，各指标在安全区间。

公司设立有专职部门资金运营部开展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负责拓展中长期的、稳定的融资渠道，合理调整各业务线资产配置，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建立分级流动性储备制度、建立并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压力测试等，完善了流动性风险日常管控机制。另外，公司正在不断增加流动性管理系统方面的建设，预期在流程管理、资金调配和头寸监控等方面都能够更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水平。公司自 2016 年起试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制度，在公司内部通过市场化机制促使各业务线合理进行资产负债配置，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2,122,985,226.25	-	-	-	2,122,985,226.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4,062,313,245.34	14,615,606,643.36	-	-	28,677,919,888.70
拆入资金	-	11,097,797,499.99	3,077,349,999.99	-	-	14,175,147,49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6,840,255.62	-	11,640,343.13	-	138,480,598.75
衍生金融负债	276,346,835.97	12,165.93	3,337,839.57	5,587,073.64	-	285,283,91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705,874,951.17	8,752,290,897.16	-	-	29,458,165,848.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416,502,828.88	-	-	-	-	41,416,502,828.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31,572,501.82	-	-	-	-	31,572,501.82
应付款项	2,948,919,896.91	43,466,916.29	11,756,381.13	-	-	3,004,143,194.33
应付债券	-	91,747,968.51	8,320,415,521.91	25,783,873,617.58	-	34,196,037,108.00
其他负债	1,907,967,809.17	6,247,222,344.37	643,242,432.95	30,436,963.92	553,678.19	8,829,423,228.60
合计	46,581,309,872.75	54,498,260,573.47	35,423,999,716.07	25,831,537,998.27	553,678.19	162,335,661,838.75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276,346,835.97	6,307.51	3,337,839.57	5,587,073.64	-	285,278,056.6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5,858.42	-	-	-	5,858.42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5,858.42	-	-	-	5,858.42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1,782,793,327.52	-	-	-	1,782,793,327.5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7,839,785,264.31	29,355,000.00	-	-	7,869,140,264.31
拆入资金	-	7,445,178,333.35	2,030,333,333.34	-	-	9,475,511,66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974,593,751.04	-	9,937,866.94	-	2,984,531,617.98
衍生金融负债	97,362,182.91	52,803.87	5,555,624.55	29,605,564.98	-	132,576,17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990,592,164.93	5,825,754,294.33	510,956,164.44	-	25,327,302,623.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736,034,416.83	-	-	-	-	56,736,034,416.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668,598,811.26	-	-	-	-	668,598,811.26
应付款项	1,369,046,449.82	64,764,182.18	25,945,274.93	-	-	1,459,755,906.93
应付债券	-	10,690,576.98	6,892,165,651.84	14,626,395,668.80	-	21,529,251,897.62
其他负债	954,035,897.11	6,835,557,811.56	2,530,859,163.62	10,614,643.09	13,257.70	10,331,080,773.08
合计	59,825,077,757.93	45,944,008,215.74	17,339,968,342.61	15,187,509,908.25	13,257.70	138,296,577,482.23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97,362,182.91	144,503.39	5,370,582.84	29,605,564.98	-	132,482,834.1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91,699.52)	185,041.71	-	-	93,342.19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91,699.52)	185,041.71	-	-	93,342.19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848,837,650.00	592,325,000.00	-	-	1,441,162,6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9,509,260,642.88	2,010,100,722.98	-	-	11,519,361,365.86
拆入资金	-	2,325,145,400.00	-	-	-	2,325,145,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3,222,053.01	-	-	-	93,222,053.01
衍生金融负债	49,682,961.51	897,773.93	8,646,095.45	131,525,405.08	-	190,752,23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043,103,101.15	4,705,114,920.63	1,886,421,369.87	-	29,634,639,391.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045,265,339.24	-	-	-	-	72,045,265,339.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932,999.21	-	-	-	-	136,932,999.21
应付款项	1,237,901,245.74	70,355,630.02	36,535,391.47	-	-	1,344,792,267.23
应付债券	-	20,236,904.11	8,896,198,095.89	16,528,860,000.00	-	25,445,295,000.00
其他负债	1,119,443,346.36	4,020,386,625.90	1,518,630,933.44	15,702,400.87	1,314.00	6,674,164,620.57
合计	74,589,225,892.06	39,931,445,781.00	17,767,551,159.86	18,562,509,175.82	1,314.00	150,850,733,322.74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49,682,961.51	855,373.59	8,646,095.45	131,525,405.08	-	190,709,835.6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42,400.34	-	-	-	42,400.34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42,400.34	-	-	-	42,400.34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4,062,313,245.34	14,815,136,643.36	-	-	28,877,449,888.70
拆入资金	-	11,097,797,499.99	3,077,349,999.99	-	-	14,175,147,49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6,840,255.62	-	11,640,343.13	-	138,480,598.75
衍生金融负债	276,346,835.97	12,165.93	3,337,839.57	5,587,073.64	-	285,283,91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853,136,882.45	8,597,994,255.67	-	-	27,451,131,138.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163,374,919.41	-	-	-	-	35,163,374,919.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31,572,501.82	-	-	-	-	31,572,501.82
应付款项	2,865,364,535.93	26,016,460.04	11,756,381.13	-	-	2,903,137,377.10
应付债券	-	81,575,342.47	8,281,572,602.74	24,587,300,000.00	-	32,950,447,945.21
其他负债	153,681,812.05	322,301,392.74	6,146,411.26	5,978,455.87	553,678.19	488,661,750.11
合计	38,490,340,605.18	44,569,993,244.58	34,793,294,133.72	24,610,505,872.64	553,678.19	142,464,687,534.3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276,346,835.97	6,307.51	3,337,839.57	5,587,073.64	-	285,278,056.6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5,858.42	-	-	-	5,858.42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5,858.42	-	-	-	5,858.42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7,839,785,264.31	29,355,000.00	-	-	7,869,140,264.31
拆入资金	-	7,445,178,333.35	2,030,333,333.34	-	-	9,475,511,66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974,593,751.04	-	9,937,866.94	-	2,984,531,617.98
衍生金融负债	97,362,182.91	52,803.87	5,555,624.55	29,605,564.98	-	132,576,17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178,613,192.95	5,825,754,294.33	510,956,164.44	-	23,515,323,651.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098,189,855.13	-	-	-	-	50,098,189,855.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668,598,811.26	-	-	-	-	668,598,811.26
应付款项	1,227,503,164.96	41,408,956.93	-	-	-	1,268,912,121.89
应付债券	-	-	6,859,500,000.00	13,121,400,000.00	-	19,980,900,000.00
其他负债	186,826,831.06	316,306,602.79	658,819,622.12	4,145,960.88	13,257.69	1,166,112,274.54
合计	52,278,480,845.32	35,795,938,905.24	15,409,317,874.34	13,676,045,557.24	13,257.69	117,159,796,439.83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97,362,182.91	144,503.39	5,370,582.84	29,605,564.98	-	132,482,834.1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91,699.52)	185,041.71	-	-	93,342.19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91,699.52)	185,041.71	-	-	93,342.19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9,509,260,642.88	2,010,100,722.98	-	-	11,519,361,365.86
拆入资金	-	2,325,145,400.00	-	-	-	2,325,145,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3,222,053.01	-	-	-	93,222,053.01
衍生金融负债	49,682,961.51	897,773.93	8,646,095.45	131,525,405.08	-	190,752,23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917,651,403.11	4,705,114,920.63	1,886,421,369.87	-	25,509,187,693.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407,321,445.94	-	-	-	-	67,407,321,445.9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932,999.21	-	-	-	-	136,932,999.21
应付款项	1,164,313,364.72	65,393,167.90	131,832.56	-	-	1,229,838,365.18
应付债券	-	-	8,875,850,000.00	15,067,800,000.00	-	23,943,650,000.00
其他负债	251,269,976.83	339,493,061.36	3,310,850.10	5,067,826.94	1,314.00	599,143,029.23
合计	69,009,520,748.21	31,251,063,502.19	15,603,154,421.72	17,090,814,601.89	1,314.00	132,954,554,588.0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49,682,961.51	855,373.59	8,646,095.45	131,525,405.08		190,709,835.6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42,400.34	-	-	-	42,400.34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42,400.34	-	-	-	42,400.34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公司每年度审批公司整体及各自营业务线风险限额，包括敞口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压力测试限额等，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实施与交易策略相适应的止损制度；公司定期对评估自营业务线风险承担水平及风险控制效果，并纳入其绩效考核；公司不断优化完善自营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相关限额指标的自动控制。

(a) 风险价值(VaR)

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或者股票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历史资料计算公司的VaR(置信水平为95%，持有期为10个交易日)。虽然VaR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VaR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特别是难以反映市场最极端情况下的风险。

按风险类别分类的公司风险价值(VaR)分析概括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24,267	22,683	41,847	13,994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81,072	203,933	264,721	168,945

	2016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36,653	89,955	178,640	36,653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56,075	79,501	157,120	42,667

	2015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209,026	127,789	241,232	22,00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91,560	169,802	288,415	82,206

另外，为维护市场稳定，本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出资，约定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并由该公司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该项投资也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因无法准确测算，未纳入上述风险价值指标计算。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续)

(3)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收入敏感性： 利率基点变化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120,103)	(103,902)	(107,085)
下降25个基点	121,122	105,409	107,936

权益敏感性： 利率基点变化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173,675)	(152,260)	(63,203)
下降25个基点	175,859	154,381	64,155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续)

(3)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

收入敏感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25个基点	(54,585)	(22,816)	(62,653)
下降25个基点	55,042	23,522	63,626

权益敏感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25个基点	(167,231)	(148,213)	(62,789)
下降25个基点	169,377	150,330	63,471

(c) 外汇风险

在外汇风险方面，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集团通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H股，募集外币资金约78.07亿港币。集团拟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运用安排，留约15%用于支持集团海外业务，并控制外汇风险敞口，其余逐步划回境内并换汇，用于支持境内财富管理、机构客户服务、投资管理等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换汇约67.05亿港币，用于支持集团上述经营活动，外汇风险敞口进一步缩小。集团通过限定外币资产、负债规模以及设定海外公司自营投资止损限额等管理外汇风险。在本集团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外币业务在本集团中所占比例并不重大。由于外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本集团认为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目前的经营影响总体上并不重大。

(d)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股票价格、利率和外汇价格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导致公司投资组合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主要是商品价格因素。本公司的投资结构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为主，其他价格因素相关业务包括黄金交易，公司以提供流动性服务和套利交易为主，并利用黄金T+D交易、黄金期货交易等进行套期保值，目前黄金组合规模所占比例非常小，风险敞口极小。本集团认为其他价格风险对本集团目前的经营影响并不重大。

十四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便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及
- 遵守中国法规的资本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颁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其中：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核心净资本指净资产扣除“管理办法”所指若干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适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版)，本公司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净资本除以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 100%；
- 净资本除以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 40%；
- 净资本除以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8%；
- 净资产除以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20%；
- 所持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工具价值除以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100%；及
- 所持固定收益证券价值除以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500%。

净资本指净资产扣除“管理办法”所指若干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

十五 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

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目标价格、利率、汇率、波动水平、相关性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流通股权、未上市资产支持证券及部分场外衍生合约，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等。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五 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232,915,987.69	1,062,201,231.01	-	4,295,117,218.70
债务工具投资	7,025,060,877.15	15,465,642,383.41	-	22,490,703,260.56
基金投资	908,103,610.01	-	-	908,103,610.01
其他	273,630.00	4,601,766,868.61	45,950,000.00	4,647,990,498.61
小计	11,166,354,104.85	21,129,610,483.03	45,950,000.00	32,341,914,587.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193,168.88	166,990,808.00	-	307,183,976.88
衍生金融资产	6,734,172.58	95,120,963.90	18,528,955.96	120,384,09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86,106,179.16	163,617,300.16	80,839,931.77	630,563,411.09
债务工具投资	163,085,543.59	26,523,946,360.14	-	26,687,031,903.73
基金投资	438,469,427.70	47,125,300.40	-	485,594,728.10
其他	-	10,521,139,176.14	311,625,000.00	10,832,764,176.14
小计	987,661,150.45	37,255,828,136.84	392,464,931.77	38,635,954,219.06
资产合计	12,300,942,596.76	58,647,550,391.77	456,943,887.73	71,405,436,87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126,780,420.00	-	126,780,42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640,343.13	11,640,343.13
衍生金融负债	6,040,747.93	181,578,768.27	97,664,398.91	285,283,915.11
负债合计	6,040,747.93	308,359,188.27	109,304,742.04	423,704,678.24

十五 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246,894,410.63	-	-	1,246,894,410.63
债务工具投资	7,662,568,998.39	13,850,256,430.18	-	21,512,825,428.57
基金投资	1,210,008,194.32	-	-	1,210,008,194.32
其他	-	3,258,184,075.35	-	3,258,184,075.35
小计	10,119,471,603.34	17,108,440,505.53	-	27,227,912,108.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315,439.58	228,895,176.69	-	325,210,616.27
衍生金融资产	15,357,642.67	31,032,701.78	2,717,546.69	49,107,89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466,633,276.59	92,768,450.00	98,883,743.01	658,285,469.60
债务工具投资	84,173,650.43	20,084,491,927.93	-	20,168,665,578.36
基金投资	423,315,998.05	-	-	423,315,998.05
其他	-	12,189,557,388.81	206,000,000.00	12,395,557,388.81
小计	974,122,925.07	32,366,817,766.74	304,883,743.01	33,645,824,434.82
资产合计	11,205,267,610.66	49,735,186,150.74	307,601,289.70	61,248,055,05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2,972,738,316.41	-	2,972,738,316.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937,866.94	9,937,866.94
衍生金融负债	16,059,961.83	90,898,129.30	25,618,085.18	132,576,176.31
负债合计	16,059,961.83	3,063,636,445.71	35,555,952.12	3,115,252,359.66

十五 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864,557,674.13	-	-	1,864,557,674.13
债务工具投资	7,224,063,337.74	13,759,128,256.84	-	20,983,191,594.58
基金投资	4,372,398,339.69	-	-	4,372,398,339.69
其他	-	1,265,845,630.93	-	1,265,845,630.93
小计	13,461,019,351.56	15,024,973,887.77	-	28,485,993,239.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3,028.57	1,500,000,000.00	-	1,503,783,028.57
衍生金融资产	10,663,692.00	131,388,691.07	-	142,052,38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579,526,742.97	-	21,697,922.91	601,224,665.88
债务工具投资	120,723,574.39	9,798,692,016.97	-	9,919,415,591.36
基金投资	54,441,915.09	6,173,455.88	-	60,615,370.97
其他	2,110,000.00	6,116,924,913.49	-	6,119,034,913.49
小计	756,802,232.45	15,921,790,386.34	21,697,922.91	16,700,290,541.70
资产合计	14,232,268,304.58	32,578,152,965.18	21,697,922.91	46,832,119,19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93,190,590.00	-	93,190,5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1,721,263.00	149,030,972.97	-	190,752,235.97
负债合计	41,721,263.00	242,221,562.97	-	283,942,825.97

十五 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 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各年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	-	304,883,743.01	2,717,546.69	9,937,866.94	25,618,085.18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	95,183,667.53	(3,253,824.32)	1,702,476.19	(161,028,840.07)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	(123,282,863.98)	-	-	-
增加	45,950,000.00	357,464,985.32	20,818,307.20	-	598,832,218.29
减少	-	184,420,087.48	1,753,073.61	-	365,757,064.49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	27,364,512.63	-	-	-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	30,000,000.00	-	-	-
年末	45,950,000.00	392,464,931.77	18,528,955.96	11,640,343.13	97,664,39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损失)-投资收益	-	95,183,667.53	(6,616,669.05)	-	17,301,25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362,844.73	(1,702,476.19)	143,727,582.04

十五 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 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2016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	-	21,697,922.91	-	-	-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	-	(3,202,213.31)	137,866.94	(12,455,435.93)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	43,667,893.46	-	-	-
增加	-	250,643,543.36	5,919,760.00	9,800,000.00	38,073,521.11
减少	-	1,625,616.72	-	-	-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	9,500,000.00	-	-	-
年末	-	304,883,743.01	2,717,546.69	9,937,866.94	25,618,085.18
计入当年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损失)-投资收益	-	-	-	-	-
计入当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02,213.31)	(137,866.94)	12,455,435.93

	2015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	-	72,016,539.57	-	-	-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	227,137,801.40	-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	(43,568,616.66)	-	-	-
增加	-	19,000,000.00	-	-	-
减少	-	-	-	-	-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	252,887,801.40	-	-	-
年末	-	21,697,922.91	-	-	-
计入当年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损失)-投资收益	-	227,137,801.40	-	-	-
计入当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损失)-公价值变动损益	-	-	-	-	-

十五 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就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而言，价格采用可比公司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厘定。将公允价值归为第三层次的判断主要是基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计量整体公允价值的重要性厘定。其中，重要不可观察数值主要有目标公司财务数据、风险调整折现率及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

(4)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公允价值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买入返售款项、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客户持有之现金、现金及银行结余、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款项、拆入资金、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未包括于下表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请见(附注五 11)，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账面价值	30,872,760,581.28	19,653,036,485.05	22,785,399,999.08
-公允价值	30,383,101,626.98	19,799,765,990.00	23,515,128,201.99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

1 应收投资者保护基金款项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2005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夏证券应将其下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经纪业务交付给本公司，华夏证券应将交付的经纪业务所对应的现金、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的有价证券、结算备用金及相关的资产、资料和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席位)交付给本公司。2005年12月16日，双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夏证券尚未按协议全额移交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根据京证机构发[2007]192号文件《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尽快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监管意见》以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7,156,624.30元补足了该部分客户资金。同时，对华夏证券的该部分债权仍为人民币337,156,624.30元，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收购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款项将直接归还华夏证券未全额向本公司移交客户资金形成的债务。

2008年度，本公司收到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归还的上述事项款项人民币249,825,423.99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87,331,200.31元垫付资金未收回。该部分垫付资金对应的客户资金主要为小额休眠户、单资金户和存疑账户、混合账户，其中小额休眠和单资金户待数据固化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拟另库存放，本公司可将垫付资金收回，账户激活后再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收购；存疑账户和混合账户待监管部门确认属于正常经纪类账户后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属于非正常经纪类账户的，不作为本公司承接客户，退回华夏证券，本公司相应收回垫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划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资金的审查意见》及划款凭证，本公司于2010年6月、2011年9月、2011年12月、2012年10月分别收到投资者保护基金账户归还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收购资金人民币57,910,388.86元、人民币4,093,901.12元、人民币3,470,145.58元和人民币383,630.36元，其中人民币34,834,923.73元弥补本公司应收保证金缺口。2014年退回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多申报款项人民币48,236.19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应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余额均为人民币52,544,512.77元。

2 对外捐赠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教育资助	1,420,000.00	2,533,530.80	400,788.00
慈善捐赠	443,564.52	33,000.00	3,000.00
扶贫	2,560,000.00	844,905.00	-
其他公益性支出	443,779.00	27,776.68	-
合计	4,867,343.52	3,439,212.48	403,788.00

十七 期后事项

1 发行公司债券

于2018年2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30亿元短期公司债(“18信投D1”)，债券期限350天，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 股利分配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向股东实施分配。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7日决议批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9,509.09	251,446.61	622,96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44,595.39	66,096,652.00	41,166,814.61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7,260,916.09)	4,131,203.73	(5,124,724.8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8,316,089.57)	(17,997,463.60)	(10,105,591.05)
合计	25,787,098.82	52,481,838.74	26,559,462.0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128,221.37	51,805,295.20	24,814,24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8,877.45	676,543.54	1,745,221.0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0	18.10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17.94	39.83

	每股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1	0.81	0.81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1	0.81	0.81	1.36	1.36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J

证照编号 000000020171212000004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illegibl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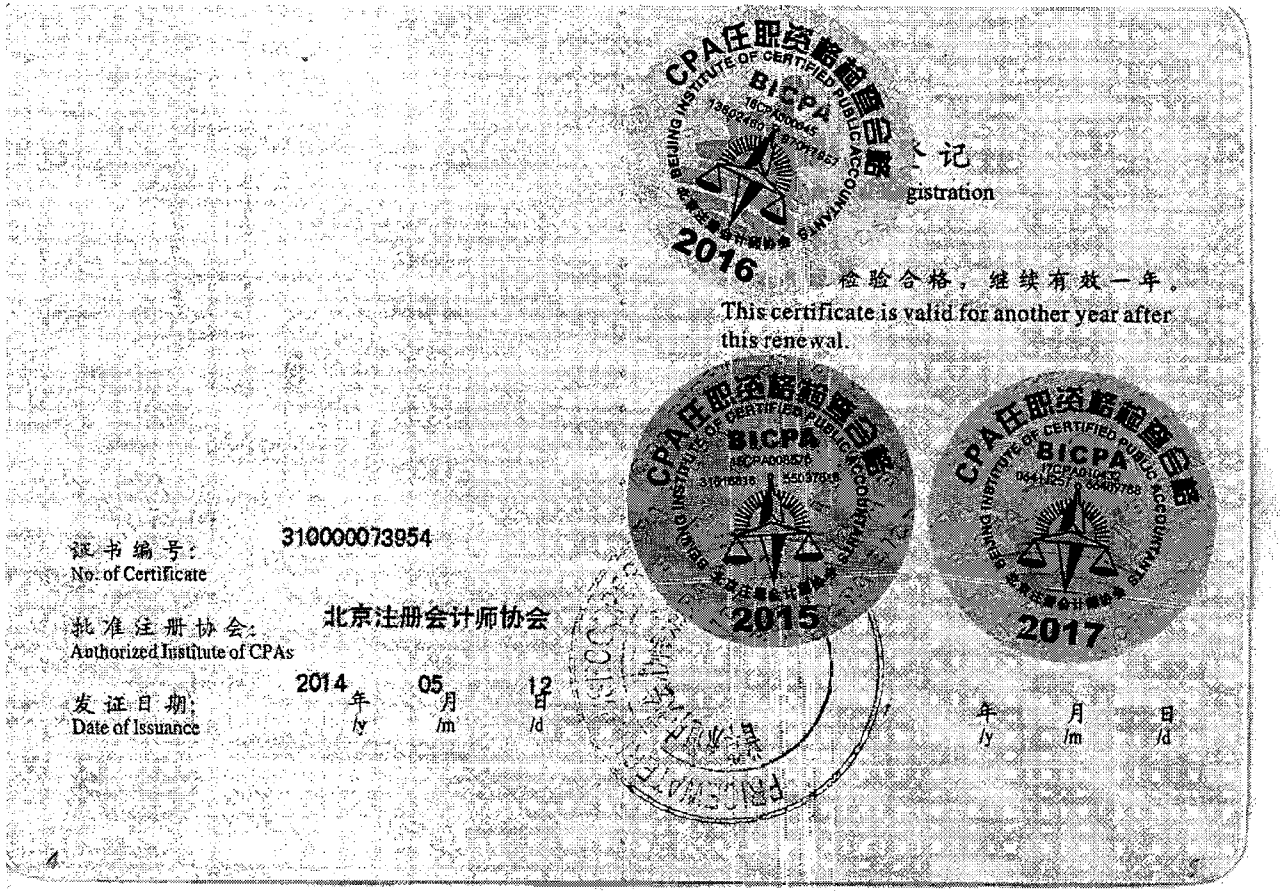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4-1-16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姜昆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张阵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511111511


CPA注册资格检测合格
2016
CPA注册资格检测合格
2011
CPA注册资格检测合格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50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3 日
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晴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504182363



登记
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9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5 月 /m 12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pwc

普华永道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476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17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476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姜 昆

注册会计师
高 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1、基本情况概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本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份(“H股”)的首次公开募股。本公司于2017年1月5日，通过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H股。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本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本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并于2017年6月9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02家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目前没有批准筹建但未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四家，即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一家，即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纳入一级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7只。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9,344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

2、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充分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各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和监事的任免等普通事项，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改、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等特殊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分别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制订发展战略计划；对公司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合规性控制以及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对公司薪酬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以及研究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并提出建议等。《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做出了规范性规定，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与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落实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各项决议，研究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事项。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于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主要的业务活动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三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1、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激励与约束机制，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力资源政策环境，吸引最佳的经营人才。公司制定了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健全、完善人才的选、用、育、留、出各个环节，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引入科学管理工具，搭建起针对各条业务线、不同管理人群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绩效考核体系，合理评价员工的贡献度，建立以员工态度、能力、贡献为依据的薪酬激励制度。在"以市场导向、业绩导向为核心内容"的商业化管理模式下，建立基于业绩和能力的用人机制、职级晋升、绩效评价、薪酬分配制度，并使之相互协调与联动，最大限度地发挥激励作用，促成公司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的共同实现。

2、风险评估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合规文化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其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政策、新业务开展等重要事项及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公司根据监管部门与自律组织要求，任命首席风险官，分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担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一起形成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针对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建立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实施逐级授权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营业务部门在风险控制中的职责与权限；全面实施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确定了公司可承担风险的水平及超限后的处理程序；业务部门逐日盯市与风险管理部门独立风险监控相结合，确保市场风险水平和变化趋势可以及时揭示、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对交易策略与计量模型进行验证和评估，有效控制模型风险。

公司利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工具，利用自行开发的风险管理系统，计算公司投资组合的VaR。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工具，实施日常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风险因素极端不利变化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自营组合盈亏等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建议和措施。2017年，公司投资组合规模较上一年度基本稳定，市场风险较上一年度上升，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在公司规定限额以内。

2）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金融业务、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柜台衍生品交易业务和经纪业务结算等方面。公司制定整体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单一交易对手在各项业务实施统一授信管理，根据交易对手信用资质设定信用交易额度、敞口授信等的上限；并设定信用类业务违约损失限额，控制整体违约损失。

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实施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黑名单制度，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并设定信用产品最低评级、、单一客户最大信用敞口等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债项信用风险。

为控制柜台衍生品交易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对手交易额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监测、计量交易对手信用敞口；实施衍生品交易合约及履约保证品估值与盯市制度、强制平仓制度，控制客户信用风险敞口在规定限额内。

在证券金融业务方面，公司对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历、历史交易情况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向其授予信用额度，以防止资质不足、欠缺必要投资经验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参与交易。同时，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范围内，根据交易活跃程度及证券基本面风险度等指标，确定质押品范围及质押率，并在质押品被实施特别处置或面临重大风险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实施逐日盯市，当触发风险指标时及时实施追保或平仓处置。

在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对参与质押式正回购、股票期权等存在信用风险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准入控制，保证有一定投资经验及信用水平较高的客户参与该类业务。公司除严格执行交易所有关债券回购风险指标要求外，还设定了客户质押式正回购最大杠杆率要求。此外，公司还采取质押品管理及监控客户资金与标准券充足度等手段以管控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分级决策授权归口管理和分级控制机制，明确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设立专职部门(资金运营部)，开展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积极拓展中长期的、稳定的融资渠道，合理调整各业务线资产配置，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建立严格的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外负债、担保以及投资都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逐步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建立每日头寸分析和每月流动性评估机制，及时掌握流动性变化。公司建立流动性储备制度、流动性应急计划，开展压力测试，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评估与管理机制。

2017年，公司优化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机制、流动性风险指标事前预估机制，完善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等方式，中长期稳定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流动性风险指标保持在合规、安全的水平。

4）操作风险

针对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公司实施不同业务相互隔离，各业务线建立三道防线、前中后台分离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与问责制度、各业务线管理制度、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健全信息交流、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反馈机制。风险管理部门不定期举行视频培训，分析风险案例，讲解新业务风险识别与控制方法，通过举办风险管理技能大赛等活动，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公司对经纪业务等的操作风险进行集中监测，利用损失数据库分析、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列表等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设定关键控制措施并落实到具体业务流程中。2017年，公司拟定了涵盖所有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估标准，为规范各业务线评估产品风险、推动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5）合规风险

针对公司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积极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合规保障。公司法律合规部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日常跟踪、解析、发布现行有效的法律与监管规则，并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多种手段和方法，及时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业务创新中的合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与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循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合规管理制度，承担合规管理直接责任。公司建立合规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合规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6）法律风险

公司各类合同标准文本的制定与修订由公司法律合规部统一管理，所有对外合同用印前由法律合规部进行法律审查；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法律事务也由法律合规部统一指导处置；新业务、新产品上线前均进行法律风险论证，做到全面、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法律风险。

(二) 主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

1、经纪代理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1）实行业务集中管理

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个人金融部、机构金融部、中小企业金融部、金融产品及创新业务部、运营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根据职能分工对经纪业务进行统一管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规划经纪业务发展方向，组建专业化、系统化、责任明确的业务团队，努力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同时，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实行权限集中管理

公司制定《业务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运营管理部作为业务系统操作权限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司业务系统操作权限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成立权限领导小组，营业部设立业务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小组，业务系统操作权限实行分级审批，业务系统操作权限设置实行逐级复核。按照"集中管理、权限最小化、分离制衡、分级审批"的原则设置交易系统权限，特殊权限和重要业务操作统一由公司集中处理。

3）实行重要业务统一复核

为保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落实，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对股票期权、股份转让交易、分级基金、债券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等重要业务开通权限上收，由公司统一对客户提交资料、双录视频进行复核，方能开通权限，为下一步实现运营大集中管理夯实基础。

2、证券金融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证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信e融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证券金融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

1）融资融券业务由营业部受理客户申请，风险管理部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和定级，然后证券金融部对客户授信额度进行审批权限控制，部门主管复核。审批通过后，证券金融部授信管理岗进行额度发放；审批未通过的，退回证券金融部授信管理岗。

2）风险管理部对证券金融业务建立了三位一体的风险控制体系，即从客户、标的证券、项目三个维度全方位管理风险。风险控制岗负责通过严格的客户资质审查深入了解客户资产负债状况、信用状况、交易策略等，加强客户审批，严格筛选客户；通过标的证券的筛选、黑名单的实时调整等，动态管理标的证券的风险；通过对证券金融业务的日常运营及风险限额实行实时监控、每日客户及标的的风险盯市、集中度管理、控制借入与库存证券比例、资金和券源的流动性管理等，防范整体风险。

3）融资融券业务手续费收入由金证融资融券系统根据佣金率、成交金额自动计算得出并最后传入财务系统进行入账。

3、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承销、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承销、新三板推荐挂牌、公司债券、财务顾问等业务。

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建立项目立项管理制度，项目小组提交立项申请表，经初步评估、立项调查报告、初步审核及投行相关业务立项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正式立项。

2）公司建立尽职调查相关制度及操作指引，明确了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尽职调查职责，完善尽职调查的工作原则、程序方法，以及尽职调查基本内容，建立了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尽职调查存在瑕疵情况的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建立项目执行质量的负面清单制度，确保尽职调查结果真实、完整。

3）公司加强投行相关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业务质量控制与投行相关业务运作适当分离。投行相关业务项目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研究发展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人员构成，对于IPO、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同时外聘财务、法律及评估专家，充分识别项目风险。

4）公司加强股票发行定价和配售环节的决策管理，建立完善的承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完善承销流程等措施，有效控制承销过程中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包销风险。

5）公司建立投行相关业务项目持续追踪、督导/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项目的持续督导质控工作，明确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督导人员工作职责，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各类项目持续追踪、督导/管理的基本内容，有效履行公司作为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的身份责任。

6）投行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按照发行协议规定，在客户支付收入到账后，经由投行业务人员，运营部、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共同确认投行收入；计划财务部财务人员生成的记账凭证经由财务经理审核。

4、权益类自营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权益类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机制。2017年，公司重新修订了《中信建投证券权益类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交易部根据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和授权进行具体的决策和操作。

1）自营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严格履行资金调度审批手续。权益类自营业务与其他经营业务相互分离，使用独立的交易系统和专用席位进行日常交易，自营账户由运营管理部集中统一清算。交易部内部实行严格的岗位和权限管理，对项目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运营维护实行人员职责分离。

2）交易部设立股票池制度，自营业务证券组合只能来自股票池；交易部对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设置不同岗位确保职责分离。

3）交易部实施风险限额管理，包括部门整体及部门内部项目账户、持仓个股的头寸限额、止盈止损限额等；交易部内部设置风控岗，在业务运行中对市场风险的大小及其变化趋势进行盯市，确保自营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不超过限额。

4）公司建立自营投资监控系统，风险管理部设置交易系统的事前风控参数，开展实时监控，交易部向风险管理部每月提交关键风险指标信息、每季度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5、固定收益自营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投委会审批固定收益部自营交易业务投资计划，确定整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和投资限制等内容，授权固定收益部自主决策投资的品种、额度及操作时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固定收益部自营交易业务的总体风险限额进行审议，对业务线具体风险限额进行审批，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审核。固定收益部在投委会授权的投资规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风险限额内，进行日常投资决策与操作。固定收益部各账户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在分配的风险限额内进行投资。

2017年，固定收益部新制定了《固定收益部异常交易管理操作指引》、《固定收益部自营交易账户止损管理办法》、《协议回购业务操作指引》和《固定收益部信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公司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所公司债券销售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销售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1）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募集的资金，严格履行资金调度审批手续。固定收益自营业务与其它经营业务相互分离，建立了独立的交易系统；自营账户由运营管理部集中统一清算。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内部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对研究策划、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运营维护职责实行人员岗位分离。

2）公司对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实施风险限额管理，主要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等；公司通过在自营投资监控系统中设置交易系统的事前风控参数对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开展实时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固定收益部的交易管理系统的限额审批和设置。

3）固定收益部制定《集中度控制要点及操作步骤》，从债券交易、ABS、非标资产、报价回购、买断式逆回购、一级市场投标等方面，全方位梳理集中度控制要点和操作步骤，防范集中度超标情况的出现；建立集中度指标即时沟通机制，控制一级投标债券集中度；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债券的回售、赎回情况，避免被动超标情况的发生；控制结算次序，避免集中度超标；每天定时监测全部门的集中度情况，及时反馈相关负责人和投资经理，及时处理。

6、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各项制度及流程遵循分级授权、分级决策、分离制衡等原则。2017年，衍生品交易部优化了部门制度体系，制定了《衍生品交易部异常交易管理操作指引》，更新了部门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管理办法。

1）场内交易，衍生交易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不同资金账户和子账户，并对投资经理实行分账户授权管理。在部门总体投资额度和风险限额不变的前提下，由衍生交易部行政负责人对各类业务的授权额度进行调整，运营管理部资金组根据确认的授权额度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中划拨资金至各子账户。

投资经理通过量化程序连接柜台系统，由程序下达指令在柜台系统进行自动下单；针对低频策略或需手动补单等情况，投资经理通过柜台系统进行手动下单，风险管理部人员在交易系统设置单笔交易上限，控制操作风险。

2）场外交易，由衍生交易部业务人员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起场外交易协议，经由法律合规部审核，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风险管理部每日对投资组合盈亏、风险敞口、风险价值、敏感性指标等进行风险监控，将风险日报发送给衍生品业务部，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相关风险限额及风控标准。

7、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工作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工作细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内部管理规定和风险控制规定》。2017年，公司新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股票池管理操作指引》。

1）资产管理部内部建立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相分离的机制。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实行分级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投资主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确定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选择具体的投资品种，在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自主构造投资组合。投资指令经投资审批系统或风险控制审查后，由独立的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

2）公司严格执行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客户资产之间相互独立的规定，对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不同的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公司运营管理部专人负责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协议规定在估值系统中设置管理费率等参数。

4）公司风险管理部监控人员对资产管理部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沟通。

5）在营销以及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修订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客户信息采集、客户分类、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估值对账、反洗钱等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6）运营管理部托管与估值组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进行估值、计算单位资产净值，并负责与托管银行进行单位资产净值核对工作。

7）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每笔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中约定了费率及计算方法。估值系统每日自动计算管理费、业绩报酬并进行账务处理，运营管理部根据计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与托管方进行核对。资产管理部每月初与计划财务部财务人员确认上月收入明细并入账。

8）资产管理部建立股票池操作指引和异常交易管理指引，规范交易行为；风控岗位对每笔跨市场多策略产品的资金划转进行审核。

8、期货IB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IB业务)标准化条例》，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建立了《中间介绍业务客户开户管理联合办法》等制度流程，对IB业务组织体系、投资者教育、客户投诉处理流程、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业务应急等方面进行规范。

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通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业务开展的事前、事中及后续管理进行规范并定期检查，防范期货IB业务风险。

9、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2017年，公司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为基础，修改了《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风险监控制度》、《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异常情况处理办法》，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做市业务内部控制机制。

在日常业务开展中，股转做市业务实行风险限额管理，主要包括投资额度、止损限额和持股集中度等，风险管理部监控人员对做市业务开展监控和风险处置。

10、固定资产管理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涉及重要资产的业务活动均经授权，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1）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资本性支出预算，明确拟购置资产的名称、数量和金额等，经部门行政负责人确认，由预算管理部门复核、资本性支出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批。购置后，由购买经办人和实物管理部门签字验收，计划财务部根据验收单记账。

2）公司建立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面资产和实存资产核对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由使用部门、专管部门(电子类为信息技术部，办公类为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由专管部门每年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固定资产使用部门配合对本部门年终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计划财务部参与管理部门的清查盘点工作。

11、财务管理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计划财务部的日常财务管理以及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公司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指导，制定财务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1）会计核算流程管理

会计核算依据合法有效的会计凭证要素，会计原始凭证内容详实，要素齐全，有关部门和人员签字盖章。财务人员负责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依托财务信息系统的权限管理，计划财务部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规定，财务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进行相应的财务系统操作，原始凭证以及记账凭证均由各级财务主管进行审批，及时、准确的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保证会计核算的科学性以及合理性。

2）财务关账流程

公司制了规范的财务结账工作流程，对结账环节相关的账务处理、结账前后的数据核对以及在财务系统中统一关闭账期的操作都作出了明确规定，通过规范化操作降低结账环节的错误风险。财务人员在结账前完成待摊、预提、折旧、费用等账务处理，检查内部往来、各类资产摊销、科目段规范、相关科目借贷方核对、中转类科目余额结平是否正确，结账过程中准确处理外币汇率重估、货币兑换、计提投资者保护基金、计提营业税及附加的录入日记账、过账程序，结账后导出三栏账和科目余额表，再次检查相关科目余额与业务系统数据是否一致，核对不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钩稽关系是否正确，由财务经理进行审核，并将上述最终结果发送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员，统一在财务信息系统中关闭账期。

3）财务报告编制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制度，财务报告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手续齐备、报送及时。在编制财务报告前，计划财务部协同相关部门完成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等各项工作，确保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务信息，会计资料经过各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经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确保其真实、完整并符合编报要求。

年度财务报表经由公司选聘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财务部跟踪财务、会计法规的变化和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及时完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配合相关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规划与安排，协助报送相关财务数据，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最新会计准则以及相关配套规定，确保公司各类信息披露活动按计划进行。

4）财务预算管理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包括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业务量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人力资源预算等。公司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预算管理活动的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的具体组织工作。

各预算执行单位在公司预算下达后，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计划财务部跟踪检查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建立预算执行结果质询制度，及时反馈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严格监控预算费用进度，准确记录考核收支项目。各预算执行单位对预算指标与实际结果之间的重大差异做出解释，并采取相应措施。

5）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力度，注意吸收同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高财务自动化水平，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财务信息系统的维护与管理严格遵循前后台分离原则，计划财务部设立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岗位，负责财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及前台操作层面的日常管理，信息技术部设专人负责财务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层面的维护，具体包括服务器硬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器数据备份、系统病毒检测等工作，保障财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财务信息系统内按照岗位职责为每一名财务人员设置权限，财务人员权限的设置及变更严格执行审核控制流程，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确保财务报告数据安全保密，财务信息的管理及使用合规，防止对数据的非法修改和删除。

6）税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税务管理相关进行规定，规范计划财务部税务筹划、税务缴纳等流程，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1） 所得税

计划财务部按照税收相关法规及核算相关规定，按月汇总计算并计提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等项目，计算过程由税务组其他同事复核，会计处理由计划财务部主管复核。

计划财务部按月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按年度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预缴及汇算清缴皆由总部计划财务部的税务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计算并下发分配表，各个分支机构税务管理人员依据加盖公司章及税务局章的分配表进行税款的缴纳。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过程及财务处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过程及税务处理由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保了各项处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 增值税

公司计划财务部税务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整体增值税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营业部税务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增值税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总公司增值税管理要求；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缴纳增值税的计算机申报缴纳工作以及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工作。

12、货币资金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明确的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资金运营管理系统，各部门运用资金需通过该系统申请并需通过资金运营部审核，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合理运用。

1）开立总部银行账户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审批完成由计划财务部办理，并进行预留印鉴审批。

2）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固定收益部、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等部门在公司授权业务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配置，资金运营部对公司各部门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加强对自有资金运用风险、效益的监控与考核。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

3）公司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分支机构除根据授权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必要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及时划转公司总部。营业部向总部计划财务部提出拨款申请，计划财务部营业部专管员复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由计划财务部出纳进行划款。

4）对于自有资金而言，其活期存款利息，计划财务部根据银行和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存款利息回单或利息转账凭证金额作为利息收入进行入账。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计划财务部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账。对于客户资金而言，运营管理部根据银行和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客户存款利息回单确认利息收入，计划财务部专门人员复核单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13、运营管理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1）健全制度、流程控制

2017年运营管理部新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运营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算参与人综合评价指标管理实施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港股通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修订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管理暂行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管理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结算管理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操作指引》。公司制定了登记结算、账户管理、三方存管、业务系统操作权限管理等制度，建立了结算参与人综合评价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综合评价指标相关部门职责；编制流程操作手册，实行全流程 管理，业务操作有标准、业务过程有控制、清算结果有检验，建立了运作高效、内控严密、响应及时的运营工作机制。

2）规范账户、长效管理。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构建了以投资者为核心的多层次证券账户体系，以一码通账户作为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以及证券资产的总账户，建立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严格审核客户提交身份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开户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有效落实证券账户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账户资产簿记管理，逐日与登记公司、基金公司、交易所进行账户托管份额核对。

3）资金存管、结算高效

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封闭运行、定向划转，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户管理，结算账户及时报备，按时向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报送各项监控数据报表；严格执行清算核对制度，每日，运营管理部清算组人员进行股份清算及对账、新意系统对账，确认已经核对所有存管银行客户保证金额与新意系统数据一致，以保证清算结果的准确性；全面实时监控登记公司、存管银行、中证报价平台及黄金交易所等账户资金变动情况，保证公司自营、经纪等业务线资金结算的及时高效；采用规范的划付标准和操作方式，完成不同支付渠道、不同支付对象的资金划付业务，全程实现数据信息化处理，确保了资金划付的实时性、安全性和准确性。

4）全面核对、质量控制

运营管理全面实行每日勾稽核对及平衡检查工作机制，确保系统内各账户之间的账账相符，系统内账户与实际头寸的账实相符；不断推进运营质量控制系统建设，检测各业务数据输入的有效性和参数设置的准确性，监控各个业务系统的处理过程及异常步骤的自动化提醒，验证业务系统输出结果，实现从清算、交收、划付到交易运行支持等工作的全程质量控制，降低了运营操作的风险。

14、筹资管理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筹资业务的统筹管理，确定的自有资金一级配置规模及杠杆率范围，决定公司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调整方案。资金运营部负责流动性管理、公司负债、外部授信等工作的具体操作。

1）公司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暂行办法》对筹资管理的原则、组织架构及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筹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和运作，筹资资金日常管理由资金运营部负责。

2）资金运营部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在公司批准的负债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保证了公司筹资资金的合理配置和运用。

15、托管与外包业务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执委会根据董事会决议落实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业务的各项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各业务环节进行合规管理，审核相关制度、流程及协议，管理隔离墙，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托管部独立开展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业务，负责公司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营，负责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业务相关制度、规程的制定和执行。

托管部内设产品管理岗、市场营销岗、资金清算岗、托管估值核算岗、外包估值核算岗、份额登记岗、投资监督岗、内控稽核岗、技术支持岗、客户服务、档案管理等岗位；托管运营与外包服务运营建立了有效隔离机制，各岗位职责明确、相互独立，重要操作实行双岗负责制，内控稽核岗定期监督检查。

托管部通过建立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对资产及资料保管、产品发行、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权限管理、档案保管、生产系统和业务系统、业务人员行为、安全设施规范等方面进行内控监督和风险控制，确保托管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实现资料保管规范，保证基金托管与外包服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16、合规管理

《公司章程》与《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证了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具备独立权、知情权、检查权和报告权，确保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公司合规手册》明确合规管理的概念、要求、员工执业行为和禁止性规定；公司信息隔离管理相关制度、私人账户管理制度、外部兼职管理制度等构成了公司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管理的制度体系；违规举报、合规问责制度保障了员工对违法违规事件举报的权利，确定了合规问责的事项和处理程序。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办法》对反洗钱管理的内控流程、人员职责、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分析进行规范，并指导业务人员开展反洗钱工作。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充分保障了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全面开展。

法律合规部审核各项制度文本、业务数据、对外报出及发布报告，组织现场、非现场检查及分支机构自查，开展各类合规培训，涵盖了公司经纪、自营、研发、投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线。公司重大业务开展、新业务新产品设计等均纳入合规审核范畴，加强对创新业务的合规支持，提前介入创新工作的设计、论证等前期环节，合规管理贯穿于公司运营管理的全过程，保证公司合规运营与规范发展。

17、关联交易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建立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名单的维护和关联交易标准及收集进行规范。

1）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办公室每半年根据关联方认定原则编制关联方名单，并报送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定期与股东进行沟通，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更新，如有变化，报送相关部门。

2）各业务部门定期根据关联方名单，统计关联交易，并与计划财务部进行核对，由计划财务部经理复核及汇总。如存在差异，则由业务部门该项关联方交易经办人员进一步确认。

3）对于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监管要求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18、投资管理和子公司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与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派出董事、监事表决决策程序和股东权利行使程序，通过子公司的股东会和派出董事、监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还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送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和风险事项。公司对非控股公司的投资和股权管理参照子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19、印章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印章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用印电子审批流程，规范各类管理和使用：

1）公司印章由综合管理部进行管理，包括公司公章、公司董事会公章、公司监事会公章、分公司公章、营业部公章等，由需求人员提出申请，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需求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综合管理部用印。

2）计划财务部管理管理总公司财务专用章，由需求人员提出申请，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领导审批后，计划财务部用印。

3）分公司、营业部财务专用章由分公司、营业部的财务人员进行管理。子公司公章及财务专用章由子公司自行管理。

(三) 信息与沟通的评价

1、内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与各部门、业务线以及分支机构之间建立了明确的管理和汇报机制。在合规的前提下，各部门、业务线以及分支机构之间建立了完善的沟通和反馈机制，保证内部信息及时、有效、准确传递。

公司办公室通过收集总部部门、分支机构的每周、每月简报和季度报告，对有关信息进行整理归集，及时反馈各部门、各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跨业务线合作问题。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对经营过程中突然发生的、妨碍正常经营并有可能给公司、员工及客户利益造成损害的重大事件，明确处置原则与具体流程，及时发现和防范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诉讼事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发生合同纠纷时的报送程序和形式，决定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的，法律合规部、主办单位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公司风险管理部制定了各类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公司已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有效地将授权控制、流程状态跟踪等功能固化至信息系统，加强内部沟通效率，实现工作留痕。公司还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提醒、公文流转管理等多种渠道传递内部信息，有效地加强了内部交流。同时，公司已建立反舞弊举报机制，制定《公司合规手册》和《客户投诉管理标准化条例》，对公司内部违规事项举报加以规定，对客户发现公司及员工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的举报进行了规定。

2、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内容、标准、流程和禁止事项，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对信息披露工作应承担的责任，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新媒体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积极面对新媒体时代信息披露的多样性，建立公司与客户、社会公众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及时、妥善处理舆情事件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声誉与形象。

(四) 内部监督评价

2017 年，公司不断健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等组成的多层次内部控制监督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分工协作，对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努力避免业务风险损失的发生，有效的提高业务规范化程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上述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本公司业已对于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姓名：
职位：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J

证照编号 00000002017122000034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illegibl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12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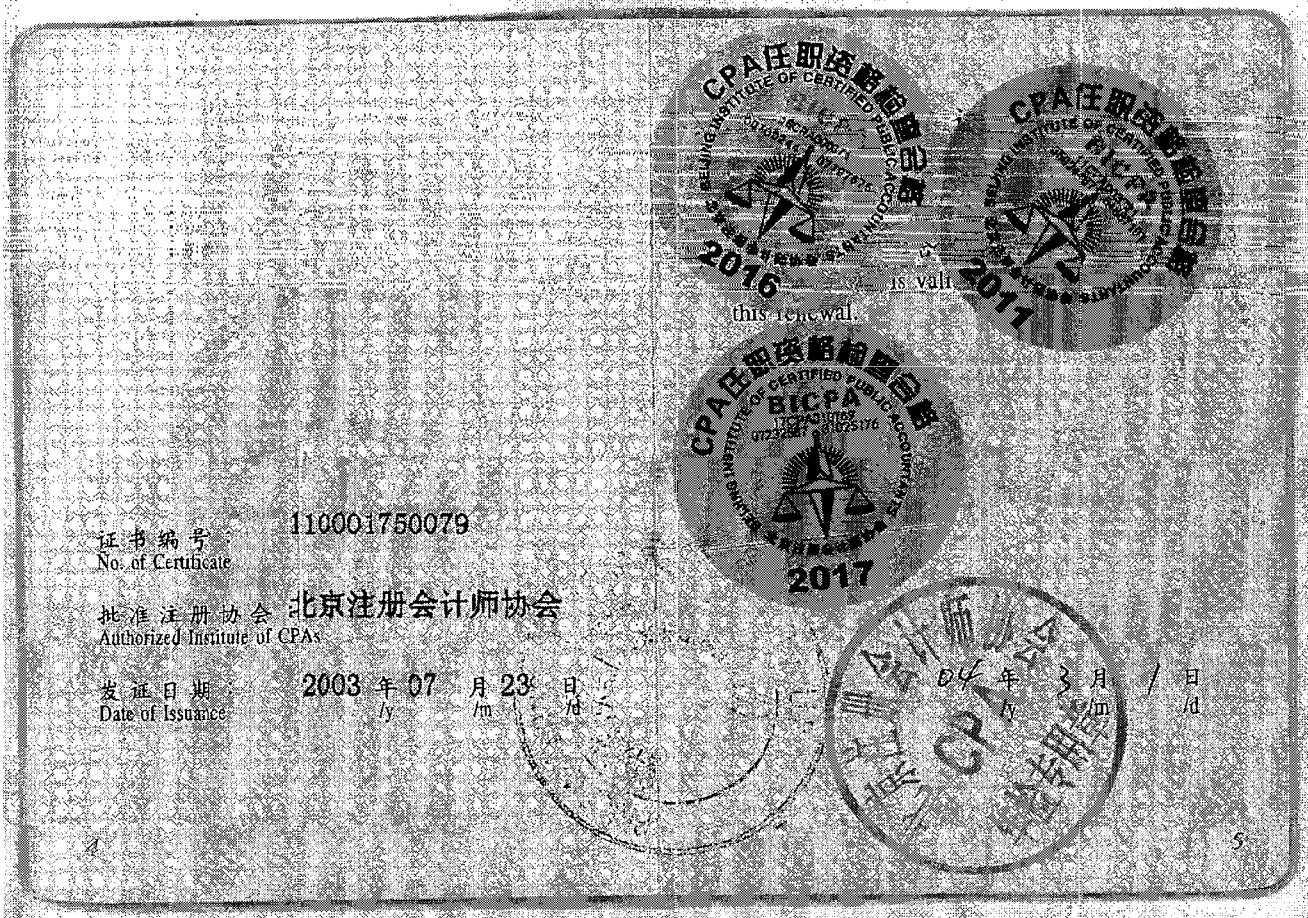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　七年　七月　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七月　一日

4-3-2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姜昆
男
1975-11-11
张扬会计师事务所
1101011975111115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50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3 日
/y /m /d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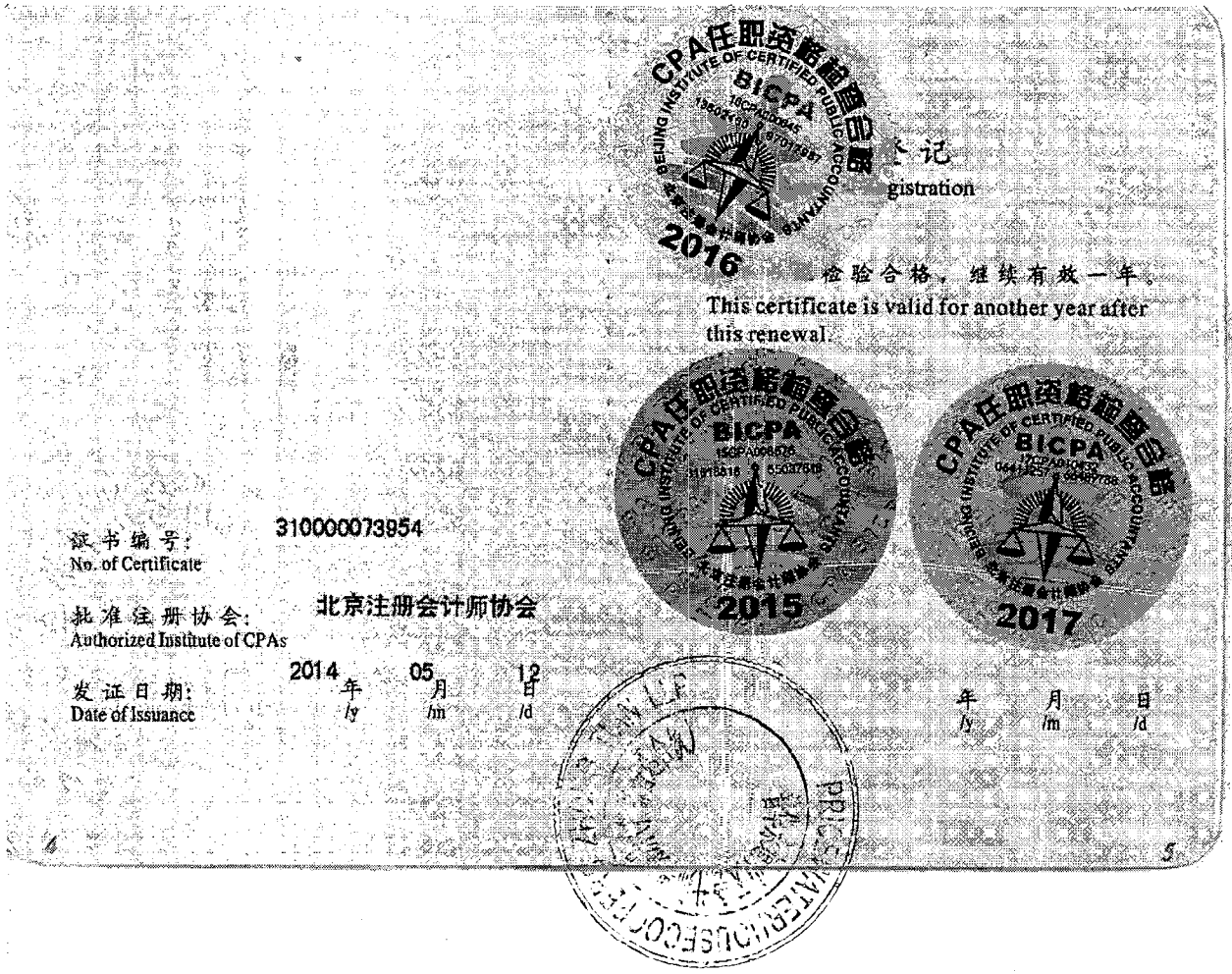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7

2004 年 3 月 1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晴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504182363



注册
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739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pwc

普华永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471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50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信建投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信建投证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信建投证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信建投证券编制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姜 昆

注册会计师
高 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9,509.09	251,446.61	622,96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44,595.39	66,096,652.00	41,166,814.61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7,260,916.09)	4,131,203.73	(5,124,724.89)
小计	34,103,188.39	70,479,302.34	36,665,053.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16,089.57	17,997,463.60	10,105,591.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8,877.45	676,543.54	1,745,22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128,221.37	51,805,295.20	24,814,241.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姓名：
职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兼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7122000004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illegibl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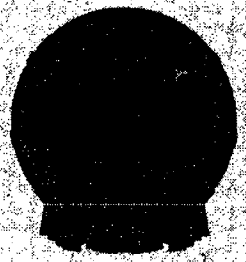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NO.00052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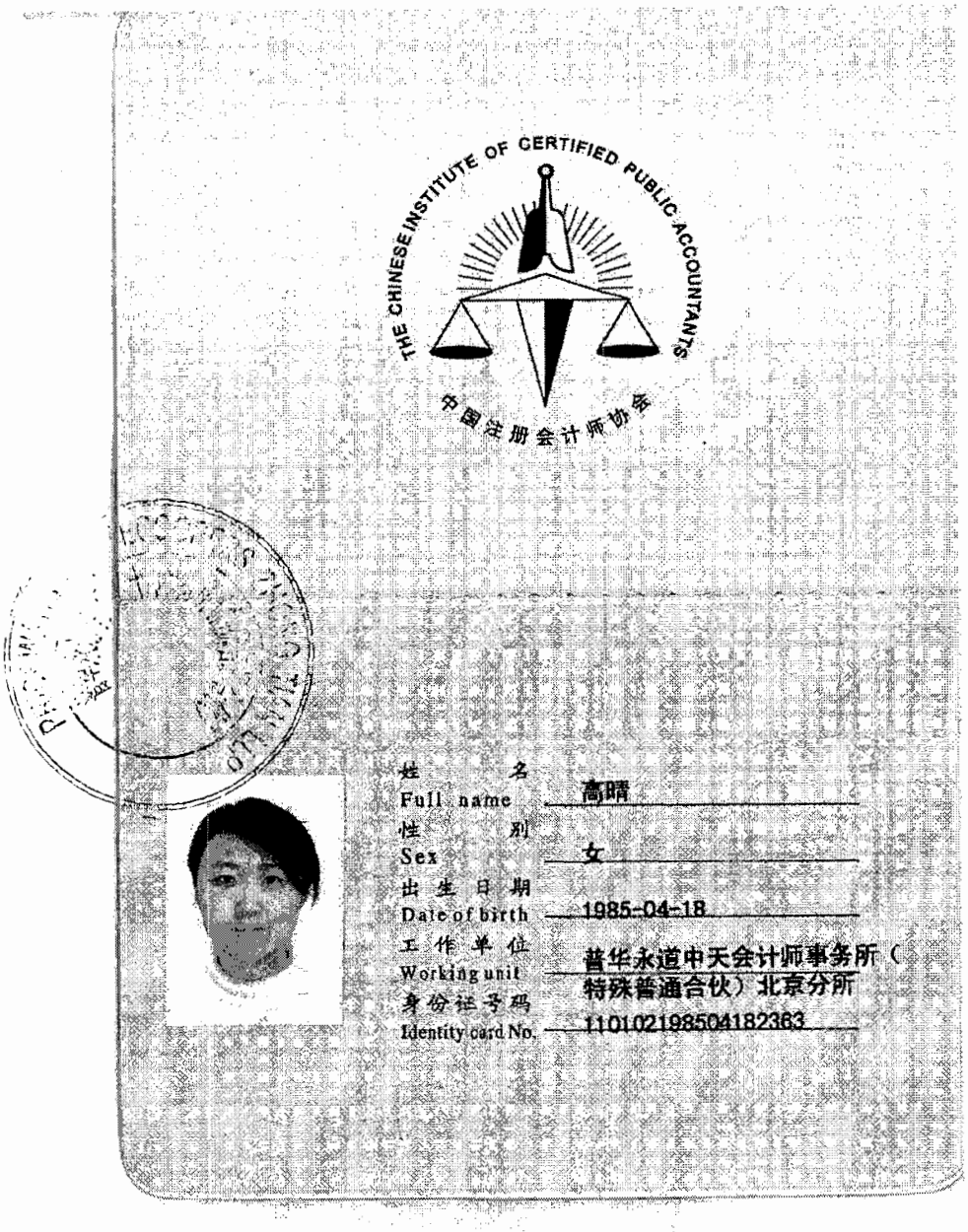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彭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连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51111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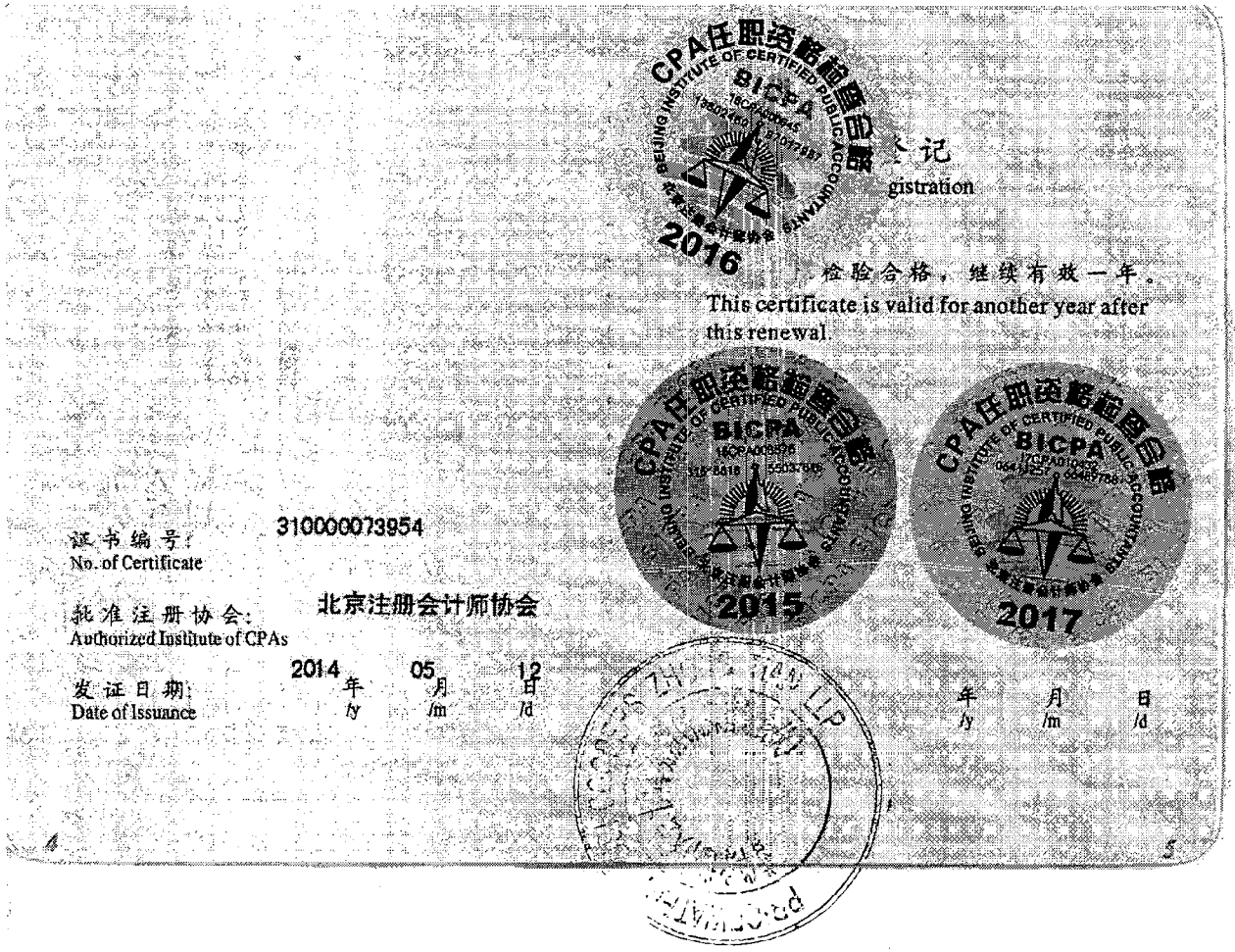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175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晴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504182363



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9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5 月 /m 12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4-4-12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

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有限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H 股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内资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管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金源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南金源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景源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商言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淳曦	嘉兴淳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建投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变更	中信建投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下属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参股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持股且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方顿	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达信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茂创业投资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茂节能环保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务基金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润信鼎泰资本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信中安投资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南润信投资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信昌南投资中心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信裕祥投资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信新观象投资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沁朴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泊信投资咨询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40号《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普华永道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026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022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上述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关于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48 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三）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67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7,246,385,238 股，每股 1 元。其中：国管中心持有 2,684,309,017 股，占总股本的 37.04%；中央汇金持有 2,386,052,459 股，占总股本的 32.93%；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66 号），批准了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方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590000）和北京市工商局于2017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有股东可以对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者对其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7,246,385,238股，其中，内资股5,985,361,476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2.60%；H股1,261,023,762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40%。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8,618,883.39 元、8,625,293,183.96 元及 5,260,740,516.71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724,638.523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含发行人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部分、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

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4,638.523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除本法律意见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部分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本所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的相关内容，而会计师已遵循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的要求，选择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并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因此，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

1. 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9 月 21 日，中信证券、中国建投共同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中信建投有限，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元。其中，中信证券出资 162,000 万元，中国建投出资 108,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6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5）第 137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6 日，中信建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即中信证券和中国建投）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7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同意中信建投有限开业，核准其注册资本为 27 亿元，同时核准中信证券、中国建投的股东资格、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中信建投有限的公司类型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5 年 11 月 2 日，中信建投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01768）。

2. 收购华夏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中信建投有限与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建投有限转让证券类资产和相关固定资产，并移交相关的证券业务、系统和资料。

3. 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整体变更程序

2011 年 3 月 25 日，安永华明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9435_A0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371,298,938.13 元。

2011 年 6 月 8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总股本按照中信建投有限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比例 65.0924%），确定为 6,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天健兴业出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04 号），确认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进行评估，中信建投有限净资产在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67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89 号），核准天健兴业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04 号）。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90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610,000 万股，国管中心持有 274,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中央汇金持有 24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性质为国家股。

2011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出具《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9435_A05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为 6,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占中信建投（筹）总股本的 100%。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中信建投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100,000,000 元。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610,000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从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017684）。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为4人，均为法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i) 发起人为4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ii)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61亿股，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iii)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iv) 发起人制订了整体变更后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v)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vi) 有公司住所。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6 月 8 日，中信建投有限的全体股东国管中心、中央汇金、世纪金源、中信证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各方同意将共同投资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65.0924%的比例转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确定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6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 中信建投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中信建投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根据中信建投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建投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2) 中信建投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由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5）第 137 号）予以验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 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委托安永华明进行了审计与验资，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9435_A03 号），和《验资报告》（安永华

明（2011）验字第 60469435_A05 号）；

(2) 委托天健兴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04 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与所议事项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信建投有限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中信建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9435_A05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万股）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净资产折股	274,500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244,000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8,8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2,700
	合计		**610,000**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四章第（一）部分“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的相关描述。

（三）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2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 5,985,361,47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60%；H 股 1,261,023,76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0%。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中信证券，分别持有发行人约 37.04%、32.93%及 5.89%的股份。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国管中心

国管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国管中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手续。

（2）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央汇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手续。

（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其股票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交易，中信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手续。

（4） 山南金源

山南金源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14%。经本所核查，山南金源为西藏景源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景源股东为两名自然人。根据前述两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兄弟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因此，山南金源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山南金源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山南金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经核查，山南金源并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 上海商言

上海商言于2011年8月9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150,624,81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2.08%。经本所核查，上海商言目前是由两名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两名合伙人分别为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与有限合伙人嘉兴淳曦，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1000718）；有限合伙人嘉兴淳曦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M6370）。

根据上海商言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商言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上海商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上海商言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并且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计划；上海商言从未也不会作为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或其他合伙企业。

鉴于上海商言仅有一名有限合伙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商言本身没有直接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上海商言目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尚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经核查，上海商言并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6） 世纪金源

世纪金源于2001年7月11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37,375,18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0.52%。经本所核查，世纪金源股东为三名自然人。根据前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父子及兄弟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因此，世纪金源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世纪金源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世纪金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经核查，世纪金源并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含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手续。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之“1、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中信建投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60%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40%
	合计	270,000	100%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中信证券向国管中心转让股权

中信证券通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45%、8%的股权，其中，国管中心摘牌受让中信证券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4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备案

2010年5月，财政部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B10005），确认中信建投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20,000 万元。

（2） 内部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国管中心与中信证券签署《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款以截至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 729,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信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53%的股权，其中，45%的受让方为国管中心，相关股东变更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3） 监管部门批准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国管中心受让中信证券原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45%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11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3702 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上述产权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信建投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管中心出资 45%，中国建投出资 40%，中信证券出资 15%。核准公司章程变更。

2. 中国建投向中央汇金划转股权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建投以无偿划转方式向中央汇金转让其所持中信建投有限 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同意将中国建投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2) 2009 年 9 月 9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建投将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相关股权转让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3)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央汇金与中国建投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中国建投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4)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通过划转取得中国建投原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40%的股权。

3. 中信证券向世纪金源转让股权

中信证券通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信建投 45%、8%的股权，其中，世纪金源摘牌受让中信证券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 8%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5 月，财政部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B10005），确认中信建投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20,000 万元。

(2) 2010 年 8 月 16 日，世纪金源与中信证券签署《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世纪金源，转让价款以截至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129,600 万元。

(3)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信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53%的股权，其中，8%的受让方是世纪金源，相关股权转让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4)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受让中信证券原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8%的股权。

(5) 201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3698 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上述产权交易的主要内容。

(6) 2010 年 12 月 3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信建投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管中心出资 45%，中央汇金出资 40%，世纪金源出资 8%，中信证券出资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有限已就上述第 1 至 3 项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的函》（机构部部函[2010]655 号），核实上述股权变更一并完成后，中信建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1,500	4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40%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	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0	7%
	合计	270,000	100%

4.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从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之“3、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4,500	4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	40%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00	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7%
	合计	610,000	100%

5. 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股份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 3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转让给山南金源。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股份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4,500	4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	4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7%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92%
5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00	3.08%
	合计	610,000	100%

6. 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股份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 150,624,8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7%）转

让给上海商言。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股权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4,500	4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	4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7%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92%
5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62.4815	2.47%
6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7.5185	0.61%
	合计	610,000	100%

7. 2016 年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1） 内部决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2）监管部门批准

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关于出具中信建投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6]2189号），对发行人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无异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237,94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发行人国有股东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123,794,000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获得社保基金会的批复后，发行人可到境外发行股份；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证券代码“06066”，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246,385,238元。

（3）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037号），发行人H股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246,385,238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246,385,238元。

（4）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时，执行委员会委员黄凌以人民币 500 万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发行人 H 股股票。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四）发行人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户法人股东（即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设立了 2 笔股权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337,375,18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交所、深交所等机构对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期货业务资质[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17 家分公司及 225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期货及其下属的 20 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17 家分公司及 225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自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6〕4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等 10 项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公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因暂无换证事由仍持有原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原许可证继续有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相关要求，实现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应当督促辖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发并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保险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110105781703453000	中国保监会
2.	债券业务	关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中汇交发[2006]15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	同业拆借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08]71 号	中国人民银行
4.	资产管理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582 号	中国证监会
5.	直接投资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9]309 号	中国证监会
6.	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商	关于确认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证债字[2009]196 号	上交所
7.	为提供保险机构投资者交易单元	关于证券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审核意见书	保监资金[2010]3 号	中国保监会
8.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82 号	中国证监会
9.	证券外汇经营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20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2]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0.	利率互换交易	证券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报备材料回执	编号：2012001	北京证监局
11.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2]118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478 号	中国证监会
1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186 号	上交所
14.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	关于同意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2]825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6 号	上交所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 号	深交所
17.	转融券业务	关于启动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3]45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2013 年 5 月 20 日第 85 号	中国保监会
19.	股票式回购交易业务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0 号	深交所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上证会字[2013]71 号	上交所

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自该通知实施之日起，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通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需更换该《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21.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	关于反馈中信建投证券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3]741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2.	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自营业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759 号	中国证监会
23.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3]1281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4.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4]173 号	中国证监会
25.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	关于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4]46 号	深交所
26.	互联网证券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591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84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	黄金交易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T001	上海黄金交易所
29.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47 号	上交所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30.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	关于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三家公司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479 号	中国证监会
3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4]323 号	深交所
32.	期权结算业务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69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8 号	上交所
34.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56 号	中国证监会
35.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219 号	中国证监会
3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5]30 号	北京证监局
37.	实物黄金业务	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	银市黄金备[2015]16 号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38.	外币拆借业务	关于批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	中汇交发[2015]217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39.	黄金询价业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	上金交发[2015]121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
40.	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5]140 号	中国人民银行
41.	电信与信息服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60270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42.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	国防科工局关于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第十一批）的通知	科工安密[2016]606 号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43.	私募基金外包业务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A0001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5.	黄金交易 A 类国际会员	国际会员入会通知	—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6.	深港通业务	关于启动深港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	深交所
47.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业务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名单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8.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业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名单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商协会
49.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业务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名单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中信建投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84	中国证监会
2.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经营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书	00000000017	中国证监会
3.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交易业务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19413051726681	上海期货交易所
4.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交易业务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168	郑州商品交易所
5.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交易业务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044	大连商品交易所
6.	中信建投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2007]126 号	中国证监会
7.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11]1461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资格的批复		
8.	中信建投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110 号	中国证监会
9.	中信建投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渝证监许可[2013]44 号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10.	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	中金所会准字[2015]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1.	元达信	资产管理业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A084-01	中国证监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直接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并通过中信建投国际以境外再投资形式设立 5 家具体从事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的主要境外下属公司。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及其他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中信建投国际及其他主要境外下属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境外下属公司	业务资质
1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 类：证券交易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2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序号	主要境外下属公司	业务资质
	限公司	571 章）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3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 类：证券交易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4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放债人牌照
5	中信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6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和中信证券。

（1） 国管中心

根据2017年6月国管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本情况的说明》，国管中心是由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亿元。国管中心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国管中心的主要定位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主体，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主体。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的相关规定：1、国管中心建立以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经营管理架构，管理委员会负责国管中心的重大决策；2、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北京市国资委主任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国管中心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认为，基于国管中心的特殊性质，国管中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基于中央汇金的特殊性质，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境内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九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4 名，监事 6 名，总经理 1 名、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他执行委员会委员 8 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6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为《发行人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拟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A 股上市后适用）），《发行人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A 股上市后适用）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方的报告、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披露、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发行人不存在与前述两家股东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与国管中心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管中心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国管中心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国管中心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国管中心自身未直接从事证券业务，且其不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央汇金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中央汇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央汇金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存在同时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但中央汇金为国务院授权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其职能为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投资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央汇金本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因中央汇金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2017 年 6 月 5 日，中央汇金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根据中国或中信建投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3、尽管有上述第 1 和 2 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信建投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信建投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信建投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信建投主要股东为中信建投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理解，中信建投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人对本确认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信建投。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信建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信建投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所认为，中央汇金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

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及取得 14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49,377.83 平方米的房屋，且发行人已全部取得上述 14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49,377.83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屋中，发行人已经取得 10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41,078.26 平方米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3.19%。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1,078.2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3.19%。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299.57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6.81%。其中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057.12 平方米的房屋为地下室，另 1 处建筑面积为 242.45 平方米的房屋为住宅，该 4 处房屋均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发行人尚未取得该 4 处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均是由于非归因于发行人的客观原因而无法办理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所导致。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 号）（以下简称“《土地登记通知》”），“鉴于目前城镇住宅小区产权情况复杂，我市尚未制定有关为所有商品住宅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统一政策和程序，所以相关土地登记工作迄今尚未在我市全面展开。因此，如购房人申请办理 386 个项目以外的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目前还不具备条件，暂时不予受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房屋所在辖区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工作人员的现场访谈，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上述 4 处房屋

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事宜适用《土地登记通知》，并确认该等房屋不属于可以办理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386 个项目的范围，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暂时不予受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申请。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 4 处房产：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就该等物业进行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于非归因于发行人的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分割手续，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2. 发行人新购置且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新购置且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3.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境内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尚未拥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特许字[2016]005号），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区域内使用“中信”、“CITIC”及相关图形商标，许可期限为3年，自2016年5月1日生效，至2019年4月30日终止。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3.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拥有专利类知识产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享有共计4个已登记的互联网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互联网域名均在登记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租赁物业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335处合计租赁面积为188,689.83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295处合计租赁面积为165,755.50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4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2,934.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上述房屋中，1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5,465.1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尚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共计 18 家，参股公司共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建投期货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期货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期货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36659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6 日至永久

发行人系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中信建投期货股权。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85 号），同意中信建投期货股权结构从中信建投有限持股 49%、中信证券持股 4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变更为中信建投有限持股 100%。

根据《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期货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资本100%的股权。中信建投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7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48243E），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31日至2059年7月30日

2009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09号），同意中信建投有限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资本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00%
合计	**65,000**	**100%**

（3） 中信建投基金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基金55%的股权。中信建投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6年9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44067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	蒋月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9日至长期

2013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08号），核准设立中信建投基金。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基金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5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5%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4） 上海方顿

中信建投期货持有上海方顿100%的股权。上海方顿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3227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146号三幢1层A区A011室
法定代表人	卢友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

	货、针纺织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77 号），对中信建投期货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方顿予以备案。

根据《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方顿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 元达信

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元达信 100%的股权。元达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44356828Y），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3 号），核准中信建投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元达信。

根据《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元达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71%的股权。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9000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特西三路 77 号 2 幢夹 142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中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并购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50	71%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西藏山南世纪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
合计	**5,000**	**100%**

（7） 中茂创业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中茂创业投资 51%的股权。中茂创业投资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88441272P），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茂创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	4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5%
合计	**1,000**	**100%**

（8） 水务基金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水务基金 51%的股权。水务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8DJ2M），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中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水务基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
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750	2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	4%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合计	**3,000**	**100%**

（9） 润信鼎泰资本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鼎泰资本100%的股权。润信鼎泰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80075C），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363号106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7日至长期

根据《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鼎泰资本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10） 润信中安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中安投资 80%的股权。润信中安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2R677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ABCE 座 12 层 1-12-2-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中安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80%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合计	**500**	**100%**

（11） 昌南润信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昌南润信投资 80%的股权。昌南润信投资现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FYNJ3R），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昌南润信投资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80%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20%
合计	**25**	**100%**

（12） 润信裕祥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裕祥投资 100%的股权。润信裕祥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AM4A9Y），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2 号楼一层 106-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裕祥投资注册资

本为 2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合计	**20**	**100%**

（13） 润信新观象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新观象投资 51%的股权。润信新观象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6RX8U），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益田路 6003 荣超商务大厦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新观象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北京观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14） 泊信投资咨询

中信建投国际持有泊信投资咨询100%的股权。泊信投资咨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8GA2A），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根据《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泊信投资咨询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港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0	100%
合计	**1,300**	**100%**

（15） 润信昌南投资中心

根据《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润信昌南投资中心的出资额为10,000万元。润信昌南

投资中心现持有景德镇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FYNWX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文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根据润信昌南投资中心与昌南润信投资签署的《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润信昌南投资中心相关投资与决策活动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委托给昌南润信投资运营和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润信昌南投资中心已于2016年3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32126，基金管理人为昌南润信投资；昌南润信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6） 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根据《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的出资额为10,000万元。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2015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30473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一层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云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润信鼎泰投资中心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润信鼎泰投资中心委托中信建投资本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管理直投基金，从事未上市公司股权及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确定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润信鼎泰投资中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00，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资本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7） 中茂节能环保

根据《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大洋泊车专项投资退出之补充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中茂节能环保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中茂节能环保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302082 89XP），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茂节能环保与中茂创业投资签署的《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与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中茂节能环保委托中茂创业投资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管理基金，从事未上市公司股权及中茂节能环保确定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茂节能环保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02，基金管理人为中茂创业投资；中茂创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8） 杭州沁朴

根据《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及润信鼎泰投资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对杭州沁朴的出资额为 1,809 万元及 1,005 万元。杭州沁朴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AAW5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前村街 12#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杏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杭州沁朴将其相关投资与决策活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委托给中信建投并购投资运营和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登记信息，杭州沁朴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并购投资；中信建投并购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99%

3. 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直接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并通过中信建投国际以境外再投资形式设立 5 家具体从事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的主要境外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建投国际

中信建投国际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i) 设立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97 号），核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设立中信建投国际，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设立中信建投国际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ii)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640 号），同意发行人对中信建投国际增资 4 亿元港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iii)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822 号），对发行人向中信建投国际增资 5 亿元港币注册资本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

理部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iv) 境外注册情况

中信建投国际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0084137-001-07-16-1）。

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主要境外再投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2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3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4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5	中信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设立的上述主要下属子公司均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下属公司已履行中国境内所必要的审批、登记及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合同/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股票承销协议（预计收入5,000万元以上）、重大债券承销协议（预计收入5,000万元以上）、重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协议（预计收入2,000万元以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公募基金管理合同，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发行且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60亿元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18亿元	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30亿元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15亿元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择权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短期公司债券	30亿元	270天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60亿元	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中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除以上第（一）部分所述之外，经发行人确认，除依法设立有关境内外下属企业外，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拟进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核准。

（二）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章程修订情况

1.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讯表决的条件和程序，将股东大会曾经审议通过的有关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的类型、金额和审批权限的决议内容纳入《公司章程》，调整独立董事人数与董事会人员组成等，同时也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证券公司治理的新要求纳入《公司章程》。2014 年 6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14 号），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予以核准。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2 月 6 日相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 号）和《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 号），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同意将“经营决策会议”更名为“执行委员会”。2015 年 6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58 号），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予以核准。

3.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

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759号）；于2015年6月18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公司开展实物黄金业务的备案通知。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销售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即在《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中增加贵金属销售业务。

4. 2016年7月，发行人股东世纪金源将其所持发行人3亿股股份转让给山南金源。同时，为符合有关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设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拟增选1名独立董事，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14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股权结构及董事会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16年8月4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4号），核准上述修订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5.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H股发行后适用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草案）。2016年8月2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7号），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涉及的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6. 2016年9月，发行人股东世纪金源将其所持发行人150,624,815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商言。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股权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7.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根据H股发行结果、目前国家外汇基准利率披露的实际情况《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章程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事宜尚待北京证监局核准。

8.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A股发行后适用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发行后适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章程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事宜尚待北京证监局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章程》及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合规总监（兼任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核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6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他执行委员会委员 8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常青	董事长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于仲福	董事（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于仲福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2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冬辉	董事（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胡冬辉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70 号）	中央汇金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
齐亮	董事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殷荣彦、齐亮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3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金融系统青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年联合会常委
王晨阳	董事	《关于王晨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84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守业	董事	《关于王守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1 号）	国管中心财务总监
刘丁平	董事	《关于刘丁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99 号）	中央汇金派出董事
王淑敏	董事	《关于王淑敏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86 号）	中央汇金派出董事
徐刚	董事	《关于核准徐刚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5 号）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冯根福	独立董事	《关于冯根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42 号）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圣琴	独立董事	《关于朱圣琴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60 号）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源先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四季本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源控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德明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戴德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0 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白建军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白建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9 号）	北京大学教授、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刘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1 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EMBA 中心主任、深交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关于核准李士华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8 号）	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会主席
王京	监事	《关于核准王京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2016]63 号）	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波	监事	《关于核准艾波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6 号）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
刘辉	监事	《关于刘辉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87 号）	中央汇金银行机构管理一部高级经理
陆亚	职工监事	《关于陆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3 号）	中信建投资本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会员
吴立力	职工监事	《关于吴立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5 号）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齐亮	总经理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殷荣彦、齐亮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3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
周志钢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中信建投期货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袁建民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袁建民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05 号）	中信建投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蒋月勤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0 号）	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
周笑予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周笑予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14 号）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彭恒	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关于核准彭恒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20 号）	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中信建投资本董事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李铁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54 号）	—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王广学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0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张昕帆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38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刘乃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37号）	—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黄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1号）	—
胡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胡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42号）	中信建投国际总经理、执行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二）根据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3]：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周忠惠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201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晨阳先生为发行人董事，赵及锋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宋常先生、郭雳先生、冯根福先生、朱圣琴女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虞晓锋先生和周忠惠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经核查，自发行人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至今，发行人有5名董事、4名监事任期已超过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经发行人承诺，其在保证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将尽快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3） 201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宋常先生、郭雳先生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殷荣彦、李华强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刘俏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守业先生、胡冬辉女士为发行人董事。

（4）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邱剑阳先生辞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该辞任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生效。

（5）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徐刚先生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朱利民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选举李士华先生为发行人监事。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士华先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王守业先生、范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王京女士、艾波女士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王京女士、艾波女士为发行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经营决策会议成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广学、张昕帆、刘乃生、黄凌、邹迎光同志为发行人经营决策会议成员。

（2）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李士华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广学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由王方敏先生兼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

（3）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刘玉芬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经营决策会议成员的议案》，同意刘玉芬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经营决策会议成员。

（4）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王方敏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王方敏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亦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5）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宋永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宋永祎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周笑予同志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周笑予先生为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胡斌同志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胡斌先生为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6）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与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志钢先生为发行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部分境内下属企业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4]
增值税	3%、6%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金[2006]4 号），发行人获得奖补资金 103.09 万元；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深府[2013]12 号）、《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规[2011]2 号），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获得资助 200 万元；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 号），中信建投基金获得补助 50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除以下第（四）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依法纳税。

（四）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 13 笔税务处罚。

（五）税务处理

除上述第（四）部分提及的 13 笔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税务机关作出 3 笔税务处理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4]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局重点税源所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说明》，2016 年中信建投期货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京国稽二稽处[2015]6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4月23日对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认定如下：（1）未确认投资顾问业务收入；（2）延期确认投资顾问业务收入；（3）税前列支职工个人报销的移动电话费。处理决定如下：（1）补缴企业所得税5,354,017.51元；（2）加收滞纳金1,011,334.36元。

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简地税稽处[2015]5号），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5月10日对发行人简阳雄州大道证券营业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认定如下：发行人简阳雄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未按期足额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处理决定如下：（1）限期追缴该营业部2013-2014年少缴地方各税511.03元；（2）限期追缴营业部少缴的教育费附加14.33元，少缴的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9.55元；（3）对该营业部少缴的地方各税税款511.03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在缴纳税款时一并计算缴纳；（4）该营业部多缴的印花税147.20元，多扣多缴个人所得税4554.10元由该营业部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还手续。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渝地税三稽处[2014]37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2月12日，对中信建投期货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各税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认定如下：中信建投期货2011-2013年扣缴证券经纪人个人所得税时，未按规定计算扣除项目（从收入中减去了实际没有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其中，2011年已减营业税金及附加123,290.94元；2012年已减营业税金及附加65,371.49元；2013年已减营业税金及附加84629.18元）。处理决定如下，责令中信建投期货限期补扣补缴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54,658.33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提及的罚款以及应补缴的税款均已缴清。上述第（四）部分提及的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 A 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推动境内外证券相关业务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主要目标是：1、巩固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先地位，成为客户优选投资银行；2、加强销售渠道的优势，打造行业领先的财富管理平台；3、提升在固定收益领域的产品优势，打造客户首选的主经纪商服务平台；4、优化多层次投资管理平台，成为具有实力的金融产品提供者；5、建设全领域专业投资研究团队；6、加强海外业务建设，打造全方位的国际投资银行；7、强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公司各业务领先的技术保障；8、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持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能力；9、加强员工职业发展，培养和吸引行业优秀人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4 宗，案由分别为侵权责任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之诉，涉及标的金额（本金，不包括股票）共计 1,304.37 万元。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及中信证券，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国管中心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国管中心本身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中央汇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中央汇金本身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本身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8 日，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金石投资之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泽信”）与 Skidmore,Owings&Merrill LLP（以下简称“SOM”）签署了《中信金融中心大楼设计合同》等合同。2016 年 12 月，中信证券及金石泽信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仲裁通知》和相关仲裁材料。因前述设计合同争议，SOM 将中信证券列为第一被申请人、金石泽信列为第二被申请人向贸仲提起仲裁。其中，针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63 万美元（约人民币 1,130 万元）；针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20 万美元（约人民币 832 万元）。按照仲裁通知及仲裁规则，中信证券已向贸仲提交了《延期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申请》并已按仲裁庭要求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另外，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因中信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的范围是中信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截至上述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中信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4.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泸州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执法检查意见书》（泸银检字[2016]第 14 号）以及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泸银）罚字[2016]（4）号），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人行泸州中心支行对中信建投证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认定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1）未按规定对客户开展初次识别；（2）未按规定对客户采取持续识别；（3）未按规定对客户开展重新识别；（4）未按规定划分和管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人行泸州中心支行因此对发行人作出人民币 200,000 元罚款以及对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分管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向人行泸州中心支行提交的《反洗钱整改报告》（中建证沪发（2016）第 12 号），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完善相应制度，明晰岗位职责，明确反洗钱开展过程中各环节制度；（2）从流程上完善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严格进行身份识别；及（3）在客户风险管理、风险等级划分等方面，在完善制度化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控制规范化操作流程。人行泸州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反馈意见》，表示上述措施已经满足其对反洗钱缺陷整改的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重大行政处罚”系指（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

并已及时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均已进行整改。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之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57 号，以下简称“**《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65 号，以下简称“**《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63 号，以下简称“**《2017 年半年度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

料，对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截至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截至日期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一）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为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二）本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本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1,851,716,619.46 元、5,260,740,516.71 元、8,625,293,183.96 元及 3,368,618,883.3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根据《2017 年半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已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17 年半年度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并结合对相关合规证明的审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三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部分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二）至（六）项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根据《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七）根据《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股本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份持有状态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户法人股东（即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设立的2笔股权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337,375,18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6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于2017年6月8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取得营业执照的证券营业部71家，中信建投期货新增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期货营业部2家。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7家分公司及296家证券营业部已取得营业执照、中信建投期货共有22家期货营业部已取得营业执照。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证券、期货业务资质[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17 家分公司及 296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期货及其下属的 22 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17 家分公司及 296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当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自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取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同意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申请会员资格的批复》（上能批复[2017]78 号），同意中信建投期货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6〕4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等 10 项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公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因暂无换证事由仍持有原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原许可证继续有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相关要求，实现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应当督促辖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发并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直接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并通过中信建投国际以境外再投资形式设立 5 家具体从事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的主要境外下属公司。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及其他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公司系合法设立且仍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放债人牌照已到期并正在申请续期[2]，除上述情况外本期间内中信建投国际及其他主要境外下属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本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增加 1 家境内下属企业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

[2] 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法律规定若该等放债人牌照在有效期满前已被申请续期，则直至申请决定作出之日，该放债人牌照应当被视为继续保持效力。

司（以下简称“**京饮润信**”），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期间内发行人共有 1 名董事邱剑阳及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邹迎光辞任，并有 1 名新董事徐刚就任，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由于新任职董事徐刚为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首席研究员，中信集团间接控制的镜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5%，因此，中信集团被视为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据此，于本期间内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成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界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所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生效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新购置且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新购置且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3.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境内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拥有注册商标；本期间内中信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拥有专利类知识产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注册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租赁物业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42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04,160.6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36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77,744.8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5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6,415.8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因此，我们暂无法判断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上述房屋中，17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083.6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无效。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

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尚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共计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建投期货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期货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期货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36659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6 日至永久

发行人系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中信建投期货股权。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85 号），同意中信建投期货股权结构从中信建投有限持股 49%、中信证券持股 4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变更为中信建投有限持股 100%。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期货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资本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48243E），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5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09 号），同意中信建投有限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资本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00%
合计	**165,000**	**100%**

（3） 中信建投基金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基金 55%的股权。中信建投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544067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月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08 号），核准设立中信建投基金。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基金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5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5%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4） 上海方顿

中信建投期货持有上海方顿 100%的股权。上海方顿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805745H），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三幢 1 层 A 区 A011 室
法定代表人	卢友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77 号），对中信建投期货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方顿予以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方顿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 元达信

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元达信 100%的股权。元达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44356828Y），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全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3 号），核准中信建投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元达信。

根据现行有效的《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元达信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00%
合计	**13,000**	**100%**

（6）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71%的股权。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98759438B），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2 幢夹 142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中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并购

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50	71%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西藏山南世纪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
合计	**5,000**	**100%**

（7） 中茂创业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中茂创业投资 51%的股权。中茂创业投资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88441272P），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茂创业投资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	4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5%
合计	**1,000**	**100%**

（8） 水务基金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水务基金 51%的股权。水务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8DJ2M），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中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水务基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
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750	2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	4%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合计	**3,000**	**100%**

（9） 润信鼎泰资本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鼎泰资本 100%的股权。润信鼎泰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80075C），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 363 号 106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鼎泰资本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10） 润信中安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中安投资 80%的股权。润信中安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2R677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ABCE 座 12 层 1-12-2-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中安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80%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合计	**500**	**100%**

（11） 昌南润信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昌南润信投资 80%的股权。昌南润信投资现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FYNJ3R），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昌南润信投资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80%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20%
合计	**25**	**100%**

（12） 润信裕祥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裕祥投资 100%的股权。润信裕祥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AM4A9Y），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2 号楼一层 106-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现行有效的《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裕祥投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合计	**20**	**100%**

（13） 润信新观象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新观象投资 51%的股权。润信新观象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6RX8U），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益田路 6003 荣超商

	务大厦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新观象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北京观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14） 泊信投资咨询

中信建投国际持有泊信投资咨询 100%的股权。泊信投资咨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8GA2A），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泊信投资咨询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港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0	100%
合计	**1,300**	**100%**

（15） 润信昌南投资中心

根据《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润信昌南投资中心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润信昌南投资中心现持有景德镇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FYNWX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文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润信昌南投资中心与昌南润信投资签署的《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润信昌南投资中心相关投资与决策活动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委托给昌南润信投资运营和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润信昌南投资中心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26，基金管理人为昌南润信投资；昌南润信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6） 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根据《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30473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一层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云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润信鼎泰投资中心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润信鼎泰投资中心委托中信建投资本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管理直投基金，从事未上市公司股权及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确定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润信鼎泰投资中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00，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资本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7） 中茂节能环保

根据《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大洋泊车专项投资退出之补充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中茂节能环保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中茂节能环保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302082 89XP），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徐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茂节能环保与中茂创业投资签署的《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与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中茂节能环保委托中茂创业投资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管理基金，从事未上市公司股权及中茂节能环保确定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茂节能环保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02，基金管理人为中茂创业投资；中茂创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8） 杭州沁朴

根据《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及润信鼎泰投资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对杭州沁朴的出资额为 1,809 万元及 1,005 万元。杭州沁朴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AAW5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前村街 12#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杏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杭州沁朴将其相关投资与决策活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委托给中信建投并购投资运营和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登记信息，杭州沁朴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并购投资，备案管理系统登记信息显示审核意见为“通过”；中信建投并购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9） 京饮润信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京饮润信 70%的股权。京饮润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DLK88M），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3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京饮润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北京京饮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外下属公司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仍然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除换领《商业登记证》外，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换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0783410-000-12-16-7 及 60783410-001-12-16-8）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换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0785103-000-12-16-4）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八、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合同/协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股票承销协议（预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重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协议（预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公募基金管理合同，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60 亿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18 亿元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30 亿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15 亿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择权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40 亿元	3 年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30 亿元	3 年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183 天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179 天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1 年
10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智盈宝”070 期	收益凭证	15 亿元	2 年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拟进行的单笔金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根据 H 股发行结果、目前国家外汇基准利率披露的实际情况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2.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A 股发行后适用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发行后适用）》。

3.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下发了《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54 号），核准了发行人 A 股发行后适用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发行后适用）》。

4. 2017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下发了《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55 号），核准了发行人根据 H 股发行结果、目前国家外汇基准利率披露的实际情况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修订，并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合规总监（兼任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本期间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本期间内，以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本期间内以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6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他执行委员会委员 8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及相关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常青	董事长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及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于仲福	董事（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于仲福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2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冬辉	董事（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胡冬辉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70 号）	中央汇金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
齐亮	董事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殷荣彦、齐亮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3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
王晨阳	董事	《关于王晨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84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守业	董事	《关于王守业证券公	国管中心财务总监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1 号）	
刘丁平	董事	《关于刘丁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99 号）	中央汇金派出董事
王淑敏	董事	《关于王淑敏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86 号）	中央汇金派出董事
徐刚	董事	《关于核准徐刚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5 号）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冯根福	独立董事	《关于冯根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42 号）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圣琴	独立董事	《关于朱圣琴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60 号）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源先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四季本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德明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戴德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0 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航空租赁有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白建军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白建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9 号）	北京大学教授、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刘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1 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EMBA 中心主任、深交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关于核准李士华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8 号）	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会主席
王京	监事	《关于核准王京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3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波	监事	《关于核准艾波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6 号）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
刘辉	监事	《关于刘辉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中央汇金银行机构管理一部高级经理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京证监机构字[2011]87 号）	
陆亚	职工监事	《关于陆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3 号）	中信建投资本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会员
吴立力	职工监事	《关于吴立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5 号）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齐亮	总经理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殷荣彦、齐亮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3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
周志钢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中信建投期货董事
袁建民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袁建民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05 号）	中信建投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蒋月勤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0 号）	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
周笑予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周笑予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14 号）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彭恒	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关于核准彭恒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20 号）	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中信建投资本董事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李铁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54 号）	—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王广学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0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张昕帆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38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刘乃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37 号）	—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黄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京证监许可[2014]41 号）	
胡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胡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42 号）	中信建投国际总经理、执行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邱剑阳先生辞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该辞任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生效。

（2）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徐刚先生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2. 本期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本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邹迎光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邹迎光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2017 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62 号）、发行人部分境内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期间内存在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根据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于 2016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政策的函》，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 15 家营业部经营性奖励及人才激励，扶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于上海设立的分支机构共收到该等财政补助合计 3,210.30 万元；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其细则，本期间内中信建投基金及其子公司元达信收到财政补助合计 485.36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下第（四）部分所述税务类行政处罚及第（五）部分所述税务处理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于本期间内已依法纳税。

（四）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证明、相关税务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三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呼地税直三简罚[2017]76 号），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三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对发行人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作出处罚决定，认定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并处以 100 元的罚款。

根据《宜昌市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国税稽罚[2017]6 号），宜昌市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对发行人宜昌解放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检查，认定该营业部于 2014 年及 2013 年分别存在扣除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及未按品名如实开具发票的情况，并处以 2,088.13 元的罚款。

（五）税务处理

除上述第（四）部分提及的 2 笔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期间内被税务机关作出 1 笔税务处理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宜昌市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宜国税稽处[2017]7 号），宜昌市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对发行人宜昌解放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检查，认定该营业部于 2014 年及 2013 年分别存在扣除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及未按品名如实开具发票的情况，并处以追缴税款 4,176.25 元及相应滞纳金的处理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提及的罚款以及应补缴的税款均已缴清。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为发行人代表“民生中信建投重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诉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金额约为 1,545.53 万元（包括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渝 0105 民初 5876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决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发行人本金 13,607,649.22 元并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生效证明书》，前述判决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生效。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证券承销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约为 6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融资融券业务纠纷，涉及标的金额约为 4168.02 万元。

上述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案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附件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很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及中信证券，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国管中心

根据国管中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本期间内，国管中心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中央汇金

根据中央汇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本期间内，中央汇金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材料、中信证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本期间内，中信证券本身新增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计 4 宗，案由均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涉案金额共计约为 44,687.5 万元。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材料及中信证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本期间内，中信证券本身新增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 2 宗，案由分别为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及劳动纠纷，涉案金额共计约为 2,664 万元。

另外，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因中信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的范围是中信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2017 年 5 月，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 号），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一、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笪新亚、宋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

4.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1.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三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于本期间内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另外，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本身无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3]

[3]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平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本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下接签字盖章页）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2017]79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中信建投基金旗下“宏利”系列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生的异常交易事件，对中信建投基金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信证券	-	-	397,689.47	-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76,536.07	-	-	-
合计	**176,536.07**	**-**	**397,689.47**	**-**

发行人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世纪金源及子公司	-	92.73	125.67	-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85.46	16,759.38	-	-
合计	**485.46**	**16,852.11**	**125.67**	**-**

发行人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4,388.18	26,760.43	-	-

合计	14,388.18	26,760.43	-	-

（二）衍生品业务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进行收益权、利率互换业务，根据合同确认待收取的权益形成衍生金融资产，并确认待支付的义务形成金融负债，相应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	-	8,424,940.19	7,326,029.86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18,288,290.86	189,910.17	3,660,703.47	2,730,853.27

（三）投资关联方金融产品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形成相应的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股权	234,876.00	-	241,875.00	31,969,835.70
	债权	-	2,234,687.76	-	49,800,000.00
	总计	234,876.00	2,234,687.76	241,875.00	81,769,835.70
世纪金源及子公司	债权	78,080,000.00	79,600,000.00	80,000,000.00	-
合计		**78,314,876.00**	**81,834,687.76**	**80,241,875.00**	**81,769,835.7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债权	595,109,290	493,381,000	-	-

（四）回购业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回购业务，形成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债权	-	191,063,736.26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回购业务，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信证券	10,630.14	-	515,770.15	162,055.75

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回购业务，而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信证券	53,812.60	5,412,278.41	694,588.36	424,281.20

（五）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与向中信证券提供研究服务，因此而收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信证券	-	578,550.00	931,800.00	-

（六）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因而收取的承销服务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信证券	-	4,112,358.49	32,500.00	20,000.00
世纪金源及子公司	-	-	47,960,000.00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20,000.00	-	-
合计	**-**	**6,232,358.49**	**47,992,500.00**	**20,000.00**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元

	交易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应收利息	12,312,850.00	164,444.58	855,655.59	2,422,498.79
	应付利息	9,834.08	219,782.85	496,517.81	380,011.49
	应付款项	95,950,984.61	28.29	-	-
世纪金源及子公司	应收利息	2,126,027.40	244,493.15	244,493.15	-

附件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判决/裁决文号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	660.00（及利息）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将其截留原告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6,600,000.00 元归还原告，并按银行同期贷款率从被告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计算资金利息至实际归还原告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	余晓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融券业务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	4,168.02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38163872.32 元，以及该部分损失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8 日，为人民币 3516304.18 元），两项暂合计人民币 41680176.50	审理中	—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判决/裁决文号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元。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1712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

关于公司实控人认定。据披露，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公司37.04%的股份、中央汇金持有公司32.93%的股份，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认定公司无实控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2010年以来历届董事会，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提名董事情况。2010年以来，涉及发行人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监事长的任免等重大事项方面，两大股东提名董事的表决情况，两大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或始终一致。请结合上面情况说明前两大股东是否构成共同控制。（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30%股东属于取得公司控制权，请说明两大股东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3）如果认定两大股东为共同控制，请核查说明两大股东是否控制证券经营类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2010年以来历届董事会，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提名董事情况。2010年以来，涉及发行人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监事长的任免等重大事项方面，两大股东提名董事的表决情况，两大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或始终一致。请结合上面情况说明前两大股东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1、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分别成为发行人前身中信建投有限股东的时间

（1）国管中心成为中信建投有限股东的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会于2010年9月10日作出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信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53%的股权，其中45%的股权受让方为国管中心，相关股东变更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管中心受让中信证券原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45%的股权。

根据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会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同意中信建投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管中心出资45%，中国建投出资40%，中信证券出资15%。核准公司章程变更。

（2）中央汇金成为中信建投有限股东的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会于2009年9月9日作出的《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建投将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相关股权转让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央汇金通过划转取得中国建投原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40%的股权。

根据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会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信建投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管中心出资45%、中央汇金出资40%、世纪金源出资8%、中信证券出资7%。

综上所述，自2010年12月起，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成为发行人前身中信建投有限的股东。

2、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提名董事情况

2011年3月25日，中信建投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人数由七名修改为十一名，并通过了《关于拟调整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国管中心的推荐意见，董事张佑君、张礼卿同志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增补殷

荣彦、赵及锋、于仲福同志为公司董事；根据中央汇金的推荐意见，虞晓锋同志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增补胡长生、刘丁平、王淑敏同志为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中信建投有限于2011年9月28日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自2011年3月25日至2011年9月28日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对发行人前身中信建投有限董事会提名董事情况及2011年9月28日至今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2011年3月25日至2011年9月28日
中信建投有限前两大股东董事提名情况

序号	职务	2011.3.25-2011.9.28	
		姓名	提名单位
1	董事长	张佑君	国管中心
2	副董事长	殷荣彦	国管中心
3	副董事长	胡长生	中央汇金
4	董事	赵及锋	国管中心
5	董事	于仲福	国管中心
6	董事	刘丁平	中央汇金
7	董事	王淑敏	中央汇金
8	独立董事	张礼卿	国管中心
9	独立董事	虞晓锋	中央汇金
备注	董事会共11名董事；非独立董事9名，其中国管中心提名4名，中央汇金提名3名；独立董事2名，其中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各提名1名。		

2011年9月28日至今
中信建投证券前两大股东董事提名情况（一）

职务	2011.9.28-2012.3.20		2012.3.20-2012.11.9		2012.11.9-2014.4.25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董事长	王常青	国管中心	王常青	国管中心	王常青	国管中心
副董事长	殷荣彦	国管中心	殷荣彦	国管中心	殷荣彦	国管中心
副董事长	胡长生	中央汇金	胡长生	中央汇金	李华强	中央汇金
董事	赵及锋	国管中心	赵及锋	国管中心	赵及锋	国管中心
董事	于仲福	国管中心	于仲福	国管中心	于仲福	国管中心
董事	刘丁平	中央汇金	刘丁平	中央汇金	刘丁平	中央汇金
董事	王淑敏	中央汇金	王淑敏	中央汇金	王淑敏	中央汇金
独立董事	张礼卿	国管中心	张礼卿	国管中心	张礼卿	国管中心
独立董事	虞晓锋	中央汇金	虞晓锋	中央汇金	虞晓锋	中央汇金

备注	董事会共10名董事；非独立董事8名，其中国管中心提名4名，中央汇金提名3名；独立董事2名，其中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各提名1名。	董事会共11名董事；非独立董事9名，其中国管中心提名4名，中央汇金提名3名；独立董事2名，其中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各提名1名。	董事会共11名董事；非独立董事9名，其中国管中心提名4名，中央汇金提名3名；独立董事2名，其中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各提名1名。

2011年9月28日至今

中信建投证券前两大股东董事提名情况（二）

职务	2014.4.25-2015.4.25		2015.4.25-2016.8.24		2016.8.24至今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董事长	王常青	国管中心	王常青	国管中心	王常青	国管中心
副董事长	殷荣彦	国管中心	殷荣彦	国管中心	于仲福	国管中心
副董事长	李华强	中央汇金	李华强	中央汇金	胡冬辉	中央汇金
董事	赵及锋	国管中心	王晨阳	国管中心	王晨阳	国管中心
董事	于仲福	国管中心	于仲福	国管中心	王守业	国管中心
董事	刘丁平	中央汇金	刘丁平	中央汇金	刘丁平	中央汇金
董事	王淑敏	中央汇金	王淑敏	中央汇金	王淑敏	中央汇金
独立董事	张礼卿	国管中心	宋常	国管中心	戴德明	国管中心
独立董事	虞晓锋	中央汇金	郭雳	国管中心	白建军	国管中心
独立董事	周忠惠	国管中心	冯根福	中央汇金	冯根福	中央汇金
独立董事	-	-	朱圣琴	中央汇金	朱圣琴	中央汇金
独立董事	-	-	-	-	刘俏	共同提名
备注	董事会共12名董事；非独立董事9名，其中国管中心提名4名，中央汇金提名3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国管中心提名2名，中央汇金提名1名。		董事会共13名董事；非独立董事9名，其中国管中心提名4名，中央汇金提名3名；独立董事4名，其中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各提名2名。		董事会共14名董事；非独立董事9名，其中国管中心提名4名，中央汇金提名3名；独立董事5名，其中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各提名2名，共同提名1名。	

根据上述中信建投有限及中信建投证券前两大股东董事提名情况，国管中心或中央汇金分别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无法单独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3、2010年12月至今，涉及发行人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监事长的任免等重大事项方面，两大股东提名董事的表决情况，两大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表决记录及工商档案等材料，自2010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分别提名的董事在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议案时存在不一致的表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5日，中信建投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国管中心提名董事投票同意，中央汇金提名董事投票反对及弃权，该议案因董事会同意票数未过半数，未获通过，亦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两家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管中心与中央汇金之间不存在股权隶属关系，国管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而中央汇金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根据各自经营发展和整体利益的考虑，在处理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独立决策，并未采取一致行动，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提名股东的影响。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有关于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条款，双方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在处理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未采取一致行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有关于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条款，双方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不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30%股东属于取得公司控制权，请说明两大股东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

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或股份的股东应当认定为控股股东。对于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应当依据该股东所持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力来判断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拥有控制权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影响力一般体现为：（1）是否能够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2）是否能够决定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当选；（3）是否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控制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管中心现持有发行人37.04%的股份、中央汇金现持有发行人32.93%的股份，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均超过30%，但其分别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和影响力在自2010年12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及其分别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的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1、在自2010年12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无法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任何一方均没有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即可。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

在自2010年12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足以单独促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决议，亦均不足

以单独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涵盖了发行人财务和经营决策的主要事项，因此在自2010年12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的持股比例均不足以单独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2、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分别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和罢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0年12月起，国管中心提名的中信建投有限董事人数及中央汇金提名的中信建投有限董事人数，各自均未超过中信建投有限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国管中心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人数及中央汇金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人数，各自均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因此，自2010年12月至今，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分别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均未超过二分之一，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

3、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如前述第（一）部分分析，国管中心与中央汇金之间不存在股权隶属关系，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根据各自经营发展和整体利益的考虑，在处理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独立决策，并未采取一致行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有关于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条款，双方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2010年12月至今，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分别提名的董事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曾在利润分配方案上存在不一致的表决情形，即在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方面并非始终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在处理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未采取一致行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有关于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条款，双方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不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4、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1）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备案材料及股份存管登记证明等材料，报告期内，除因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原因，需按前两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导致前两大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外，国管中心、中央汇金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排名均未发生过变化。因此，发行人报告期的股权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备案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一直由王常青担任，总裁一直由齐亮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辞职、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发生变更，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稳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备案材料及相关业务许可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因新增证券类业务而有所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证券类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5）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合计持有发行人69.97%的股份。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均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三）如果认定两大股东为共同控制，请核查说明两大股东是否控制证券经营类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国管中心及中央汇金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与国管中心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管中心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国管中心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

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管中心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管中心自身未直接从事证券业务，且其不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央汇金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中央汇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央汇金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存在同时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但中央汇金为国务院授权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其职能为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投资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央汇金本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中央汇金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2017年6月5日，中央汇金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根据中国或中信建投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3、尽管有上述第1和2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信建投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信建投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本公司在行使中信建投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信建投主要股东为中信建投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理解，中信建投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人对本确认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信建投。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信建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信建投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所认为，中央汇金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规范性问题第3题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情况。山南金源和世纪金源持有的公司4.66%股份被质押，山南金源和世纪金源由黄如论家族控制，从媒体报道获悉，黄如论涉嫌犯行贿罪，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山南金源和世纪金源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黄如论行贿影响存在变动可能，目前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因融资无法偿还及其他原因被划转可能，上述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确定。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山南金源和世纪金源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黄如论行贿影响存在变动可能，目前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因融资无法偿还及其他原因被划转可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份存管登记材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户法人股东（即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设立的2笔股权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337,375,18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6%，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南金源、世纪金源分别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昆仑信（质）字第170058HYW-1号）及《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昆仑信（质）字第170058HYW-2号），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以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2笔股权质押均系为世纪金源与昆仑信托于2017年1月12日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2017年昆仑信（贷）字第170058HYW号）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前述《信托贷款合同》，世纪金源向昆仑信托拟借取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前述贷款分为两笔，每笔各1,500,000,000元；贷款用途为补充世纪金源的日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3年，至第一笔贷款存续期限满3年之日止；贷款本金偿还计划为自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满18个月之日偿还本金500,000,000元、自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满24个月

之日偿还本金500,000,000元，自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满30个月之日偿还本金1,000,000,000元，第一笔贷款到期日偿还剩余全部本金。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编号：11801201701240001585O），世纪金源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昆仑信托发放的第一笔贷款1,500,000,000元。因此，上述贷款期限应当为自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首次本金还款日应当为2018年7月23日。

根据福建省政府官方网站于2017年6月22日发布的公告信息，2017年6月21日政协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有关规定，政协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免去黄如论政协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撤销其政协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资格”。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及其他信息搜索网站所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无关于对黄如论作出行政处罚、刑事判罚的正式案件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17日对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上述2笔股份质押系为世纪金源向昆仑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增信，属于世纪金源的正常融资行为。截至2017年10月17日，世纪金源实际提取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贷款资金用于补充世纪金源日常流动资金，不存在未按时足额结息或其他违反《股票质押合同》或《信托贷款合同》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17日对昆仑信托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访谈，世纪金源能够正常支付贷款利息，暂未发现影响其偿付本金能力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17日对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经营正常，世纪金源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上述贷款的风险，且不存在其他影响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或导致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减持甚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证债券信息网披露的关于世纪金源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为世纪金源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而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666号），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世纪金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就上述免职公告信息出具了《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15金源01”和“15金源02”发行主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

制人黄如论被免去政协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撤销其政协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857L1号），表示将与世纪金源保持密切联系，以判断后续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交所上证债券信息网中无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调整世纪金源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经营正常，世纪金源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上述贷款的风险，且不存在其他影响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或导致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减持甚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上述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确定

世纪金源于2010年通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中信建投有限的股东。根据世纪金源与中信证券于2010年8月16日签署的《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信证券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世纪金源，转让价款以截至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中信建投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29,6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世纪金源成为中信建投有限股东的资格。

山南金源于2016年通过受让世纪金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山南金源与世纪金源于2016年3月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世纪金源拟向山南金源转让其持有的300,000,000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4.92%），山南金源同意受让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就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股份事宜及董事会构成调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根据北京证监局于2016年8月4日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4号），核准该次关于董事会构成调整的章程重要条款变更。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股份所引起的《公司章程》中股权结构条款修改不属于重要条款变更，无需取得核准。

根据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函》，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以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且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

三、规范性问题第4题

关于发行人诉讼和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余晓凤案件中，2017年2月，余晓凤向二审法院表示服从一审法院裁定，并申请撤回上诉其同意撤回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诉讼可能，发行人与其是否达成赔偿或补偿协议，以及执行情况。（2）除招股书披露有关公司诉讼和纠纷之外，目前是否存在公司员工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情况，资管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客户与公司的纠纷和诉讼。

（一）余晓凤案件中，2017年2月，余晓凤向二审法院表示服从一审法院裁定，并申请撤回上诉其同意撤回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诉讼可能，发行人与其是否达成赔偿或补偿协议，以及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03民终1727号，余晓凤于2017年2月9日表示服从一审法院裁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同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余晓凤撤回上诉。

根据《余晓凤-中信建投融资融券仲裁案件-仲裁申请书》，余晓凤于2017年6月9日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计人民币38,163,872.32元，以及该部分损失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7年6月8日，为人民币3,516,304.18元），两项暂合计人民币41,680,176.50元。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2017）京仲案字第138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6月15日予以受理余晓凤的仲裁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7）京仲案字第1385号融资融券争议纠纷案仲裁答辩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意见，本案现处于仲裁审理阶段，发行人暂未与其达成赔偿或补偿协议。

（二）除招股书披露有关公司诉讼和纠纷之外，目前是否存在公司员工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情况，资管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客户与公司的纠纷和诉讼

1.是否存在公司员工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合规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有关公司诉讼和纠纷之外，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员工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而引起的针对发行人提起的相关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措施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合规部相关人员的访谈，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有关公司诉讼和纠纷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涉及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的情况如下：

违规主体	时间及处理文件	处罚决定或监管意见	整改情况
王向远（余晓凤案中的涉事员工）	2016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向远）》（[2016]1号）	王向远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规定，对王向远给予警告，没收王向远违法所得5,698.18元，并处10万元罚款。	接到客户余晓凤投诉后，发行人进行了调查，并对涉事员工王向远作出了《关于对王向远同志进行处罚的决定》（中建证人发[2015]66号）对王向远给予全公司通报批评和降级降薪的处罚；并要求公司全体员工以此为戒，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政策和公司制度。
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年2月18日《关于中信建投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现场检查的通知》（黑证监机构字[2016]3号）及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2016年3月10日，下发《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于兴华在你部任职期间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涉嫌代客理财；（2）涉嫌私刻公章与诈骗。 ……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后责令营业部进行整改，并在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后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汇报了整改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及对发行人法律合规部相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表格中所述事项外，存在一起发行人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违规代客理财事件。根据发行人法律合规部作出的回复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事

件具体情况如下：客户舒茂松（台湾人）于2015年12月28日在华灵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与营业部账户营销岗员工钟佳顺签订协议，委托钟佳顺在舒茂松新开立的账户中进行管理操作，后因该账户出现亏损产生纠纷。2016年6月20日，舒茂松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投诉。发行人获悉投诉情况后已就该事件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监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投诉事件的专项调查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路营业部关于客户投诉事件的专项调查报告》。根据前述报告，发行人自查后认为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业务流程规范，客户资料留痕清晰，员工培训记录完整；该事件属于客户与员工之间的个人行为。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对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全体员工进行了合规教育并对涉事员工钟佳顺采取解除劳动关系的处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该事件受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因该事件收到任何向发行人提起的诉讼、仲裁的通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合规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整改文件，发行人针对上述三起员工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的情况均进行了处理和整改。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全体人员签署<合规承诺书>的通知》（中建证法字〔2015〕4号），发行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员工在入职时均需要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承诺书》，其中规定员工不得从事"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或金融产品，或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买卖证券"或"代客户在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等违规代客理财或其他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合规培训相关材料，发行人内部亦曾组织面向全体分支机构的关于"员工代客理财违规案例分析"的合规培训。

2.资管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客户与公司的纠纷和诉讼

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有关公司诉讼和纠纷之外，目前发行人在资管业务方面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姚振玉诉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姚振玉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65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主要事实：三方于2015年9月15日签订《融金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资产委托人为姚振玉（即原告），资产管理人为国投中

谷期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即被告一），资产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二）。2016年3月，三方签订《融金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将资产管理计划展期6个月。针对被告二的起诉理由：被告二未能在被告一不按《资管合同》履行其义务之际对其进行监督、制约，没有履行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的义务，亦没有将这一情况告知原告，没有尽到资产托管人的义务，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传票，本案于2017年10月19日开庭，现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代表“中信建投国投泰康龙兴79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王伟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起仲裁

2016年9月，发行人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建投国投泰康龙兴79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管理委托资产，投资范围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方式为委托人授权管理人通过被动管理的方式对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进行管理。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王伟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协议编号：00003403）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协议编号：00003403-1）。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142,230,0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142,23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自2017年4月6日起至申请人完全受偿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9月25日为人民币12,302,895元）；3.请求裁决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1,000万股火炬电子（证券代码：603678）流通股股票及其产生的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日被申请人已取得现金红利92万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50万元；；5.请求裁决本案案件受理费、处理费等一切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主要事实：发行人与王伟于2016年11月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提供其所持有的400万股火炬电子的股票进行质押（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每股转增股份1.5股的原因，在仲裁请求中计算为1,000万股），发行人向其融出资金人民币142,230,000元，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回购年利率为5.7%，2016年11月16日，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完成，发行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了人民币142,230,000元。2017年1月3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

浙0282民初13530号《民事裁定书》将被申请人持有火炬电子的8,064,379股股票予以司法冻结，该等情况已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中的提前购回条件，故发行人要求被申请人提前购回质押股票并偿还全部本息，但被申请人未能完成股票购回。

发行人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目前本案正在受理过程中。

四、规范性问题第5题

关于公司成为H股公司后的规范运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自2016年12月公司发行H股之后，是否受到港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境外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和重大差异。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自2016年12月公司发行H股之后，是否受到港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向发行人境外律师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问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2月公司发行H股之后，不存在受到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境外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和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境外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法规，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A股发行后适用）及《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对比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落实情况如下：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已落实
《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		
第二项 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鼓励上市公司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具备分红条件的，鼓励实施中期分红。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已落实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已落实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落实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已落实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分红政策。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已落实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一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〇一条**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项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落实情况） **《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第三项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项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已落实
第六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之“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对法规中要求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第七项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已落实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第一项 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已落实
第二项 在《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增加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已落实

股利政策相关法规规定	落实及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第三项 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修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已落实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

六、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同意2013年度利润向股东分配180,000,000元。根据分配利润付款回单，发行人于2014年6月19日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000,000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未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2014年度利润未向股东实施分配。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同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2015年度利润不向股东实施分配。

根据《于2017年6月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发行人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2017年6月8日的内资股和H股总股本7,246,385,238股为基数，向2017年6月19日在册的内资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04,349,342.84元（含税）。若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1,304,349,342.84元（含税）的总金额内做相应调整。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向内资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7,365,065.68元、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17,467.16元、向港股通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26,518.00元以及向其他H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港币219,381,832.06港元。

（二）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前，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自2016年12月9日起，发行人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H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以及通过深港通[1]获得发行人H股股份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1.发行人境外居民个人股东2016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及税收安排规定的境外居民个人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取得股息红利的个人为低于1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

[1] 根据《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名单调整的公告》，发行人H股股票于2017年3月6日被调入深港通下港股通股票名单；截至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H股股票未被纳入上交所沪港通下港股通股票名单。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港股通”仅指“深港通”。

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取得股息红利的个人为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取得股息红利的个人为与我国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函件，截至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香港H股股东名册登记的个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H股股份数量为378,000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发行人按照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函件中所确认的税率及金额代扣H股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代扣金额折合人民币6,804.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发行人于2017年7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缴所代扣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H股分红派息个人所得税人民币6,804.00元。

2.发行人港股通投资者2016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港股通现金红利确认表，截至2017年6月19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H股股份数量为21,824,500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发行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港股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代扣金额为人民币785,682.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发行人于2017年7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缴所代扣的发行人港股通投资者H股分红派息个人所得税人民币785,682.00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H股自然人股东所获得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发行人依法代扣代缴，已足额缴纳。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9题第一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为核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本所律师走访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获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加盖税务主管部门受理章的2014年、2015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以及2017年1-6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向发行人获取并核查了北京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向发行人获取并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报告》，并核查对比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比，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相关年度所得税申报向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报送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相关年度所得税申报向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报送的财务报表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补充问题

关于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会是否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选举、换届、议事等，请就董事会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和运作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选举及更换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等材料，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选举及更换情况如下：

职务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2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至今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董事长	王常青	王常青	王常青	王常青	王常青	王常青	王常青
副董事长	胡长生	胡长生	李华强（新增）	李华强	李华强	胡冬辉	胡冬辉
副董事长	殷荣彦	殷荣彦	殷荣彦	殷荣彦	殷荣彦	于仲福	于仲福
董事	于仲福	于仲福	于仲福	于仲福	于仲福	王守业（新增）	王守业

董事	赵及锋	赵及锋	赵及锋	赵及锋	王晨阳（新增）	王晨阳	王晨阳
董事	刘丁平	刘丁平	刘丁平	刘丁平	刘丁平	刘丁平	刘丁平
董事	王淑敏	王淑敏	王淑敏	王淑敏	王淑敏	王淑敏	王淑敏
董事	邱剑阳	邱剑阳	邱剑阳	邱剑阳	邱剑阳	邱剑阳	徐刚（新增）
董事	-	齐亮（新增）	齐亮	齐亮	齐亮	齐亮	齐亮
独立董事	张礼卿	张礼卿	张礼卿	张礼卿	冯根福（新增）	冯根福	冯根福
独立董事	虞晓峰	虞晓峰	虞晓峰	虞晓峰	朱圣琴（新增）	朱圣琴	朱圣琴
独立董事	-	-	-	周忠惠（新增）	宋常（新增）	戴德明（新增）	戴德明
独立董事	-	-	-	-	郭雳（新增）	白建军（新增）	白建军
独立董事	-	-	-	-	-	刘俏（新增）	刘俏
备注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由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	由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	由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	由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及更换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及更换	由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换

（二）发行人董事会超期未换届且董事会成员存在超期未改选情况

自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未换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运行时间已超过六年，部分董事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有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任期每届不得超过三年，发行人部分董事存在个人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期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此，在发行人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发行人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公告，建议调整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中任期超过三年的刘丁平及王淑敏已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该等辞任将于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生效；董事候选人董轼、汪浩已获提名，将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且其本人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职。该等董事改选完成后，发行人尚有 3 名董事存在个人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在保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保证董事会人员机构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三）发行人董事会运作规范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 3 名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前述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组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上述决策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共计36次，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程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述所述，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存在董事会超过三年未换届且部分董事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的情况外，董事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运作规范，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10月2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7]1247号）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举报信”）的要求，核查举报信中所述事项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举报信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举报信所述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举报信，投资者邹某（以下简称“邹某”）认为发行人于以下三个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邹某并未在《基金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汇款，应认定为认购不成功，发行人明知邹某认购不成功，应返还认购款，但发行人仍然执行宽华公司违约指令，并伙同其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挪用并混同于基金财产进行运作，致使投资人权益严重损失。发行人这一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37、100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23条，《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服务办法》”）第3、14、27条规定。

（2）邹某认购款均系基金募集期满后汇付，发行人未告知投资人认购不成功的信息，宽华公司未在每年度结束起4个月内向投资人披露投资者账户信息等，发行人未尽复核义务，且伙同宽华公司一并隐瞒并提供虚假信息，致使邹某至今不知认购款去向。发行人违反《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24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信批办法》”）第10条。

（3）基金运作中，宽华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对他人进行基金赎回时，发行人未尽托管人的审核并拒绝执行的义务。违反《基金法》第9条，《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2017）京02民初350号）、《应诉通知书》（（2017）京02民初350号）及其他诉讼材料，邹某已于2017年11月3日对宽华公司及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宽华公司返回邹某8,820万元及对应利息，判令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北京二中院已于2017年11月7日立案，并定于2018年4月2日开庭审理。

关于上述邹某所认为的“违法违规”情况，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邹某并未在《基金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汇款，应认定为认购不成功，发行人明知邹某认购不成功，应返还认购款，但发行人仍然执行宽华公司违约指令，并伙同其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挪用并混同于基金财产进行运作，致使投资人权益严重损失”的核查情况

1.宽客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宽华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及邹某签署的《宽客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邹某于2015年3月29日申请购买“宽客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以下简称“宽客1号私募基金”）份额，购买金额为人民币88,200,000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至本

[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更名为“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宽华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为“2017-06-23”，宽客1号私募基金基本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宽客新三板1号基金
基金编号:	S28381
成立时间	2015-03-23
备案时间:	2015-03-27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募集期、成立日期及备案日期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条“释义”的约定，“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条“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的约定，“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自基金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募集期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4月6日”；“本基金募集金额、基金投资者的人数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网站上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基金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存入本基金募集清算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条“基金的成立与备案”的约定，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成立条件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超过200人，基金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基金托管人的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若备案失败，按照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方式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账户流水，发行人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款金额为“28190000元”、划款用途为“本基金募集户

划款至本基金托管户”，托管账户于同日收到该产品项下资金28,190,000元，已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表》，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邹某在起诉过程中提交的作为证据的宽华公司网站公告截屏公证书，宽华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成立信息。根据上述事实，宽客1号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3月27日达到成立条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备案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

综上所述，宽客1号私募基金于2015年3月27日成立并于当日完成备案，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募集期应当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7日。

3.邹某购买宽客1号私募基金份额的效力

根据邹某向北京二中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邹某于2015年3月28日获悉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并于2015年3月30日至4月21日期间分七笔向宽华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汇款合计8,82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金合同》签署页及募集资金账户流水，邹某于2015年3月29日与宽华公司及发行人签署了《基金合同》，募集资金账户于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21日期间收到邹某汇款七笔金额合计8,820万元。

根据邹某向北京二中院提交的作为证据的短信记录，宽华公司联系人蔡某于2015年4月29日向邹某确认基金管理人已收到邹某“总认购金额8820万元”。根据发行人作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的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所提供的《持有人账户名册表》，于发行人处登记的邹某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7,358,840.79份[2]。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包括认购及申购，认购及申购成功以基金管理人确认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的结果为准。

综合上述事实情况及合同约定，由于邹某签署《基金合同》时已晚于基金认购的募集期限，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要约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基金管理人签署《基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认购（申购）费用的费率为1%，净认购（申购）金额=认购（申购）金额÷（1+认购（申购）费率），认购（申购）份额=净认购（申购）金额/面值（申购价格）。

金合同》及接受邹某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并指示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督管理服务机构的发行人接收并划转邹某支付的购买款项属于对邹某购买基金份额要约的承诺，因此双方已就邹某购买基金份额达成合意。邹某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已得到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其持有的份额已得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登记，《基金合同》已被各方签署，应当认为邹某签署《基金合同》及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有效。

鉴于《基金合同》的签署时间及邹某的汇款时间晚于募集期，邹某认为《基金合同》及购买基金份额行为的效力存在瑕疵，该纠纷应当属于关于合同效力的民事纠纷。即使邹某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以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欺诈为理由申请撤销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邹某需要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基金合同》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前，邹某签署《基金合同》及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仍保持有效。

4.发行人合同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条“声明与承诺”的约定，基金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外包服务机构不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不受本合同直接约束。外包服务机构的具体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同其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另行约定。基金管理人就外包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向基金投资者负责”，因此发行人作为外包服务机构并不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外包服务相关事项向邹某负责。

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主要承担的义务包括：“（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但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基金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12）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托管人义务主要包括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的执行及“投资运作”的监督，而未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募集资金行为承担监督义务。另一方面，邹某签署《基金合同》与缴纳购买基金份额款项的时间虽然超过了募集期，但该情况并不影响《基金合同》以及邹某购买基金份额行为的效力，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财产不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外包服务机构不受《基金合同》约束，而《基金合同》未约定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对募集行为进行监督的义务，且邹某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有效，发行人安全保管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财产不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

5.结论

本所认为，邹某签署《基金合同》及支付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宽华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签署《基金合同》且接受并确认邹某的购买行为，故邹某签署的《基金合同》及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应当有效。发行人作为外包服务机构不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账户监督管理服务接收了邹某的购买款项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转款项的行为不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确认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基金法》第37条的规定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违法而未拒绝执行及通知管理人和进行报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基金法》第100条的规定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与自有财产混同或进行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或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服务办法》第3条、第14条、第27条的规定挪用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份额登记的情况。

（二）关于“邹某认购款均系基金募集期满后汇付，发行人未告知投资人认购不成功的信息，宽华公司未在每年度结束起4个月内向投资人披露投资者账户信息等，发行人未尽复核义务，且伙同宽华公司一并隐瞒并提供虚假信息，致使邹某至今不知认购款去向”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不对邹某负有告知义务

发行人作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不受《基金合同》约束，不对邹某负有通知义务，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已取得了基金管理人对于认购/申购资金金额的确认，且《基金合同》中未约定基金托管人就募集资金事项负有通知投资者的义务。故发行人并不负有告知邹某购买基金份额是否成功的义务。

2.发行人已履行了复核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别于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21日、2017年2月9日印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邹某所登记的持有基金份额均为87,358,840.79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邮件发送记录截屏，发行人作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2016年1月21日及2017年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基金管理人发送了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负有以下复核义务：（1）复核基金份额净值，并对基金财产的估值负有核对义务：估值核对确认日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在估值核对确认日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基金资产估值结果进行核对；（2）复核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估值系统及发行人与基金管理人往来邮件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估值核对及净值复核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发行人复核并加盖“托管部核算业务章”的宽客1号私募基金2015年及2016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已履行了对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及基金业协会所要求的年报内容的复核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基金管理人往来邮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每年度结束起4个月内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条“报告义务”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因此，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人，邹某所述“宽华公司未在每年度结束起4个月内向投资人披露投资者账户信息”的情况属于邹某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纠纷，发行人在《基金合同》项下并不负有披露义务。

综合上述事实，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已履行了《基金合同》项下的复核义务。

3.发行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了投资指令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条“基金的投资”的约定，宽客1号私募基金将专项投资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的定向增发股票；如果基金未能成功认购或未能成功全额认购中科招商新三板定向增发股票，则基金将自主选择并投资其他挂牌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票、资产管理计划等，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向投资人进行披露，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条“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与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账户流水，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投资划款，其中369,900,000元用于投资中科招商股票；发行人执行划款指令的所有投资均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情况。

综上所述，宽客1号私募基金的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投资中科招商的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履行了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划款指令的形式审查义务，不存在邹某所称“伙同宽华公司一并隐瞒并提供虚假信息，致使邹某至今不知认购款去向”的情况。

4.结论

本所认为，邹某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应当有效，且发行人并不负有告知邹某购买基金份额是否成功的义务；发行人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基金份额净值的复核义务及基金财产估值的核对义务，并于已每年度结束起4个月内完成对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的复核义务，发行人在《基金合同》项下并不负有

对邹某的年度报告披露义务；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履行了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划款指令的形式审查义务，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及其投资范围不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信息、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信批办法》第10条未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的情况。

（三）关于“基金运作中，宽华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对他人进行基金赎回时，发行人未尽托管人的审核并拒绝执行的义务”的核查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七条“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开设或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开设或增设的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宽华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宽客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设置临时开放日的通知》，设置开放日为2015年12月3日，开放日允许的业务类型为“赎回”，并注明“本通知须于临时开放日的前两个工作日送达中信建投证券，否则临时开放日只能按送达日期顺延”。

根据宽华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宽客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划款指令》，指令发行人将客户赎回款4,719,801.98元由托管账户向募集资金账户划付，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宽客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份额登记业务表》以标示赎回客户的明细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仅对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有形式审查义务，鉴于宽华公司提供的上述客户赎回划款指令符合《基金合同》的形式要求，发行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进行划款且不得不合理延误。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客户赎回操作中不存在“未尽托管人的审核并拒绝执行的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基金法》第9条的规定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举报信所述相关内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举报信所述内容没有真实反映事实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托管部拟订并下发了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在内的十八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规定了与托管业务相关的各类业务流程和人员岗位的要求和操作规范。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分别针对各环节，如资产及资料保管、产品发行、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权限管理、档案保管、生产系统和业务系统、业务人员行为、安全设施规范等方面进行内控监督和风险控制，以防范、化解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完整，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本所律师及联席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制度文件及规章流程，现场查看发行人业务系统、账目、办公场所及业务人员配置，抽取发行人相关业务各个环节留存资料包括募集结束通知书、份额登记记录表、份额登记结果、募集户流水、托管户流水、投资、赎回指令等资料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基金托管业务和基金外包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方面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一 月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5002号，以下简称“《2017年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471 号，以下简称“《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476 号，以下简称“《2017 年度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截至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至日期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为发行人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694）。

（二）本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本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及《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4,035,859,902.74 元、5,260,740,516.71 元及 8,625,293,183.9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期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根据《2017 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已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17 年度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并结合对相关合规证明的审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部分所列税务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没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二）至（六）项规定情形，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七）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山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为山南金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585794984D），山南金源法定代表人由黄涛变更为姜建国。

世纪金源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世纪金源提供的公司章程及世纪金源因发行公司债券而披露的公告信息，世纪金源原实际控制人黄如论分别与其子黄涛及黄世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黄如论持有的世纪金源 50%和 30%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涛与黄世荧。本次股权转让后，黄涛持有世纪金源 60%的股权，成为世纪金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世纪金源的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世纪金源的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世荧	10%
	黄涛	10%
	黄如论	8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纪金源的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世荧	40%
	黄涛	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本期间内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股本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份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户法人股东（即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设立的2笔股权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337,375,18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取得营业执照的证券营业部6家，中信建投期货新增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期货营业部1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7家分公司及302家证券营业部已取得营业执照、中信建投期货共有23家期货营业部已取得营业执照。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17 家分公司及 302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1]。中信建投期货及其下属的 23 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17 家分公司及 302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当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自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号：SZP2017-03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	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	中证报价函[2017]165 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做市商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做市商协议书》	合同号：2017 年 1845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目前仍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正在进行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直接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并通过中信建投国际以境外再投资形式设立5家具体从事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的主要境外下属公司。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及其他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公司系合法设立且仍然有效存续的公司。2017年8月29日，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放债人牌照完成续期，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5月23日。除前述情况外，本期间内中信建投国际及其他主要境外下属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本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7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增加 4 家境内下属企业，分别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北京好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好雨”）、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汇信”）、北京润信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信泰隆”），前述新增境内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期间内发行人共有 2 名董事刘丁平、王淑敏辞任，并有 2 名新董事董轼、汪浩就任，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由于新任董事董轼同时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董事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董事，据此，于本期间内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新增成为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3. 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正式确认中信证券已推荐董事至发行人，因此，中信证券被视为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据此，于本期间内中信证券的下属公司新增成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界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最近一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生效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境内在建工程。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拥有注册商标；本期间内中信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的下列商标已通过审核，目前处于“注册公告”状态。

商标图案	申请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20137857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软盘；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商标图案	申请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20138171	第 36 类：保险承保；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期货经纪；担保；信托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拥有专利类知识产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已注册并处于实际使用状态下的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租赁物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43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03,619.15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38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80,214.2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5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3,404.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上述房屋中，18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133.6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无效。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尚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共计 2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建投期货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期货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期货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936659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6 日至永久

发行人系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中信建投期货股权。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85 号），同意中信建投期货股权结构从中信建投有限持股 49%、中信证券持股 4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变更为中信建投有限持股 100%。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期货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资本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48243E），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5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09 号），同意中信建投有限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资本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00%
合计	**165,000**	**100%**

（3） 中信建投基金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基金 55%的股权。中信建投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44067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月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08 号），核准设立中信建投基金。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基金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5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5%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4） 中信建投投资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投资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93JP0G），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戴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整改方案》，中信建投投资为发行人根据《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的整改要求而专门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5） 上海方顿

中信建投期货持有上海方顿 100%的股权。上海方顿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805745H），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卢友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77 号），对中信建投期货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方顿予以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方顿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 元达信

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元达信 100%的股权。元达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44356828Y），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全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3 号），核准中信建投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元达信。

根据现行有效的《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元达信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00%
合计	**13,000**	**100%**

（7）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71%的股权。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现

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98759438B），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2 幢夹 142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中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并购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50	71%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西藏山南世纪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
合计	**5,000**	**100%**

（8） 中茂创业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中茂创业投资51%的股权。中茂创业投资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88441272P），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日至2034年3月31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茂创业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	4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5%
合计	**1,000**	**100%**

（9） 水务基金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水务基金51%的股权。水务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8DJ2M），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中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水务基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
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750	2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	4%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合计	3,000	100%

（10） 润信鼎泰资本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鼎泰资本100%的股权。润信鼎泰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80075C），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363号106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7日至长期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鼎泰资本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11） 润信中安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中安投资 80%的股权。润信中安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2R677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ABCE 座 12 层 1-12-2-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中安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80%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合计	**500**	**100%**

（12） 昌南润信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昌南润信投资 80%的股权。昌南润信投资现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FYNJ3R），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昌南润信投资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80%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20%
合计	**25**	**100%**

（13） 润信新观象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新观象投资 51%的股权。润信新观象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6RX8U），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3 栋 B 座 4 楼 F26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新观象投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5	51%
北京观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	49%
合计	**1,500**	**100%**

（14） 泊信投资咨询

中信建投国际持有泊信投资咨询100%的股权。泊信投资咨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8GA2A），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泊信投资咨询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港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0	100%
合计	**1,300**	**100%**

（15） 润信昌南投资中心

根据《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信建投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润信昌南投资中心的出资额为10,000万元。润信昌南

投资中心现持有景德镇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FYNWX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文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润信昌南投资中心已于2016年3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32126，基金管理人为昌南润信投资；昌南润信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6） 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根据《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的出资额为10,000万元。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2015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30473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363号一层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云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润信鼎泰投资中心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润信鼎泰投资中心委托中信建投资本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管理直投基金，从事未上市公司股权及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确定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润信鼎泰投资中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00，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资本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7） 中茂节能环保

根据《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中茂节能环保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中茂节能环保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302082 89XP），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徐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茂节能环保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02，基金管理人为中茂创业投资；中茂创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8） 杭州沁朴

根据《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信建投资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分别对杭州沁朴的出资额为 1,809 万元、1,005 万元。杭州沁朴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AAW5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水印康庭公寓 1 幢东楼 5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中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登记信息，杭州沁朴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并购投资，备案管理系统登记信息显示审核意见为“通过”；中信建投并购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9） 京饮润信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京饮润信 70%的股权。京饮润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DLK88M），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3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京饮润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北京京饮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0） 北京好雨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北京好雨 100%的股权。北京好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8JDX6H），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好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38
法定代表人	胡蓓蓓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03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好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好雨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1） 中安汇信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中安汇信 66.5%的股权。中安汇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GJM7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28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5 日至 2037 年 07 月 24 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安汇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	3,325	66.5%
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5	33.5%
合计	**5,000**	**100%**

（22） 润信裕祥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原持有润信裕祥投资 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2 号楼一层 106-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润信裕祥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定，现已注销。

（23） 润信泰隆

中信建投资本原持有润信泰隆 49%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ABCE 座 12 层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36 年 1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润信泰隆经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定，现已注销。

2.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外下属公司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仍然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除换领《商业登记证》外，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十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合同/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股票承销协议（预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公募基金管理合同，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发行且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60 亿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18 亿元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30 亿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15 亿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40 亿元	3 年期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30 亿元	3 年期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50 亿元	3 年期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30 亿元	3 年期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短期公司债券	45 亿元	1 年期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	1 年期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	1 年期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短期公司债券	40 亿元	1 年期
13	智盈宝第 70 期	收益凭证	15 亿元	2 年期
14	智盈宝第 76 期	收益凭证	10 亿元	450 天

注：上述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永续次级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拟进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及监管要求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次修订中涉及重要条款修改的尚待北京证监局予以核准后生效。

2.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纳入党建工作要求的有关条款。该次修订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合规总监（兼任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本期间内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本期间内，以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本期间内以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6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他执行委员会委员 8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及相关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会员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兼职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仲福	董事（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于仲福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2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乡商业（集团）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冬辉	董事（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胡冬辉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70 号）	中央汇金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
齐亮	董事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殷荣彦、齐亮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3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会员理事、上市培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晨阳	董事	《关于王晨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84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守业	董事	《关于王守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1 号）	国管中心财务总监
徐刚	董事	《关于核准徐刚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5 号）	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首席研究员、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董轼	董事	《关于核准董轼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派出董事
汪浩	董事	《关于核准汪浩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7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行长
冯根福	独立董事	《关于冯根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42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朱圣琴	独立董事	《关于朱圣琴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60 号）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源先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四季本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汇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德明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戴德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0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白建军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白建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刘俏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刘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1 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关于核准李士华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8 号）	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会主席、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京	监事	《关于核准王京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3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波	监事	《关于核准艾波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6 号）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机关纪委书记
刘辉	监事	《关于刘辉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87 号）	中央汇金银行机构管理一部中行处处长
陆亚	职工监事	《关于陆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3 号）	中信建投资本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会员、中信建投投资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吴立力	职工监事	《关于吴立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5 号）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齐亮	总经理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殷荣彦、齐亮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3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会员理事、上市培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志钢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中信建投期货董事
袁建民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袁建民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05 号）	中信建投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蒋月勤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	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0 号）	
周笑予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周笑予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14 号）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彭恒	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关于核准彭恒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20 号）	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中信建投资本董事、中信建投投资董事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李铁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54 号）	中信建投投资董事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王广学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0 号）	—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张昕帆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38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刘乃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37 号）	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黄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1 号）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胡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胡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42 号）	中信建投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轼先生、汪浩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轼先生、汪浩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且其本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之日止。刘丁平先生、王淑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董轼先生、汪浩先生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2. 本期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本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的变化情况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472 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期间内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其细则，本期间内中信建投基金收到财政补助合计 218.33 万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朝阳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期间内发行人于北京市朝阳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共收到该等财政补助合计 100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下第（四）部分所述税务类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于本期间内已依法纳税。

（四）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证明、相关税务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云国简罚[2017]2313 号），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对发行人贵阳延安中路证券营业部作出处罚决定，认定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并处以 4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四）部分提及的罚款以及应补缴的税款均已缴清。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示栏进行查询，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代表“民生中信建投重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诉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金额约为 1,545.53 万元（包括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已审结。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渝 0105 民初 5876 号），判决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发行人本金 13,607,649.22 元并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生效证明书》，前述判决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生效。但由于发行人享有质权的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大额存单，已被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6）皖 0705 执 2084 号）冻结，冻结金额为 14,023,239.13 元，因此，该案尚未完成执行。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诉求。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二审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及发回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期间内，发行人代表“中信建投国投泰康龙兴 79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自然人王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案（仲裁请求为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42,23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仲裁费用等金额）已审结。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裁决书》（（2017）京仲裁字第 1899 号），支持发行人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42,230,00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3,989,757.23 元等仲裁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京 03 执 2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

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 宗，案由为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资产管理业务纠纷、私募基金业务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分别约为 660 万元、1,650 万元、10,46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融资融券业务纠纷，涉及标的金额约为 4,168.02 万元。

上述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案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很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及中信证券，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国管中心

根据国管中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本期间内，国管中心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中央汇金

根据中央汇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

公告网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本期间内，中央汇金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的确认、中信证券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本期间内，中信证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余杭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余市管罚处字[2017]1066 号），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杭州沁朴存在提交虚假住所证明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杭州沁朴委托的工商登记代理人赵文英通过购入房产证复印件、变造及伪造租赁协议的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余杭工商局提供了存在虚假住所情况的登记材料。余杭工商局认为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情况，对杭州沁朴作出了责令三十日内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租房协议》等材料，杭州沁朴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余杭工商局缴纳了 10,000 元罚款。

杭州沁朴于2017年12月13日与沈涛、丁利签署了《租房协议》，承租“杭州市下城区水印康庭公寓1幢东楼513室”的房屋。杭州沁朴各合伙人已于2017年12月15日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企业经营场所至“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水印康庭公寓1幢东楼513室”。杭州沁朴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证照》，前述经营场所变更已取得工商登记部门的批准。

根据《合伙企业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该次行政处罚金额为10,000元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且杭州沁朴已缴纳罚款并更换经营场所，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针对前述监管措施发行人均已进行了整改。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本期间内相关监管部门针对发行人本身作出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平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1712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在本期间内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关于公司实控人认定。据披露，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公司 37.04%的股份、中央汇金持有公司 32.93%的股份，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认定公司无实控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2010 年以来历届董事会，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提名董事情况。2010 年以来，涉及发行人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监事长的任免等重大事项方面，两大股东提名董事的表决情况，两大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或始终一致。请结合上面情况说明前两大股东是否构成共同控制。（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 30%股东属于取得公司控制权，请说明两大股东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3）如果认定两大股东为共同控制，请核查说明两大股东是否控制证券经营类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情况。山南金源和世纪金源持有的公司 4.66%股份被质押，山南金源和世纪金源由黄如论家族控制，从媒体报道获悉，黄如论涉嫌犯行贿罪，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山南金源和世纪金源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黄如论行贿影响存在变动可能，目前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因融资无法偿还及其他原因被划转可能，上述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确定。

2018 年 1 月 11 日，世纪金源原实际控制人黄如论分别与其子黄涛及黄世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黄如论持有的世纪金源 50%和 30%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涛与黄世荧。本次股权转让后，黄涛持有世纪金源 60%的股权，成为世纪金源的控股股东，世纪金源的实际控制人由黄如论变更为黄涛，黄如论不再持有世纪金源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对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的电话访谈，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经营正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上述贷款的风险，且不存在其他影响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或导致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减持甚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2月9日对昆仑信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电话访谈，世纪金源能够正常支付贷款利息，昆仑信托未发现影响世纪金源偿付本金能力的情况。

（三） 规范性问题第4题

关于发行人诉讼和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余晓凤案件中，2017年2月，余晓凤向二审法院表示服从一审法院裁定，并申请撤回上诉其同意撤回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诉讼可能，发行人与其是否达成赔偿或补偿协议，以及执行情况。（2）除招股书披露有关公司诉讼和纠纷之外，目前是否存在公司员工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情况，资管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客户与公司的纠纷和诉讼。

1. 余晓凤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期间内，发行人未与余晓凤达成赔偿或补偿协议，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17年6月15日受理了余晓凤的仲裁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 除招股书披露有关公司诉讼和纠纷之外，目前是否存在公司员工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情况，资管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客户与公司的纠纷和诉讼

（1）是否存在公司员工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合规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有关公司诉讼和纠纷之外，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公司员工私自违规从事代客理财而引起的针对发行人提起的相关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

（2）资管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客户与公司的纠纷和诉讼

本期间内，发行人在资管业务方面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① 姚振玉诉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7年9月5日，姚振玉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65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主要事实：三方于2015年9月15日签订《融金一期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资产委托人为姚振玉（即原告），资产管理人为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即被告一），资产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二）。2016 年 3 月，三方签订《融金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将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6 个月。针对被告二的起诉理由：被告二未能在被告一不按《资管合同》履行其义务之际对其进行监督、制约，没有履行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的义务，亦没有将这一情况告知原告，没有尽到资产托管人的义务，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②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代表“中信建投国投泰康龙兴 79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王伟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起仲裁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代表“中信建投国投泰康龙兴 79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就与自然人王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42,23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仲裁费用等金额）。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裁决书》（（2017）京仲裁字第 1899 号），支持发行人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42,230,00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3,989,757.23 元等仲裁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京 03 执 20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③ 邹嵘诉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9 日，邹嵘（即原告）、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被告一）及发行人（作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即被告二）签署了《宽客新三板定增 1 号基金管理合同》。

2017 年 11 月 3 日，邹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中信建投，既为基金托管人，又系《基金合同》揭明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第二章第 10 条），其明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类型为认购，且明知原告的认购不成功后该款项属于原告个人财产应予返还，同时明知其管理的募集清算账户只能用于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收付。中信建投执行宽华公司的不法指令而改变原告认购款用途，致使原告权益受到严重损害，根据《民法总则》第 167 条的规定，其和宽华公司应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 8,820 万元；并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以 8,82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上浮 50%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 16,494,318.75 元。上述两项合计，暂为 104,694,318.75 元；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两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四） 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关于公司成为 H 股公司后的规范运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2 月公司发行 H 股之后，是否受到港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境外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和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期间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合规。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问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五） 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期间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六） 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本期间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 补充问题

关于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会是否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选举、换届、议事等，请就董事会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和运作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期间内，发行人共有 2 名董事刘丁平、王淑敏辞任，并有 2 名新董事董轼、汪浩就任，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以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

上述董事变更及董事会议事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的要求。

十七、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本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10,938,243.22**	-	-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94,427.24**	-	-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132,884.07**	-	397,689.47
合计	**11,365,554.53**	-	397,689.47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例	**0.50%**	-	0.0052%

最近一年末及报告期其他年度末，发行人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115,760,324.82**	-	-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93.74**	16,759.38	-
世纪金源及子公司	-	92.73	125.67
合计	**115,761,018.56**	16,852.11	125.67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28%**	0.0000297%	0.00000019%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945,563.93**	-	-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9,883.05**	26,760.43	-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3,734.59**	-	-
合计	**969,181.57**	26,760.43	-
占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02%**	0.000939%	-

（二）衍生品业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互换、利率互换以及期权业务，根据合同确认待收取的权益形成衍生金融资产，并确认待支付的义务形成金融负债，最近一年末及报告期其他年度末余额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	**2,022,471.70**	-	-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	-	8,424,940.19
合计	**2,022,471.70**	-	8,424,940.19
占衍生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1.68%**	-	5.93%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	**3,131,351.74**	-	-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1,325,766.51**	-	-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10,248.16**	189,910.17	3,660,703.47
合计	**4,467,366.41**	189,910.17	3,660,703.47
占衍生金融负债余额比例	**1.57%**	0.14%	1.92%

（三）投资关联方金融产品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其发行的金融产品，最近一年末及报告期其他年度末形成相应的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股权	**1,991,000.00**	-	241,875.00
	债权	-	2,234,687.76	-
	总计	**1,991,000.00**	2,234,687.76	241,875.00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股权	**36,903,480.00**	-	-
	债权	**295,029,600.00**	-	-
	总计	**331,933,080.00**	-	-
世纪金源及子公司	债权	-	79,600,000.00	80,000,000.00
工商银行	股权	**47,643,099.90**	-	-
	债权	**9,570,700.00**	-	-
建设银行	股权	**1,180,416.00**	-	-
合计		**392,318,295.90**	81,834,687.76	80,241,875.00
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1.20%**	0.30%	0.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债权	**588,383,430.00**	493,381,000.00	-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债权	**236,063,260.00**	-	-
合计		**824,446,690.00**	493,381,000.00	-
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2.08%**	1.43%	-

（四）回购业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回购业务，最近一年末及报告期其他年度末形成相应的

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债权	**184,571,800.00**	191,063,736.26	-
合计		**184,571,800.00**	191,063,736.26	-
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0.71%**	2.4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	债权	**903,900,000.00**	-	-
	黄金询价	**3,415,317,530.00**	-	-
建设银行	债权	**599,650,000.00**	-	-
合计		**4,918,867,530.00**	-	-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16.88%**	-	-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回购业务，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商银行	**594,345.20**	-	-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368,132.04**	-	-
建设银行	**344,958.49**	-	-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10,630.14**	-	515,770.15
合计	**1,318,065.87**	-	515,770.15
占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034%**	-	0.02%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回购业务，而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	5,412,278.41	694,588.36
占利息收入总额比例	-	0.12%	0.01%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黄金租借业务，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商银行	**25,632,208.58**	-	-
占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65%**	-	-

（五）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研究服务，因此而收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283,018.87**	578,550.00	931,800.00
占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比例	**2.06%**	6.78%	14.84%

（六）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支出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和财务顾问服务，因而收取的服务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4,809,978.47**	-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11.32**	2,120,000.00	-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	4,112,358.49	32,500.00
世纪金源及子公司	-	-	47,960,000.00
合计	**4,979,789.79**	6,232,358.49	47,992,500.00
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比例	**0.149%**	0.15%	1.563%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因而支付的服务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68,555,449.55**	-	-
占投资银行业务支出比例	**17.46%**	-	-

（七）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产品。最近一年末及报告期其他年度末，上述关联方通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产品	**32,465,749.39**	24,148,981.19	18,236,180.16

（八）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和关联方进行存款和借款业务如下：

在关联方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商银行	**14,655,140,532.48**	-	-
建设银行	**5,464,193,025.84**	-	-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2,082,039,397.95**	-	-
合计	**22,201,372,956.27**	-	-
占存款余额比例	**53.47%**	-	-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320,491,260.00**	-	-

占短期借款余额比例	**15.63%**	-	-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商银行	**500,000,000.00**	-	-
占拆入资金余额比例	**3.57%**	-	-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而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45,911,741.43**	-	-
工商银行	**23,963,691.73**	-	-
建设银行	**14,155,095.16**	-	-
合计	**84,030,528.32**	-	-
占利息收入总额比例	**1.60%**	-	-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6,588,155.44**	-	-
占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17%**	-	-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1,991,111.13**	-	-
工商银行	**496,377.19**	-	-
建设银行	**296,588.15**	-	-
合计	**2,784,076.48**	-	-
占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07%**	-	-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董监高薪酬	**67,288,745.31**	128,675,589.54	91,803,283.0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其他年度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及下属公司	应收利息	**2,921,179.26**	164,444.58	855,655.59
	应付利息	**115,673.15**	219,782.85	496,517.81
	应付款项	**1,255.02**	28.29	-
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应收利息	**6,646,133.44**	-	-
	应收款项	**962,538.59**	-	-
	应付利息	**933,369.08**	-	-
	应付款项	**456,338.71**	-	-
世纪金源及子公司	应收利息	-	244,493.15	244,493.15
工商银行	应收利息	**36,390,854.95**	-	-
	应付利息	**96,988,942.26**	-	-
	应付款项	**44.79**	-	-
建设银行	应付利息	**287,228.36**	-	-

附件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判决/裁决文号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文号：（2014）南中法民初字第 246 号	660.00（及利息）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将其截留原告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6,600,000.00 元归还原告，并按银行同期贷款率从被告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计算资金利息至实际归还原告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
2	姚振玉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被告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	资产管理业务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1,650	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1,650 万元，同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审理中	—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判决/裁决文号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3	邹嵘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	私募基金业务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10,469.43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8,820万元；并自2015年4月22日起以8,82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上浮50%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为16,494,318.75元。上述两项合计，暂为104,694,318.75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两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审理中	—
4	余晓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融券业务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	4,168.02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计人民币38163872.32元，以及该部分损失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	审理中	—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判决/裁决文号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利率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8 日，为人民币 3516304.18 元），两项暂合计人民币 41680176.50 元。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附件三：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相关文号
1	2017 年 8 月 9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八个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新增借款超比例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发行人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38 号）
2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发行人南京龙园西路营业部	发行人南京龙园西路营业部在开展证券账户开立业务过程中，未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6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相关文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号）
3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行人	发行人 7 名证券从业人员档案缺少文件，重庆南坪西路营业部材料中未见 3 名经纪人的执业前培训情况记录材料，31 人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离职，发行人于 12 月 1 日至 3 日提交上述 31 人离职备案，违反了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87 号）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第3题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2011年至今，发行人未按照公司法要求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程序，目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履职。7年间，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某某次会议依次排序，至今已有60余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情况类似。7年间，董事会有过8次个别董事成员调整，对于新增和变动的董事成员，股东单位有书面提名文件，对于未变动董事成员，股东单位未出具提名文件。请发行人：（1）说明未换届的原因，是否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直接相关，是否可能因此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相应处罚或监管措施；（2）结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在原定任职期限届满后履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说明是否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4）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换届工作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说明未换届的原因，是否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直接相关，是否可能因此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相应处罚或监管措施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未换届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未换届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在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后，为满足监管部门关于证券公司“一参一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探讨，决定暂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在此期间，发行人一直与相关股东就换届问题保持持续沟通，直至2015年下半年，因股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相关股东股权转让事宜搁置。2016年，发行人启动了先H股后A股的总体发行上市工作。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保证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结构稳定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行了延迟。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随后，发行人曾就换届问题与相关股东沟通。根据发行人说明，因相关政府机构出台文件对国资单位外派董事、监事的兼职条件及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启动清理规范领导干部企业兼职的工作，相关股东为符合上级政府部门对兼职人员“清理规范”的要求，基于全盘考虑、统一部署的需要，需对委派董事、监事人选进行慎重考量，以致于发行人在H股上市后亦未能及时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启动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2、关于发行人未完成换届工作是否会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相应处罚或监管措施问题

经本所律师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易”、公司公告的“监管者发出的公告及消息”一栏中查询及对发行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问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香港联交所因信息披露或公司治理等原因实施的监管措施或监管处理。

根据发行人香港律师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为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的情况受中国境内法律规管。根据中国律师的意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在原定任职期限届满后，董事及监事继续履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因此受到境内处罚的风险较小，并考虑到发行人正在进行换届工作，鉴于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相应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未完成换届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不相关；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未换届的情况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相应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

（二） 结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在原定任职期限届满后履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有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二百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在发行人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之前，发行人原董事、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在原定任职期限届满后，董事及监事继续履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说明是否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程序和规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33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运作规范。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告知函》第8题

关于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行政机关等的重大处罚；（2）公司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48号），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

件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征缴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查询公开披露信息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要求发行人向北京证监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处罚、监管措施情况进行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行政机关等的重大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行政机关等的重大处罚。

（二） 公司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经核查，2014年至2017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及监管措施，相关非税务的处罚、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发行人采取整改措施制定或修订的相关制度、发出的整改通知、对相关责任人的内部问责处分文件及相关培训资料，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及监管措施事项进行了及时回复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三、《告知函》第9题

关于邹某民事诉讼。就自然人邹某与宽华投资公司、发行人涉及的私募基金纠纷案，邹某已于2017年11月3日对宽华公司及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宽华公司返回邹某8,820万元及对应利息，判令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北京二中院已于2017年11月7日立案。请发行人：（1）说明此案未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

中进行披露的原因；（2）说明此案中发行人参与签署的所有协议、文件；结合该等协议、文件相关条款分析发行人在此案中的诉讼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邹某民事诉讼案未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6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该次更新”），该次更新系以截至上述日期的诉讼情况进行披露，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7）京02民初350号），邹某民事诉讼案（以下简称“本案”）系于2017年11月7日正式立案，因此未在该次更新中进行披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本案提交了答辩文件及证据材料。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本案将于2018年4月2日开庭审理。

（二） 发行人于本案中参与签署的所有协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案中参与签署的协议、文件包括：《宽客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外包协议》”）。

（三） 发行人在本案中的诉讼风险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根据邹某提交的民事起诉状，邹某诉称，其签署的《基金合同》及购买行为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签署页、募集清算账户交易流水等材料，邹某于2015年3月29日签署了《基金合同》及相关附件，并分七次足额缴款8,820万元。根据邹某提供的作为证据材料的短信截屏，前述款项到账后基金管理人与邹某就购买基金份额及购买金额进行了确认。因此，邹某投资意愿真实、清晰、准确。尽管邹某签署《基金合同》时已晚于基金认购的募集期限，但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要约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合同》及接受邹某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并指示作为外包服务机构的发行人接收并划转邹某支付的购买款项属于对邹某购买基金份额要约的承诺，因此双方已就邹某购买基金份额达成合意。邹某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已得到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其持有的份额已得到外包服务机构的

登记，《基金合同》已被各方签署，应当认为邹某签署《基金合同》及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有效。

根据邹某提交的民事起诉状，邹某诉称，发行人既为基金托管人又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在管理募集清算账户时执行宽华公司“不法指令”改变其购买款项用途，将其个人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对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行为及募集清算账户的监督义务。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划入基金托管账户的基金财产，不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混同财产的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发行人作为外包服务机构，不受《基金合同》直接约束，基金管理人对外包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向基金投资者负责。根据《外包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发行人仅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及基金合同提供服务，发行人无义务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交或者转交的相关文件或者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对于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投资、资产等的风险、损失，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作为外包服务机构已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基金管理人确认邹某购买基金份额成功后，将邹某投资款项（扣除《基金合同》约定的认/申购费用后）按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全部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对邹某持有的基金份额予以准确登记，不存在混同财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合规性自查报告》及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业务相关业务制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核查、书面审查及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托管部已就托管业务和外包服务业务分别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业务各环节明确规定了业务开展的相关业务流程和人员岗位的要求和操作规范。发行人托管部下设专门的运营服务业务团队和托管业务团队，运营服务业务与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在人员、系统、业务处理流程等方面建立了全方位的业务隔离，能够做到托管职能和服务职能严格分离，能够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案中承担败诉责任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2017年3月失效）及《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3月生效）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四、《告知函》第11题

关于相关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未按要求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外投资确认函和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黄凌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黄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时，以人民币500万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发行人H股股票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他非上市企业权益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朱圣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游心国际旅行社（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3%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宁波游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咨询及服务；会务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	1.93%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代订酒店客房；代订火车票、飞机票服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圣琴在上述企业持有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5%，且上述企业均未开展证券经营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及中信证券。

1、北京国管中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发行人2,684,309,017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04%。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管中心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国管中心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

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国管中心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国管中心自身未直接从事证券业务，且其不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央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2,386,052,459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93%。

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央汇金本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中央汇金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2017年6月5日，中央汇金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根据中国或中信建投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1和2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信建投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信建投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信建投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信建投主要股东为中信建投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理解，中信建投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人对本确认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信建投。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信建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信建投因此受到的损失。”

3、中信证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427,000,000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9%，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同为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因业务范围相似而存在竞争关系。

鉴于中信证券不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告知函》第12题

关于华夏证券资产收购。发行人曾收购华夏证券相关资产。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华夏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过程中遗留的对收购资产和应承担收购清算费用划分事项目前的进展；说明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是否足以覆盖对应风险；（2）说明若华夏证券债权人有意以其所获得的清偿净额向公司入股，其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3）说明华夏证券破产清算程序进展，至今未完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说明收购华夏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过程中遗留的对收购资产和应承担收购清算费用划分事项目前的进展；说明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是否足以覆盖对应风险

发行人前身中信建投有限与华夏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和关联企业于2005年12月12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若干补充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协议下的相关资产转移交割、对价支付等事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对华夏证券的债务，且两者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夏证券清算组主张权利文件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合规部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由于华夏证券清算组与公司就执行《资产收购协议》中部分资产的收购及资产交接事项存在争议，发行人根据审慎原则，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金额5,057万元以覆盖所对应的风险。

上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进一步进展。

（二） 说明若华夏证券债权人有意以其所获得的清偿净额向公司入股，其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2005年12月与华夏证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在协议项下仅收购华夏证券的证券类资产，除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担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外，发行人不承接华夏证券的任何债务和法律责任，所有债务和法律责任仍由华夏证券承担和负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未以任何形式对华夏证券债权人以其所获得的清偿净额向发行人入股作出任何承诺或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负有接受华夏证券相关债权人入股的法律义务。

（三） 说明华夏证券破产清算程序进展，至今未完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夏证券已于2008年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破产管理人已向华夏证券债权人进行了三次财产分配，由于剩余待清算资产变现较为困难，后续清算程序较为复杂，破产清算工作尚未有具体完成的时间表。除上述（一）项中所述执行《资产收购

协议》中部分资产的收购及资产交接事项存在争议的情况外，华夏证券破产清算工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收购华夏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过程中的争议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资产收购协议》中并未对债权人以清偿净额向发行人入股作出任何约定，发行人亦未以任何形式对债权人以其所获得的清偿净额入股作出任何承诺或约定，待华夏证券破产清算完成后，若债权人有意以其所获得的清偿净额向发行人入股，则发行人届时应当根据公司内部治理程序进行决策，并应满足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的规定。该债权人入股（如有）预期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一）项中所述执行《资产收购协议》存在争议事项外，华夏证券破产清算工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六、《告知函》第13题第（6）问

报告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司相关规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被许可从事的证券经营业务中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类型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范围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数据，发行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末资产管理规模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期末资产管理规模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期末资产管理规模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49	2.36	234.11	2.95	194.86	2.0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211.86	6.37	7,967.25	5.47	5,278.88	4.5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8.49	0.10	83.33	0.07	43.35	0.03
合计	6,573.84	8.83	8,284.69	8.49	5,517.09	6.58

注：上图单位为亿元，统计口径为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且未考虑合并抵消；资产管理子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由于类似定向业务，归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制度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等材料，发行人已就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工作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工作细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和风险控制规定》等制度，并不断进行修订及完善以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发行人执委会下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管理部是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部门，在公司运营部门的支持、风险管理部门的监控以及法律合规部门的监督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部独立于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等部门。运营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账户开立、清算、结算和估值等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核算。风险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通过制订风险管理流程，组织资产管理部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对风险管理技术和风险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进行动态评估。法律合规部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客户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事前审核。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规模排名前十大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共计30份，该等资产管理合同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规中禁止性规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本身出具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并通过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未受到任何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鉴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尚未正式颁布或生效，发行人现存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根据《指导意见》进行管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已对《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研习，并拟定相关规范措施。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已严格按照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在内的现有规定开展，对于《指导意见》中设定更严格规范条件的事项，发行人未来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对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提高业务规范，对于无法达到《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现存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于计划到期后不再开展，并于《指导意见》中设置的过渡期内处置相关不符合《指导意见》

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在《指导意见》实施后，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对于尚未正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所涉及的要求，发行人已有相关计划对业务进行规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二 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表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1	2014年1月27日	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天津市红旗南路证券营业部分析师丁彦森[1]	丁彦森于2009年3月同意他人以其名义在网站上发表荐股文章，以此获取报酬，其行为违反了其作为执业人员应负的诚信义务及相关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据此对丁彦森处以人民币3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暂停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一年。	2009年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经自查已对丁彦森进行了内部处分，进一步加强了营业部投资咨询服务管理，要求营业部投资咨询人员通过任何媒介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时必须署名公司或营业部，且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包括通过营业部报送总部法律合规部。丁彦森已于2010年离职。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8号）
2	2014年7月4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新三板公司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辅导其编制并披露2013年年报时，部分信息不符合相关指引，未能尽职履行督导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对发行人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对中航新材项目组采取在投资银行业务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罚。此外，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要求项目组督导负责人学习规范要求，明确其事前审查责任；（2）组织项目组督导负责人对持续督导工作进行全面自查，总结问题，加大业务培训频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1] 该监管措施系对发行人员工做出，但该监管措施导致发行人当年监管扣分，故在此列示。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率及力度；（3）要求项目组加强协助拟挂牌企业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要求投资银行部增加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培训频次；（4）增设持续督导专员岗位，对挂牌企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3	2014 年 8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发行人	发行人 2014 年评价期内审计委员会未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 5 年以上会计相关工作经验，违反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42 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据此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	发行人已增补合格独立董事，并向北京证监局、北京工商局办理了任职、备案手续。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分类评价结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198 号）
4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发行人	发行人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发行人通过虚假交易虚增收入，虚构资金流确认巨额投资收益，以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程序不规范和违反内部规定对外拆借资金等内部控制缺陷的问题，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采取了以下措施：（1）对涉事员工进行了内部问责及处罚；（2）明确投资银行各业务部负责人为本业务部业务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人；（3）进一步完善了持续督导专员制，增强了持续督导专员人力配备，加强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及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作及信息披露的职责，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据此决定采取对保荐代表人监管谈话措施。	（4）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定期对持续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复核工作管理。	
5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	发行人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时，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据此对发行人作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提交整改报告，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处罚，进一步细化奖惩机制；（2）对全体投资银行部人员进行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能力；（3）进一步提高全体投资银行部人员的质量控制意识，严格执行内核。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6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	发行人从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未对外部平台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及发行人在自查过程中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违反了相关适用监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补救及整改：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与管理，包括：（1）加强信息技术治理；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据此向发行人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责令公司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受限期间），暂停期间发行人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2）增强信息系统运维管理；（3）建立集中监控系统，加强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4)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理能力；及（5）完善信息技术外包管理制度。 加强信息技术系统接入平台管理，包括:（1）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2)暂停第三方系统接入，引导使用自有系统；（3）加强自有系统培训；（4）加强自有系统风险管控；及（5）加强代销产品、通道类业务管理并加强客户调查。	
7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西部超导的主办券商及督导方，未能勤勉尽责，发现其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存在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违反了有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据此要求发行人采取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针对西部超导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进行整改规范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公司进行培训，提高其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	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8	2016 年 8 月 22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事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据此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投资者适当性整改报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发行人完成违规账户的整改，同时（1）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2）优化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3）提高投资者开户门槛；（4）强化事后检查及监督机制；（5）严格责任追究制度；（6）强化业务培训和合规意识，提高了全员合规意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水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2016]233 号）
9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发行人泸州迎晖路营业部	发行人泸州迎晖路营业部未按规定对客户开展初次识别，采取持续识别，开展重新识别以及划分和管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违反了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据此责令发行人泸州迎晖路营业部限期改正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的行为，处 20 万元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和其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提交反洗钱整改报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反洗钱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修订工作机制和营业部员工年度考核办法；（2）建立以客户为检测单位的可疑交易识别、分析、报告的工作流程；（3）提高反洗钱培训要求及考试频率；（4）对《证券开户申请表》内客户基本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泸银）罚字[2016]（4）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信息要素进行了完善；（5）完善客户身份识别流程；（6）按照规定对机构及个人客户补充展开客户初次、持续、以及重新识别；（7）按规定划分和管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8）营业部通过询访、回访等方式分析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书面意见，表示上述措施已满足其对反洗钱缺陷整改的要求。	
1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的主办券商兼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在信息披露事前审查中发现速达科技对重组行为存在误判，并督导速达科技规范履行相关程序，违反了相关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据此采取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整改：（1）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强化督导企业的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并加强与督导企业的沟通；（2）重新梳理新三板内部制度体系以实现对新三板重组项目的实时监控；（3）进一步完善新三板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制度搭建；（4）加强新三板项目持续督导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新三板人员的法规理解精准度；（5）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2016]360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正在执行的所有新三板重组项目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自查工作；及（6）对本次事件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1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在提交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中未充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违反了相关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据此采取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整改情况和书面承诺报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1）对已挂牌及在审挂牌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与企业定期沟通机制，增强对企业的影响和控制力；（2）进一步强化业务部各负责人的责任，梳理业务环节风险点，强化新三板业务内控管理；（3）强化新三板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4）对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5）对项目组进行了合规调查和合规问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2016]388 号）
12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元达信	元达信在恒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对委托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投向的宁波艾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尽职调查不到位，并未对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必要的风险管控，未能谨慎	2016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在对恒丰 1 号产品进行前期现场检查后，元达信立即启动自查整改程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勤勉履行资产管理人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京监管局分别提交了整改报告和补充情况说明，就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了及时汇报。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了整改方案，元达信采取了如下措施：（1）进一步完善《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操作指南》；（2）加强人员培训；（3）加大合规风控管理力度；（4）加强投后管理力度。	
13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未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相关人员合规意识薄弱，导致中信建投基金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网下新股申购金额超过投资组合总资产的违规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中信建投基金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201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在对产品进行前期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基金对上述产品启动自查整改程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其提交了自查情况说明。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主要采取如下措施：（1）完善了中信建投基金公司制度的相关内容和新股往下申购内部流程，进一步补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3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和风控和问责制度；（2）完善风险管控指标预警机制，建立多重复核流程；（3）实施合规问责及开展合规教育。	
14	2017 年 3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在浦江之星资产管理计划和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对投资顾问和劣后级委托人的尽职调查不到位，未能谨慎勤勉履行资产管理人的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中信建投基金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2016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在对产品进行前期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基金启动产品的自查整改程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6 年 9 月以及 11 月就浦江之星以及金星一号资管计划提交了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主要采取如下措施：（1）完善对委托人及对投资顾问骄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2）完善尽职调查中投资顾问准入制度，新制定了单一客户操作指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3）将浦江之星切换到中信建投 PB 交易系统，实现统一监控；（4）实施合规问责与开展合规教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6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15	2017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员工徐炯炜、王道达[2]	徐炯炜、王道达在担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影视”）首发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金逸影视主要客户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对金逸影视主要客户进行全面充分核查，违反了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采取了如下措施：（1）发行人要求金逸影视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系统梳理项目资料，勤勉履职，督促和辅导金逸影视进一步完善其内部管理；（2）召集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逐项学习；（3）保荐机构通过质控部门下发相关文件，加强内部审核工作。	关于对徐炯炜、王道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9 号）
16	2017 年 7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旗下“宏利”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异常交易不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采取了如下措施：（1）组织异常交易的自查整改工作，补充修订了异常交易制度；（2）清算存量产品，停止新增投顾产品；（3）完善交易流程；（4）修订异常交易制度，加强监控范围和管控力度；（4）加	关于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2017]79 号）

[2] 该监管措施系对发行人员工做出，但该监管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当年监管扣分，故在此列示。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大资源投入，发展风控系统建设；（5）强化内部合规风控文化建设，增加内部培训；（6）对相关负责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7	2017 年 8 月 9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八个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新增借款超比例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发行人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针对项目出现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履职情况说明，采取了如下措施：（1）发行人与各项目公司就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沟通及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人补充公告、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工作；（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受托管理工作，完善受托管理内部流程及内控管理；（3）发行人拟进一步加强项目承受托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受托管理能力和水平。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38 号）
18	2017 年 12 月 1	杭州市余杭区	杭州沁朴	杭州沁朴委托的工商登记代理人赵文英通过购入房产证复印	杭州沁朴整改情况如下：（1）杭州沁朴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件、变造及伪造租赁协议的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了存在虚假住所情况的登记材料。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情况，对杭州沁朴作出了责令三十日内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向余杭工商局缴纳了 10,000 元罚款；（2）杭州沁朴重新签署了租房协议、变更了经营地址、完成变更登记并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政处罚决定书（杭余市管罚处字[2017]1066 号）
19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发行人南京龙园西路营业部	发行人南京龙园西路营业部在开展证券账户开立业务过程中，未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关于适当性管理的自查整改报告，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1）分支机构层面，全面停止校园开户活动，对此批学生账户全部做了区别标识，为不愿持有证券账户的学生做了销户处理，对未销户的账户予以暂时冻结处理，和校方媒体积极沟通，取得其理解和支持，后续做好学生类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教育。同时进行发行人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6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文号
					内部通报批评；（2）针对适当性新规上线后的所有客户进行全面自查；（3）完善内控制度与流程，优化回访流程，对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4）对营业部及主要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行人	发行人 7 名证券从业人员档案缺少文件，重庆南坪西路营业部材料中未见 3 名经纪人的执业前培训情况记录材料，31 人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离职，公司于 12 月 1 日至 3 日提交上述 31 人离职备案，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1）全面检查并补充发行人在职员工，尤其是保荐代表人、投资主办、分析师、投顾等四类特定资格人员业绩档案中的相关材料；（2）全面检查并补充发行人经纪人的岗前培训材料；（3）严格执行协会关于员工执业资格离职备案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操作；（4）全面梳理发行人资格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坚决做好宣导和执行工作。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87 号）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

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8]226号，以下简称"《核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核查函》所涉及的举报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是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财务顾问，同时又是参与这次定向增发基金的服务外包机构和基金托管人，承担多项角色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担任多项中介角色同时，自身发布名为"腾浪资本市场，分享投资盛宴"分析中科招商的研究报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一） 发行人作为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财务顾问和部分参与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的外包服务机构及/或托管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不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发行人作为中科招商定向增发财务顾问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于2015年4月23日及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2015年4月23日及2015年6月4日出具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科招商于2015年4月及6月分两次发行股份共计474,576,000股，募集资金共计8,542,368,000元（以下合称"中科招商定向增发"）。

根据发行人与中科招商于2015年3月及2015年4月就中科招商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分别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以下合称"《财顾协议》"），发行人为中科招商定向增发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中科招商授权发行人进行按照行业惯例认为合理恰当的相关工作，以准备并协助中科招商完成融资交易。根据《财顾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提供的"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主要包括：

（1）拟定中科招商股票发行方案；

（2）协助引荐中科招商与潜在投资者的接洽和沟通，向投资者介绍本次融资交易，向中科招商说明投资方的情况，并应中科招商要求提供投资方主体资格、资信等说明文件，向中科招商沟通财务顾问事项的进展；

（3）协助中科招商分析、评估潜在投资者的投资要约，向中科招商提供分析、咨询、策划、建议时应充分考虑中科招商的利益，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4）协助中科招商与潜在投资者协商融资结构事项，提示中科招商在融资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不隐瞒真实情况，就融资交易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从中科招商利益出发促进融资交易的进行；

（5）协助审核完成融资交易需签署的各项融资协议（但发行人的审核工作不替代中科招商的最终判断及决策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中科招商提供的“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主要为向中科招商引荐潜在合格投资者。

2、发行人作为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的外包服务机构和/或托管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科招商出具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共有46名投资者作为新增股东参与了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认购。其中，发行人为2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宽客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银叶新三板投资1号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及基金外包服务；为2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北京融鼎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融鼎新-白羊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及1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前海开源资产恒通3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托管服务。

3、发行人作为财务顾问与作为部分投资者的外包服务机构及/或托管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2013年6月1日实施）的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与本机构其他业务运作保持独立，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隔离业务风险，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托管部独立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已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信息隔离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建立了独于投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基金托管业务体系，从账户开立、资金划转、清算、估值、会计核算、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等方面，与其他业务相分离，从业务隔离、人员独立、物理隔离、资金分离、账户独立、系统独立等方面确保信息隔离制度有效，防范潜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作为上述5名投资者的外包服务机构及/或托管机构提供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外包服务及托管服务，上述投资者的投资决定均由其管理人作出，不存在发行人为该等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顾

问团队人员与发行人托管部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与托管服务、外包服务业务独立开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财务顾问与作为部分投资者的外包服务机构及/或托管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不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发行人提供关于中科招商的投资报告与发行人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2011年1月1日实施）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证券研究报告”字样；（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三）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腾浪资本市场，分享投资盛宴-中科招商投资报告》（以下简称“《投资报告》”），《投资报告》并未以“证券研究报告”作为名称；除发行人财务顾问团队人员信息及印有发行人商标外，《投资报告》中没有包含发行人的信息、资格说明或证券投资分析师的执业信息。根据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关于中科招商和雅威特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专项反馈意见回复》”），该《投资报告》为发行人财务顾问团队人员对中科招商的项目情况、企业情况及企业竞争优势及亮点进行的总结介绍，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市场公开信息、中科招商提供的企业资料及企业高管访谈等信息。属于发行人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介绍性材料。此外，《投资报告》中已作出了法律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风险自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研究报告的发布有着严格的控制流程，研究报告必须由具备分析师资格的分析师署名，具备资格的分析师必须由研究发展部统一管理，研究报告发布前必须经过研究发展部及法律合规部的审核后通过“研究发展部知识管理平台”统一进行发布，研究报告必须在醒目位置明确标注“证券研究报告”字样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报告》并未通过发行人“研究发展部知识管理平台”进行发布。根据《专项反馈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投资报告》仅作为财务顾问团队人员向合格投资者开展引荐工作时进行介绍的材料，仅对具有投资意向的潜在合格投资者提供，并不属于发行人出具的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投资报告》为财务顾问团队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时所编写使用的介绍性材料，不属于研究报告，发行人提供关于中科招商的投资报告与发行人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2015年3月，发行人是否发动全国营业部员工向各自客户推销中科招商定向增发项目，由营业部组织非合格新三板投资者通过相互集中代持，通过有限合伙、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中科招商的定增。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中科招商定向增发潜在合格投资者引荐工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正式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业务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外部）风控标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业务评审议事规则》等新三板定向发行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三板业务内部制度”）。根据前述新三板业务内部制度，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由发行人统一安排项目推介会，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管委”）、资本市场部牵头组织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推介会，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不得擅自组织项目推介会。项目推介过程中，经管委、资本市场部应当明确要求推介内容不得超出全国股转系统已披露的信息范围。

根据发行人经管委于2015年3月13日向发行人各分公司、中心营业部、营业部发出的《关于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通知》（以下简称“《推介会通知》”），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可于《推介会通知》下发之日起与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意向客户开展沟通工作，并需填写预约登记表将相关意向客户信息反馈至发行人总部，同时优先邀请重点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客户参加“高端VIP路演会”。根据对发行人经管委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虽然上述新三板业务内部制度于中科招商定向增发时尚未正式发布，但发行人已按照同等业务标准要求各分支机构开展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潜在合格投资者引荐工作，相关业务活动符合上述内部制度的要求。

（二） 发行人不存在要求营业部或营业部要求工作人员组织非合格新三板投资者通过相互集中代持，通过有限合伙、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中科招商定增的情况

根据《推介会通知》，发行人要求各分支机构客户经理沟通意向客户时，“客户必须满足股转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客户经理需详实填写预约登记表，并将认购意向汇总反馈至发行人总部专用邮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者材料及与中科招商的邮件往来记录，共有21名投资者经发行人引荐并最终参与中科招商定向增发，发行人针对该等投资者均发出了《风险揭示书》告知投资者“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投资新三板，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新三板投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管委新三板业务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未要求营业部、营业部也未要求工作人员组织非合格新三板投资者通过相互集中代持或通过有限合伙、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中科招商定增。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银股字[2015]第70号）及（中银股字[2015]第108号），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要求营业部、或营业部要求工作人员组织非合格新三板投资者通过相互集中代持，通过有限合伙、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中科招商定增的情况。

三、中科招商定增项目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存在“捆绑销售”行为，要求所有直接和间接参与定向增发的中小投资者需要在中信建投证券开立股票交易账户、新三板交易账户，或者将产品托管在中信建投。

根据《财顾协议》，发行人仅为中科招商提供潜在投资者接洽、沟通、引荐等服务。经核查发行人与中科招商的往来邮件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5年3月29日《中科招商引荐机构信息表》，发行人向中科招商引荐了超过60名具有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中科招商仅选择其中的21名投资者作为最终配售对象。根据《推介会通知》及其附件《中科招商股权发行方案（草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中科招商引荐的全部投资者均为根据前述发行方案制定的“同等条件下机构投资者优先；同等条件下认购金额优先；同等条件下认购意向申报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筛选并引荐给中科招商进行最终确定，并未添加“捆绑”条件。因此，发行人对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投资者无最终决定权，不具备进行“捆绑销售”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推介会通知》及其说明，发行人未强制要求其各分公司、中心营业部、营业部要求参与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在发行人处开立股票交易账户、新三板交易账户或者将产品托管在发行人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由其引荐的并最终参与认购的21名投资者的股票交易账户、新三板交易账户及托管情况，该21名投资者中有2名投资者未在发行人处开立股票交易账户或新三板交易账户。该21名投资者中有4名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其中有3名投资者未在发行人处进行托管。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强制要求受引荐的投资者在发行人处开立股票交易账户、新三板交易账户，或者将产品托管在发行人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捆绑销售”行为。

四、中信建投未尽“卖者有责”之义务，违反销售产品“投资者适当性”原则，未将“合适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实施）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实施）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过程中对投资者“投资适当性”的核查义务由主办券商承担；根据《财顾协议》，在中科招商定向增发中，发行人仅为中科招商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潜在投资者接洽、沟通、推介等事项，发行人不担任中科招商定向增发的主办券商，不负有前述规定项下主办券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义务；发行人亦无权决定最终投资者，不存在“未将合适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

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26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意见函》所涉及的需核查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在原定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履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成立，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届满三年，其后继续履职。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7 次董事会会议及 10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均有规定，在发行人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之前，发行人原董事、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超过三年未换届且部分董事、监事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的情况外，董事会、监事会履职程序合法合规、运作规范，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说明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最新进展及完成时间。

1、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于仲福	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于仲福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2 号）
董轼	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董轼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23 号）
李格平	董事（执行董事）	《关于核准李格平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27 号）
张沁	董事	《关于核准张沁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21 号）
朱佳	董事	《关于核准朱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20 号）
汪浩	董事	《关于核准汪浩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79 号）
王波	董事	《关于核准王波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28 号）
徐刚	董事	《关于核准徐刚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5 号）
冯根福	独立董事	《关于冯根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42 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朱圣琴	独立董事	《关于朱圣琴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60 号）
戴德明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戴德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0 号）
白建军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白建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9 号）
刘俏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刘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1 号）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3 年）结束之日止。

2、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人员组成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关于核准李士华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8 号）[1]
艾波	监事	《关于核准艾波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6 号）

[1] 监事会主席李士华已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其任职手续。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赵丽君	监事	《关于核准赵丽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29 号）
陆亚	职工监事	《关于陆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3 号）
林煊	职工监事	《关于核准林煊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19 号）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3 年）结束之日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暂缺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将另行履行相关提名和选举程序。该等情形未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所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监事会履职。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议案均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任董事、监事均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或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释义 4

引 言 7

一、 本所签名律师简介 7

二、 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 9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3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主要证照情况 100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境内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24
附件三：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 128
附件四：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 131
附件五：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税务处罚 132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35
附件七：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37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有限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H 股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内资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管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金源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南金源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景源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商言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淳曦	嘉兴淳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建投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变更	中信建投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下属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参股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持股且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方顿	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达信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茂创业投资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茂节能环保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务基金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润信鼎泰资本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信中安投资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南润信投资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信昌南投资中心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信裕祥投资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信新观象投资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沁朴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泊信投资咨询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40号《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普华永道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026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022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苏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苏峥律师和姜志会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苏峥律师

苏峥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业务等法律业务。苏峥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511447116。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苏峥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等项目。

苏峥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5878 5007

传　　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suzheng@cn.kwm.com

（二）姜志会律师

姜志会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业务等法律业务。姜志会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010478986。

在证券法律领域，姜志会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阿里巴巴集团美国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等项目。

姜志会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 (010) 5878 5386

传　　真: (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 jiangzhihui@cn.kwm.com

二、 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

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1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上述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类别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数量：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5.23%。实际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如任何上述对象为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A 股发行可实施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要求的战略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6. 定价方式：A 股发行价格将根据 A 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

价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于A股发行前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7. 发行方式：A 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8.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A股发行计划，并结合公司已发行H股的实际情况，申请将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有股转持：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及相关规定，A 股发行时，公司国有股东应按照 A 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转持方案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确定并实施。

10. 滚存利润分配：在A股发行完成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决议的有效期：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A股发行方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机构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4）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拟定、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

2. 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3. 办理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4. 在有关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暂停、中止、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5.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有关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工作。

7. 决定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选择和设立等事宜。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9.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关于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48 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三）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67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7,246,385,238 股，每股 1 元。其中：国管中心持有 2,684,309,017 股，占总股本的 37.04%；中央汇金持有 2,386,052,459 股，占总股本的 32.93%；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66 号），批准了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方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590000）和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

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有股东可以对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者对其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7,2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 5,985,361,476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60%；H 股 1,261,023,762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0%。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8,618,883.39 元、8,625,293,183.96 元及 5,260,740,516.71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724,638.523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含发行人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部分、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4,638.523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部分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本所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的相关内容，而会计师已遵循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的要求，选择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并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因此，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

1. 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9 月 21 日，中信证券、中国建投共同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中信建投有限，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元。其中，中信证券出资 162,000 万元，中国建投出资 108,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6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5）第 137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6 日，中信建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即中信证券和中国建投）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7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同意中信建投有限开业，核准其注册资本为 27 亿元，同时核准中信证券、中国建投的股东资格、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中信建投有限的公司类型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5 年 11 月 2 日，中信建投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01768）。

2. 收购华夏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中信建投有限与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建投有限转让证券类资产和相关固定资产，并移交相关的证券业务、系统和资料。

3. 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整体变更程序

2011 年 3 月 25 日，安永华明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9435_A0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371,298,938.13 元。

2011 年 6 月 8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总股本按照中信建投有限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比例 65.0924%），确定为 6,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天健兴业出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04 号），确认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进行评估，中信建投有限净资产在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67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89 号），核准天健兴业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04 号）。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90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610,000 万股，国管中心持有 274,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中央汇金持有 24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性质为国家股。

2011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出具《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9435_A05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为 6,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占中信建投（筹）总股本的 100%。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中信建投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100,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610,000 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从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017684）。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4 人，均为法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i) 发起人为 4 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ii)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1 亿股，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iii)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iv) 发起人制订了整体变更后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v)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vi) 有公司住所。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6 月 8 日，中信建投有限的全体股东国管中心、中央汇金、世纪金源、中信证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各方同意将共同投资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65.0924%的比例转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确定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6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 中信建投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中信建投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根据中信建投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建投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2) 中信建投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由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5）第 137 号）予以验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 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委托安永华明进行了审计与验资，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9435_A03 号），和《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9435_A05 号）；

(2) 委托天健兴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04 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与所议事项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信建投有限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中信建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9435_A05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万股）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净资产折股	274,500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244,000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8,8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2,700
	合计		**610,000**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一）部分“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的相关描述。

（三）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2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 5,985,361,47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60%；H 股 1,261,023,76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0%。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中信证券，分别持有发行人约 37.04%、32.93%及 5.89%的股份。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1）国管中心

国管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2,684,309,0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7.04%。根据国管中心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683551038C），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抚生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管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2,386,052,4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2.93%。根据中央汇金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 5），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82,820,862.71838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央汇金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为国务院。

（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设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427,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89%。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持股 18.79%；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16.5%；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持股 1.0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5%；中国运载火箭技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术研究院持股 0.88%；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均持股 0.87%。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国管中心

国管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国管中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手续。

（2）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央汇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手续。

（3）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其股票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交易，中信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手续。

（4）山南金源

山南金源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14%。经本所核查，山南金源为西藏景源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景源股东为两名自然人。根据前述两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兄弟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因此，山南金源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山南金源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山南金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经核查，山南金源并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 上海商言

上海商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624,8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08%。经本所核查，上海商言目前是由两名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两名合伙人分别为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与有限合伙人嘉兴淳曦，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1000718）；有限合伙人嘉兴淳曦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M6370）。

根据上海商言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商言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上海商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上海商言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并且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计划；上海商言从未也不会作为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或其他合伙企业。

鉴于上海商言仅有一名有限合伙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商言本身没有直接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上海商言目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尚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经核查，上海商言并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6） 世纪金源

世纪金源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37,375,1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52%。经本所核查，世纪金源股东为三名自然人。根据前

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父子及兄弟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因此，世纪金源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世纪金源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世纪金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经核查，世纪金源并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含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手续。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之“1、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中信建投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60%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40%
	合计	270,000	100%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中信证券向国管中心转让股权

中信证券通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45%、8%的股权，其中，国管中心摘牌受让中信证券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4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备案

2010年5月，财政部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B10005），确认中信建投有限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20,000万元。

（2） 内部决议

2010年7月30日，国管中心与中信证券签署《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45%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款以截至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中信建投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729,000万元。

2010年9月10日，中信建投有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信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53%的股权，其中，45%的受让方为国管中心，相关股东变更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3） 监管部门批准

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号），核准国管中心受让中信证券原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45%的股权。

2010年11月11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编号为0003702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上述产权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15日，中信建投有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信建投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管中心出资45%，中国建投出资40%，中信证券出资15%。核准公司章程变更。

2. 中国建投向中央汇金划转股权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建投以无偿划转方式向中央汇金转让其所持中信建投有限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号），同意

将中国建投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2) 2009 年 9 月 9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建投将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相关股权转让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3)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央汇金与中国建投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中国建投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4)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通过划转取得中国建投原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40%的股权。

3. 中信证券向世纪金源转让股权

中信证券通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信建投 45%、8%的股权，其中，世纪金源摘牌受让中信证券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 8%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5 月，财政部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B10005），确认中信建投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20,000 万元。

(2) 2010 年 8 月 16 日，世纪金源与中信证券签署《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世纪金源，转让价款以截至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129,600 万元。

(3)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信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53%的股权，其中，8%的受让方是世纪金源，相关股权转让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4)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受让中信证券原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 8%的股权。

(5) 201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3698 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上述产权交易的主要内容。

(6) 2010 年 12 月 3 日，中信建投有限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信建投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管中心出资 45%，中央汇金出资 40%，世纪金源出资 8%，中信证券出资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有限已就上述第 1 至 3 项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的函》（机构部部函[2010]655 号），核实上述股权变更一并完成后，中信建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1,500	4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40%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	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0	7%
	合计	270,000	100%

4.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从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中信建投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之“3、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4,500	4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	40%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00	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7%
	合计	610,000	100%

5. 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股份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 3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转让给山南金源。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股份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4,500	4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	4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7%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92%
5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00	3.08%
	合计	610,000	100%

6. 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股份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 150,624,8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7%）转让给上海商言。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股权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4,500	4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	4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7%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92%
5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62.4815	2.47%
6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7.5185	0.61%
	合计	610,000	100%

7. 2016 年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1）内部决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2） 监管部门批准

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关于出具中信建投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6]2189号），对发行人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无异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237,94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发行人国有股东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123,794,000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获得社保基金会的批复后，发行人可到境外发行股份；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证券代码“06066”，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246,385,238元。

（3） 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037号），发行人H股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246,385,238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246,385,238元。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时，执行委员会委员黄凌以人民币500万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发行人H股股票。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四）发行人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2户法人股东（即世纪金源及山南金源）设立了2笔股权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337,375,18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交所、深交所等机构对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期货业务资质[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17 家分公司及 225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期货及其下属的 20 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证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17 家分公司及 225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自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3.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6〕4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等 10 项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公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因暂无换证事由仍持有原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原许可证继续有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相关要求，实现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应当督促辖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发并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保险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110105781703453000	中国保监会
2.	债券业务	关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中汇交发[2006]15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	同业拆借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08]71号	中国人民银行
4.	资产管理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582号	中国证监会
5.	直接投资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9]309号	中国证监会
6.	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商	关于确认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证债字[2009]196号	上交所
7.	为提供保险机构投资者交易单元	关于证券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审核意见书	保监资金[2010]3号	中国保监会
8.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	机构部部函[2012]82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9.	证券外汇经营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20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4]
10.	利率互换交易	证券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报备材料回执	编号：2012001	北京证监局
11.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2]118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478 号	中国证监会
1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186 号	上交所
14.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	关于同意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2]825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6 号	上交所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 号	深交所

[4]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自该通知实施之日起，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通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需更换该《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7.	转融券业务	关于启动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3]45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2013 年 5 月 20 日第 85 号	中国保监会
19.	股票式回购交易业务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0 号	深交所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71 号	上交所
21.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	关于反馈中信建投证券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3]741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2.	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自营业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759 号	中国证监会
23.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3]1281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4.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14]173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的无异议函		
25.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	关于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4]46 号	深交所
26.	互联网证券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591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84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	黄金交易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T001	上海黄金交易所
29.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47 号	上交所
30.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	关于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三家公司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479 号	中国证监会
3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4]323 号	深交所
32.	期权结算业务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69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	上证函[2015]88 号	上交所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与人的通知		
34.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56 号	中国证监会
35.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219 号	中国证监会
3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5]30 号	北京证监局
37.	实物黄金业务	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	银市黄金备[2015]16 号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38.	外币拆借业务	关于批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	中汇交发[2015]217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9.	黄金询价业务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	上金交发[2015]121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
40.	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5]140 号	中国人民银行
41.	电信与信息	电信与信息服	京 ICP 证 060270 号	北京市通信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服务	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管理局
42.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	国防科工局关于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第十一批）的通知	科工安密[2016]606 号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43.	私募基金外包业务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A0001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5.	黄金交易 A 类国际会员	国际会员入会通知	—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6.	深港通业务	关于启动深港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	深交所
47.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业务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名单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8.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业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名单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9.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业务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名单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2）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境内下属企业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中信建投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84	中国证监会
2.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经营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书	000000000017	中国证监会
3.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交易业务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1941305172681	上海期货交易所
4.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交易业务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168	郑州商品交易所
5.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交易业务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044	大连商品交易所
6.	中信建投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2007]126 号	中国证监会
7.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1461 号	中国证监会
8.	中信建投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110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9.	中信建投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渝证监许可[2013]44 号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10.	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	中金所会准字[2015]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1.	元达信	资产管理业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A084-01	中国证监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直接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并通过中信建投国际以境外再投资形式设立 5 家具体从事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的主要境外下属公司。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及其他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中信建投国际及其他主要境外下属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境外下属公司	业务资质
1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 类：证券交易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2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

序号	主要境外下属公司	业务资质
	公司	第 571 章）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3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 类：证券交易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4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放债人牌照
5	中信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6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和中信证券。

（1） 国管中心

根据 2017 年 6 月国管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本情况的说明》，国管中心是由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亿元。国管中心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国管中心的主要定位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主体，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主体。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的相关规定：1、国管中心建立以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经营管理架构，管理委员会负责国管中心的重大决策；2、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北京市国资委主任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国管中心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认为，基于国管中心的特殊性质，国管中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基于中央汇金的特殊性质，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境内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4 名，监事 6 名，总经理 1 名、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他执行委员会委员 8 名，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6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为《发行人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拟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A 股上市后适用）），《发行人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A 股上市后适用）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方的报告、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披露、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发行人不存在与前述两家股东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与国管中心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管中心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国管中心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国管中心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国管中心自身未直接从事证券业务，且其不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央汇金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中央汇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央汇金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存在同时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但中央汇金为国务院授权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其职能为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投资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央汇金本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因中央汇金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2017 年 6 月 5 日，中央汇金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根据中国或中信建投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3、尽管有上述第 1 和 2 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信建投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信建投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信建投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信建投主要股东为中信建投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理解，中信建投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人对本确认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信建投。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信建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信建投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所认为，中央汇金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及取得 14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49,377.83 平方米的房屋，且发行人已全部取得上述 14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49,377.83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屋中，发行人已经取得 10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41,078.26 平方米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3.19%。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1,078.2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3.19%。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299.57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6.81%。其中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057.12 平方米的房屋为地下室，另 1 处建筑面积为 242.45 平方米的房屋为住宅，该 4 处房屋均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发行人尚未取得该 4 处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均是由于非归因于发行人的客观原因而无法办理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所导致。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 号）（以下简称“《土地登记通知》”），“鉴于目前城镇住宅小区产权情况复杂，我市尚未制定有关为所有商品住宅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统一政策和程序，所以相关土地登记工作迄今尚未在我市全面展开。因此，如购房人申请办理 386 个项目以外的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目前还不具备条件，暂时不予受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房屋所在辖区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工作人员的现场访谈，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上述 4 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事宜适用《土地登记通知》，并确认该等房屋不属于可以办理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386 个项目的范围，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暂时不予受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申请。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 4 处房产：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就该等物业进行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于非归因于发行人的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分割手续，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上述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发行人新购置且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新购置且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3.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境内在建工程。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尚未拥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特许字[2016]005 号），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区域内使用“中信”、“CITIC”及相关图形商标，许可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终止。

上述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3.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系统

（http://www.pss-system.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拥有专利类知识产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享有共计 4 个已登记的互联网域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互联网域名均在登记有效期内。

上述互联网域名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租赁物业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33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88,689.83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29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65,755.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4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2,934.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上述房屋中，1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5,465.1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

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尚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共计 18 家，参股公司共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建投期货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期货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期货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36659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6 日至永久

发行人系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中信建投期货股权。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85 号），同意中信建投期货股权结构从中信建投有限持股 49%、中信证券持股 4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变更为中信建投有限持股 100%。

根据《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期货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资本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48243E），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5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09 号），同意中信建投有限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资本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00%
合计	**65,000**	**100%**

（3） 中信建投基金

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基金 55%的股权。中信建投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544067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月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08 号），核准设立中信建投基金。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基金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5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5%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4） 上海方顿

中信建投期货持有上海方顿 100%的股权。上海方顿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4100013227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三幢 1 层 A 区 A011 室
法定代表人	卢友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77 号），对中信建投期货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方顿予以备案。

根据《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方顿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 元达信

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元达信 100%的股权。元达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44356828Y），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3 号），核准中信建投基金设立全资子公

司元达信。

根据《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元达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中信建投并购投资 71%的股权。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9000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特西三路 77 号 2 幢夹 142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中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并购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50	71%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西藏山南世纪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
合计	**5,000**	**100%**

（7） 中茂创业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中茂创业投资 51%的股权。中茂创业投资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88441272P），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茂创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	4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5%
合计	**1,000**	**100%**

（8） 水务基金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水务基金 51%的股权。水务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8DJ2M），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中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水务基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
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750	2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	4%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合计	**3,000**	**100%**

（9） 润信鼎泰资本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鼎泰资本 100%的股权。润信鼎泰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80075C），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 363 号 106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根据《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鼎泰资本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10） 润信中安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中安投资 80%的股权。润信中安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2R677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ABCE 座 12 层 1-12-2-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中安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80%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合计	**500**	**100%**

（11） 昌南润信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昌南润信投资 80%的股权。昌南润信投资现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FYNJ3R），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昌南润信投资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80%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20%
合计	**25**	**100%**

（12） 润信裕祥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裕祥投资 100%的股权。润信裕祥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AM4A9Y），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2 号楼一层 106-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裕祥投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合计	**20**	**100%**

（13） 润信新观象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新观象投资 51%的股权。润信新观象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6RX8U），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益田路 6003 荣超商务大厦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润信新观象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北京观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14） 泊信投资咨询

中信建投国际持有泊信投资咨询 100%的股权。泊信投资咨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8GA2A），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根据《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泊信投资咨询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港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0	100%
合计	**1,300**	**100%**

（15） 润信昌南投资中心

根据《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润信昌南投资中心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润信昌南投资中心现持有景德镇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FYNWX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文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润信昌南投资中心与昌南润信投资签署的《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润信昌南投资中心相关投资与决策活动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委托给昌南润信投资运营和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润信昌南投资中心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26，基金管理人为昌南润信投资；昌南润信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6） 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根据《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30473 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一层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云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润信鼎泰投资中心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润信鼎泰投资中心委托中信建投资本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管理直投基金，从事未上市公司股权及润信鼎泰投资中心确定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润信鼎泰投资中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00，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资本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7） 中茂节能环保

根据《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大洋泊车专项投资退出之补充协议》，润信鼎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中茂节能环保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中茂节能环保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0208289XP)，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茂节能环保与中茂创业投资签署的《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与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中茂节能环保委托中茂创业投资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管理基金，从事未上市公司股权及中茂节能环保确定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茂节能环保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102，基金管理人为中茂创业投资；中茂创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8） 杭州沁朴

根据《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润信鼎泰资本及润信鼎泰投资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对杭州沁朴的出资额为 1,809 万元及 1,005 万元。杭州沁朴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AAW5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前村街 12#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杏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杭州沁朴将其相关投资与决策活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委托给中信建投并购投资运营和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登记信息，杭州沁朴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并购投资；中信建投并购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99%

3. 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直接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并通过中信建投国际以境外再投资形式设立 5 家具体从事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的主要境外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国际

中信建投国际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i) 设立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97 号），核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设立中信建投国际，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设立中信建投国际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ii)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640 号），同意发行人对中信建投国际增资 4 亿元港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iii)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822 号），对发行人向中信建投国际增资 5 亿元港币注册资本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iv) 境外注册情况

中信建投国际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 60084137-001-07-16-1）。

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主要境外再投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2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3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4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5	中信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中信建投国际持股 100%

根据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信建投国际设立的上述主要下属子公司均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下属公司已履

行中国境内所必要的审批、登记及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合同/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股票承销协议（预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重大债券承销协议（预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重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协议（预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公募基金管理合同，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发行且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60 亿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18 亿元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30 亿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15 亿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短期公司债券	30亿元	270天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60亿元	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除以上第（一）部分所述之外，经发行人确认，除依法设立有关境内外下属企业外，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拟进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05年9月21日召开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核准。

（二） 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章程修订情况

1.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讯表决的条件和程序，将股东大会曾经审议通过的有关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的类型、金额和审批权限的决议内容纳入《公司章程》，调整独立董事人数与董事会人员组成等，同时也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证券公司治理的新要求纳入《公司章程》。2014年6月27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14号），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予以核准。

2. 发行人于2015年1月28日、2月6日相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号）和《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号），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同意将“经营决策会议”更名为“执行委员会”。2015年6月2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58号），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予以核准。

3.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759号）；于2015年6月18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公司开展实物黄金业务的备案通知。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销售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即在《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中增加贵金属销售业务。

4. 2016年7月，发行人股东世纪金源将其所持发行人3亿股股份转让给山南金源。

同时，为符合有关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设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拟增选 1 名独立董事，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股权结构及董事会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16 年 8 月 4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4 号），核准上述修订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5.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草案）。2016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7 号），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涉及的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6. 2016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世纪金源将其所持发行人 150,624,815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商言。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股权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7.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根据H股发行结果、目前国家外汇基准利率披露的实际情况《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章程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事宜尚待北京证监局核准。

8.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A 股发行后适用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发行后适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事宜尚待北京证监局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合规总监（兼任首

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核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13 日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3 日
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
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
7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8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
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

1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13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
14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9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3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4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3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5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4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9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3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6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0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0 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8 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2 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3 日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5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第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0 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6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他执行委员会委员 8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常青	董事长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于仲福	董事（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于仲福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2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冬辉	董事（副董事长）	《关于核准胡冬辉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70 号）	中央汇金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
齐亮	董事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殷荣彦、齐亮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3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
王晨阳	董事	《关于王晨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84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守业	董事	《关于王守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1 号）	国管中心财务总监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刘丁平	董事	《关于刘丁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99 号）	中央汇金派出董事
王淑敏	董事	《关于王淑敏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86 号）	中央汇金派出董事
徐刚	董事	《关于核准徐刚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5 号）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冯根福	独立董事	《关于冯根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42 号）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圣琴	独立董事	《关于朱圣琴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60 号）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源先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四季本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德明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戴德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0 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白建军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白建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9 号）	北京大学教授、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刘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1 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深交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关于核准李士华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8 号）	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会主席
王京	监事	《关于核准王京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3 号）	国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波	监事	《关于核准艾波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6 号）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
刘辉	监事	《关于刘辉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	中央汇金银行机构管理一部高级经理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2011]87 号）	
陆亚	职工监事	《关于陆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3 号）	中信建投资本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会员
吴立力	职工监事	《关于吴立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55 号）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齐亮	总经理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殷荣彦、齐亮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3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
周志钢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中信建投期货董事
袁建民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袁建民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05 号）	中信建投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蒋月勤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	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40 号）	
周笑予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周笑予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14 号）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彭恒	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关于核准彭恒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9]20 号）	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中信建投资本董事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李铁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54 号）	—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王广学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0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张昕帆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38 号）	中信建投国际董事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刘乃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37 号）	—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核准黄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2014]41 号）	
胡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于胡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42 号）	中信建投国际总经理、执行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二）根据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5]：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周忠惠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晨阳先生为发行人董事，赵及锋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宋常先生、郭雳先生、冯根福先生、朱圣琴女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虞晓锋先生和周忠惠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201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宋常先生、郭雳先生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殷荣彦、李华强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刘俏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守业先生、胡冬辉女士为发行人董事。

[5]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至今，发行人有 5 名董事、4 名监事任期已超过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经发行人承诺，其在保证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将尽快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4）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邱剑阳先生辞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该辞任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生效。

（5）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徐刚先生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朱利民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选举李士华先生为发行人监事。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士华先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王守业先生、范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王京女士、艾波女士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王京女士、艾波女士为发行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经营决策会议成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广学、张昕帆、刘乃生、黄凌、邹迎光同志为发行人经营决策会议成员。

（2）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李士华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广学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由王方敏先生兼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

（3）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刘玉芬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经营决策会议成员的议案》，同意刘玉芬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经营决策会议成员。

（4）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关于王方敏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王方敏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亦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5）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宋永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宋永祎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周笑予同志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周笑予先生为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胡斌同志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胡斌先生为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6）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与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志钢先生为发行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部分境内下属企业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6]
增值税	3%、6%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局重点税源所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说明》，2016 年中信建投期货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经核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金[2006]4 号），发行人获得奖补资金 103.09 万元；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深府[2013]12 号）、《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规[2011]2 号），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获得资助 200 万元；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 号），中信建投基金获得补助 50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除以下第（四）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依法纳税。

（四）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 13 笔税务处罚。

上述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五）税务处理

除上述第（四）部分提及的 13 笔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税务机关作出 3 笔税务处理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京国稽二稽处[2015]6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认定如下：（1）未确认投资顾问业务收入；（2）延期确认投资顾问业务收入；（3）税前列支职工个人报销的移动电话费。处理决定如下：（1）补缴企业所得税 5,354,017.51 元；（2）加收滞纳金 1,011,334.36 元。

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简地税稽处[2015]5 号），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对发行人简阳雄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认定如下：发行人简阳雄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未按期足额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四川省地方教育

附加。处理决定如下:(1)限期追缴该营业部 2013-2014 年少缴地方各税 511.03 元；（2）限期追缴营业部少缴的教育费附加 14.33 元，少缴的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 9.55 元；（3）对该营业部少缴的地方各税税款 511.03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在缴纳税款时一并计算缴纳；（4）该营业部多缴的印花税 147.20 元，多扣多缴个人所得税 4554.10 元由该营业部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还手续。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渝地税三稽处[2014]37 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对中信建投期货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各税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认定如下：中信建投期货 2011-2013 年扣缴证券经纪人个人所得税时，未按规定计算扣除项目（从收入中减去了实际没有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其中，2011 年已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290.94 元；2012 年已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5,371.49 元;2013 年已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4629.18 元）。处理决定如下，责令中信建投期货限期补扣补缴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54,658.33 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提及的罚款以及应补缴的税款均已缴清。上述第（四）部分提及的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 A 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推动境内外证券相关业务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主要目标是：1、巩固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先地位，成为客户优选投资银行；2、加强销售渠道的优势，打造行业领先的财富管理平台；3、提升在固定收益领域的产品优势，打造客户首选的主经纪商服务平台；4、优化多层次投资管理平台，成为具有实力的金融产品提供者；5、建设全领域专业投资研究团队；6、加强海外业务建设，打造全方位的国际投资银行；7、强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公司各业务领先的技术保障；8、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持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能力；9、加强员工职业发展，培养和吸引行业优秀人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

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4 宗，案由分别为侵权责任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之诉，涉及标的金额（本金，不包括股票）共计 1,304.37 万元。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最新进展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及中信证券，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国管中心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国管中心本身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中央汇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中央汇金本身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本身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8 日，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金石投资之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泽信”）与 Skidmore,Owings&Merrill LLP（以下简

称“SOM”）签署了《中信金融中心大楼设计合同》等合同。2016 年 12 月，中信证券及金石泽信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仲裁通知》和相关仲裁材料。因前述设计合同争议，SOM 将中信证券列为第一被申请人、金石泽信列为第二被申请人向贸仲提起仲裁。其中，针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63 万美元（约人民币 1,130 万元）；针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20 万美元（约人民币 832 万元）。按照仲裁通知及仲裁规则，中信证券已向贸仲提交了《延期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申请》并已按仲裁庭要求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另外，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因中信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的范围是中信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截至上述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中信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4.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泸州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执法检查意见书》（泸银检字[2016]第 14 号）以及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泸银）罚字[2016]（4）号），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人行泸州中心支行对中信建投证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认定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1）未按规定对客户开展初次识别；（2）未按规定对客户采取持续识别；（3）未按规定对客户开展重新识别；（4）未按规定划分和管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人行泸州中心支行因此对发行人作出人民币 200,000 元罚款以及对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分管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泸州

迎晖路证券营业部向人行泸州中心支行提交的《反洗钱整改报告》（中建证沪发（2016）第 12 号），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完善相应制度，明晰岗位职责，明确反洗钱开展过程中各环节制度；（2）从流程上完善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严格进行身份识别；及（3）在客户风险管理、风险等级划分等方面，在完善制度化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控制规范化操作流程。人行泸州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反馈意见》，表示上述措施已经满足其对反洗钱缺陷整改的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重大行政处罚”系指（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并已及时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均已进行整改。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该等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

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主要证照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00015952	-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00589375170A	00013104	-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043004401632	00012732	-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306852644D	00003025	-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13201065894220961	00007954	-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000590394387G	00002915	-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913100003125879124	00015562	-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00067861884D	00006648	-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1440101068197452D	00006254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06123628A	00007523	-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350100068753420N	00006033	-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916100000679180278	00001221	-
13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0098101829P	00007524	-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1230483029XU	00008685	-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0605202264X7	00017321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006422488X6	00004705	-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00309210815A	00002568	-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3960421269	00002129	-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	912301127813147499	00007071	-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	91230100781918681Y	00007118	-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医街证券营业部	912301007819186734	00009552	-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20202316634632Q	00012673	-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91220101776578977W	00005390	-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91210103780083221R	00013103	-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781622901E	00004338	-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781623103E	00004243	-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同兴街证券营业部	912102027824567300	00014903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91210700781622987X	00004248	-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6949940106	00007272	-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17832363855	00012686	-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6064890356J	00018497	-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0785131211	00007158	-
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通朝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23066807072	00007392	-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1MA00384W20	00018544	-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5MA00399W7W	00018543	-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694995507R	00007550	-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7832431200	00007541	-
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3055555732G	00007555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6067321554X	00007556	-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0828071143	00007559	-
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中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082806883P	00007560	-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306432455E	00007140	-
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MA004GG63U	00018584	-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中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6963396349	00018525	-
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8783244385K	00007270	-
4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4597716086K	00007209	-
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昌崔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140649128427	00007421	-
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082873939N	00007393	-
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318290714W	00012710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柳树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MA003MKM0T	00007216	-
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燕房路证券营业部	91110304681223719H	00007588	-
5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783244422R	00007543	-
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花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7585819301J	00007562	-
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拱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1596015261J	00018408	-
5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080495014J	00018526	-
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0785553995	00018514	-
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3066053955	00012616	-
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MA0045CGXG	00018566	-
5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家堡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667876109X9	00007546	-
6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大红门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66828845194	00018433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丰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6573154541X	00007227	-
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荣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911103025876798910	00018483	-
6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6055599321D	00012708	-
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金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15MA003HK58A	00018568	-
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3780345607M	00010460	-
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紫江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123004642963	00010969	-
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展望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16079620041A	00000267	-
6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育梁道证券营业部	91120104780346677J	00010953	-
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1MA07H05677	00018572	-
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30900MA07MTPW3H	00018546	-
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100782577591N	00007157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7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辛集新开街证券营业部	9113018169755108X5	00015015	-
7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30200308221862A	00012633	-
7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三路证券营业部	91370500081785910D	00003036	-
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四路证券营业部	91370100780617940T	00003030	-
7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70100780617932O	00000874	-
7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	91370800310374323 9	00012620	-
7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00780390854B	00010269	-
7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02394179313E	00012691	-
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	91371002MA3C5J4T5C	00018573	-
8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福寿西街证券营业部	91370702312778487W	00012674	-
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91370600783451712D	00000871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91370303783452272A	00000875	-
8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7812690440	00008126	-
8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电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314176965E	00012694	-
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海海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227833809778	00007962	-
8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龙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782075583Q	00014201	-
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金箔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5694629507E	00007956	-
8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806696799	00008157	-
9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8066785X2	00018103	-
9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5956208143	00007964	-
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94782060402N	00007958	-
9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820782997861	00003335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83313724202P	00012707	-
9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锁澜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81078278651K	00007966	-
9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00782712132A	00007959	-
9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086913918H	00003589	-
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化牌楼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81697880561B	00007960	-
9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恒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115866334374	00018132	-
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1091MA1MEG4H37	00018574	-
1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67831377667	00002905	-
1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4783138101R	00015611	-
1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哈密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5783137352L	00015590	-
1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37831374240	00002917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兴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608002816 86	00012652	-
1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0783137264D	00012691	-
10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783137950 3	00002613	-
1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783137061 4	00015605	-
1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证券营业部	9131011878313770 7G	00002907	-
1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783137651 2	00002906	-
1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478313730 1X	00015534	-
1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78313817 9E	00002914	-
1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江文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2MA1GB635 XG	00018571	-
1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0783137512 3	00009978	-
1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宾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007815335 7B	00002910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783137619N	00007742	-
1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天荒坪路证券营业部	91330523055506789M	00010285	-
1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782362793L	00013495	-
1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3011007734213XA	00010347	-
1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907733228l9	00013561	-
1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民街证券营业部	91330100MA27WPQF8A	00018545	-
1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洪兴路证券营业部	9133040132301145XL	00012709	-
1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04780438918G	00008348	-
1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30282316942061E	00000811	-
1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02077587436K	00010345	-
1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100232347335 52	00013500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030206560602XJ	00013609	-
1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县前街证券营业部	9133078208528120X0	00006643	-
1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91445100782982941C	00011632	-
1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8256224l3	00011080	-
1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南桂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0782976437J	00011630	-
1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城南二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0082573629K	00006493	-
1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证券营业部	91440600782973711 9	00011631	-
1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新桂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6314935255 4	00012693	-
1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91440606576436587 8	00011073	-
1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000782975231E	00011066	-
1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凤凰城步行南街证券营业部	91440101088214408X	00011081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8124279X6	00011629	-
1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城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056573377Q	00011076	-
1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91440000782972399D	00011634	-
1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9C64Q40	00018578	-
1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国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08273586XA	00011077	-
1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黄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5200782973674C	00011628	-
1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803588287902R	00011627	-
1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滨路证券营业部	91440500586398668F	00011633	-
14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9144200008453480X9	00011078	-
1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前进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782777585R	00016283	-
1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782777577Y	00008385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78277901l8	00020935	-
1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	914403007827782977	00008382	-
1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326348437R	00012762	-
15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清田乾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81789040666D	00006026	-
1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吴航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82084301256M	00006028	-
1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证券营业部	91350100782177774L	00006025	-
15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浦上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50100MA3460J26T	00018579	-
1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91350702310797748G	00012688	-
1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学园南街证券营业部	91350302310766749G	00012692	-
1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913505030561112011	00006027	-
15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凤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007760374171	00005716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6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00776037433N	00017825	-
1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日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00079380455X	00004077	-
1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00791259691A	00017824	-
16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6010078071420 61	00009912	-
1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6010039579262X4	00009911	-
1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91620300686055005P	00005628	-
1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皋兰路证券营业部	916201007788896566	00009788	-
1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重新街证券营业部	916205003965861154	00009791	-
16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610103775943127N	00001217	-
1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0810025848	00001226	-
1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3321947588H	00012749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10400MA6XM2WU2R	00018581	-
17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9161090057067674XC	00001218	-
17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证券营业部	9161030259669089XJ	00001219	-
17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证券营业部	916107003056137727	00012761	-
1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证券营业部	9161080208172419X4	00001220	-
17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证券营业部	91510100782658308L	00017094	-
17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0782658295Y	00003088	-
17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三街证券营业部	91510100077659145Q	00003094	-
17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邛崃永丰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8378812514X1	00011043	-
1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东路证券营业部	91510802MA6253PM4X	00011040	-
18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阳雄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12081MA62K1JN01	00011042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	91510500782268668X	00011039	-
1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02781590401R	00010409	-
18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汉渝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06781586269T	00003953	-
18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山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693942593K	00003954	-
1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南屏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7781585127H	00003939	-
18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证券营业部	91500234781587106K	00008670	-
1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西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08781586154H	00003955	-
18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双龙路证券营业部	91500222781584802W	00016760	-
19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证券营业部	915001147842049240	00003938	-
19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枫北路证券营业部	91500000781586285L	00003957	-
1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高笋塘证券营业部	915001017815853038	00003942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9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91420200780929813G	00009038	-
1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2100078093046X8	00008505	-
19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东启街证券营业部	9142068278093411OG	00008961	-
19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2030078093222XA	00014411	-
19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100698300282M	00009043	-
1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建设八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77819659393	00008429	-
19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0780931163N	00017322	-
2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1030819513683	00008951	-
2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3303555169B	00012689	-
2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证券营业部	91420600780931382T	00017456	-
2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91420600MA488R148B	00018580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914205007809318255	00017457	-
2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700MA4L2H9U31	00018582	-
2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914310007828530823	00004828	-
20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4006850157812	00001394	-
2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建湘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00396640476J	00012618	-
2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子午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30800782850594X	00014031	-
2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82854704Q	00004824	-
2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828545794	00001400	-
2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82854675D	00004710	-
2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证券营业部	9143012107719371XP	00014038	-
2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20078285398XP	00014034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李畋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2813952101912	00012619	-
2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康蓉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60782693709134Y	00009326	-
2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金红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781690999121E	00002653	-
2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永丰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11226960899890	00009324	-
2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榕门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7814848364	00002599	-
2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7814848289	00002581	-
2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781484799X	00009319	-
2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井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1007814847801	00002580	-
2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井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8007814831633	00002583	-
2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6110078148457XT	00002651	-
2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路证券营业部	913607007814827776	00002584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60300693737709Q	00002582	-
2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浔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6040330910063 28	00002585	-
2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200MA35FUQF98	00018547	-
2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9373871XJ	00006957	-
2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567269190U	00002087	-
2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0700395614735Q	00002107	-
2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德隆街证券营业部	914105003174278622	00012675	-
2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10003957635974	00012672	-
2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5MA3X72FA38	00018583	-
2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05663985488	00004155	-
2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530103696982873F	00000381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向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41000MA0GTNW73B	00007120	-
2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91140100691016211F	00008073	-
2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证券营业部	91650100576208242N	00016348	-
2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湖滨西街证券营业部	91640103564137168U	00008751	-
2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延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5201035941921768	00009734	-
2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630103059117748C	00005543	-
2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	91150100082157756C	00008241	-
24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915000002029366595	-	00000017
245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营业部	911101017825384291	-	00007463
246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9151010706241900X9	-	00005243
247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912102046914278894	-	00006339
248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914401015622900038	-	00006397
249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91330000084576890J	-	00005335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50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	91340100594285487D	-	00001747
25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91370100681715123K	-	00002985
25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廊坊营业部	91131003553314443X4	-	00006014
253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	91360100696063009H	-	00005304
25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	913200003549349949	-	00006792
255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913300003074227341	-	00005747
256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漕溪北路营业部	913100000878736474	-	00007901
257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913100006727138712	-	00006507
258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91440300071116086K	-	00004097
259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91420000316497535H	-	00006599
260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	91610131057119280N	-	00004058
26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漳州营业部	91350000569297777B	-	00004957
26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91430100689534298T	-	00005998
263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91410000699971782U	-	00006196
26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重庆龙山一路营业部	91500112582803478D	-	00006938
265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6932482 43E	-	-
26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0785440673	-	-
267	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41000132275	-	-
268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6344356828Y	-	-
269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41000090003	-	-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70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1000088441272P	-	-
271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MA0018DJ2M	-	-
272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60573800750	-	-
273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MA002R6778	-	-
274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60206MA35FYNJ3R	-	-
275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6MA00AM4A9Y	-	-
276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6RX8U	-	-
277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K8GA2A	-	-
278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60206MA35FYNWXL	-	-
279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60573304736	-	-
280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100030208289XP	-	-
281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10MA27YAAW50	-	-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境内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齐全，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土地证证号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50279 号	7,547.11	徐家汇路 550 号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50279 号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崇字第 711007089 号	3,602.38	永定区崇文办事处凤湾居委会子午路东头整栋	张国用（2012）第 0471 号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00923988 号	3,821.91	厦门思明区大同路 280－308 号第 3A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923988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土地证证号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2495 号	5,037.00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环 3-7 层，1-2 层	成国用（2012）第 665 号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2492 号	1,200.00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环 25 号 4-7 层	成国用（2012）第 664 号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13842 号	5,755.62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13842 号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1940 号	7,145.04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京东国用（2014 出）第 00371 号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59492 号	4,066.33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3 层甲 3 层	京东国用（2014 出）第 00370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土地证证号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11006838号	1,219.01	青山区青扬十街9栋3-1号商网	青国用（2012）第004号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R字第1349474号	1,683.86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三层整层商场地下1层37车位、地下2层60、73车位	榕鼓国用（2013）第00232913480
	合计		**41,078.26**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房地产开发单位尚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坐落地址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8 层 A 座 80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1939 号	242.45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8335 号	1,893.11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2 层 B20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8180 号	3,997.05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3 层 B30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8210 号	2,166.96
	合计			**8,057.12**

附件三：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许可范围
1	中信	841822 （中国）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	中信	7792814 （中国）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3		777052[7] （中国）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4		7792776 （中国）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5	CITIC	3491385 （中国）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6	中信	847836 （中国）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7] 该“777052”号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网上检索系统中显示的“申请人名称”为“金万益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777052”商标的唯一注册人，该商标从未进行过转让，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需就该商标办理更正手续。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许可范围
7	中信	7792807 （中国）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8		769135 （中国）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9		7792777 （中国）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10	CITIC	3491384 （中国）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11	A 中信 B 中信	300495838 （中国香港）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12	A 中信 B 中信	300495838 （中国香港）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13	CITIC	300495856 （中国香港）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14	CITIC	300495856 （中国香港）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15		300495810 （中国香港）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许可范围
16		300495810 （中国香港）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附件四：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com.cn	1997-03-24	2022-07-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108.com	2000-08-23	2022-08-23	顶级国际域名
3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cfc108.com	2007-08-27	2018-08-27	顶级国际域名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fund108.com	2013-04-25	2021-04-25	顶级国际域名

附件五：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税务处罚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地方税务稽查局	2014 年 9 月 16 日	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14.4 元	鲁地税稽罚[2014]22 号	罚款 7,373.20 元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4 日	违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	碑林国简罚（2015）1498 号	罚款 300 元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	2014 年 4 月 15 日	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	高新国简罚（2014）567 号	罚款 300 元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4 年 8 月 19 日	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而导致逾期	朝一国简罚[2014]2241 号	罚款 50 元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	2015 年 2 月 2 日	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	朝一国简罚[2015]249 号	罚款 50 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券营业部	一税务所		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而导致逾期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化牌楼西路证券营业部	兴化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4 年 3 月 5 日	违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	兴化国税七简罚[2014]106 号	罚款 100 元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阳雄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5 年 5 月 30 日	未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地方各税 511.03 元，其中：少缴营业税 477.6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2 元	简地税稽罚[2015]5 号	罚款 255.52 元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拱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4 年 4 月 17 日	违规-逾期未申报	房二国简罚[2014]179 号	罚款 200 元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日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4 年 7 月 8 日	违规-逾期未申报	厦国税直简罚[2014]47 号	罚款 250 元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三路证券营业部	东营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东地税简罚[2015]98 号	罚款 80 元
1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	重庆市地方税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在扣缴证券经纪	渝地税三稽罚	罚款 27,329.17 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司	务局第三稽查局		人个人所得税时，未按规定计算扣除项目	[2014]38 号	
12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6 年 6 月 16 日	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而导致逾期	丰二国简罚[2016]2947 号	罚款 400 元
13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6 年 6 月 16 日	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而导致逾期	丰二国简罚[2016]2946 号	罚款 400 元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裁定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余晓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侵权责任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7）京03民终1727号	433.37	1、要求恢复2015年6月30日被强制平仓前的资产原状，即返还现金4,333,680元；股票如下：多氟多343,200股，永东股份608,900股，新联通330,800股，九华旅游21,000股，珍宝岛95,300股，曲美股份344,400股（若上述被平仓的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以后至实际返还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等事宜的，应按分红派息、送股等事	已终结	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撤回上诉，一审裁定生效，原告暂未提起仲裁）[9]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裁定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宜完成后的股票数量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8]。		
2	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	660.00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将其截留原告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6,600,000.00 元归还原告，并按银行同期贷款率从被告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计算资金利息至实际归还原告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8] 依据为 2016 年 6 月 1 日余晓凤向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9]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5 民初 31400 号），驳回原告余晓凤的起诉。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 03 民终 1727 号），上诉人余晓凤因与被上诉人中信建投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5 民初 31400 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上诉人余晓凤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裁定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	武雪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	—	期货交易纠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6）黑0112民初2375号	102.02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20,175.39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终结	原告撤诉
4	武雪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	—	期货交易纠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6）黑0112民初2376号	108.98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89,759.64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终结	原告撤诉

附件七：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10]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相关文号

[10]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因本附件表格所示监管措施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扣分。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相关文号
1	2014 年 7 月 4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新三板公司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辅导其编制并披露 2013 年年报时，部分信息不符合相关指引，未能尽职履行督导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2	2014 年 8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评价期内审计委员会未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 5 年以上会计相关工作经验，违反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42 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据此要求公司进行整改。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分类评价结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198 号）
3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发行人通过虚假交易虚增收入，虚构资金流确认巨额投资收益，以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程序不规范和违反内部规定对外拆借资金等内部控制缺陷的问题，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督导上市公司做好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职责，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据此决定采取对保荐代表人监管谈话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相关文号
4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时，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据此对公司有关负责人作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
5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从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及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违反了相关适用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据此向公司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责令公司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9 号）
6	2016 年 8 月 22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事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据此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6]233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相关文号
7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的主办券商兼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在信息披露事前审查中发现速达科技对重组行为存在误判，未能在明知公司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督导公司规范履行相关程序，违反了相关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据此采取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6]360 号）
8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提交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中未充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违反了相关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据此采取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6]38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A 股发行后适用）

（2018年4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1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13
第四章 党的组织 16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7
第一节 股东 1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3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5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9
第六章 董事会 42
第一节 董事 4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46
第三节 董事会 47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4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56
第七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57
第一节 执行委员会 57
第二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9
第三节 合规总监 60
第八章 监事会 63
第一节 监事 63
第二节 监事会 65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7
第十章 内部控制 74
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7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7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1
第十二章 通知与公告 84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8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8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87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90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91
第十六章　附则 9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批准，公司由原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公司的发起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o.,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8610）85130588

传真：（8610）65186588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

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公司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投资设立另类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另类投资业务。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证券政策，充分利用公司的经济实力和人才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综合类金融证券企业。

第十三条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 证券经纪；

（二） 证券投资咨询；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 证券自营；

（六） 证券资产管理；

（七）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 融资融券业务；

（十） 代销金融产品；

（十一） 保险兼业代理；

（十二） 股票期权做市；

（十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十四） 贵金属销售；

（十五） 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RMB1.00）。

第十七条 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为 H 股。H 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经国务院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九条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陆拾壹亿股（6,100,000,000），均向发起人发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100%）。公司发起人出资时间为 2011 年，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各发起人及其折合认购的出资金额、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45,000,000	2,745,000,000	4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0,000	2,440,000,000	40%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000	488,000,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000	427,000,000	7%
总计	6,100,000,000	6,100,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6,102.3762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二条 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分别实施。但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四）项规定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应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收购价格不得超过某一限定的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

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4）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2）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可采用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其他董事会可接受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股份过户处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本节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节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以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总经理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证券监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

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90）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款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

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当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连带责任；

（三） 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联名股东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有权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5)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6)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7)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9) 公司债券存根；

(10) 董事会会议决议；

(11) 监事会会议决议；

(12)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五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件收取合理费用。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有关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有关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有关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有关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并在证券监管机构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事先获得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股东资格，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如上述股东十二（12）个月内无法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 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 变更名称；

（四） 发生合并、分立；

（五）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

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即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项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5%），且累计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要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量计算。

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本章程第六十八、六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境内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节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

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八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 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二） 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 按其它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理由，且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交易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八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称或其他有效文件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未能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1）人担任会议主席，继

续开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二十（20）年。

第一百〇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监票人身份。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

（六） 本章程的修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

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〇九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

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同时决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且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后。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十六章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 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有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对董事的罢免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索偿要求的权利。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两（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或客户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的资产；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法将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客户资产为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一）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二） 为适当目的行事；

（三） 对上市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上市发行人负责；

（四）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上市发行人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六）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7）天前发给公司；

（五） 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7）日。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除适用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三）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五） 具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

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并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基于履行职责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发表独立意见；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四（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5）名。

董事会的组成成员中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五）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

（十六） 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

（十七） 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二） 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

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设副董事长二（2）名，均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指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应于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情况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限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在符合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其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董事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参与会议可算为亲身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任及解雇公司秘书事宜应透过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应是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以书面决议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如遇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可采取书面通讯方式。

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时，需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提供或根据董事要求补充为满足董事审议议案所需要的充足的背景资料，充分听取董事对议案所发表的意见，并将意见传达至全部董事以至形成最终决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传阅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七）、（八）、（十四）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七）、（八）、（十四）项的，应由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以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适当方式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向董事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2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1/2），并且至少有一（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5）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1/2）。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可以就其负责的专门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 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 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 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 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七）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八）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 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

（三）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五） 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

（六） 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八）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方案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

（二）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就履行各自的职责另行制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3）年，可连聘连任。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二）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三）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第一节 执行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董事长、副董事长（指由执行董事担任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 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三）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四） 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五） 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草案及发行债券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六）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七）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草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八）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 制定和批准职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经董事长提议，或总经理及其他委员提议并经董事长确认后，由董事长召集，由三分之二（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议题和议案，在会前须经过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充分论证，有明确的意见或选择方案，并提前三（3）个工作日提交，出现紧急事件时，可适当简化前述程序。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议决议原则上采取口头表决。但意见不一致时，采用举手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为有效通过。对重要的决议事项，如有必要则履行签字手续。会议决议形成后，对关键性内容不能随意改动。如需重大调整，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如表决的议题涉及会议成员本人利益时，有关人员应予回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会议

纪要由董事长签发。

第二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性承担领导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总经理应自觉维护控制系统的有效运作，及时处理或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对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处理或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的，总经理应承担领导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制订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解聘与考核。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公司合规总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

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免除合规总监职务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通知合规总监本人。合规总监认为免除其职务理由不充分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相关通知、决定和申诉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备查。

合规总监的申诉被公司董事会驳回的，合规总监除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提出申诉外，也可以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调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在该期间内聘请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公司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不得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 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10 年以上；

（二） 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外向证券监管机构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公司实施；

（二）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时，及时建议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 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对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合规审查的公司报送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并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四） 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五） 协助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织实施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各子公司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处理或指导、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六） 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 当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 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 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合规总监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合规总监应当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合规报告。

公司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条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通过资格审核。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6）名监事组成，其中四（4）名股东代表监事、两（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1）名，其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八）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如遇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可采取书面通讯方式。

监事会会议采取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时，需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提供或根据监事要求补充为满足监事审议议案所需要的充足的背景资料，充分听取监事对议案所发表的意见，并将意见传达至全部监事以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以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适当方式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监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二十（20）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5）年；

（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5）年；

（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3）年；

（十二） 自被证券监管机构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3）年；

（十三） 自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2）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五） 非自然人；

（十六） 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七）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主板上市规则及适用法规允许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主板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第二百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章 内部控制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明确合规人员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坚持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明确风险控制人员职责，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风险。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实行内部稽核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明确相关稽核人员职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2）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

的前六（6）个月结束后的六十（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业绩公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布中期业绩公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公布年度业绩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比例及顺序分配：

（一） 弥补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当年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四）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弥补亏损和按本章程规定提取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进行分配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要求；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分红政策。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第二百五十六条 于公司催缴股款前已向公司缴付的任何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股利，但无权就预缴的股款参与公司在该股款预缴后所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派股利后所适用的相应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公司在十二（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在十二（12）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六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公司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年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

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二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或报章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H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此外，必须根据每一H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报刊）上刊登公告；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

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二百七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提供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传真机确认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有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方式送达。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依法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

纸上进行公告，并依法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涉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八十四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相关修改事项不一致；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

告。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涉及公司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应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足”、“以外”、“高于”、“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828号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请示》（中建证发〔2017〕68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曹骥赟　　共印25份